

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五

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五

大正六年二月二十日印刷

大正六年二月廿五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人 手塚 猛 昌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五目次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總說……………一

第一節 財政及財政權……………一

第二節 財務衙門……………八

第一 普通財務衙門

第二 專設財務衙門

第三節 財務衙門權限……………二七

第一款 戶部與各部院之權限……………二七

第二款 戶部與內務府之權限……………三〇

第三款 戶部與地方衙門之權限……………三八

第四款 布政司與專設衙門之權限…………… 四四

第四節 整理財政…………… 四六

第二章 收入…………… 五九

第一節 總說…………… 五九

第一款 賦役…………… 六〇

第一 賦役性質 第二 賦役款目

第二款 捐輸…………… 六七

第一 捐輸性質 第二 捐輸款目

第二節 賦稅…………… 六九

第一款 地丁…………… 六九

第一項 總說…………… 六九

第一 地丁源流 第二 丈量地畝

第三 地賦科則 第四 地賦加徵

第五 丁賦科則 第六 地賦免科

第二項 徵收地丁……………九七

第一 徵收限期 第二 徵收辦法

第三 逋欠處分 第四 催徵禁例

第五 起解奏銷 第六 徵收考成

第二款 常關稅落地稅……………一二九

第一項 常關規制……………一二九

第一 稅關源流 第二 設關處所

第三 關差編制 第四 關稅定額

第二項 徵稅規制……………一三七

第一 課稅物體及科則

第二 附帶關稅 第三 徵稅辦法

第四 關稅免徵 第五 報解奏咨

第六 禁令

第三項 落地稅……………一五二

第三款 釐金……………一五六

第一項 開辦及沿革……………一五六

第二項 性質種類收數……………一六二

第一 釐金性質 第二 釐金種類

第三 釐金收數

第三項 徵收釐金……………一七三

第一 徵收辦法 第二 抽率抽法

第三 釐金免抽 第四 奏咨報解

第五 禁例及考成

第四款 土藥稅釐……………一八四

第一 土藥稅釐性質

第二 土藥產數及稅釐收數

第三 抽收辦法

第五款 契稅……………一九三

第一項 總說……………一九三

第一 前代稅制 第二 清朝稅制

第二項 徵收契稅……………一九七

第一 徵收辦法 第二 科則

第三 罰例

第六款 礦漁當牙各項雜稅……………二〇三

第一項 礦 課 二〇三

第二項 漁 課 二〇五

第三項 當 稅 二〇七

第四項 牙 稅 二〇九

第五項 酒 稅 二一一

第六項 鋪面稅 二一四

第七項 印花稅 二一五

第八項 自餘雜稅 二一八

第七款 洋關稅 二二一

第一項 洋關規制 二二二

第一 洋關源流 第二 設關處所

第三 關務編制

	第二項	徵收洋稅	二三八
	第一	進出口稅	第二
		子口稅	
	第三	復進口稅	第四
		船鈔	
	第五	洋土藥稅	
	第三節	專利收款	二五二
	第一款	鹽務	二五二
	第一項	總說	二五二
	第一	鹽法沿革	第二
		種類及產鄉	
	第二項	鹽務編制	二五八
	第一	鹽務機關	第二
		鹽務管界	
	第三項	專利辦法	二六八
	第一	官督商銷	第二
		官運商銷	

第三 官運官銷 第四 歸丁攤徵

第四項 專利收入……………二七七

第一 鹽 課 第二 鹽 釐

第五項 查禁私鹽……………二九二

第二款 茶 務……………二九八

第一項 總 說……………二九八

第二項 茶務編制……………三〇〇

第一 管茶官制 第二 行銷地面

第三項 茶引及稅課……………三〇三

第一 茶 引 第二 稅 課

第四節 捐 納……………三〇七

第一款 總 說……………三〇七

第一 捐納性質 第二 捐納源流

第三 清朝捐例

第二款 捐授項目……………三二八

第一 職官 第二 花樣 第三 加捐

第四 改捐 第五 捐升 第六 降捐

第七 離任 第八 捐免

第九 加級紀錄 第十 加成過班

第十一 捐復 第十二 分發及指省

第十三 職銜 第十四 封典

第十五 翎支

第三款 捐務規制……………三六二

第一 捐務機關 第二 收捐辦法

第三 捐生資格 第四 辦捐期限

第四款 捐款收數……………三七一

第五節 其餘收款……………三七五

第一款 官地官房收入……………三七五

第一項 總說……………三七五

第二項 通常官產收入……………三七八

第一 官莊租賦 第二 入官旗地租糧

第三 屯田錢糧 第四 學田租入

第五 牧廠圍場租入 第六 房園租入

第三項 木場收入……………三九三

第四項 漫山收入……………三九五

第二款 官辦事業收入……………三九九

第一 舊來官業 第二 近設官業

第三款 貢獻……………四〇四

第一 例貢 第二 朝貢 第三 獻納

第四款 贓罰……………四〇九

第六節 國債……………四一二

第一款 總說……………四一二

第二款 財政公債……………四一六

第一項 中央公債……………四一六

第一 外款 第二 內款 第三 賠款

第二項 地方公債……………四三四

第三款 起業公債……………四三六

第一 鐵路借款 第二 實業借款

第三章 會計……………四四五

第一節 總說……………四四五

第一 會計意義……………四四五

第二 會計年度……………四四五

第三 中外經費……………四四五

第三 豫算款目……………四四五

第二節 收入支放……………四六五

第一款 各省收放……………四六六

第一項 收入……………四六六

第一 收入辦法……………四六六

第二 管存入款……………四六六

第二項 支放……………四七〇

第二款 戶部收放……………四七九

第一項 收入……………四七九

第一 收入款目……………四七九

第二 管存入款……………四七九

第二項	支放	五二七
第一	庫款支放	第二 倉穀支放
第三款	戶部以外在京衙門收放	五二三
第一項	內務府收放	五二三
第一	收入	第二 支放
第二項	新設衙門收放	五二七
第四款	解餉	五二九
第一項	解餉辦法	五二九
第一	解官	第二 解限
第三	解法	
第四	解程	第五 解竣
第二項	奏催解餉	五二五
第一	奏催原定京餉	

第二 奏催額外京餉 第三 奏催協餉

第三項 解餉賞罰……………五四三

第三節 決算……………五四六

第一 總說 第二 奏銷辦法

第三 稽核銷案

第四節 宣統新制……………五六〇

第一款 總說……………五六〇

第二款 試辦豫算冊式……………五六三

第三款 暫行豫算章程……………五九四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五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財政及財政權

以近世公法之觀念論之。財政者。謂經理國家入款。支辦其經費之行政。財政權者。謂行政事權之以征收國家入款爲專一宗旨者。財務官者。謂掌國家財政。經理其入款。及行用其財政權之職官。抑國家所入一切款項。雖悉經財務官管理。而各項入款之所由生。不悉係於行用財政權之成果。凡國家入款。無論其生於私法的關係者。如官田之租入。官林之果木。官辦事業之潤益。貢納捐輸之金穀等類。卽雖其發於公法的關係者。如罰金料料。抄沒入官之項。如辦公

規費。使用官物之報償。或係行用刑罰權之結果。或係他項行政之所帶生。乃於國家財政權之行用。並無有直接關係。獨各種稅課及專賣事物之贏利。乃專係國家爲裕其財用起見。特於各項行政之外。行用其權力。始能收入者。其發生。全本於財政權之行用。殊屬明瞭。此近世國法財政事權之通義也。今觀清國財政之制度。固未見有特殊觀念存乎其間。祇因其各項行政編制內。具有兩般特色。以致財政事權之分配行用。殊涉紛糾。蓋勢之所不免也。何謂兩般特色。地方分權之制。失於太甚。一也。宮廷與政府。畛域不劃明。二也。凡清國各項行政。所以決裂支離。不得而絲聯條貫者。職由此兩般特色之所累及。而於財政一門。殊見有尤甚者也。

清國財政之制。現屬變通釐革之際。如下文所述及。今先觀向來制度。戶部者。定屬全國財務行政之總滙。其於一國財政事務。無所不

當關知矣。然細覈其實。並無親自行使國家財政權之事。其所職。不過接收地方財務官所輸解。而支發各部以充其應用。又觀地方財務官制。布政使司者。寔屬通省財務之樞軸。然該司職制。不直屬乎戶部。而隸於督撫。而督撫之與戶部。並無統轄之關係。故戶部節制布政使司之法。止於官制之具文。且於實際。並無所節制督率。再地方財務事權。不專歸布政使司經管。另有鹽糧稅釐等專設財務官司。或歸督撫兼攝。或隸督撫統轄。各行其財務。而布政使司之於此種諸官。並無指揮節制之權。猶戶部之於布政使司。一國財政之支離如此者。非地方分權過重之所致。而何耶。抑又有甚焉者。戶部爲財政之總滙。寔係官制所稱明。而觀在京各衙門之情形。其不經戶部知照。而徑行咨會地方官司。徵收本衙門應用費款者。似不乏其例。財政之不統一。可謂至此而極矣。此雖固坐紀綱弛廢之流弊。不

悉與地方分權制直接相關。而其紀綱之弛。所以一至于此極者。未必不坐分權制之罪矣。光緒三十四年御史趙炳麟奏請統一財政一摺。頗足以見流弊所由。其要云。

臣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奏請製定預算決算。以整財政而端治本。奉旨交度支部議。部臣請從報銷入手。至今二年而財政猶昔。長此因循。時乎可惜也。臣細想整理財政之法。若非設立財務行政各機關。而令度支部握統一大權。無論京外出入之數。上下莫能周知。卽知之而其數亦必可不信。臣考唐宋制度。在皇綱整飭之時。財政機關未有不用國稅獨立之法。其官曰度支使。曰租庸使。曰兩稅使。皆直接中央政府分遣員。以收郡縣租稅。唐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至五季而強帥把持財權。更非朝廷所敢問。宋太祖納趙普議。置諸

路轉運使。以何冲充東面。劉仁遂充西面。曹翰充南面。胡玩充北面。納貢賦之入而總之於三司使。外自節度防禦以至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財權爲之一整。久之而遂漸散漫。元祐初。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戶部不知出納。無以量入爲出。乞命尙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尙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天下之財。庶幾可理。惜乎議終未行。而宋政不綱矣。日本明治十一年以前。收稅事務分寄於府縣行政官廳。財政散漫。幾不能支。後改由大藏省分設地方收稅機關。始能整理財政。而預算決算得以製定。泰西各國亦多用國稅獨立之法。我朝財政之散。實由於財權之紛。各部經費。各自籌。各省經費。各自籌。度支部臣罔知其數。至於州縣進款出款。本省督撫亦難詳稽。無異數千小國各自爲計。蒙蔽侵耗。大抵皆

是。欲其庶政畢舉。能乎否乎。擬請旨飭令會議政務處詳議。一切租稅分作兩項。一國稅。以備中央政府之用。一地方稅。以備地方行政之用。改布政使爲度支使。每省一員。統司全省財政出入。征收國稅及地方稅。直接度支部。仍受督撫節制。速照奕劻等所編外官制。限一年內。將各州縣主計官一律設立。歸度支使管轄。分收各州縣租稅。各省進款若干。用款若干。責成度支使。每年詳細報部。其國稅聽部指撥。地方稅卽留爲各該省之用。租稅界限分明。疆臣無拮据之慮。出納造報確實。部臣有統核之權。如是則各省財政可一。至於各部院經費。應統由度支部收發。不得各自爲計。每年責令各衙門分造概算書及預定經費要求書。送度支部辦理。如是則各部院財政可一。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政治官報）

此一摺。道破時弊。無復餘蘊。財政之散亂。已達其極。觀於各部經費。

各部自籌以下數句。而如指諸掌。其流弊所由已舊。不啻昉於現朝。觀於其前段。而可窺一斑也。再國家財產之與皇室財產。本自有界限。彼此財政。亦應有分別。其體制固然也。然皇產之入。本不足以應宮廷之用。於是另定外省解額。令各省每年照額輸解。如再不敷。則勅戶部隨時補足。此乃宮廷政府不立分界之所致。固無足恠焉。清國財政。其糾葛紛亂之狀如此。今欲覈其制度之真相。非先講明中外財務各衙門。及戶部與各部院之財務關係。則不可也。輓近清廷釐革庶政。銳意圖收事權于中樞。於是中外財務衙門之權限。迭經損益。其現屬過渡試辦者。亦復不少。如將專隸督撫之布政使司。改作兼屬度支部統制。如由度支部選派監理官。分赴各省。清理財政。是其尤彰著者。其設制宗旨。無一不出於集收事權之意。此等新政如何成效之處。固未可逆計。然本書論述之要。在向來之制度。而

不在新政之成敗。故先專叙舊制財務各衙門之職務關係。而後及其損益變通之故。

第二節 財務衙門

財務衙門。可分作中樞地方兩項。中樞財務衙門爲戶部。今改名度支部。戶部職制。詳于汎論第二編。其地方財務衙門之制。雖亦已經略叙。而尙有未足以明財務行政之關涉者。故今將地方財務各衙門之職制。再行詳叙。凡地方財務衙門。有普通者。有專設者。體制各殊。分說爲可。

第一 普通財務衙門

普通財務衙門。謂直省普通行政衙門。有掌理財務之責者。自督撫藩司。至州縣衙門。皆是也。按會典所定外官職制。惟承宣布政使掌理財賦。仍以戶部十四清吏司。分掌稽覈各省布政使司之錢糧。一

見似地方財務衙門。惟布政使一司爲是。然以布政司爲通省財務樞軸。是屬前明舊制。其於清朝也。凡各省奏銷錢糧之事。乃以總督或巡撫之名銜爲之。是知綜理通省財務之責。寔屬乎督撫之任。若乃布政使之職。不過從督撫指令。承辦一省錢糧事務。則論地方財務衙門之制。亦不得不以督撫衙門列於首位。至於府廳州縣等衙門。皆受該管上司指令。各承管管內財務。此爲地方普通財務衙門職制之概略。但此種各衙門所承管。不及於各項收入。而止及於地賦契稅等數項。謂之錢糧事務。至於鹽課漕糧關稅釐金等項。另設專理之官。別行管辦。是爲專設財務衙門。

第二 專設財務衙門

專設財務衙門。或以司稱。或以道稱。名目不畫一。而皆不係隸屬布政司者。惟布政司具總滙通省財務之形式。故其於專設財務衙門

之收放各款。設有按月取具清冊。嚴加查核之法。然此法也。止於將其所查明之實情。轉詳督撫。以便於其行用監督權。司之於專設衙門。不得自行監督。及指揮命令。如其於府州縣官也。再咸豐以降。軍國多事。財用不敷。當路乃創制新稅。陸續開徵。以資周急。釐金。軍需。善後。支應。報銷等局。各派設專員。從事於此。蓋創制之初。原期俟財用裕足。卽行停徵矣。然財用未裕。而事端滋生。加以輓近舉辦新政。籌費殊艱。以致暫行一時之稅法。無由停罷。凡此種諸稅。理當歸布政使統管。然實在辦法。則反於是。其所設局所。率由督撫直行管轄。不容布政使干預。間有設布司綜理之例者。而其實不過徒擁綜理之空名。而漫爲畫諾。其把持實權者。別有其人。於是乎事權滋散。職制滋亂。遂至通省財務。竟不可望其歸一。今將專設財務衙門種類名稱。舉列於左。

(一)鹽務衙門。舊制爲監理製鹽銷鹽等事。及徵收鹽課起見。專設專理兼攝之官者不少。鹽政。鹽運使。鹽法道。運同。運副。監掣同知。提舉。運判。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鹽運使庫大使。鹽運使經歷。鹽道。經歷。鹽知事。鹽巡檢等。爲專理之官。其督撫兼攝鹽政。或綜理鹽務綱要。及府州縣正印佐雜各官兼管管內鹽務者。爲兼攝之官。

(甲)鹽政

鹽政爲直省鹽務衙門之首班。國初以來。長蘆兩淮兩

浙。各設專官一員。

(會典事例卷二十九)

由都察院開列給事中御史銜名。奏請

簡命。或由特旨。於內務府卿員司員內簡派。一年更代。

(嘉慶會典卷六)

福建

甘肅四川兩廣五省。以總督兼理。山西雲南貴州三省。以巡撫管理。

(政典類纂卷二百四十五)

後來因鹽政與督撫各有專司。事權不歸一。且鹽法所

關弊多事繁。有由京派往之員。竟不堪辦理者。乃以道光元年。裁撤兩浙鹽政。改歸浙江巡撫管理。十年。裁撤兩淮鹽政。改令總督統轄。

十七年。以長蘆鹽政所轄山東鹽務。移交山東巡撫兼管。（宣宗聖訓卷一百二

十八、東華續錄）咸豐十年。再將長蘆鹽政專缺裁撤。所有督辦運課事

宜。統歸直隸總督管理。嗣後專理鹽政。不復留一缺。各省一切鹽務。

統歸督撫綜轄。輓近朝議欲集全國財權于度支部。以振肅財政。遂

創設督辦鹽政大臣。宣統元年諭云。度支部奏陳明淮浙鹽務情形

一摺。朕詳加披覽。深悉各省鹽務糾葛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權。

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為督

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督辦大臣管理。以專責成。其

產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為會辦鹽政大臣。行

鹽省分各督撫。於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應亦靈。均著兼

會辦鹽政大臣銜。該大臣等。務當和衷共濟。通盤籌畫。尤須體恤民

艱。一切事宜。隨時奏明辦理。以副朝廷整飭鹺綱。興利除弊之至意。

(十一月二十日政治官報)

可見以現任度支尙書爲督辦大臣。以原有鹽政兼銜之直隸兩江福建甘肅四川兩廣總督。浙江雲南貴州山東山西巡撫。爲會辦大臣。其餘銷鹽省分各督撫。均加會辦大臣銜以圖統一鹽政。是爲此諭要旨也。蓋銷鹽省分督撫原無鹽政之兼銜。未免以鹽務視爲分外之事。所有疏通銷鹽查緝私鹽各事宜。動輒有推諉忽諸之弊。故特加兼銜。以明其責成也。再諭旨雖專以統一事權爲歸。而命官乃以督辦會辦爲名。是其意。不過欲使度支尙書與各省督撫。會同辦理也。可推而知。政府統一事權之本意。將來見成效者。能幾何。頗不能無疑焉。

(乙)鹽運使 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置都轉鹽運使司各一所。每司設鹽運使一員。凡鹽法所關一切事務。無小大。一歸運使專管。鹽政之職。不過提其大綱。故運使之地望。與督撫藩臬並重。遇有缺

出。由軍機處。以俸深道員十人。知府十人。進單特授。如由吏部請旨者。以在部候補之運使。及應升之知府開單。奏請簡放。謂之請旨缺。

(嘉慶會典卷六)

備考 長蘆山東二鹽運使兼鹽法道銜。凡各省設鹽運使之處。不另設鹽法道。惟

兩淮。使道竝設。

(丙)鹽法道 凡不設鹽運使之省分。設鹽法道。掌理省內一切鹽務。按運使設於產鹽地方。而鹽道設於銷鹽地方。官品雖有高下。職分無有歧異。

備考 嘉慶會典註文有云。以總督巡撫兼鹽政事者。惟兩廣設運使。餘省則以鹽

法道兼都轉運使司事。其不兼鹽運司事之鹽法道。則專掌輯私疏引之事。(會典卷五)上

文所謂設於銷鹽地方之鹽道。即不兼鹽運司事之鹽法道也。會典又云。凡鹽政。行

鹽所至之省。其鹽法道皆為所轄。按鹽政之界限。不必與直省之轄疆相符。故此省

行鹽及彼省者。彼省鹽道仍爲此省鹽政所轄。如行銷淮鹽之湖廣鹽道。應歸兼管兩淮鹽政之兩江總督統轄之類。

(丁)運同運副運判 合鹽場鹽井鹽池數所。作爲一分司。分司設運同運副運判等官。掌佐助運使鹽道之事。

(戊)鹽課大使提舉 鹽場及池井。每處置鹽課司。每司設大使。受分司監督。掌鹽課事務。惟雲南黑白琅三鹽井。各設提舉司提舉一人。不設鹽課司。

(己)監掣同知批驗大使 河東兩淮等處。設監掣同知。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等處。設批驗所大使。掌掣驗鹽包。批驗鹽引等事。

備考一 鹽務職官。有庫大使。經歷。知事。巡檢等目。皆係佐助運使鹽道等之首領。雜職。庫大使。隸都轉鹽運司者。曰鹽運使。庫大使。隸鹽道衙門者。曰鹽法道。庫大使。

(或曰鹽茶) 經歷亦有隸運使者。有隸鹽道者。知事。止隸運使。長蘆兩淮河東兩廣各

一人巡檢與監掣同知批驗大使同分駐各場池井監察行鹽惟其權限無由詳考光緒三十三年總核官制大臣奏定地方官制草案第十八條云各省鹽運司所屬運同運判監掣官鹽課提舉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倉大使經歷知事右列各道所屬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應如何裁併酌改由各該省督撫核議奏明辦理今案近刊大清縉紳全書仍載有此等職名豈因襲之久未能遽加裁革歟

備考二 運使以下鹽官事務有以普通地方衙門兼理者如東三省鹽務以奉天府尹總理其各場以府州縣佐雜監督之類又如四川鹽務除專設鹽茶道外其餘概以州縣官兼理其府州縣佐雜分駐各井承辦鹽務惟專設鹽課大使而似止係受州縣指令承辦事務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一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又有以委官辦理者如四川省所

有滇黔邊計鹽務委員票釐委員文案收支引目票據各所委員某廠某分局岸局岸卡等委員之類此皆以地方佐雜官委用者此項諸員雖固非專設之員而其所辦事務與專兼各員無擇焉總之徵收鹽課所關一切事務主歸運使鹽道及所屬鹽官管掌疏銷鹽引查緝私鹽等事主歸地方文武官責成是爲定制乾隆會典(卷十)云凡商之徵責之運使鹽道引之行責之州縣官又云凡無引而私行及越禁私

販者有禁。民或犯令。由地方文武官緝治之。疎縱者論。亦可以觀職責各有所主矣。

(二)糧務衙門 舊制。一定省分。以米糧輸解京師。以備內府供用。王公百官俸廩。並八旗三營兵餉之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八省。皆有此責。各省解京糧石。大抵裝載糧船。經由運河。漕運抵京。是爲漕糧事務。專設漕運總督一人。駐劄江蘇淮安。掌督理漕糧所關一切事務。兼理所在地方行政。又設督糧道於有糧各省。掌承總漕指令。督押運官。辦理省內漕務。嘉慶會典(卷五)云。糧則漕運總督分其治於督糧道。道分其治於押運官。以治運。總督巡撫分其治於糧儲道。道分其治於地方府州縣官督糧官。以治餉。註云。押運官督糧官。皆任以地方佐貳。是知漕運糧石之政。統歸總漕綜轄查驗米糧裝載起運。交到總漕接收。乃屬有糧省分各督撫責成。

也。其糧道。一面受督撫節制。監察兌糧。一面受總漕統制。督押漕運。其所掌職務。在各項漕官內。尤為衝要。

備考 光緒三十三年山東巡撫請裁糧道疏內有言。山東督糧道一缺。原駐省城。

因辦漕務。移駐德州。統轄五衛所各幫幫弁。督理全漕。兼管德常臨各倉事宜。又云。

辦理屯田繳價一案。責成糧道。在德州設立總局。經理德州等三十州縣屯田繳價。

頭緒紛繁。頗形棘手。貴州巡撫奏疏亦有言。省城糧儲道缺。兼有兵備字樣。所管兵

米義倉等事。向係會同布政司辦理。(大清法規大全吏政部卷二十一上)是知糧道職掌。頗屬紛繁。然

今止舉其涉漕務者。不及其餘。

輓近漕政大經釐革。上列諸省之糧。多改折銀解京。即輸解本色者。大率裝載輪船。由海路運到。以致總漕幾無所事。光緒三十年十二月。遂將總漕一缺。改為江淮巡撫。以原駐地方立為一行省。割江寧布政司所屬江淮揚徐四府。並通海兩直隸州。作為該撫轄境。既又

裁革行省巡撫。代以江北提督。駐紮淮安。(光緒東華錄卷百九十一、卷百九十二)自漕運總督之裁汰也。所屬各官。一律裁併。惟糧道一項。尙有留其專缺者。想現在糧儲或督糧之名。不無不稱其實之嫌。然以解供京糧之事論之。一二省分。今仍有其責。但以折色易本色輸解而已。其糧道之未可遽裁去。蓋以此也。

備考 舊制糧道之設。督糧道六人。山東浙江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蘇二人。糧儲道以分巡道兼者。江西廣東各一人。以分守道兼者。陝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糧鹽兼管者。河南一人。其山西福建甘肅四川廣西五省。不設糧道。令布政使兼治其事。(嘉慶會典卷五、會典事例卷二十二)後來陝西江西湖北湖南糧道。陸續裁去。邇年各省創設勸業巡警二道。乃有以糧道改充之者。如山東貴州即是也。改訂外省官制草案第十六條內云。督糧道或糧儲道。除江蘇浙江兩省督運應留外。其餘應由各省督撫酌量裁併。以歸一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論摺彙存)蓋立案之意。在將無漕各省之糧道。一律裁撤。務除各省財務紛雜之弊也。再接近刊縉紳全書。卽在有漕省分。不載糧道銜名者不少。蓋亦因

該省督撫奏請施行裁汰也。

(三)關稅衙門

乾隆會典

(卷十)

云。凡直省關務。或差京官監督。或

以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歲周更代。督撫委所屬道府專司之。具疏以聞。是知各省關稅事務。有以京官派差專理者。有以外官就近兼攝者。其以外官者。或以督撫將軍。或以織造鹽政。其以京官者。或特定本衙門。或否。如淮安粵海等各關監督。必以內務府官簡充之類。蓋關稅之入。異乎地丁錢糧之撰。不得卽以爲各省入款。故監理稅款之差。本以簡派京員爲正辦。然派差之官。於地方之官。本無統轄之權。遇有脫漏等弊。地方各官。以爲無與已事。並不力行查緝。又寒素之京官。驟得美差。眼眩利藪。身陷刑辟者不少。因是後世將京官出差之法。逐次停罷。所有各官。多交督撫(或交將軍)兼管。並由該督撫酌派道府等官。親行監督。以吾人所知言

之。直省各關內。惟粵海淮安二關。仍差京官監督。以至邇年。光緒三十年。裁撤關差。粵海關務。交兩廣總督管理。當時諭旨。不言及管理淮安關務辦法。意者亦如粵省例。交該督撫兼管耳。(光緒東華錄卷百八十七)先是原差京員之鳳陽九江等各關。已令該所道員監收。稅務令該巡撫督理。至是各省各關。一律歸督撫綜轄。由所在兵備分巡分守道員。受督撫指令。專行監收。

備考 京師崇文門監督。正副各一人。左右翼各一人。直隸張家口專差監督一人。均如原制。(宣統二年)凡內外關差。或奉特旨差遣。或由戶部內務府奏派。於所在督撫將軍。竝無統屬之分。於征收稅務及各項關務。均有徑行奏聞及咨行部院之權。又其內有以滿員派差者。往往弄權舞弊。假公營私。或有因致鉅萬之富者。古昔泰西人稱關差爲 *Holpo*。未詳其所由而起。或云此戶部之訛音。豈以其由戶部奏保差遣耶。將以其富埒戶部。呼以此名耶。(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Vol. I, p. 208.)

關差內。有以他項派差之京官兼充者。如江蘇龍江新關監督。以江寧織造兼充。浙關監督。以蘇州織造兼充。浙江北新關監督。以杭州織造兼充之類。邇年裁汰冗員。江寧織造已經停派。未詳其兼管關差。歸併何處。

督撫兼管關務酌委屬司辦理者。或委所在實缺道府等官。就近管理。或選委委員。派往承辦。如上海海關稅務。以江蘇巡撫督理。委分巡蘇松太倉兵備道監收。廣西梧州潯廠。以巡撫兼管。委梧州潯州各知府監收。山東臨清關。以巡撫兼管。委臨清州知州監收。山西武元城。以巡撫兼管。委交城縣知縣監收。此皆委實缺官就近監理者。其委員派往者。如湖北武昌廠荆關。由巡撫委員各一人監理之類。要視關務之繁簡。稅入之多寡。分別制定耳。

稅關隸於戶部者二十有六。謂之戶關。隸於工部者二十有一。謂之工關。戶工各關收放欸目。由該管專差或兼管之將軍督撫奏明。並咨報該部。戶部以其貴州清吏司。工部以其都水清吏司。各行稽覈。此爲原例。輒近將工部屬關。悉改隸戶部。戶關工關之別。遂以廢。(光緒)

三十三年四月
諭摺彙存

再稅關有常關、新關之別。常關一云鈔關，謂前代以來之舊關。上來所叙各關卽是也。新關一云洋關，係咸豐同治以來在通商口岸創設者。總稅務司英國人赫德氏總持全權，以通商各國人充當稅務司。以下關差其編制組織，在清國財務機關內，稱爲殊形整備。其所報收放各款數目，亦稱足取信云。定例各口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和協辦理。然覈其實在情形，一切事宜由稅務司專辦，不許該監督容喙。監督之職，不過接收稅務司所交該關收款。今觀同治三年總理衙門通咨各省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有云：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卽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又云：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

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又云。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政典類纂卷一百二)新關稅務職制。其錯綜糾葛。誠如此。定章雖極力緣飾其文。而權限模稜。不能擴各關監督之職權。及於接收稅銀之外也。惟因總稅務司直屬總理衙門。督撫將軍奏報各關收放款目之時。除照例咨報戶部之外。一面申報總署。候其查覈。

備考 光緒十八年間奏摺內。散見分咨戶部。戶科。或分咨部科等字樣。所謂戶科。

蓋指都察院戶科而言也。又有並申報南北洋大臣及會同南洋大臣奏聞之例。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創設稅務處。以戶部尙書鐵良爲總辦。稅務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爲會辦。稅務大臣。將所有各海關所用華洋人員。統歸該大臣節制。（光緒諭摺彙存）蓋朝意在欲集關稅事權於一處。而其所以不得不仍以外務部侍郎爲會辦者。以該部所承繼總理衙門之關係。有未可遽忽略者耳。是年六月。稅務處行咨外務部云。嗣後各關事務。除牽及交涉。仍由貴部核辦外。其餘關係稅務。以及總稅務司申呈冊報各事宜。應逕達本處核辦。該部接准。卽行通咨各省督撫。查照飭遵。（大清法規大全 財政部卷三）既而有釐革部院官制之事。將稅務處歸併于度支部。然各省督撫稅務奏摺內。仍見分咨部處之文。惟該部與各關之關繫。似比向日頗加緊密。蓋亦屬統一財務之一圖也。

(四)釐金衙門 咸豐三年。設立上海釐局。接濟軍需。厥後江北江南及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福建廣西山東山西貴州廣東四川浙江直隸陝西甘肅雲南奉天等省。次第開辦。各省設釐金總局。有總辦。有幫辦。以道府等官充之。通省釐金各局卡。皆歸其管轄。隨時稽覈。嚴杜弊端。其商賈輻輳之區。則設分局。如運河一帶地方。分設殊密。相距不過二十里云。已設局卡之處。並無總隘可阨。則增設子卡。又設巡卡以防姦商繞越偷漏。凡總辦幫辦等員。皆歸該省督撫節制。而不屬布政使監理。與各稅關同。其各分局每月應收釐金。由該管總局預行額定督收。該分局員。須按期如數解送總局。方爲能勝其任。如所收不及額數。應自行籌措墊解。

(五)其餘財務衙門 咸同以降。中外均艱於財用。各按地方情形。創設新局。力籌收款。以資接濟。自後相沿至邇年。未能裁撤者不少。

如軍需善後支應報銷各局是其尤也。此皆係會典所不載者。其屬財務衙門。雖固不容疑。而分職辦務之制。無由考稽。迄至邇年各省舉辦新政。其所創局處名目頗繁。大抵由該督撫派委實缺候補各員駐局辦務。亦皆不隸屬布政使監理。其中或有現任布政使總辦局事者。然此非以其爲布政使故充總辦。又兼充總辦之布政使。徒居虛位主畫諾。別有把握實柄之人者。亦復不少。本書汎論已有所述及。參稽爲可。

第三節 財務衙門權限

第一款 戶部與各部院之權限

戶部既爲中樞財務衙門。凡在京各衙門經費。理當取給於戶部。然其實有未必然者。各部院遇有應需用款。往往自行奏請得旨。不行移咨戶部。而逕向直省督撫咨取者。不乏於實例。於是部院衙門收

放款目。戶部不之知。且有權勢之衙門經費。與無權勢者。盈絀懸殊。有不可同日語者。趙御史奏摺所謂各部經費。各部自籌。度支部臣固知其數者。卽是也。中國度支考亦云。動撥款餉之權。向歸戶部主政。近亦可由軍務處總理衙門奏明撥用。邇年度支部奏請清理財政。明定辦法。會議政務處覆議有云。各衙門經費。往往自籌自用。部中多不與聞。（光緒卅四年十一月政治官報）顧在京衙門自籌經費者。果係何處。其所自籌。果係何款項。今不得逐一稽明。以近日實情論之。此似多屬近來所創官處施行新政經費。再按度支部頒定調查財政條款。其解款條下列十二項。其四云解各部專款。如外務部出使經費。民政部巡警經費之類。其五云解各部飯銀。其六云解內務府經費。夫解款者。謂直省進送京師之款項。而京餉。練兵經費。解度支部各款。既列在一二三等項。則知外務民政兩部及內務府等衙門。向來有向外

省徑行指撥經費之例。無容疑也。

備考 出使經費者。係各洋關所從外務部指示照額支撥之款。大抵不解該部。而解江海關。轉行接濟出使之員。蓋此爲常例也。飯銀者。養廉銀之謂也。舊制直省每歲應解戶部飯銀九萬二千三百餘兩。除作爲戶部堂官以下養廉外。分支內閣軍機處理藩院起居注盛京戶部或京師吏部禮部等衙門。(會典事例卷二百八)是知在京各衙門非悉皆由戶部支領飯銀也。且直省解款於解度支部各款之外。另立解各部飯銀一項。其係各部自給之款。不難推知。解內務府經費者。宮廷經費也。此款該府會戶部。公同議定。行各省照數輸解。要是不過內務府收款。

自統一財政之議起之後。議者皆以各部自私財用之弊爲言。而因襲之久。有不可一朝而破除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度支部議奏清理財政辦法。其二條內有言。應請嗣後在京各衙門。將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各衙門應銷款項。暫仍照常支撥。將來隨時損益。如

實有不敷。再由臣部核定。奏明撥補。以資辦公。（大清法規大全）部議欲將各衙門經收之款。必由部庫收發。其出於統一財政之本意。固不俟論。而其不敢議革各衙門經收之例者。亦可以見積習之難遽除。

第二款 戶部與內務府之權限

國家財產之與皇室財產。本自有畛域。戶部所管之與內務府所管。又自有逕庭。此觀於本書汎論所叙而已明矣。顧皇室財產如何措辦之處。固無由而窺知。然苟欲叙戶部內務府之財務權限。則勢不可不言及皇室所入之款項。皇室入款。其詳不得而知之。而考之會典則例等書。則見其可分作三類。一曰皇產租入。二曰例貢。三曰內務府經費。

(一)皇產租入 皇產租入。係內務府會計司所管掌。畿輔盛京錦州。熱河歸化城。打牲烏拉。駐馬口外等莊園。千有餘所之租入。卽是

也。凡莊園按其大小視其所產而分立名目。如一等莊、二等莊、三等莊、四等莊、五分莊、豆糧莊、稻田莊、菜園之類。其所徵之租各有定額。每歲由內務府或盛京將軍派員或委就近地方官徵收。或徵本色。或徵折色。皆解交內務府及盛京、熱河等處倉庫。以備宮廷之用。或以充侍衛親軍之餉。

(二)例貢 內外各處照例貢納金銀方物謂之例貢。據嘉慶會典內務府廣儲司職制下所載。陝甘雲貴四省例貢金兩。長蘆鹽政額交滋生及節省銀。兩淮鹽政額交滋生及折玉貢銀。浙江鹽政額交折玉銀。浙江巡撫額交茶課銀。山東巡撫額交歸公銀。各有定數。此外各處例貢銀兩者不少。其方物之貢。盛京、吉林、寧古塔貢人參。吉林、黑龍江、烏梁海貢貂皮及狼狐、舍利、獾、灰鼠等皮。右屯衛等處貢海龍皮、狐皮、狼皮。馬蘭鎮、泰寧鎮、熱河貢虎豹皮。蘇州、江寧、杭州各

織造貢緞綢絹布絨線。陝西甘肅貢氍毹。山西潞安府貢潞綢。東安香河二縣及鳳河營各莊頭貢棉花水靛。盛京佐領貢布。關內各糧莊貢紅花。江南浙江貢茶葉。此餘又有瓷器東珠香料等之貢。其類甚多。再按光緒會典。其所開載。與嘉慶會典頗有出入。凡例貢物類數目。因時損益。固不難推知。且此金銀庶物。仍舊悉行貢進宮廷與否。雖不得而知之。而其爲皇室入款之一大宗。無所容疑。至于京外文武大員。遇有國慶大典。於成例所定之外。競進金銀寶物報效者。蓋亦屬莫大之數。凡此項入款。皆向內務府徑行輸解。並不容戶部干預。與皇產租入同。

備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皇帝太后相繼崩殞。新帝降旨。將各省督撫鹽政織造

關差貢獻。特行停止。是知國有大典。督撫大員進獻方物。固屬其應爲之分也。再以

御史葉芾棠奏摺考之。當時停貢之諭旨。全屬空文。其實由內務府行文外務部。馳

電各省徵進方物云。再以當時通諭各省督撫之實事考之。凡有進貢之責者。似不止於會典所舉之省分。姑錄俟續考。

(三)內務府經費 同治四年。內務府奏陳內廷需銀短絀之狀。勅令府會戶部。妥議辦法。乃自明年爲始。每歲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徑行輸解內府。供其經費。此爲內務府經費之權輿。至同治七年。增爲六十萬兩。每年底。由戶部奏明得旨。咨行各省關。照數分作兩次交進。今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所定各省撥解數目。兩浙鹽課銀五萬兩。廣東鹽課銀五萬兩。福建茶稅銀五萬兩。閩海關常稅銀十萬兩。洋稅銀五萬兩。江海關洋稅銀五萬兩。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以上各款。逕解內務府應用。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內以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批解部庫歸墊。下餘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徑解內務府應用。(冊三年十二月政治官報)此所謂批解部庫歸

墊者。謂上年因內廷供用不敷。由度支部暫行借撥。故於下年解款內。分交部庫。歸款墊補也。

上開款項之外。又有另籌內務府經費五十萬兩。蓋因上開六十萬兩。不敷內廷需用。另行籌增。初制每年由戶部借撥供用。至光緒十九年。遂定於各省關項下。另籌五十萬兩。徑解內務府供用。並傳諭內務府云。既有此專款。毋得再由部借撥。

內務府經費。由戶部咨行各省交進。而定明額數。既如上述。然則自此以後。內廷需款。無復取給於戶部乎。皇室經費與國家經費。果能分界截然。無所交錯乎。此寔屬一難問。光緒三十年五月諭。奉皇太后懿旨。嗣後宮內一切用款工程。著儘內務府立定經費。量入爲出。不准再撥戶部款項。其戶部正雜各款。專作地方正用。

（光緒東華錄卷二百八十七光緒三十年五月）

（月同文滙報）由此觀之。內務府另籌經費。既經立定。而借撥部項之舊

習。竟未歸淨絕也。蓋宮廷經費。應專供自內府入款。此理清人亦夙知之。卽舊法之精神亦在此。惟未及見實心奉行耳。光緒戊申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外日報論政府釐定皇室經費事。其末段有言。

吾國非立憲國。故向來經費之公私。從無區別。然與立憲國相較。所少者不過議會一事而已。其餘三者。(謂國家元首、政府、司法審判之經費)未始不可區分而董理之也。徒以聚斂之臣。陰便其額之無定。得以百端侵漁。上下其手。於是創爲惟王不會之說。以蕩主心。而藉便私圖。儒者欲防其弊。而不知立一定之法。使上下共相遵守。徒謂王者不言有無而已。然終不足以防其奢費而制其逸欲。則偏於道德而輕視法律之過耳。國朝法制詳明。遠過前代。宮廷歲費。自乾清門以內。皆供自內務府。而不以屬諸戶部。立法之嚴。實漢唐宋明所莫及。仰窺列聖制作之精心。已隱然畫分公私經費爲兩事。特不

文之典。未嘗見諸明文耳。夫變更已成之法。誠不能保其有利無弊。若夫劃宮中府中之界限。而立一酌中之制。使朝野上下曉然有所率循。則猶是法祖之宏規。而不得謂之變法。

顧以會典之成例。而論之。宮廷經費實屬內府。不屬戶部。誠如日報之言。而實在貫習則反乎是。惟夫反乎是。是其所以欲劃宮府之界限。而立酌中之制也。頃者觀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請立皇室財產獨立制一疏。大要擬分皇室財政。作皇室經費。皇室收入。皇室財產三端。謂憲政施行之後。皇室經費。由君主自行額定。列入豫算。議院不得敢爲減削。然徒恃有此專款。無別立收入財產之基礎。誠恐皇室財政。遂爲國家財政所左右。以致皇室之尊嚴不易保持。李疏既暢言此意。而繼以左開一節。(宣統二年十二月政治官報)

我國將來立憲。皇室事務與國家事務。不能不分。則皇室財政與

國家財政不能無別。考周官有惟王不會之文。所謂不會者。言有定額不必會也。則與今日各國皇室經費之例相符矣。又周官有內府外府之分。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則掌之玉府。則與今日各國皇室財產之例相符矣。又古者王畿千里。諸侯建國。大夫食邑。自天子以至大夫。皆各取其封內之稅。以供宗廟社稷之享。則與今日各國皇室收入之例相符矣。降及後世。聚斂之臣。每導其君經營私蓄。(中略)我朝宮廷供御。以內務府大臣掌之。戶部畫分權限。實前代未有之制度。而深合憲政之精神。惟內務府經費。亦有取給於戶部者。近聞度支部清理出入款項。應歸皇室經費者。爲數七百萬兩以上。將來釐定官制。凡故事之當改隸者。與新職之當增加者。尙多。事務加多。經費亦必加鉅。則入款亟宜分別清理。既曰宮廷供御。以內務府掌之。旋又曰內務府經費亦取給於戶部。

其矛盾不亦已甚乎。再皇室經費七百萬兩者。果使其係向來實收之數。則知皇室進項。於所謂內府經費之外。更有數倍之者。其加撥部款之事。仍前行於其間。亦不難於推知矣。

第三款 戶部與地方衙門之權限

直省財務。由布政使管辦。申詳督撫。督撫具狀奏明。並咨報戶部覈銷。此爲通法。然督撫之於各部院。本無有統屬之分。又無有遵從命令之責。以致中外財政無所統一。此本書汎論所已經論及。今查其實在情形。凡在京部院衙門。遇有籌款之需。卽由戶部奏明得旨。咨行各省。派定額數。指明款項。分籌協濟。各該督撫。自視本省情形。財力盈絀。酌定數目。量爲認籌。然後撥解協濟。此爲通例。夫直省籌銀。必須督撫認籌。方能撥用。而認籌之緩急多寡。一聽督撫自行量定。卽所認數目。不及戶部派定之數。竟莫奈之何也。考之邇年實事。宣

統元年間。籌辦海軍大臣會度支部。商籌經費。分電各省。令其分籌協濟也。各省督撫陸續電覆。除雲南貴州甘肅新疆四省。均聲明係邊瘠之區。實在無力擔任外。其餘省分。如東三省。認籌常年經費十萬兩。其開辦經費。以財力有限。仍請免籌。如兩廣。先認籌開辦費一百萬兩。常年費十萬兩。旋承海軍大臣到粵面囑。認增開辦費二十萬兩。常年費十二萬兩。是可以見督撫任意加損籌額之概。其動用款目。亦不必依度支部所指定。或云。勉力籌認。尙無指定的款。俟奏准後。當設法騰挪。或云。倉卒應命。並無的款可指。祇好移緩就急。設法騰挪。或云。不拘何款項下。勻撥湊足解部。要皆有強勉籌措。市恩當局之語氣。至於已經認籌之款。亦不必如期撥解。其延緩拖欠。必俟層次嚴催。方始解清者。比比皆是。顧各省督撫內。固不無關心大局。力籌鉅款。以協襄中央事業者。然如此。洵屬希覯之人。其餘率皆

汲汲乎。惟籌管內事業。舉自己功績是急。而不願合力於中央。分財於疆外。至于貪利成性。務肥私橐之徒。固不足論已。

戶部之與各省督撫。本無統屬之系。因無命令之權。遵從之分。已如此。惟戶部有稽核各省銷案之權。凡各省報銷案內。如有不合法例之項目。戶部即得駁回原省。責令具陳情由。或即行奏明。請行監督權。是知部之與直省。不可謂絕無監督之權限矣。然此亦屬典章上面之具文。實在稽核之事。不過就案牘行故事。設令報銷之案。用心造具。以合於成格。雖有違例之項。而不難於免駁議。中國度支考有云。承平之時。歲入與國用俱如常額。積久不變。某省解餉若干。成爲老例。京協各餉俱有定期。雖省庫不充。亦必設法墊解。以免處分。偶遇兵荒。則支絀之情形立見矣。其弊在於出款入款之俱無實數。可稽。不能如西國之預定出入。每年刊行度支清單。以期有盈無絀也。

惟是年清年款。國家但求解餉之無誤。他不顧問。大吏於餉款解清之外。如有盈餘。儘可隨便撥用。定例外省各項公用。或年終或事竣。必辦奏銷。一次。朝廷飭下戶部。或該管衙門。核議准駁。無如各省去京甚遠。易於矇蔽。京官不悉外情。查核尤難。兼之報銷款項。雖覺繁多。究其實。從未見有一省出入全數細帳。類皆揀選合例准銷之大宗款項。開單具報。亦多有不列收管除在四柱細數者。當事者且無從查核。外人何足以知之。戶部稽核銷案之法。不足以監督各省財政也。於此言歷歷可觀。再觀會議政務處覆議清理財政辦法之一節云。查各省奏銷。向有定限。逾限例應議處。近來相習遲延。允宜懲儆。但各項銷冊。部中皆有一定程式。其中款目價值。定自遠年。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而外省造報。非依此程式。必干部駁。故不能不捏造。期符成格。以削足適屨之謀。爲掩耳竊鐘之計。即使依限造銷。而

所報全非實事。何足爲豫算結算之憑籍。度支部奏請截清各省舊案摺內有云。查各省報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數年者。有遲至十餘年者。壓閣益久。造報愈難。報部核銷之案。其玩延不依定限。於此益明。近定清理財政章程。乃尅定各省造報預算決算限期。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者。將該藩司或度支使。由度支部據實奏參。(大清法規大全財政部卷一及卷三)未知此法果能見實行否乎。頗不能無疑也。

各省財務。以布政使司爲總匯之區。而司實係督撫之屬司。不係戶部之屬司。內外財權之所以不歸一職。此之由。邇年當局有見於此。遂仿巡警提學勸業等使道。皆直接在京各該部之例。將布政司仍屬督撫之外。由度支部直接考核。此制也。雖未得謂統一事權而盡者。然以清國現在情勢爲之。恐其計未得出於此上已。

備考。政務處覆議稱。藩司所管財政往往正雜寄存。互相挪移。交代領扣。膠轕不清。若每報督撫之件。皆令隨時報部。未免過煩。疊牒架屋之冊報。繕造者固不勝其苦。而二十二省之冊。萃集一部。閱者條條過目。字字校對核算。亦恐難於實事求是。日久徒成具文。應請嗣後各省藩司。凡遇關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除京承該管督撫辦理外。每季造具簡明大綱清冊。徑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如查有可疑之事。儘可不時派員前赴各該省稽查。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亦均按季彙報度支部備查。以期內外相維。消除隔閡。可見藩司統屬之系。厚於督撫而薄於度支部。然較之向專屬督撫統制者。則迥不相同。抑地方分權之制。其行於支那已久。各省督撫合兵馬財賦之實權。全行把握。數百年於今。一朝欲舉而集之於中央。其能收成效於期月之間乎。據次年該部所奏云。迄今一年。而各省仍未見切實遵行。又云。各省藩司非實行由部考核。財政終無振起之望。近來新設各官。如提學使。巡警道。勸業道等。先後經學部等部。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除由該督撫節制考核外。一面由部考查。不得力者。卽作隨時奏請撤換。統屬既明。則責成有在。現在各省藩司雖未及遍改度支使。然財政萬緊。藩司固責有專歸。擬請實照提學使等官。直接臣部。各省凡

關係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詳報該管督撫外，一面逕報臣部，以資考核。經此次申明之後，各省藩司，均應切實遵行，不得視同具文。其辨理得力者，由部奏請獎勵。倘仍前玩泄，卽由部據實奏參。總期內外相維，上下一心，庶隔閡不形，而財政可資整理。（宣統元年十一月）此所云重大事件者，果指如何事件而言乎？自非詳定程限，終未免糊塗造報，無從知出入實數，與從前弊竇無異。要之統一財政之舉，可謂尙屬試辦中矣。

第四款 布政司與專設衙門之權限

布政使司名爲一省財務之總匯，而實則不然。凡在一省內，直屬督撫，分掌財務，而並不承布政司節制者，不一二而足。前節所列關釐鹽糧等各衙門卽是也。凡此等各衙門之於布政司，猶在京部院衙門之於戶部，自非舉此等各衙門之事權，一歸之布政使司綜管，而直接中央，財部節制，縱令中央部院之財務，悉歸財部管理，而一國財政之統一，則斷斷不可望也。邇年度支部及各省督撫，銳意畫統

一之策。遂具案奏明。已經得旨者亦不少。其所爲要旨。大略如下。

(一)向來所有地方財務衙門內鹽運使。鹽道。關道。糧道。各衙門。暫許其仍前經管財務。

(二)上列各衙門經管各項出納款目。按月造冊。送布政使或度支使查核。

(三)除上列四項衙門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均次第裁撤。統歸布政使或度支使經管。

(四)前開局所所有款項。由布政司庫存儲。分別支領。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諭云。度支部奏。各省財政宜統歸藩司。以資綜核。而專責成一摺。各省財政。頭緒紛繁。自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理。嗣後各省出納款目。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著各該督撫體察。

情形。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所有款項。由司庫存儲。分別支領。卽由各督撫督飭該藩司等。將全省財政通盤籌畫。認真整頓。仍著度支部隨時考核。分別勸懲。以副綜核名實之至意。(法規大全財政部卷一)按度支部原奏內。裁撤局所。未及定擬年限。而此諭乃加限一年三字。此以上旨定裁撤之限也。如聞各省財務。現屬遵照諭旨實行整理之際云。誠如所聞。中外財權統一之政。可謂已著第一步矣。

第四節 整理財政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憲政諭內。舉列預備立憲基礎之大端六。清理財政寔居其一。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擬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其內與財務相涉者。有十餘事。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與各省督撫同辦)

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部省)釐訂地方稅章程。(部省及憲政)
試辦各省豫算決算。(部省)第四年。編訂會計法。(館部)彙查全國歲出
入確數。(部支)頒布地方稅章程。(省館部各)釐訂國家稅章程。(稅務處及)
(館部各省)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館部處)第六年。試辦全國豫算。第七年。
試辦全國決算。(均部)頒布會計法。(館部)第八年。確定皇室經費。(內務)
(查館)實行會計法。設立審計院。(政務處編)第九年。確定豫算決算。制
定明年確當豫算案。豫備向議院提議。(部支)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度支部擬定清理財政辦法。諭旨著政務處覆核。再由部奏定清理
財政章程草案。諭旨交憲政編查館覆核。旋將辦法章程兩案。交度
支部詳慎妥酌具奏。然後確定清理財政章程八章三十四條。於是
該部總滙全國財務之議。始就實行之緒。宣統元年。度支部照依清
理章程之條章。於該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

辦清理財務事宜。此固屬暫行設立以辦清理之事。事竣即應裁撤者。其非永遠設定之官署。毋庸多言。然在現下財政之局面。則寔係重要有力勢之機關。今查明其編制權限之梗槩。於考財務行政之情勢。未必無裨補矣。故將該局處辦事章程之條章。抽錄於左。(法規大全)

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清理財政處。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三條所定職任。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二條 清理財政處。設提調。幫提調。總司清理財政事宜。設總辦。幫辦。分管清理財政事宜。一切呈由堂官核奪。

第三條 清理財政處分科如左。

一。總務科。掌稽核各項清理財政章程。頒發調查條款彙錄各項說明書。及各處預算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二。京畿科。掌核辦在京各衙門。各旗營。順天府屬。及直隸。熱河。察哈爾等處出入款項。按年按季報告。及豫算決算報告。三。遼瀋科。掌核辦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報告。四。江贛科。掌核辦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報告。五。青豫科。掌核辦山東。河南兩省之報告。六。湘鄂科。掌核辦湖南。湖北兩省之報告。七。閩浙科。掌核辦福建。浙江兩省之報告。八。粵桂科。掌核辦廣東。廣西兩省之報告。九。秦晉科。掌核辦陝西。山西。及庫倫。綏遠。歸化城。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等處之報告。十。甘新科。掌核辦甘肅。新疆。及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寧等處之報告。十一。梁益科。

掌核辦四川。雲南。貴州。及西藏等處之報告。十二。收掌科。

掌收發公文。呈遞摺件。管理案卷。編輯目錄。並經理雜務。

以上十二科各設總核一員。坐辦行走無定員。分理本科事務。

除收掌科外。各科總核坐辦行走。以通曉算法。及熟悉所管省分財政情形者爲合格。其在總務科者。以明曉財政學理者爲合格。

第四條 (省略)

第五條 清理財政處。設諮議官無定員。以明達財政學理。及熟悉各省財政情形者。遴選派充。以便諮詢籌議。

第六條 清理財政處。遇有重要事件。由提調會同幫提調總辦等。邀集諮議官。協同妥商辦理。

第七條 清理財政處提調總辦。幫辦。各科總核。應以每星期六爲會議常期。有要事則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領銜提調爲議長。由

議長約訂二員爲記錄。提議事件。以多數贊成爲議決。議決後。記錄員退擬節略。以備核奪。如遇領銜提調因事不能與議。卽以其次提調幫提調爲議長。

第八條 (省略)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九條 清理財政處應辦事項。以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三條所定職任爲範圍。凡不在所定職任範圍內者。仍由各司辦理。大要如左。

一。凡關係清理財政一切新章。均由清理財政處核訂。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造送光緒三十四年出入款項報告冊。暨宣統元年以後出入款項按季報告冊及說明書。均由清理財政處核辦。三。自宣統二年。起。京外各處造送次年預算報告

冊。又自宣統四年起。京外各處造送上年決算報告冊。均由清理財政處會同各司核辦。(次項省略)

備考 本條所謂清理財政章程第三條所定職任者。大要有六。(一)開列各省出入款項。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二)綜核光緒三十四年京外各處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及宣統元年以後出入款項。按季報告冊。(三)摘錄各項說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四)會同各司。稽核京外各處預算決算報告冊。(五)彙錄京外各處預算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六)核定各項財政章程。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省略)

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專管清理各該省財政事宜。由度支部會同各省督撫。督飭辦理。

第二條 清理財政局。有稽核全省出入確數。改良收支方法。及調查該省財政一切沿革利弊之權。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三條 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主持該局一切事宜。以藩司或度支使充之。會辦無定員。協同總辦。管理該局一切事宜。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各局之候補道員充之。

第四條 清理財政局。設正監理官一員。副監理官一員。稽察督催。該局一切應辦事宜。由度支部遴員奏派。以二年爲任期。任滿後。亦可酌量留任。監理官在任期內。該省不得派充他項差事。期滿後。該省督撫亦不奏留。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有造報不實。而該局總辦等扶同欺飾者。並該局有應行遵限造報事件。而該總辦等任意遲延者。准監理官逕稟度支部核辦。度支部於各

省財政。遇有特別事件。徑飭監理官切實調查。如各衙門局所。有抗延欺飾者。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

備考 清理各省財政之事。原出於中央政府之創意。若以此一任督撫藩司等辦理。卽恐其或不實力奉行。於是特設正副監理之官。遇有各衙門局所辦事不如法者。使監理官得逕稟度支部查辦。是故監理官之於各省。其權勢往往出於藩司之右。據近刊上海時報所載。江西官場有一大集宴。巡撫以下大員咸與焉。幹事之吏。稟巡撫請定班次。巡撫乃以己爲首。正監理次之。副監理次之。藩司又次之。藩司不懌。既歸。遷怒幹事。痛加叱責。有人調停。事始釋。而藩司心猶不能平。遂告巡撫以休致云。(宣統三年二月四日時報)此一事足以觀監理官之勢位矣。

第五條 清理財政局分科如左。

一。編輯科。掌編訂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說明書。並各項簿式票式冊式。

二。審核科。掌稽核各衙門局所所送各項出入款

項清冊。及各項報告冊。並彙編全省按年按季報告總冊。全省預算決算各報告冊。三。庶務科。掌該局一切出入款項。及公牘案卷各事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無定員。稟承總辦會辦監理官。辦理該科一切事宜。由該局遴派該省會習法政人員充之。

第六條至第九條 (省略)

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於左列事項。須經總辦會辦監理官議決後。由總辦執行。

- 一。議決該省財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 二。覆核各衙門局所各項按月報告冊。及按年出入款項清冊。
- 三。審訂一切財政新章。
- 四。審訂全省預算決算報告總冊。
- 五。核辦各議紳陳述具報各項事宜。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八條。將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送部查核。前項調查條款。由度支部開列綱要。其詳細條目。應由該局酌量辦理。總以確實詳明爲主。

第十二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自宣統元年。起。造送該省各季出入款項報告冊。其清理財政未成立以前。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一律查明。遵章造冊補報。清理財政局開辦時。應由督撫督同該局總辦會辦及監理官。親蒞司道局庫。盤查一次。將存儲實數查核明確。造冊報部。

第十三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將該省財政沿革利弊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查核。

第十四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造送全省預算決算報告總冊。依限到部。前項預算報告冊應遵用度支部頒發冊式。並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省略)

第四章 權 限

第十九條 清理財政局遇有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管督撫外。得由總辦會辦會同監理官。逕稟本部。

第二十條 各衙門局所對於清理財政局調查事件。有抗延欺飾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如遇應行報局事件。任意逾限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衙門局所造報出入款項到清理財政局。如查有

虛捏情弊確據。由局將該管官員詳請督撫從嚴參處。

第五章至第七章（省略）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總說

凡國家收入之款。無一不供公費。而覈其實質。或屬公法上之收款。或屬私法上之收款。或係專爲裕財。或係爲辦別項行政起見。或相隨而生者。以近世法理論之。各項租稅。是爲裕財起見之公法收款。如辦公規費罰金。雖均屬公法收款。而不係爲裕財起見者。若夫官辦專利各業所生入款。雖專係爲裕財起見者。而屬私法收款。顧清國財制。尙在混沌之域。其收入款項。固未便區畫。截然如近世國法。惟按其形式名稱。而彙其類。則可分爲二項。曰賦役。曰捐輸。賦役者。國初以來所公定。經久不易之收款。捐輸者。歷來所臨時酌設。以應急需之收款。今就此二類收款。欲將其款目規制略爲講究。至其屬公法屬私法。及是否爲裕足財政起見之處。

則自非就各款各目。照近世法理而考核之。更無由詳悉也。

第一款 賦 役

第一 賦役性質

賦役之制。其所由起極遠。賦字見于尚書禹貢。田賦之謂也。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田賦之制也。後世或曰征。或曰稅。或曰租。名殊而實一。惟在上世。舉國之土。悉屬國家之有。無有尺地寸土屬私有。民之耕其土者。不過租借國有之地而佃種之。故知上世名爲賦者。實屬佃地之租息。卽近今所謂租也。役字未考始出之典。其制載在周官。地官小司徒之職。有征、役、之、施、舍、等語。後世或曰徭。或曰徭役。皆力役之謂也。稽全國之戶口。按各家之丁數。課以勞役。以任公共工程或其他公事之役也。後來歷朝襲用二法。以爲公課大經。惟後世事端愈增。政費愈鉅。遂致賦目紛繁。不復止於田賦一項。

清朝之制。凡國課爲辦政費而徵收者。統稱爲賦役。其向土地物件人戶行爲。通行或專行賦課者。謂之賦。不但指公法上之收款。卽如專利事業之所收。及純乎私法上之入款。亦包在其內。其役係力役之課。無異古制。亦與我邦地方制度所設夫役同。再清法所稱租稅者。寔屬廣義之賦。與我國所謂租稅者。實質不同。蓋租者。謂租借官地之人所交納之租息。稅者。謂向特定物件行爲抽征之公課。要之清法之賦役。雖與近世各國之租稅不同。而姑以此爲彼國國家收入之統稱。似無不可。

第二 賦役款目

賦役得分爲三類。一曰賦。二曰役。三曰雜賦。各類款目。大要如下。

(一)賦 此云賦者。從狹義也。或云正賦。以別于雜賦。正賦有地賦、有丁賦。向土地通行賦課者。謂之地賦。向人丁通行賦課者。謂之丁

賦。地賦。以地畝爲受科之體。卽我國所謂地租也。丁賦。以丁口爲受科之體。卽所謂人頭稅也。雖然賦有地丁之別。是屬康熙以前之制。自雍正中定丁隨地起之例。以丁賦攤入地賦。名爲地丁銀。嗣後除置有地畝應輸地賦者外。其餘人戶。無復專征丁賦。是無復獨行之丁賦也。是知後世之丁賦。不過爲附帶稅之類。

(二)役 役一云徭。或云徭役。與前代同。謂國家科派民人。令致力於公事。如衙門雜役。城垣公廨。街路橋溝。各項工程。及官吏來往。各項公差所需夫役之類。大率由地方官司。臨事向所管人戶。按需用之數。科派供用。凡役以勞力爲受科之體。因有力差之名。力差之征。計以工價。其照價納銀錢者。免其差。謂之力差銀。後來差銀攤入地丁。名曰均徭銀。別募民夫充役。以均徭銀支給傭價。再各處驛站。派所在之民。充其差役。其照價輸銀錢者。亦免其差。如力差銀之法。名

曰驛站銀。後復隨地丁攤徵。如力差銀之例。嘉慶會典(卷十)云。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役有均徭。有支驛。隨地丁徵焉。所謂支驛。卽驛站銀也。由此觀之。均徭支驛等項。亦似可視爲附帶稅之類。

備考 會典註文云。原編均徭法。在官人役。皆於所屬民人內簽當。是爲力差。後改徵力差銀。令輸銀以助役。後復攤徵於地糧。爲均徭銀。役皆募充。以均徭銀給役食。又云。原編驛站。係由民支。後改官支。編徵爲驛站銀。此可明均徭支驛之體制。此云在官人役者。謂官衙吏役。如吏胥。書吏。書役。門差。供事。里甲。地保。看守。番役。鋪司。捕役之類。按雍正以後。各項力役。概改力差銀。隨地丁攤徵。然熟察實在情形。卽在雍正以後。諸色差役之課。未全絕其跡。直隸省有春秋兩差。伯克喇嘛過往。及各項雜差。見道光二年袁銑奏疏。山西省有軍差餉差藏差。見光緒四年曾國荃奏疏。金文榜上書。敘直隸差徭繁重之狀云。近年州縣差徭繁重。土木工作外。車馬柴米。數料布匹。鍋碗燭紙食物之類。無一不取諸民間。(盛運經世文續編卷三十八)

(三)雜賦 凡向特定物件行爲。賦課而徵之者。統稱爲雜賦。雜賦

之類凡四。一曰課。二曰租。三曰稅。四曰貢。

(甲)課 課有科於特定物件或行爲者。如漁課。蘆課。礦課等。卽是也。有名官辦專利之所入爲課者。如鹽課。茶課。卽是也。課不必立專款。往往有附入別項報銷者。如江蘇安徽浙江茶課。併入關稅。雲南茶課。併入地丁之類。課不必皆列於雜賦。如各省鹽課。由兼管鹽差之督撫。專案奏銷。不列於雜賦項內。(嘉慶會典卷一十一)

(乙)租 租者。官有房地之租息也。以近世法理論之。租寔屬私法上之收款。不得視爲公課。內務府所管莊園。租借旗民徵租。供宮廷用。惟莊田租息。稱賦而不稱租。各省府州縣學。皆有學田。借民耕種。徵收學租。以作修理房舍養贍貧生之費。此餘諸色官地。大率招民佃種。徵收租銀。內務府及八旗所屬官房。亦借給旗民。徵收房租。

(丙)稅 稅亦係科於特定物件或行爲者。惟於形式上別於課耳。

稅有通行全國者。如當稅。牙稅。契稅。是也。有專行一地方者。如牛稅。馬稅。驢騾稅。家畜稅。爐稅。酒稅。坑稅。鐵稅。木筏稅。煙稅。錠稅。麴稅。石膏稅。落地稅等類是也。惟關稅一項。雖有稅之名。而由各關監督另行奏銷。不與他項雜賦一律辦理。與鹽課同。(會典同上)

(丁)貢 貢者。謂邊境吏民每歲所獻之方物。如甘肅番民。廣西土司。貢馬。四川番民。貢馬牛。貝母。狐皮。雲南怒夷。貢鹿皮。山驢皮。麻皮。黃蠟。貴州土司。貢馬蠟。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等處。人民貢金布。葡萄。金絲緞之類。(會典同上)按貢之所異於賦。一出於被治者之情願。一出於治者之權力。二者根由全別。此彼國學者亦已論之。蔡沉書經集傳云。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蓋亦此意也。是知方物之貢。實屬私法上之贈與。貢之與否。固當任吏民自擇也。然清國貢法。頗異於是。乃以此爲公課一項。以法令定其品類數目。不許貢者敢

或違欠。是其名曰貢。而實與賦同。但異其形式耳。

清法雜賦之類大略如此。此外仍有規費、告費、領費、紙費、匣費、食費、脚費、車脚、水脚等目。徵收之形式略同賦稅。而覈其實。似乃屬近世國法所謂手數料之類。顧近世法之手數料。有廣狹兩義。凡私人因國家營造之物。或所辦之事。享受利便。輸納金錢以酬之者。謂之手數料。此從廣義也。分作兩類。酬償營造物之利便者。名曰使用料。酬償辦事之利便者。名曰手數料。此從狹義也。使用料之法。惟近世文化有進境之處。方見其實用。古來營造物之於支那也。其爲行教育賑濟等事起見。營造者不一而足。然因此享受利便者。並無所償酬。乃知使用料法之觀念。實支人所未嘗設想也。其上開各項費銀。皆係狹義之手數料。卽本書譯爲辦事費者。如蒙古墾地所徵辦公銀。亦屬此類。其與尋常賦稅一例徵辦者。祇因辦事費之與賦稅法。未

經分化耳。再清法內有漏規之目。此係官吏濫設種種名色而私行科派者。其形式雖屬辦事費之類。而不係國法所公認者也。

第二款 捐 輸

第一 捐輸性質

國初額定賦役。作爲永世不易之收款。如前款所說。後世或因兵亂。或因時勢推移。不能收額定之入款。或所收不足辦所需之費款。自非另設新法加籌收款。無以紓度支之困絀。捐輸之法。於是乎起。夫捐者義助也。必由捐者任便資助。不加強要。方爲合本義。一旦立爲公課。勒令輸納。則不復得名曰捐輸。何者義助之與勒取。本不可兩立並行也。今清國捐款。多立爲公課。勒行徵收。其猶名爲捐者。蓋欲使人民分擔國費。以表報效之義也。然其於捐之本義。仍不相合。要是藉名義捐。以圖免聚斂之譏而已。

第二 捐輸款目

捐輸有二類。名爲捐實屬公課者。一也。名實俱捐者。二也。名爲捐實屬公課者。一切辦法。與各種賦稅無異。惟是係緣一定事由。暫行徵收者。該事由一歸止息。卽當停徵。此其所異於永遠不易之賦稅也。然按實在慣例。事由已歸止息。而捐款仍行科徵。歷年經久。遂致體制與賦稅全相同者不少。如釐捐一項。其尤彰著者。再中世以後。所立新稅。往往名捐而不名稅。如房屋之稅曰房捐。屠豚之稅曰豬捐。闡姓之稅曰闡捐之類。此皆假捐輸之名。避加稅之嫌也。名實俱捐者。其係臨事暫設以資周濟者。與第一類同。而其納輸一聽捐者自擇。不由官強要勒取。如捐官事例。是其一也。蓋捐官納捐之法。凡士民輸一定之銀穀者。官授之以一定之實官或虛銜。而輸之與否。一任士民自便。不由官勒行科徵。是知此類捐款。不具公課之本質。以

律法論之。可謂帶有條件之贈遺。由此觀之。第一類之捐。屬公法上之收入。第二類之捐。屬私法上之收入。其名雖同。其實大相異。

第二節 賦 稅

第一款 地 丁

第一項 總 說

第一 地丁源流

地丁者。合地賦丁賦爲一也。二者各殊受科之體。其合爲一者。一出於徵收之便宜。故其規制源流。不可不分別而論也。

(一)地賦源流 地賦爲歷代收款之最大宗。其立制所由極遠。禹貢有九等之賦。上之上中下。中之上中下。下之上中下。是也。按土之肥瘠。產之厚薄。定其等則。殷周二代之賦。不詳其等則。孟子稱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此僅可

以觀三代因革之概。貢者獻也。謂令民自供收穫之物。助者藉民力也。謂令民耕君之田。以其收穫供君之用。徹者徵也。謂勸民供收穫之物。蓋上世社會簡朴。國君之用。一以人民之貢充之。而貢無定時。亦無定額。遂設公田。以爲國君之有。藉民力以耕之。以其穫供君之用。厥後君權漸張。政務漸繁。勒行徵收之法。遂以立也。周官太宰之職。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郊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自一至六。皆地賦也。按周官之制。邦中有廛里。四郊有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郊甸有公邑田。家削有家邑田。邦縣有小都田。邦都有大都田。各田皆有地賦之徵。秦漢二代。亦有地賦。秦賦大半。漢高祖以爲太重。減作十五分一。景帝再減作三十分一。後遂爲定制。

自魏晉至隋唐。以租庸調爲國家所入之大宗。租者地賦。庸者丁賦。調者戶賦也。唐之租。每口分田八十畝。歲徵租粟二石。科徵免除諸法。詳見六典。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改訂。丁口之數不詳。德宗建中元年。用楊炎之議。行兩稅法。計民之貧富。按田之畝數。於夏秋兩季分徵。夏稅以六月內。秋稅以十一月內。由是租庸調法遂廢。(舊唐書食貨志)宋亦立地丁二賦。地賦用兩稅法。按公田。民田。城郭之別。分定賦率。比唐制較輕。元自太宗時。亦徵地丁兩賦。賦率時有輕重。至元十七年定制。地賦每畝徵粟三升。(元史食貨志)明亦用兩稅法。謂之夏稅秋糧。唐以後公課之制。叙在第一編戶籍章內。今不復贅於此。

上世錢幣法之未備也。各項公課。均以實物輸納。此東西各國所同。其轍。卽如支那歷代地賦。初皆專用米麥二物。謂之糧納。間雖不無用錢者。而此屬希有之事。其地賦內有納銀者。至宋始見于史乘。神

宗熙寧十年。夏稅有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秋稅有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之目。卽是也。(文獻通考卷四)金元以來。不復用之。明洪武九年。始許以銀鈔錢絹代輸稅糧。明史食貨志(二卷)稱。九年。稅糧自奉詔除免外。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二。綿苧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之。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本色折色之目。蓋始於此時也。英宗正統元年。仿洪武制。以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以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等處。應輸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承運庫。名曰金花銀。以銀爲正賦。寔自此始。(續文獻通考卷二)然後世仍稱米麥爲本色。銀爲折色。則知歷代稅制。以實物輸納爲正辦也。

(二)丁賦源流 歷代丁賦。或以錢穀他物代力役。或併科力役他

物。古今不一其揆。丁賦之徵。不詳始於何世。管子海王篇。有每人月徵三十泉之文。周官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大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周官力役之征。記載頗詳。或任府史胥徒之官役。或充伍兩卒旅之兵役。或課比閭族黨之鄉役。或備獮狩蒐苗之田役。又有追捕之役。守備之役。溝渠徐巷之役。車輦委輸之役。大率係臨時所課之役。其一歲定役。則不過三日。均人條云。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役。凡均力政之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爲。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爲。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爲。凶札則無力役。乃此之謂也。惟鄭鑄以旬爲旬之訛。謂每十日用三日。二日。一日。冬三月間。征九日。六日。三日之役也。未知孰是。漢有算賦。口賦之征。乃人頭稅也。年十五以上五十六以下。征算賦。歲課百二十錢。七歲以上十四以下。征口賦。歲課二十三錢。

元帝時。改以二十歲上下爲分賦之準。又有更賦之法。每歲役一月。戍邊三日。親役者。名曰卒更。居更。雇人代役者。每役一月。輸錢二千。名曰踐更。每戍三日。輸錢三百。名曰過更。初制。正丁二十三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皆任更賦。景帝時。改作二十歲以上。

魏晉至隋唐。皆用租庸調法。唐之調法。隨各鄉所產。徵絹絕布綾羅絲等。無特產之鄉。徵米錢。綾絹絕每戶歲輸各二丈。布二丈四尺。另添麻三觔。庸法。正丁歲課力役二十日。閏年加二日。不服役者。每一日輸絹絕三尺。正丁之齡。時有展縮。六典以二十一歲至五十九歲爲定。其絹絕代役之法。蓋後世銀差之濫觴也。又有雜徭。係臨時所課之役。如修路工作。營造搬運等役之類。雖親服庸役者。不得免焉。宋初征差役。神宗時。改爲雇役。徵收丁錢。雇夫服役。後來差雇迭用。元征丁稅。每丁歲輸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或作正丁一石。驅丁五升)明初專征力

役不立丁稅。役凡三等。以戶計者曰里甲。以丁計者曰均徭。臨時役者曰雜派。後來許民輸銀代役曰銀差。其役力者曰力差。

(三)清朝地丁 清初賦制沿前代之舊。量田徵賦。計丁課役。其役制用力差銀差之遺法。湯成烈治賦篇稱丁之賦曰銀差力差。不仍庸租調之名。其爲粟米布縷力役之征一也。(經世文續編卷三十四)凡徵收丁賦之法。初將全國丁口。每五年編審一次。核實登籍。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丁。課以丁賦。至康熙五十二年。停五年編審之例。以康熙五十年編冊見數。定爲全國人丁額數。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徵增丁之賦。尋以雍正五年定攤丁歸糧之例。將各地方原額丁賦銀數。攤入該地方地賦數內輸納。自後各丁從前應輸之丁賦。悉由應輸地糧之人戶。按糧攤納。其無地賦之人丁。兼免丁賦之課。

攤丁歸糧之法。雍正以來。通行全國。而地方或有仍徵丁銀者。熙朝

紀政（三卷）云。惟奉天及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編丁之鄉。此可以見特例仍行各處。後至道光二十一年。奉天特例全歸停罷。惟山西州縣內。似仍有徵丁銀者。（戶部則例卷六）

第二 丈量地畝

講明地賦之制。須先叙土地種類。丈量地畝之二事。顧土地種類。於內務行政編田制章內。已經述及。今不復說。丈量地畝者。謂清查執業租佃各項田地之種類面積。成例內所云清丈或履勘者。皆是也。凡地賦。隨田地之類。核定科則。按地畝之數。照則徵收。故徵賦之有需於丈地。固不俟多言。然丈地之事。固非每徵賦輒行之。亦非於一定之時概行之。惟必須丈量乃行之。以爲通法。戶部則例勘丈事宜云。凡有州縣册籍原載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有地無糧。欺隱牽累者。

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相混者丈。鹽竈相舛。民夷相錯者丈。壤界互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沖沙壓。公佔抵豁者丈。凡丈量必於農隙時舉行。如藉端科斂。濫派滋擾。及豪強脅衆。阻撓公事者。分別議處治罪。(則例卷七)蓋此舉列必須丈量之情節者也。然在地勢多變。坵段易移之處所。似有定時查丈。不依通法者。勘丈事宜云。濱臨江海湖河田地。每屆冬令。該管督撫委員確勘。按照坵漲分別陞除。造冊題報。是知坵漲靡常之地。每冬查丈一次也。又云。各省濱臨江海沙坦蘆洲坵漲。該管州縣於業戶具報時。卽親詣勘明。將坐落四至長濶弓口。並呈報入姓名住址。註冊通詳立案。每屆五年。該督撫遴委道員率同州縣官。於冬暮春初水涸。逐一清丈。是知沙坦蘆洲等地畝。每五年查丈一次也。又云。江蘇省沿江沿海蘆洲沙地。定爲十年清丈一次。是知江蘇蘆洲沙地。

又另定查丈之期。而其定時舉行。不依通法。則一也。

丈量事竣。必應登註公簿。以證業主權所歸。謂之魚鱗冊。卽田地底冊也。凡田地種類。面積。界至。地形。位置。賦額。業佃姓名。編號等。逐一註明。（臺灣慣行公）在各該州縣衙門管存。順治十年題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邱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會典事例卷百四十）魚鱗冊之爲各州縣所備存土地底冊。於此可見。所謂老冊者。指前明舊冊而言。蓋土地業主權。不因國朝之鼎革而動移。惟其不的確者。乃令州縣印官親往丈量耳。

備考 姚文然丈冊末議稱。丈量之冊有二。一曰魚鱗冊。一曰簡明總括冊。魚鱗冊

者。以戶從田。細列邱段畝步。簡明總括冊者。以田歸戶。詳書清丈總數。此丈量造冊之大槩也。（政典類纂卷四）由此觀之。似魚鱗冊外。另有一冊。然所謂簡明總括冊者。不見於

成例。要是便宜造備之冊。恐非合式之公簿。又按張之洞勘辦清丈請暫免田房稅

契片云。晉省徵收。向無魚鱗冊。過割不清。輾轉移易。或耕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張宮保政)直省地方。豈有不造備魚鱗冊之處耶。抑舊冊已廢。新冊未造耶。姑存疑以俟續考。

第三 地賦科則

科則者。稅率之謂也。地賦科則。載在賦役全書。直省賦役全書。由布政司刊造。各以每年奏銷冊現開條款爲式。不得沿載不經名目。每十年修輯一次。(戶部則例卷九)順治三年題准。各省全書。每州縣各發二本。一存戶房。備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俾士民檢閱。(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九)其俾士民檢閱者。所以便於其周知各田賦則。以杜吏胥舞弊法營私之漸也。康熙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衛所署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使民悉知。(皇朝通典卷七)政府期圖徵賦公平之意。於此益明矣。凡定立科則之法。視土壤肥瘠。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再分上中下三則。上地有上

上上中上下三則。中下亦仿此。皆以一畝爲單位。各按畝定科。又有隨田地之類。別定科則者。又各省科則不出畫一。有此省上地上則之科。與彼省中地上則相若者。有彼省下地下則之科。與此省上地上則相若者。甚至有一府一州縣內。科賦之差及數十則之多者。要是因各處土壤之肥瘠既相懸。因襲之所致。又有與存云。(禹城通纂上卷)今據戶部則例所載。以直隸江蘇浙江三省賦則。列於左表。以便窺斑。(同治則例卷五直省賦額)

直隸省賦則表

更名田	民賦山	每畝賦銀	每畝賦米	每畝賦豆	每畝賦艸
最高壹錢壹分七釐參毫 最低五釐參毫	最高壹錢參分有奇 最低八釐壹毫	最高壹斗 最低壹升	最高四升 最低九合八抄		

農桑地	壹釐六毫八絲有奇		
蒿草籽粒地	最高 七錢貳分五釐壹毫有奇 最低 五分		
葦課地	最高 壹分 最低 壹分		
衛所歸併州縣地	最高 七分九釐叁毫有奇 最低 七毫貳絲 最高 貳錢五分六釐 最低 五毫 最高 貳錢六分七釐八毫 最低 壹分	最高 九升七勺貳抄 最低 八合九勺七抄	最高 參升六合 最低 四合參勺八抄
河淤地			最高 四分壹釐七毫有奇 最低 壹分九釐貳毫
學田		小麥粟米各壹升	
旗租	總額 五拾萬貳千貳百餘兩		
屯莊租穀	總額 七百七拾餘石		
續墾荒地	最高 貳分七釐六毫八絲 最低 壹分五釐		
查出無糧黑地	最高 參分貳厘 最低 壹分貳釐		

江蘇省賦則表

浙江省賦則表

湖	塘	蕩	山	地	民
地					賦田
三分七毫	最高 壹錢貳分四釐五 最低 貳毫	最高 七分參釐 最低 四毫	最高 壹錢九分六釐參 最低 五絲	最高 貳錢壹分參釐貳 最低 貳釐四毫	最高 貳錢五分五釐 最低 壹分五釐參絲
米 九勺五抄	最高 壹升六合八勺 最低 七撮	最高 七升五合 最低 五勺	最高 五升參合七勺 最低 六抄	最高 壹斗九升參合五 最低 八抄	最高 壹斗 最低 參撮

衛所歸并州縣地	山蕩	地	民
	灘		賦田
最高 壹錢四分壹釐壹 最低 九釐	最高 壹錢四分五毫 最低 九釐	最高 參錢參分參毫 最低 九釐	最高 壹錢四分壹釐壹 最低 九釐
米 最高 壹斗九升貳合六 最低 壹升四合七勺	米 最高 壹斗六升五合貳 最低 參合四勺	米 最高 四斗壹升六合九 最低 七合參勺	米 最高 壹斗九升貳合六 最低 壹升四合七勺
最高 參勺 最低 貳抄	最高 參勺 最低 壹勺	最高 八勺 最低 壹抄	最高 參勺 最低 貳抄

衛所田地

最高 壹錢四分九釐
最低 五釐七毫貳絲

米
最高 貳斗四升
最低 壹斗五升七合

地賦以糧納爲正辦。名曰本色。又許以銀折輸。是爲折色。後又許銀錢兼納。皇朝通典(七卷)云。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徵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徵曰漕。漕有正糧。有雜糧。折徵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兼納。所云本徵者。謂徵本色。折徵者。謂徵折色。本折各半者。謂一分徵本色。一分徵折色也。近今現情。大率由折徵。卽如江浙漕糧。亦不必由本徵。納戶以銀折納。官司買糧解京。率以爲常。戶部則例(卷十九改)云。山東省永折米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折徵銀六錢。又米五萬石。每石折徵銀八錢。河南江南湖北湖南各省漕糧內。亦皆有永折米額數。各定折銀之率。頗詳。其名爲永折者。蓋示永准折徵之義也。

第四 地賦加徵

地賦科則一定無易。是爲額徵。於額徵之外加添帶徵者。是爲加徵。加徵有二。一曰加閏。二曰加耗。

(一)加閏 支那歷代率行夏曆。數年一閏。加一月。各項政費。亦遇閏加一月之數。此其所以於賦稅有遇閏加徵之法也。惟加閏之法。專行之於折徵之地。名曰遇閏銀。亦曰閏耗銀。(戶部則例卷五。保定府志卷二十三。六部成語解)其本徵之稅糧。似遇閏不加徵。蓋因米糧之穫。無遇閏加收之理也。歟。凡加閏之銀。其屬地賦者。曰地閏銀。屬丁賦者。曰丁閏銀。(保定府志卷二十三)地閏額銀。詳見戶部則例。直隸省地賦。共額徵銀二百一萬五千七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六萬四千九百餘兩。山東省額徵銀三百二萬六千餘兩。遇閏加徵銀九百餘兩。江蘇省額徵銀三百二萬七千二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餘省今不必逐舉。其額加兩徵之比。並無畫一之率。觀於此三省而已明矣。

(二)加耗 地賦自納戶輸官。彙解抵京。其間自有多少虧耗。此加耗帶徵之法。所由設也。本色米糧。有鼠雀耗。謂米糧在倉廩。爲鼠雀所食損也。運解漕糧。有沿途折耗。謂由省抵京途中所生之折損也。折納銀兩。有火耗。蓋納戶所交零星銀兩。由藩司彙湊。入爐改鑄。作爲大塊。以便運解。其鎔鑄所生之折損。謂之火耗也。凡稅糧有虧折。經手之官有著賠之責。故豫計耗折之數。加徵帶收。以爲免責之地。其理勢實屬不可避者。國法又從而定應加之數。准其依數加收。謂之增耗。或加耗。統稱曰耗羨。故知耗羨者。雖原不係正課。而自今日觀之。可謂附加稅之一類矣。各項耗羨。詳載會典。則例等諸典。其隨地賦加徵者。大要如左。

賦銀火耗 直隸每兩收耗五分至一錢五分。山西五分至一錢三分。河南甘肅貴州均一錢至一錢五分。江蘇五分至一錢。安

徽七分五釐至一錢。浙江四分至九分。廣西三分至一錢五釐。各不等。山東每兩收耗一錢四分。江西福建湖南雲南均一錢。湖北一錢一分。陝西四川一錢五分。廣東一錢六分九釐。

漕糧耗米 正兌耗米。山東每石加耗二斗五升。河南二斗五升至二斗八升。江南二斗五升至四斗。各不等。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均四斗。改兌耗米。山東河南均每石加耗一斗七升。江南二斗二升至三斗不等。江西浙江均四斗。白糧耗米。江蘇每正米一石加耗三斗。又每正耗一石加春耗米二斗。浙江每正米一石加耗四斗五升。又每正耗一石加春耗米三斗。

屯糧耗米 直隸廣西均每石加耗一斗。山西二升至四升。廣東一斗至一斗六升。貴州一斗至一斗五升。各不等。福建一斗二升。甘肅一斗五升。湖北陝西雲南均三升。

備考一 續文獻通考(二卷)稱舊制收糧令納戶平準石加耗不得過五升。至是倉吏多侵害故申禁焉。後加耗至八升。久之復溢。屢禁不能止也。(明憲宗寬)皇朝通考(三卷)稱錢糧出於田畝之中。火耗加於錢糧之外。火耗之名自明以來始有之。蓋由本色變而折銀。其取之於民也。多寡不一。其解之於部也。成色有定。此銷鎔之際。不無折耗。而州縣催徵之時。不得不稍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也。道行之既久。州縣重斂於小民。上司苛索於州縣。火耗之增。日甚一日。因循瞻徇。視爲應得之物。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取之民間。又不止於重耗而已。蓋加徵耗羨。係前明遺弊。順治元年。禁於正賦外。再加火耗。康熙四年。諭戶部云。近聞守令貪婪者。多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借端肥己。獻媚上官。可見清初未遑以耗羨爲正課。雍正二年。依山西巡撫諾岷之請。提解火耗歸公。分給官吏養廉。及他公用。諭云。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然非可以公言也。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于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征。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

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抑法有因時制宜者。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矣。六年諭云。本地之羨餘。只應作本地之用度。若歸公充餉。斷無是理。此項耗羨。原係豫省官民之物。假使果有贏餘。則當增添官員養廉之資。使其用度寬裕。儻再有贏餘。則當再減民間火耗之費。使其儲蓄充贏。(皇朝通考卷二及卷九十)此可以觀准。徵耗羨之本旨矣。然行之已久。所在守令。往往藉名公用。輕動耗羨。其取於民者。有增無減。至乾隆五年。令各督撫將該省必需公費分晰款項。具題核銷。以杜地方官濫動耗羨之弊。並令戶部湖廣司。檢核各省耗羨之收放。雲南司。檢核漕耗收放之案。又定耗羨額數。及應動羨款之費目。由是雍正諭旨。府庫充裕。則提解不必行。火耗可漸減。一節。遂爲空文矣。(嘉慶會典卷十一、卷十三、卷十五、熙朝紀政卷三)

備考二 光緒會計表(卷二)各省進款內。臺灣省有補水、平餘之目。補水與耗羨名殊。而實同。惟平餘之名。起於官秤民秤之不齊。初本徵米糧也。因官民兩斗之不齊。每民斗一石。加收一斗五升。迨折徵銀兩。仍每兩加收一錢五分。名曰平餘。平餘之徵。

不止於臺灣一處。蓋餘省亦有與耗羨並行者。湯成烈治賦籍云。在國家多三百五十萬之藏入。(耗羨銀三百四十九萬五百七十七兩)而使天下一千五百餘州縣。拮据從公。動多掣肘。於是復設平餘之名。耗外加耗。羨外加羨。上不得而止。下不得而免。又云。雍正間併丁於地。民苦按糧攤丁。而加困。火耗歸公。官苦正耗並解。加平餘而民重困。乾嘉之際。司之平餘益重。又云。道光間。重平餽。餘籌補雜費。種種取之額外。官益困而民之困不可勝言矣。按加徵名色。其不止一二。於此可觀。其獨存於此省而不存於彼省。暫行於向日而不行於今時者。蓋亦不爲少矣。卽如臺灣地方。向時於補水平餘外。又有釐頭中粟料。看銀補平料等名色云。(臺南縣志)

第五 丁賦科則

戶部則例專立丁銀定額。開舉各省人丁。每口徵銀。及通省額徵加徵各數。(則例卷六)按丁賦。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徵丁賦。故按當年丁數。照各省所定科則而計之。其可以得該省應徵之額數。固不俟論。且丁賦必須攤入地賦。以爲隨糧徵收之項。故

其以額徵總數爲一定永行之法。亦不得已也。惟其科則各省各殊。不便於概舉。奉天省人丁。每口徵銀一錢五分至二錢有差。無籍民人及出戶家人。每口徵銀二錢。通省共丁稅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直隸省人丁每口徵銀三分至二兩六錢有差。共丁稅銀四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八釐。山東省人丁。每口徵銀五分三釐九毫至七錢八分有差。共民屯丁稅銀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有奇。竈丁稅銀六千六百二兩六錢三分三釐有奇。江蘇省人丁。每口徵銀一分四釐至二錢有差。別有科錢五文者。共丁稅銀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三釐有奇。餘省姑從省略。

丁賦亦有加閏之徵。上文已及焉。直隸山東江蘇江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貴州九省丁稅銀。均遇閏加徵。其甘肅丁稅。河東遇閏加徵。

河西不加徵。其餘各省並無加閏之例。直隸稅銀。遇閏加增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山東不定額數。江蘇民丁稅銀。遇閏加徵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有奇。軍丁稅遇閏不加徵。要之丁賦各制。不如地賦之齊整也。

第六 地賦免科

凡地賦科於田地。取於田地之業主。清法稱田地者。指堪耕種之地。面而言也。會典云。凡地之墾者曰田。田亦曰地。是知田與地。均謂堪耕種之地面。不妨互用。惟方言或有分別而用之者。會典註文云。南方曰低田爲田。高田爲地。北方曰水田爲田。餘皆爲地。（嘉慶會典卷十）此與我邦俗水田爲田。旱田爲畑。頗相似。抑會典既定田地之本義。繼之以田地之種類與全國田畝之數。乃知惟堪耕種之水旱各田。可視爲受科之體。其山林沼澤一應不堪耕種之處。不論官有民

有之別。一概不在科徵地賦之限也。

地賦不科於非田地之土。而一應田地皆受地賦之科。此通法也。然各項田地內。有永不科地賦者。有暫免地賦而停科徵者。應見清法所謂免賦或免科者。有永免暫免之別也。

(一)永免地賦 永免科賦之地。舉列在會典則例等書。謂之免科田。然免科田外。不無免科賦之地。今將各項免科田地。逐類分說。

(甲)祭祀教育宗教應用之地 乾隆會典(十卷)云。凡免科田。郊壇。

社稷。山川。厲壇學校。闕里孔林。四氏學。周公廟。各聖賢祠墓寺觀地。計三千六百二十頃有奇。嘉慶光緒兩典免科田註云。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先賢廟墓祭田。並一切祠墓厲壇寺觀等地。概不科賦。會典所稱。前後雖有小異。而其將中外官司爲行祭祀教育設立。及佛寺道觀所用之地。永行免科之義。則一也。其戶部則例所載。全同。

嘉慶會典(則例卷七)此種免科地內。有特立專稱者。有否者。如孔林地廟。基地。衍聖公祭田。四氏學學田。復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宗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亞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先賢仲氏裔祭田。墓田。廟宅地。元聖周公祭田之類。特立專稱者也。

(乙)義塚廟宇基地 此項田地。原係應徵地賦之私地。惟因其業主捐出。供建設義塚廟宇之用。國法從而免其科賦耳。然非因建設塚廟卽爲免科地。須由該管官核實奏請。方始得豁免也。

(丙)公工佔用田地 戶部則例云。直省築塘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公佔。並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管督撫委員勘明造冊。題豁免科。可見河川隄塘公廩營堡各項工程所佔用之地。皆可以爲免賦地。其須由該管官核實奏請免科。略同前項。

(丁)分賞旗人田地 戶律田宅篇。有功臣田土一條。(大清律例卷九)朝廷

撥賜功臣之田。免納糧當差。然此止襲用明律舊文者。清朝實無撥賜田土與功臣之例。惟國初以京師附近之田。分給八旗王公官兵。作爲世業。戶部則例稱爲分賞田地。其分賞之地。在王公宗室則曰莊園。在官兵則曰圈地。凡莊園圈地。係徵收旗租以資生計者。故國法一面設典賣與民之禁令。一面予豁免科賦之恩典。是知會典則例雖不以此列於免科田地。而其實屬免科地。殆不容疑。抑旗地不止於圈地一項。另有自置地。帶來地等。皆與民田一律科賦。不在豁免之例。

備考 會典所稱恩賞地者。與本文所云分賞之地不同。國初於近京州縣分給八旗馬廠之地。後因坐落較遠。棄置不用。歷次清丈。給民墾種。乃改名恩賞地。是知恩賞地。乃係民田之有特殊情由者。不可與分賞旗人之地混同一視也。

(戊)官有田地 官有田地之類。詳見內務行政編田制章內。凡官

莊公田學田籍田屯田祭田等項。會典則例諸書並不載免科之文。然地賦應專科於私地。不應及於官地。其體制固當然也。惟學田有

在民田內設立一體科賦者。有於民田外另設免其科則者。(嘉慶會典第十

一光緒會典卷十七)外省公田亦似間有徵收賦稅者。乾隆四十九年諭旨有

云。吳縣公田已與民田一律交納條銀漕米。並加徵義租。(政典類纂卷十七)

屯田應徵之屯糧與民田之地賦相似。而見視爲租穀之更允當也。

惟衛所屯田一項。後遂與民田一體科稅。乾隆會典(卷十)稱。凡天下屯

田咸給運軍軍運漕糧隸衛所。田賦歸州縣徵收。皆與民田同科。

(己)畸零田地 畸零者。謂地面短窄不及一定畝數也。戶部則例

(七卷)云。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卽此之謂也。

其應行免科之地。直隸江西。以不及二畝爲斷。福建並江蘇蘇州等屬。以不及一畝爲斷。浙江並江蘇江寧等屬。以不及三畝爲斷。陝西

以不及五畝爲斷。又有按田土之類。分別定斷者。安徽湖北湖南。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爲斷。又有按等則而定者。河南上地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山東中則以上田地以不及一畝。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一畝爲斷。又有兼按種類等則而定者。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爲斷。又有不問畝步。視爲畸零者。河南四川下地。山東中則以下地。雲南貴州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畸零沙地。並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奉天山岡土埠。傍河濱海。窪下之地。不成坵段者。俱不論頃畝。概免科賦。

(二)暫免地賦 暫免地丁錢糧。或遇有慶典。下恩詔而行之。謂之恩蠲。或因有災歉。請恩旨而行之。謂之災蠲。其通行全國者。謂之普蠲。指定分數而減免者。謂之指蠲。普蠲地賦。康熙以來屢次行之。詳

見戶部則例蠲卹篇。(則例卷八十三)又有恩蠲災蠲事例。(則例卷八十四)遇車駕巡幸。免經過地方錢糧。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御道兩旁。山岸河坎窄狹處所。以二里爲限。曠野平原處所。以三里爲限。限內地畝錢糧。按照恩旨。指明分數蠲免。奉天河南江南浙江等省。不分界限地畝。按經過州縣地丁之額數。或免十分之三。或免十分之五。臨時候旨遵行。其遇災歉蠲免地丁之法。於賑恤行政章已經述及。參稽爲可。

第二項 徵收地丁

第一 徵收限期

此云徵收限期者。謂開徵停徵接徵徵完各限也。乾隆會典(卷十)云。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分限者。謂分作數期。紓民力者。謂擇其時節。緩其日限。令納戶易於輸納。不致拮据。蓋於催徵之中。寓撫字之意者。是歷代制作之本旨。會典此文亦宣明此意已。抑徵收地

丁限期。有通設者。有特定者。大要如下。

(一)通設限期 徵收地丁。分爲夏秋兩限。其夏限以二月開辦。至四月輸納。本年應輸賦額之半。謂之上忙。五月則停徵。謂之停忙。其秋限以八月接辦。至十一月辦完。謂之下忙。乾隆會典云。分限之法。州縣按全書所編賦額。分爲夏秋兩限。及期榜諭。俾納戶周知其數。二月開徵。四月輸半。五月停徵。八月續徵。十一月完徵。此示通設之限期也。

(二)特定限期 雍正十三年議准。賦稅出自田畝。而物土之宜。樹藝穀麥。紡績絲布。收穫成就。早晚多寡。各省不同。令督撫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徵收。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乾隆會典亦云。若物土異宜。四月未能輸半者。督撫察所屬農事。女紅收成早晚。以定徵輸之時。特定限期之所由設。於此可見。戶部則例載通特

兩限云。徵收地丁錢糧。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廣西各省。限二月開徵。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江蘇陝西四川三省。限二月開徵。七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廣東省。限七月開徵。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徵。次年正月全完。解司。雲南貴州二省。限九月開徵。年底完半。次年二月全完。解司。(則例卷九)

第二 徵收辦法

徵辦地丁之法。成例極多。今分作三項。曰徵辦通法。曰寄莊寄糧。曰徵收職務。

(一) 徵辦通法 凡徵辦地丁之法四。曰分限之法。曰輪催之法。曰印票之法。曰親輸之法。乾隆會典云。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所

謂分限之法。上文已及焉。今將輪催印票親輸三法分說於下。

(甲)輪催

乾隆會典云。簡閱里甲。或五戶或十戶。同立一單。名曰

滾單。書納戶姓名於上。每戶區作十限。以次遞催。此示輪催之法者。滾者輪流之義。單內各戶。一戶已輸。卽催次戶。一限已完。卽催二限。輪次遞催。周而復始。滾單輪催之所由名也。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徵糧設立滾單。於納戶名下。註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發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秤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滾催。(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滾單格式。輪催辦法。於此略約可觀。滾單之設。一以便納戶周知應輸銀米之數。一以杜胥役包攬侵漁之端。皇朝通考(卷二)稱。豪民姦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及滾單之法行。簡易明白。吏胥不得侵漁。天下便之。此亦可以見設單之由。抑輪催之法。雖

係康熙創制。而設單之例。似自國初已有之。如順治六年頒行易知由單。蓋亦其類也。惟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漕白二糧。並京庫本色各數。逐細註明。未免款目過繁。小民難於通曉。康熙六年諭。除上中下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外。悉行刪除。(皇朝通考卷二)是知滾單之式。乃省易知由單之繁雜。而從簡明者耳。再輪催之法。康熙以來。永行遵辦。故同治戶部則例(卷九)光緒重修會典。亦載其例。惟滾單不通行全國。各處州縣內。有全不照行者。有雖照行而異其名者。則例云。廣西四川二省。不用滾單。奉天之承德遼陽蓋平鐵嶺復州等州縣。俱用流單。

(乙)印票 乾隆會典云。印票之法。每票三聯。名曰聯票。一書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戶徵信。是知印票之法。所以憑納戶完賦之信也。截一票爲三分。因名截票。聯三

分爲一票。因又名聯票。此法定於雍正間。從前或用二聯。或用三聯。四聯。或用十截串票。順治十年議准。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字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按圖各置一冊。此行二聯法也。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州縣催徵錢糧。隨數填入印票。一樣二聯。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藉名磨對稽查。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印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此改二聯作三聯也。雍正三年議准。徵收錢糧。務須查明的戶實徵數目。及親查欠戶。次第摘催。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串根。一給花戶。一於完糧櫃旁別設一櫃。令花戶完銀時。自投櫃中。此行四聯法也。八年覆准。嗣後州縣徵收糧米之時。豫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三聯版。

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覈對。十一年議准。十截串票銀數多寡。難以豫定。且拆對盤查。亦難覈算。徒開胥吏飛瀝弊端。例應停止。仍照舊用三聯串票徵收。此改十截作三聯也。（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一）戶部則例（卷九）云。州縣經徵花戶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內各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大書。分中截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一給花戶收執。如官吏朦混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戶控告。按侵挪錢糧例治罪。縱容書吏勒索票錢者。官參吏處。光緒會典所載亦同。乃知三聯票法。遂爲永例也。

（丙）親輸 親輸者。謂納戶親自赴官交納。不假手別人也。親輸有二法。一曰自封投櫃。是爲親輸賦銀之法。一曰赴倉交納。是爲親輸賦糧之法。雍正二年諭云。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乾隆會典云。親輸之法。置匭署前。聽民封銀親投。此示自封投

櫃之法也。乾隆四十八年議准。浙江各州縣。多納糧米。照江蘇之例。飭令各屬查明各該處區圖形勢。編立次第。於秋收時。先行明白曉諭。挨次依限。赴倉交納。仍遵定例。於十月內。卽行開倉交收。此示赴倉交納之法也。抑自封投櫃之法。以封銀親投爲正辦。而其畸零小數。不便於用銀者。許其以錢折納。乾隆會典云。若奇零之數。願以錢納者聽。每十錢當銀一分。雍正十一年議准有云。零星錢糧。一錢以下之小戶。每銀一分完制錢十文。每銀一釐完制錢一文。大戶一錢以下之尾欠。并拆封短少。概准完納制錢。（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戶部則例云。花戶錢糧。并尾欠折欠短封銀兩。凡數在一錢以下者。俱准以錢抵納。每銀一釐納錢一文。願完銀者仍聽。此用錢折納之通法也。然銀錢比價。低昂靡常。往往不便於勒行通法。乾隆元年諭。永平府屬州縣徵收錢糧。皆以錢作銀。現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納錢。比之納

銀。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下者。向例銀錢聽其并用。原以便民。而適以累民。殊不妥協。著直隸總督飭令各屬民間完納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會典事例同上)同治二年諭內有云。茲據奏稱。豫省地丁完銀完錢。各處向來章程不一。皆因銀價貴賤無定。以致參差不齊。斷不能以一處爲準。南路州縣。向無雜派差徭之處。地丁錢糧。間有每兩連耗銀收至三千有零者。東西北三路各州縣。應徵糧銀。大抵每兩二千五六百文不等。若通省概以三千制錢爲率。則向來收數不及三千之處。轉恐疑爲加賦。反致紛擾等語。(聖訓)後世各省折錢交納。不必依原定通法。於此益明矣。同治以後。停止原例。更行按時價折算法。戶部則例云。各直省鄉民應交錢糧。有願折錢交納者。該督撫於開徵之先。按時價。令定每兩收大錢若干。出示曉諭。聽民自

便。如有不按市價。絲毫浮收者。據實參辦。該上司扶同徇隱。一併嚴議。蓋此爲現行之法也。再各省地丁。以銀糧併納爲通法。而實在辦法。除一二省分外。概專行折銀輸納。故所謂赴倉交納之法。罕見其行用。且雖在應行赴倉交納法之地方。其實不便交納本色者。卽准其以錢文或銀兩折納。同治七年諭。馬新貽丁日昌奏請。江蘇丹陽金壇溧陽三縣。仿照江寧府屬抵徵章程。除新墾荒田不許外。所有原墾熟田銀米。併計折收錢文等語。著照所請。金溧二縣。每畝徵錢二百文。丹陽縣。每漕田一畝徵錢一百六十文。洲田一畝徵錢一百文。火耗羨餘一併在內。又同治六年。諭定廣東廣州府屬錢糧折銀之率。南海番禺二縣。每米一石連耗折徵銀五兩八錢。香山新會順德龍門四縣。連耗折徵銀五兩五錢。花縣增城三水清遠四縣。連耗折徵銀五兩。東莞新安從化新寧四縣。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

(聖訓)

此可以窺其一斑矣。

地丁銀米。以親輸爲正辦。惟細小納戶。零星銀米。令其交付數多之戶。隨帶輸納。謂之付帶投納。雍正十三年覆准。直省州縣小戶錢糧。數在一兩以下。住址去縣遠者。照小戶零星米麥湊數附納之例。將錢糧交與數多之戶。附帶投納。於納戶印票內註明。如數在一兩以上。及爲數雖少。而情願自行交納者。仍遵例自封投櫃。(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戶部則例徵收事例內所載略同。

(二)寄莊寄糧 戶部則例云。此州縣民置買彼州縣田地。名爲寄莊。乾隆元年覆准有云。田在此縣。而完糧在彼縣者。謂之寄糧。(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五)寄莊寄糧之義已如此。其難於稽查催徵。易啓欺隱延欠之弊。固其所也。加以行政法規之殊欠周備。以致姦民往往以此爲詭寄隱漏之地步。雍正七年諭云。聞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弊。往往

地寄此處。糧寄他處。相隔百餘里。或數百里之遠。在徵糧者。則長鞭莫及。而寄地者。則彼此無聞。脫漏欺隱之弊。勢所不免。有司實難稽查。催徵。朕之所聞如此。著直隸總督詳查。若有此等事。應作何更正。改隸之法。悉心妥議具奏。再各省有如此寄莊寄糧者。著該督撫亦詳查定議具奏。是年議定。直隸山東等十四省寄莊寄糧民屯田地。應徵銀米等項。自丙辰年爲始。悉加更正。就近徵糧。（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乾隆元年。又將江寧府屬寄糧。改隸於有地之縣。入額辦賦。（上引）顧寄莊之爲事。固屬社會經濟必至之勢。則寄糧之徵。自不可無權宜之法。戶部則例云。各省寄莊田地。由寄莊州縣。將田地畝數科則及戶名錢糧數目造冊。移交業戶住居之州縣。代行徵收。如有拖欠。將代徵之員及督催之上司。按照分數參處。（則例卷六）蓋此本於乾隆四十八年山東布政使陸燿之議也。（政典類纂卷二十六）

(三)徵收職務 地丁錢糧。應由州縣印官親自查收。不得假手佐貳等官。代爲收辦。該管道府等。亦不得濫委府佐等官。干預徵收事務。戶部則例(卷九)云。經徵錢糧。專責印官。該上司不得濫委府佐。協徵滋擾。乃此之謂也。法令指親自查收之州縣印官。曰經徵官。督催徵收之司道府州等官。曰督催官。惟屯田稅糧隸衛所經管者。以守備千總或經歷爲徵收官。都司或通判爲督催官。

地丁已經開徵。經徵之州縣印官。必應當堂查收。令佐貳官輪流點檢。按簿查對。是爲監收官。其監收官姓名。並令填寫印簿。每十日一次。將監收稅糧數目。開報本管道府查考。如州縣無佐貳官者。卽令學正教職監收。記單開報。該管道府不時委員派往。會同州縣官。拆封查對。如有虧空。揭報上司。將經徵官參處。至額徵本色糧米。責成經徵監收各官。親身赴倉。查收點檢。不得假手胥吏。以杜弊端。(戶部則例)

第三 逋欠處分

會典云。稽其隱寄。糾其抗欠。嘉慶會典卷十一
光緒會典卷十八此逋欠處分之總綱也。

其條目散見律例事例。則例諸書。今舉其尤重要者。分說於下。

(一) 欺隱處分 戶律田宅篇欺隱田糧條云。凡欺隱田糧。脫漏版

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

隱稅糧。依數徵納。大清律例卷九民屯各田稅糧。有隱漏之情者。均應照此

律處辦也。其係功臣田土稅糧者。另有專條。凡功臣自置田土。由管

莊之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數徵納。田宅篇功
臣田土條清朝無功臣田土之制。然所有宗室自置莊田。有

隱漏之事。蓋應照此律辦理也。

(二)減瞞處分 減瞞者。謂移換坵段。以寬作窄。挪移等則。以高作下。以減去稅糧也。欺隱田糧條二項云。若將田土移坵換段。挪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可見減瞞之田。止改正址段。不行入官。此其所異於欺隱之田也。

(三)詭寄處分 詭寄者。謂將自己田糧。暗掛于他人名下。以圖脫免。欺隱條減瞞項下云。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云云。可見詭寄之田。亦不行入官也。又有與跪寄相似而非者。曰灑派。欺隱條附例云。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按律之詭寄。意在欲脫免差役。故將自己田糧。詭寄於應免差役之人戶。其差役可以免。而田糧不可全免也。例之灑派。意在欲脫免錢糧。故將自己田地。細分。掛於多人名下。以爲應免科賦之畸零田。與夫詭寄之

影射差役。大有間。再詭寄紳衿戶下者。另有專例。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山東紳衿戶下地畝。不應差徭。遂有姦猾百姓。將地畝詭寄紳衿戶下。因而衙役兵丁效尤免差。合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歸業戶。其紳衿本名下田畝。令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存案。（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

（四）抗欠處分 抗欠者。謂紳衿兵丁人等負勢恃強。抗拒催科。不納稅糧也。會典稱。各州縣有紳衿抗欠錢糧。經徵官逐戶開出。另冊申詳知府司院。該督撫指名叅革治罪。所欠錢糧。嚴追全完。方准開復。每年將紳衿有無抗欠情由。咨報戶部。兵丁拖欠錢糧。移會本管官弁照追。上司書役抗糧。州縣一面詳報。一面拘拏。革役追比。（光緒會典卷一十八）此提抗欠處分之綱要者。其條目載在戶部則例及附律條例。

（戶部則例卷九）大要如下。

紳衿欠糧。各省紳衿欠糧。經徵官奏銷時。將所欠分數。另册詳報。該督撫指名題叅。戶部會同吏部禮部兵部。議處治罪。所欠錢糧。嚴追完報。革後全完。准與開復。(徵收事例)

兵丁欠糧。目兵拖欠錢糧。該州縣將所欠數目移會。本營官弁照追移交。儻該管官弁不實力催追。照州縣催徵錢糧例。按未完分數議處。(同上)

書吏抗糧。上司衙門書吏抗欠錢糧。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拘拏本人。革役追比。如上司袒護。州縣瞻徇。均查參議處。(同上)

管莊人抗糧。宗室置賣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

參奏。交部議處。(欺隱田糧條下附例)

第四 催徵禁例

此云催徵禁例者。謂防範催徵官吏情弊之法令。夫賦稅者。國計民生之所繫。催徵賦稅。尤宜慎重辦理。以期公正無私。卽如上開催科三法之設。亦實出於此宗旨。然假公營私。是屬支那宦場之通弊。於徵催賦稅之局。尤見其甚。此催徵禁例之設。所以不勝枚舉也。會典事例列爲催科禁令者。亦此類也。今將其尤重要者。分項略說。

備考 光緒十年御史屠仁守奏陳湖北錢糧積弊疏稱。夙弊潛滋。其爲害民間最甚者有二。一曰催役。一曰櫃書。催役者。皆以錢買或窩缺。開徵之時。揭票下鄉。向糧戶催收酒食供給外。每票勒索錢數百文。甚者數千文。稍不遂意。輒以抗糧報官。鄉民畏懼。不得不飽其慾壑。求免拖累。獲利既豐。其勢愈橫。櫃書經收錢糧。鄉民數十里。或數百餘里。赴城投納。悉聽櫃書核算。溢額取盈。米則零升。直以斗計。銀則數錢。竟作兩論。有所謂盤脚之費。有所謂票號之費。任意浮收。無敢致詰。復不當時給票。鄉民羈候。恆誤農業。或且終不得票。被催重納。有此兩害。是致三農憔悴。百室怨咨。

剝肉醫瘡。無所控告云云。翰林院侍讀王邦瓚奏陳江西丁漕五弊。一。利於錢漕之速完者官也。利於錢漕之多欠者差也。一縣之中。承催錢漕之差名目甚多。有總頭、有總、總頭、有都、差、有圖、差、有保、差、有幣、辦、之、差、有墊、辦、之、差、有、比、較、上、堂、代、受、枷、責、之、假、差、如、此、等、衆、皆、指、望、百、姓、積、欠、丁、漕、以、養、身、者、也。圖、保、差、下、鄉、催、徵、輒、先、飽、索、賄、賂、名、曰、包、兒、針、包、兒、到、手、公、項、即、可、央、緩、其、有、豪、富、驟、窮、之、戶、積、欠、較、多、則、總、頭、親、臨、催、取、華、服、乘、轎、隨、從、多、人、勒、索、包、兒、動、至、數、十、千、而、公、項、亦、乃、可、央、緩、迨、卯、限、已、滿、完、納、不、旺、堂、上、官、照、例、比、較、則、以、錢、雇、倩、無、賴、之、人、上、堂、領、撲、或、枷、以、警、衆、而、總、頭、圖、頭、等、差、無、恙、焉、且、更、挾、枷、責、以、爲、索、詐、之、具、其、弊、一。一。開、徵、之、初、書、差、輒、擇、中、上、家、產、能、自、完、納、之、花、戶、代、爲、裁、串、完、糧、然、後、持、票、向、本、戶、加、倍、勒、還、入、己、名、曰、代、票、其、稍、貧、之、戶、無、費、可、噬、者、則、不、肯、代、也、地、方、官、明、知、其、爲、民、害、而、利、其、墊、解、亦、不、之、禁、其、弊、二。一。書、吏、徵、收、錢、糧、必、先、索、房、費、而、後、開、票、如、此、一、圖、之、房、費、未、即、交、清、各、甲、花、戶、有、持、錢、完、糧、者、概、不、收、納、一、稽、延、間、其、錢、或、因、他、事、用、去、不、能、再、行、措、辦、遂、致、拖、欠、其、弊、三。一。紳、衿、恃、符、抗、欠、不、過、自、占、便、宜、且、願、他、人、及、早、完、納、藉、以、抵、塞、卯、限、其、無、故、挺、身、爲、一、村、包、抗、者、尙、無、其、事、惟、有、一、種、刁、橫、武、斷、魚、肉、鄉、里、之、人、

交結衙蠹。包攬丁漕。每向愚懦花戶。騙錢入己。不爲完納。而差役仍向本戶追索者。真侵賦害民之猾徒。然非與胥役通同作弊。欺壓誑弄。其勢必不能行。地方官每爲所矇蔽。未能詳察而嚴究也。其弊四。一。徵收漕米本色之處。及今改折色。前收本色之時。無論每石加耗至一倍。有餘之多。更有永遠不遵定章之州縣。每年祇開倉三日。或繼日爲止。花戶之強而有力者。爭先交米。往往擁擠踐踏傷人。過此卽行封倉。槩收折色。每石定價七八千。有多至十餘千者。而百姓之完納愈難。糜削愈苦矣。此弊之在官。大吏從未有覺察者。其弊五。政典類纂卷二十七此二疏。足以窺積弊一斑矣。

(一)多徵錢糧 多徵者。謂於額定數外加數私徵。成例以私加火耗。橫斂私徵。私派加徵。需索扣剋。浮收多收。浮加額外多取。額外派徵等名目處辦者皆是也。多徵緣由不一而足。而由地方冗費之繁者居多。冗費繁多。額賦不敷。遂致額外加收以取給。勢所難免。然此固國法所不容也。康熙六年覆准。直省正賦。皆有定額。地方官遇有別項。輒令設法。名爲設法。實則加科。嗣後設法名色。永行禁止。同治

三年諭。浙東各屬錢糧浮收之弊。經左宗棠覈減。將正雜錢糧統照銀數徵解。一切攤捐名目及陋規等項。概予革除。嗣後不准再有紳戶民戶之別。其地方官吏。儻敢陽奉陰違。添設名目。格外需索。及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者。卽著該督撫查叅懲辦。（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戶部則例（卷九）云。凡直省州縣徵收地丁正耗錢糧。不准有捐攤名目。致啓浮收。並不准有紳戶民戶大戶小戶分別。致滋偏重。如地方官吏。添設名目。額外浮收。及紳衿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者。卽由該督撫查叅懲辦。蓋本於上開諸例也。多徵之弊。似尤多行於折徵之處。乾隆四年諭云。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食。民間因名爲兵米。聞向來州縣官皆折收銀。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其買穀或派富戶。或派米鋪。每石又照時價短發一錢或數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圖結交。因事請託。並不領價。

者似此一出、一入之間、多收少發、小民何堪賠累之苦。云云。不肖官吏因折算銀米、作多收肥橐之弊。蓋有如此之甚也。然不獨折徵之時爲然。卽在本色糧米、亦有浮加斛面、加派漏規等弊。六年諭云。廣東徵收銀米之弊、並未革除。收本色則浮加斛面、收折色則高擡價值。以及管倉家人倉書斗級各項陋規、合算民間納米、每石費至加倍有餘。云云。想餘省州縣亦不乏於似此事弊已。抑防範多徵之法。歷次設例。康熙四年題准。州縣官額外科斂。上司徇隱不報。許里長甲首小民。據實控告。十八年覆准。小民完糧。州縣官不給印票。照私徵例治罪。司道府隱匿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叅者。皆照例處分。

(上引會典事例)

蓋問不給印票之罪。乃所以杜重催倍收之弊也。凡州縣官多徵錢糧。及上司徇隱不報者。皆革職拏問。督撫不題叅者革職。

(吏部)

(二)豫徵錢糧 豫徵者。謂於上年徵下年應輸錢糧。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錢糧。應按期徵解。有豫徵滋擾者。督撫指叅。康熙十七年覆准。州縣官隔年豫徵錢糧。照私徵例治罪。司道府明知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叅者。皆照例議處。按處分則例。豫徵之州縣官。革職拏問。明知不報之上司。革職。不題叅之督撫。降五級調用。

(三)濫委協徵 濫委協徵者。謂派委無經徵專責之員。干預催徵事務。凡地丁稅糧。責成州縣正印官。親自查收。該州縣不得濫委。丞倅雜職。代行查收。該管上司亦不得濫委。府州佐貳。協爲徵收。戶部則例云。經徵錢糧。專責印官。該上司不得濫委。府佐協徵。滋擾違者。叅處。光緒會典(卷十)註文亦同。按會典事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康熙五年覆准。徵收錢糧。原係州縣印官專責。不得濫委。府佐及州縣丞倅。協徵。滋擾。如道府私委。督撫濫委。科道糾劾。則例會典所稱。均本於

此例也。

(四)以完作欠 將納戶已經輸完之錢糧捏稱未完。謊報上司。以圖侵吞肥腹。謂之以完作欠。凡納戶未完之項名曰民欠。官吏謊稱民欠者。其情節有二。將已完錢糧謊稱民欠。向本戶需索重納者。一也。謊稱民欠。捏報上司。俟他日恩旨蠲免。造入應免案內。報銷者。二也。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所稱。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私行挪用者。蓋屬第一類。其謊稱民欠。或不卽完解。恭遇覃恩。索牽混災。後未完款內。串通請免者。蓋屬第二類。凡以完作欠之州縣。革職拏問。司道府州革職。不題參之督撫。降五級調用。失於覺察者。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五)墊完民欠 墊完民欠者。謂以公項私款。墊補民欠。墊完民欠有二類。一爲官墊民欠。一爲差墊民欠。官墊者。謂由州縣官墊補。差

墊者。謂由書差墊補。二者均係國法所禁。道光三年諭。嗣後直省徵收錢糧。將墊完民欠名目。永遠革除。（東華錄）蓋所病於官墊民欠。在于挪移別款。規避處分。國家如欲除挪移之弊。不得不蠲免民欠。然其所稱民欠之項。大率實係官虧。而不係民欠。故蠲免之惠。徒肥官吏私橐。而不紓民戶困乏。是知蠲免官墊之民欠。不若將官墊名目全行禁絕之爲愈也。至禁止差墊之原由。更有昭明者。蓋差墊之欠。本非因本戶無力輸納也。吏胥差役爲向本戶加倍勒償起見。代爲輸納。而地方官利其墊完。亦不之禁。其賊民蠹國。無庸多言。道光七年諭。各省州縣經徵錢糧。往往因規避處分。墊完民欠。已易啓虧挪之漸。且有差役墊欠。並非該花戶輸將不力。竟係書差爲加倍取償地步。致畸零小戶。僻遠編氓。更滋苦累。著直省督撫。將官墊名目。差墊弊端。一體永行禁革。（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二十六年諭。國家蠲免錢糧。總

期實惠及民。果屬民欠。雖鉅萬。不惜蠲除。如係官虧。卽絲毫不容混免。官墊民欠。久爲江蘇錮弊。此項若邀豁免。將來州縣任意侵挪。毫無忌憚。且書役包攬。以完作欠。種種弊端。必至日甚一日。著該督等查照上屆部議奏駁原案。仍遵前旨。不得有官墊民欠名目。並迅卽查明。原墊及接徵各員。按數分賠。勒限嚴追。儻逾限不完。及再有官墊名目。卽行嚴參不貸。(宣宗聖訓)凡墊完民欠之官。照捏稱欠糧作完之例處分。按吏部則例。(卷二十五)州縣官未完錢糧。捏稱全完申報者。革職。失於查覈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州縣申報未完。而司道府州捏完。及司道府州申報未完。而巡撫捏完者。俱革職。

(六)包攬錢糧 包攬者。謂以代行輸官爲名。向各納戶收集錢糧。包攬之弊。官民俱受其病。侵收入己。拖欠不完。是其病官者。苛派規

費耗羨。或攬收本糧。作爲己糧。是其病民者。然其病尤大者。乃在乎吏胥勾串作弊。而官聽其所爲也。順治十二年覆准。江南財賦繁多。經收諸役。包攬侵漁。保長歇家。朋比剝民。令嚴行查訪。勒石永禁。可見國初已有此弊。凡包攬之人。爲鄉紳生監里正大戶等。康熙二十九年題准有云。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入私橐。三十五年覆准有云。湖南陋習。錢糧皆大戶收取。不容小戶自封投櫃。雍正二年諭有云。聞有不肖生員監生。本身原無多糧。倚恃一衿。輒敢包攬同姓錢糧。以爲己糧。五年議准內。有貢監生員包攬代納之文。道光二十二年咨准。有紳衿貢監生員包攬錢糧之文。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 凡貢監生員借儒戶官戶名目。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擬罪。包攬而尙無拖欠者。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律。斥革治罪。八十兩以下。照攬納稅糧律定擬。仍令照

數納足。若監臨主守攬納。及勒令富戶代納者。參處。地方有包攬情事。而州縣官不行查出者。罰俸一年。（戶部則例卷九。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五）

第五 起解奏銷

州縣徵收地丁錢糧。按照定例。解交布政使司。是爲起解之法。司亦照例造冊。申報督撫。督撫覆核。加鈐印信。聲明具題。是爲奏銷之法。今將其規例分段略說。

（一）起解 州縣起解錢糧。應具定式之文批。其批兩牒相連。各填年款銀數。兩牒之間。填註號數。是爲格式。州縣差役解銀到省。先將批文告投巡撫衙門掛號。巡撫衙門將連批截開。一張存衙門。一張付差役交藩司。該司接到銀兩。照部頒法馬彈收。將批文查對。果無數目短少。銀色低潮等情。卽發給收單。名曰實收。仍將原批呈繳巡撫衙門銷號。巡撫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據。倘州縣將空批投掛。或

藩司兌收留難。指名題參。嚴加議處。仍令各州縣將解過錢糧。併已未掣獲批回。按季冊報巡撫。(乾隆會典卷十。戶部則例卷十)

凡州縣錢糧。以解司爲完。如止報徵存而未解司者。不得列作實完。(嘉慶會典卷十一。光緒會典卷十八)徵存者。謂徵自納戶。存於州縣也。然所徵錢糧。非應儘數解司。其例准充州縣公費者。乃得自行截留。謂之留支。留支之項。爲官員俸銀。差役口食。驛遞夫馬。地方祭祀。生員廩餼。賑恤窮民等費。戶部則例云。實徵銀內。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准各州縣自行留支。乃此之謂也。凡州縣上下各忙解司銀數。除廣東雲南貴州三省。照別定之限截清外。其餘各省俱應於本年十二月底截清。飭令該官道府。將州縣徵收底簿及花戶串根。詳悉檢查。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各若干。據實開報督撫藩司查核。倘道府所查數目。與州縣月報旬報不符。點查銀數短少。卽據實

揭報。督撫嚴參治罪。

(戶部則例卷九)

徵收底簿者。州縣所備徵賦底冊也。加

該印官硃筆。因又名紅簿。花戶串根者。三聯串票之截存州縣者也。

(二)奏銷 各省地丁截清。由藩司核明上忙實徵若干。下忙實徵

若干。已未完若干。其已完銀內州縣應留支若干。已解司應解部若干。應報撥若干。又節年緩帶徵錢糧已完解若干。未完解若干。分別正課雜項。各歸各款。造具簡明清冊。依限詳由督撫覆核。該督撫又依限專摺具奏。將藩司原冊一併送戶部。是爲奏銷辦法。所謂各省奏銷冊者。卽謂藩司所送簡明清冊也。其督撫具奏。以二十日內爲定限。而各省截清。以年底爲通限。則具奏之期。乃在次年開印之後也。再具奏摺內開具清單。明列通省三年比較本年額徵若干。已未完若干。積年舊欠若干。已未完若干。比之上三年。或盈或絀。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則例卷九)各省銷冊到京限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

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及江蘇蘇州布政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江蘇江寧布政司。限次年六月。山西大同朔平二府經徵米豆。限次年年底奏銷。（嘉慶十一年光緒會典卷十八）若因公事不能依限。准其奏明展限。無故逾限者議處。（戶部則例九卷）

第六 徵收考成

地丁錢糧已經徵辦。考察成績。將經徵督催各官分別懲獎。謂之考成。今將考成規制之梗槩分說于左。（嘉慶光緒會典戶部則例卷分均如上）

（一）州縣衛所官經徵錢糧。作為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以所屬計。督撫藩司。以通省計。各按分數。分別議敘議處。其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存留支贖銀款。止將經徵官議處。督催之上司免議。

（二）凡錢糧三百兩以上。係一官經徵督催。於奏銷前全完者。議敘。

一官經徵三載錢糧。俱能於奏銷前全完者。再加議敘。若止完地丁。而雜項錢糧未完者。不准議敘。

(三)未完錢糧之官。分作初二兩參。參處。初參。止告處分而不行處。予以一定之限。令其仍從事。謂之戴罪徵收。戴罪徵收之限。州縣衛所官限一年。督催之藩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均自初參具題之日爲始。於三個月後起限。限內全完。俱免原參處分。謂之開復。如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各按原參分數議處。是爲二參。初參後如有原官離任。其接徵接催之員。俱以到任日爲初。另行起限。亦同初參限期。如限內不完。按現在未完分數。照初參例查議。至署理印官不及一月者。免其查議。一月以上者。俱照本任官之例。

(四)凡錢糧奏銷題參後。未經部覆奉旨。而督撫咨報續完者。准其減議。全完者。准其扣除免議。已經奉旨。尙未行文者。由部據咨題請

開復。若該省已接准奉旨部文。續報全完者。由督撫題請開復。如該管官勒抑不詳。及延遲不報者。分別參處。

第二款 常關稅落地稅

第一項 常關規制

常關一名鈔關。又名舊關。以別於新設之洋關。國初以來。凡水陸衝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聚集。備設稅關。向通關貨物征收關稅。此關也。不悉係清朝創設。其設關征稅之法。不過因前代遺制而稍加損益。故先敘關制源流。而後及現代規制。

第一 稅關源流

設關征稅之法。其所由極遠。周官九賦。有關市之賦。孟子有關幾而不征之文。皆足以徵三代已有稅關。秦漢之法。無由考詳。晉時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設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檢察禁

物叛亡，有荻炭魚薪過津者，按價征十之一。後來歷朝設關市稅法者不少。(隋書食貨志)唐建中元年，依趙贊議，凡諸道津要都會，派設官吏。

檢商賈之貨，每貫徵錢二十文。後增作五十文。名曰除陌法。(唐書食貨志)

宋時各處稅務關鎮，皆向通過之貨征稅。名曰過稅。太祖建隆元年，

詔禁官吏將商旅齎裝擅行扣留，及發篋搜檢，並令將商稅則例懸

挂務門，不得改變。嗣後出入京城之各貨，令左京稅務徵國門稅。後

來苛徵過稅之禁，歷次出令申明，而多歸具文。各處官吏私設稅務，

擅行征收者不少。慶曆元豐間，興販建陽小紗二百端，沿途場務，逐

場輸稅，則未及至京而已亡其半云。(宋史食貨志)明代自國初已有商稅，

凡齎貨入京師崇文門，及過各府州縣稅課司局者，皆征商稅。宣德

年間，別設鈔關於河西務、臨清、九江、濟寧、淮安、揚州、杭州七處。徵收

船鈔。其臨清、杭州二關，兼徵商稅。(大明會典卷三十五)清朝所因襲，主存乎此。

第二 設關處所

凡常關不但於沿海沿江之地設之。即在內地要衝之區。亦廣行備設。隸戶部管轄。謂之戶關。另有隸工部管轄者。謂之工關。其二屬各關設置處所如左。（嘉慶會典卷十六、卷四十八、工部則例卷八十二、政典類纂卷八十三）

（一）戶關 京師崇文門。左翼。右翼。通州分司。直隸天津關。山海關。張家口。山西殺虎口。歸化城。山東臨清關。江蘇江海關。濟甯關。淮安關。揚州關。西新關。安徽鳳陽關。蕪湖關。江西九江關。贛關。浙江浙海關。北新關。福建閩海關。廣東粵海關。太平關。是爲戶部貴州司所管二十四關。（光緒會典作二十六關。加山東東海關。廣東北海關）此外四川有夔關。打箭鑪。歸四川司。廣西有梧州廠。潯州廠。歸廣西司。湖北有武昌廠。游湖關。歸湖廣司。奉天鳳凰城中江。歸山東司查覈。

(二)工關 江蘇龍江關宿遷關安徽蕪湖關浙江南新關吉林寧古塔輝發穆欽等關俱歸工部管理。惟其內有併屬戶工二部者。然其所管稅項各殊。其物類戶關所征貨物之類曰衣物。曰食物。曰用物。曰牲畜。曰雜貨。其工關以木稅爲主。兼及船稅貨稅。歸工部都水司查覈。

常關設置處所大要如此。然各關稅務不於本關親行徵辦。另設局所。以辦理徵收察防等事務。名曰口岸。口岸有二。一爲徵稅口岸。一爲巡查口岸。徵稅口岸專掌徵收稅務。或設於本關內。或於本關外擇地備設。巡查口岸大抵於本關外要衝之處鋪設。將脫漏隱匿各項情弊稽查防範。凡鋪設口岸處所皆以諭旨指定。不准管關官司私擅增設。

管掌常關事務之員。統稱爲關差。凡實缺候補候選各人員。派往別衙門。管掌公務。限年期滿者。名曰差使。會典云。凡欽派。曰差。各衙門堂官所派。曰委。(嘉慶會典卷六)卽此之謂也。其因時勢之急要。於會典定制外。暫設局處。委用實缺候補等人員者。亦曰差使。今按常關職制。各關監督之差。或由特旨。或由戶部奏薦。以一定京員簡派專理。或由京派往管掌別差之員。就近兼管。或以所在將軍督撫兼管。其徵稅事務。又委所在道府等官督理。是知常關關差。可分作三類。曰由京專派之關差。曰別差兼理之關差。曰外官兼管之關差。

(一)由京專派之關差 京師崇文門正副監督各一人。左右翼監督各一人。均係一年期滿之差。由戶部奏派。或奉特旨以滿洲大臣兼管。(嘉慶會典卷六及卷十六)其崇文門正監督以宗室。副監督以大學士。或部院滿洲尙書兼管。(續全書)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各關監督。以宗人府

理事官副理事官六部內務府滿洲司員及俸深之八旗司員由戶部引見派往淮安關鳳陽關九江關粵海關監督初皆由戶部題請欽派後鳳陽關委鳳穎道兼理九江關委廣饒九南道兼理邇年淮安粵海二關監督以諭旨裁撤以兩廣總督管理粵海關一切事務。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文滬報)

以上各監督亦係一年期滿之差期滿即與續差

交代回京又奉天牛馬稅務以部院司員差充。

(皇朝通志卷六十九)

三座塔八

溝烏蘭哈達塔子溝各關稅務於理藩院司員內派差管掌其均係滿員與餘關同輓近政府力裁冗員各關專差逐漸裁去歸就近外官兼理。

(二)別差兼理之關差 兼理關務之別差爲織造鹽政乾隆會典

(卷十)云凡直省關稅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蓋原制也嘉慶以後

不見鹽政兼關差之例其以織造兼理者如江蘇龍江西新關監督

以江寧織造兼管。濟甯關監督。以蘇州織造兼管。浙江北新關監督。以杭州織造兼管之類。

備考 各處織造。皆係內務府所派京員。其在地方大吏間。地位聲望。並不減各關監督。邇年江寧織造之缺。歸併蘇州織造。惟其所兼管龍江西新關差。亦歸蘇州織造否乎。今未得而詳之。

(三)外官兼管之關差 各關監督係在外將軍督撫兼管者。比京員專管兼理者。其數殊多。其係巡撫兼管者。尤居其多。然將軍督撫兼管關差。概委屬員下司督理。不必親行監督。如奉天中江稅務。係盛京將軍委該衙門章京盛京五部司員管理。湖北武昌廠稅務。係湖北巡撫委派妥員管理。是委屬員管理者。其委下司督理者。概委該處守巡道兵備道就近督理。如歸化城關務。係山西巡撫委歸綏道督理。江海關。係江蘇巡撫委蘇松太道督理。揚州關。委常鎮道督

理。蕪湖關。係安徽巡撫委徽寧池太廣道督理。贛關。係江西巡撫委吉南贛寧道督理。浙海關。係浙江巡撫委寧紹台道督理。太平關。係廣東巡撫委南紹連道督理之類。間有委府州縣者。如梧廠潯廠。係廣西巡撫委梧州府潯州府督理。臨清關。係山東巡撫委臨清州督理。武元城。係山西巡撫委交城縣督理之類。惟閩海一關。係福州將軍兼管。似不另委別員督理。總之各關關差編制之不盡一。因關務之繁簡稅項之多寡不齊而然已。(嘉慶會典卷十六、光緒會典卷二十) (三、皇朝通志卷六十九、縉紳全書)

第四 關稅定額

常關歲收稅款。定有額數。乾隆會典(卷七十六及)所開舉。戶工兩關共稅入四百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兩有奇。此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嘉慶會典(卷四十六及)所舉。共三百四十二萬七百四十兩。同治戶部則例(卷三十九)工部則例(卷八十一)二書所舉。共計不過四百萬餘

兩。其各關所入正額贏餘各數。詳見嘉慶光緒兩會典。今不必逐舉。顧常關收額所以逐年減損者。職由內外通商逐漸加旺。其稅入悉歸洋關也。今以廣東一省考之。初時常關收款有八十九萬九千兩。及同治四年分設常洋兩關。常稅即減至十五萬六千五百十一兩。蓋此雖係減退殊甚者。而餘省亦有似此情形。不難推知。抑常關員吏之怯懦。紀綱之頹廢。辦法之紛雜。比之洋關。固不可同日語。此亦屬減損稅入之一原由也。

第二項 徵稅規制

常關徵稅之法。須將戶工兩關成例分別詳說。方爲周到詳悉。然會典則例所載工關規例。殊屬單寥。且與戶關之法大致相同。故本項專叙戶關成例。以爲達觀常關稅法之資。如有欲知工關專例者。直就工部則例（卷八十）稽考爲可。

第一 課稅物體及科則

常關課稅之物。各關相殊。各關抽稅之則。各物不同。今欲逐一舉列。徒見其煩冗。而毫不見實益。故本段姑就會典則例等諸書。尋其概。則通法。以資概見。物體科則之大致。凡常關課稅之物。可分作二類。曰貨物。曰船隻。此爲受科之體。各物體定有科則。大要如下。

(一)貨物 會典云。凡各關貨物之稅。有衣物稅。有食物稅。有用物稅。有雜貨稅。(嘉慶會典卷一十六)此分課稅之貨爲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項。

者也。攷之戶部則例崇文門稅則。(則例卷四十三)衣物項下。開列皮衣。布帛衣。氈。絨衣。汗衫帽。包頭。獮狹。領袖。補子。雲肩。帶。護膝。膝褲。襪。面。襪。頭。靴鞋各目。其皮衣。布帛衣目內。又細列各皮各帛之類。各定其科則。其餘衣物皆如之。食物項下。開列米。麪。芝麻。酒。茶。烟。葷味。蔬菜。作料。菓品。糖蜜各目。米麪目內。又有洋米。沙米。梁穀米。葛仙米。乾麪。江米。

之別。酒有燒酒。麻姑酒。易州酒。紹興酒。蘇州酒。金華酒。瓶酒。羊羔酒。紅毛酒。潞酒。玉露酒等之別。茶有茶糕。女兒茶。松茶。普洱茶。武夷茶。陸安茶。天池茶。安化茶。葉茶。峒茶。細茶。粗茶。香茶之別。烟有烟絲。烟葉。易州。昌平州之別。葷味有鮑螺。乾鹿。海參。魚翅。魚松。魚肚。對蝦。哈什馬。鵪鶉。草蝦。乾兔。乾鷄鴨。蛤蜊。狍子。獾子。果子狸。鹽小鴨。淡菜。乾鮮魚。糟魚。鹽魚。燕窩。乾鵝。冰猪。野猪。火腿。糟鵝蛋。鴨蛋。雞蛋等之別。蔬菜有蘑菇。香蕈。木耳。海粉。冬筍。鹹筍。醬豆。瓜腐。乳豆。豉。芋頭。各項菜類之別。菓品有各項樹果之別。糖蜜有冰糖。蜂蜜。糖霜。白糖。黑糖。片糖。蜜餞之別。用物項下。開列緞。錦。綢。綾。羅。紗。絹。氈。毯。絨。褐。布。絲。絮。線。絨。皮。張。氈。毯。布。帛。氈。皮。絨。翠。通。草。雜。飾。用。物。竹。木。器。銅。器。錫。器。鐵。器。磁。器。油。漆。器。玳。瑯。器。石。器。燒。料。器。毛。羽。皮。骨。器。玉。器。銀。母。器。諸。色。香。器。松。香。貨。藤。棕。草。器。裱。褙。粧。飾。用。物。等。目。雜。貨。(一云雜販)項下。開列藥

材。顏料。香料。雜料。(油蠟膠漆硫黃礬硝等類)紙笥。紙雜貨。竹木料。銅鐵錫鉛雜貨。細石料。雜色珍玩。燒料雜貨。骨角皮革毛羽竹木棕籐草實雜貨等目。再於衣食用雜四項外。又設牲畜一項。開列奶牛。使牛。猪。羊。騾。馬。驢。駝等目。會典云。凡衣物之屬。以疋計。以身計。以卷計。以筒計。以件計。以箇計。以副計。以條計。以斤計。以十雙。百雙。十頂。百頂計。食物用物及雜貨之屬。以斤計。以篋計。以包計。以箇計。以擔計。以塊計。以件計。以張計。以罇計。以埤計。以石計。以十套。百套。十把。百把計。是知衣食用雜四項貨稅。皆按數目而定科則。不按價銀而定之。卽各國稅法。所謂按物抽稅也。惟牲畜之屬。或以口計。或以價計。此兼用按物估價二稅法者也。

(二)船隻 常關科稅之船。有商船。有鹽船。有差船。有漁船。其所徵之稅。有船科稅。有船契稅。天津關。山海關。淮安關。揚州關。江海關。浙

海關北新關。閩海關。武昌關。粵海關。東海關。九江關。均徵船料稅。滬
墅關徵鹽船船料稅。西新關徵船契稅。(光緒會典卷二十三)船料稅。與洋關噸
稅相似。按船隻種類大小。分定科則。每年一次或兩次徵收。或每進
口出口一次徵收。各關各口定則不同。惟船隻大小。大率以樑頭丈
尺爲準。因有樑頭稅之目。今據天津關船料稅則。舉其一二。如商船
六尺樑頭稅六錢二分。至一丈六尺樑頭稅二兩九錢八分。每加一
尺遞加稅銀有差。河西務民剝船。六尺樑頭稅六錢。至一丈六尺樑
頭稅二兩七錢五分。每加一尺遞加稅銀有差。(戶部則例卷五十)又有按船
深長寬而定其大小者。如九江關船料稅則。分商船爲九類。每類分
爲十五六等或七八等。每等再分爲十號或八號。每號按船深長寬。
分定科則。詳見戶部則例。(卷六十一至卷六十五)再按西新關船契稅則。船鈔。每
年額徵銀六十兩。造船。照契內價值。每一兩稅三分。折船。照估定價

值。每一兩稅二分。(則例卷五十六)天津關船稅內。有兌買河船折船二項。惟兌買稅。按樑頭丈尺。定科徵收。折船稅。照兌買科則。加倍徵收。與西新關之法不同。然均係契稅。不係樑頭稅。蓋不容疑矣。

各關徵稅科則。必應由該管官出示公衆。俾其週知。會典云。徵稅科則。該管官詳刻木榜。樹立街市。並令地方官刊刷小本。聽行戶頒發遵照。戶部則例(卷三十九)云。各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刻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責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每本作價二分。聽行戶頒發遵照。倘該管官將應刊木榜不行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掩以他紙。希圖高下其手者。該督撫查參治罪。地方官將應刊稅則不行詳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隱者。並予嚴參。國法於所以公示科則之道。懇勲如此。而其法往往歸具文。所在民商茫不知科則之準。關吏巧高下其手者。比比皆是云。

第二 附帶關稅

關稅亦有附帶之課。會典云。凡稅耗各徵其十之一。經費皆出焉。無耗則取諸贏餘。嘉慶會典卷十六及光緒會典卷二十三可見各關於正稅外。帶徵正稅十分之一。是爲稅耗。亦云火耗。本關經費。取於火耗。以爲正辦。惟其不徵耗之關。乃以贏餘充經費也。據會典註文云。坐糧廳。山海關。殺虎口。臨清關。東海關。濟甯關。淮安關。揚州關。西新關。九江關。贛關。閩海關。北新關。浙海關。太平關。俱隨正徵收。加一火耗。蕪湖關徵收解費。飯銀。均爲各關經費用。天津。張家口。歸化城。江海。鳳陽。粵海各關。或不徵火耗。或徵耗而隨正解部。其所需經費。均動用贏餘銀兩。贏餘者。謂實徵銀內控除正額所餘之銀兩。此項亦有定額。詳見會典註文。

第三 徵稅辦法

徵收關稅辦法。有備冊填冊投報給單等法。今立爲三柱分講。一曰備冊。二曰投報。三曰給單。

(一)備冊 初制各關造備冊檔有三類。一爲商填冊。二爲循環冊。三爲稽考冊。商旅到關投報之時。將輸稅數目親自填入者。是爲商填冊。亦云親填冊。關差將日徵稅銀。商民氏名。逐日填註。每年二次送部更換者。是爲循環冊。將日徵稅銀貨物各數。及商民氏名。逐一登註。造具三本。一送部考覈。一存關備查。一交該監督收執者。是爲稽考冊。乾隆五年定。各關需用冊檔。照部頒冊式由頭。刊刷裝訂成籍。鈐蓋關印。送部鈐印給發。至在京新放監督。該員具呈請領事由冊式。自行裝訂。呈部印發。此法至同治間遂歸停罷。同治四年奏准。收稅之多寡。不在單簿之有無。嗣後各關常稅商填等簿。以及紅單各件。概行裁撤。毋庸再赴戶部戶科請領。以歸畫一。六年奏准。嗣後

各關商稅。一律復用紅單。隨同日徵細數冊。送部考覈。(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八)是知同治以後。各關應備冊檔。止有日徵細冊一項也。

(二)投報 凡商民到關。先取官置號單。將貨物名數據實備開呈關。謂之投報。該關立即查驗。算明稅課。當堂設櫃。令該商親自填冊。並投銀櫃中。驗明放行。如有不令本商親填。及舖戶包攬居奇。串通胥役苛索等情。該管官役分別究處。此嘉慶會典所載也。然親填冊檔一事。同治以後停罷。故光緒會典刪之。其親投稅銀之法。仍舊辦理。惟崇文門稅務。如貨到而本商未至。准店鋪代報納課。

(三)給單 會典云。商至俾輸課。遂給以單。上文所云號單。是投稅之單。此所云單。迺收稅之據。名曰紅單。商民輸稅已畢。該關填寫紅單二紙。一給該商收執。一送部察覈。同治六年奏准所定。隨同日徵冊送部者。即是也。如有納銀數多。給單數少。及不給紅單。多徵勒索。

者許商民首告究治。每日兩次放關。隨放隨驗。單截角。再於單尾用戳記。將到關放關時日填明。以便稽查。收稅單式本如此。然間有用別式者。戶部則例(卷三十九)云。嘉峪關玉商輸稅。由肅州發給三連印票。一給商人。一送藩司。一存肅州備查。以杜隱漏。再各省貢物。令承辦官開單。行文各關查驗。按例納稅。該監督將驗過數目出具印文。交解差持赴京城該衙門查對。(會典註文)

第四 關稅免徵

關稅免徵之例。有通行各關者。有專行特定關口者。故今作通例特例兩柱分說。

(一)免徵通例 各關應免徵稅之物。大略如下。

(甲)外藩進貢及賞賚物件 外藩各部進京貢物。及蒙古王公台吉人等所帶進貢物件。並乾糧茶葉騎馱馬駝食羊。及自京帶回恩

賞俸祿緞布均照例查驗放行免其納課若有餘物仍令按則輸稅。
(會典
註文)

(乙)官辦物料 各省官辦銅鉛錫斤及一切物料到關到廠與各本處所發批文數目相符者免其輸稅若有多餘及另有別項貨物均按則輸稅隱匿者照漏稅例辦理。(戶部則例
卷四十)又口外大小官員自帶有玉石進嘉峪關者概令按則納稅如係官爲辦解者免其科稅。

(則例卷
三十九)

(丙)官運米糧 各省赴鄰省採買倉糧及撥運賑濟米穀該督撫於給發委員信牌內填明所買所撥數目經過關口驗實放行免徵稅課。(則例卷
四十一)

(丁)零星貨物 各處關市所有肩挑背負及小船攜帶箕筐筲帚鞋襪麥麪尺布斗粟蔬果食物經過關口及徵收落地稅處所均免

輸稅。(則上例)

(戊)運解稅糧單桅捕魚船隻。北河撥運漕糧船隻。免徵船料。浙省嘉湖兩府南糧過南北兩關。及民間完納漕糧租米船隻。並免納科。江蘇省撥運倉穀兵糧賑米。雇募民船。官定水脚。過關糧稅船料。一併免徵。沿海單桅捕魚船隻。概免領牌納稅。監督違例徵收。該督撫題參。(則上例)

(二)免徵特例。關口稅課。有特定關口。特指物類而免徵者。張家殺虎。廟灣各口。山海。江海。西新。贛。閩海。太平各關。概不徵米麥船料各稅。天津。蕪湖。九江。北新各關。浙海關之寧波。溫州。淮安關之清江廠。止徵船料。不徵米稅。滄墅關。鳳陽關之亳州口。止徵米稅。不徵船料。揚州關本地卸賣米穀免稅。崇文門。打箭爐及揚州關之滕壩。止徵酒米稅。不徵食米稅。內地貨物。各商販運。經由殺虎口納過稅銀。

至歸化城進柵。入鋪零星發賣者。免其收稅。歸化城并關東等處發來。民間零星日用物件。如布一二疋。烟二三包者。免其收稅。綏遠城所開麪鋪。發賣本城兵民零星食用者。免其收稅。(則例卷四十)崇文門有免稅專條。出京貨物。外國人進京貨物。經過該門之舊衣舊貂皮襖。丁梨脆棗。商人承拉寶泉局渣土。在城內淘煉者。均免輸稅。(則例卷三十九)

第五 報解奏咨

各關徵收稅銀。定限咨報戶部。並委員批解。謂之報解。再每年所收銀數。按限具奏。並咨會督撫。謂之奏咨。

(一)報解 各關關差。一年期滿。題報考覈。其所收稅銀。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按一年彙解。於年滿後。三箇月內起解。崇文門。左右翼。按四季報解。於季滿後一箇月內起解。濟甯。九江。揚州。淮安。蕪湖。各關。按兩季報解。西新關分兩次報解。夔關。渝關。打箭爐。每年分作兩

季。按二八月批解司庫。坐糧廳。粵海。贛。閩海。太平。江海。浙海。臨清。天津。鳳陽。北新各關。歸化城。多倫諾爾。按一年彙解。統於季滿年滿後三箇月內起解。其各關逐日徵收商稅清冊。均於任滿依限具題時。一同起解。以科鈔到部後二十日內解到爲限。至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山海關收稅清冊。限任滿三箇月內送部考覈。各關起解稅銀。委員領解時。按照程途例限解部。(則例卷四十一)

(二)奏咨 京輔各關徵收正稅贏餘。俱扣准一年。自行奏報。一年之外。如有餘日。交與接任之監督。歸於下年期滿時。分晰彙報。其未及一年而離任者。將所收稅銀報部。交與後任之監督。詳查出結。接徵。扣至一年期滿。分晰前任本任徵收數目。彙行奏報。直省各關徵收正稅贏餘。除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三處前後任。各按在任月日。覈計本任短徵銀數。各賠各任外。其餘各關。責令該監督按月咨明。

督撫無論兩任三任俱扣足一年。一面奏報。一面咨會督撫。其所收贏餘並無虧少。及彼此兩任能抵補者。均無庸議。其不能抵補者。將短少之員議處。俱不足者。均分別議處。(則例)

第六 禁 令

常關禁令與徵稅相關者。可分作兩項。對於在關員役之禁一也。對於過關商民之禁二也。

(一)對於員役之禁 額設口岸之外。有濫差多役。於近關水岸各口四出擾民者。督撫查實題參。管關人役有巧立名目。需索飯錢。重戥苛收者。拏究計贓治罪。監督縱容袒護。及督撫徇隱。別經發覺。嚴參議處。近關土豪革役。冒充巡攔。將不應納稅之物。勒索銀錢者。許監督及地方官協拿究治。歸化城商民換買耕馱騾馬。並各省官買驢馬。經過殺虎口。守口員弁違例禁止者查參。此餘禁令不勝列舉。

今從省略。

(二)對於商民之禁 商民到關。商船到岸。停歇不報。及報而不實。不盡者。卽治以匿稅之罪。貨物一半入官。若所漏之稅爲數無多。分別議罰。天津關按稅加罰三倍。濟甯關按稅倍罰。淮安關每貨百石。籤多五石者。補足正稅。免其加罰。多十石以上者。補足正稅外。仍罰一倍多二罰二。多三罰三。閩海關漏稅貨物。稅銀一兩以內者。倍罰一兩至三兩者。三倍。三兩至五兩者。五倍。五兩以上者。治罪。粵海關稅銀五錢以上者。倍罰。一兩以上者。兩倍。每加一兩。加罰一倍。五兩以上。將貨物一半入官。一半補稅。再商貨須直赴關口輸稅。陸路不許繞避別口。水路不得私走支河。若有脚夫船戶。包送漏稅者。分別

究治。

嘉慶會典卷十六。光緒會典卷二十三。

第三項

落地稅

落地稅者。本係在城鎮市集人烟湊集貿易繁多處所。向運到貨物抽收者。與泰西諸國所有入市稅。性質相似。支那有此稅。未詳其始於何世。宋神宗熙寧中。貨物入京師者。徵市利錢。（文獻通考卷十四）明清二朝所相因徵收崇文門稅。雖列于關稅款項。而其性質實屬入市稅類。此觀其止抽於進京貨物。不抽於出京貨物。而可見。再落地稅之名。亦未詳起于何世。惟明崇禎間。宣課司所徵稅課內。有落地名目。（明史食貨志）清順治二年。禁革陝西省落地稅銀。四年議准。嚴禁州縣借落地稅名色。擅科私稅。（皇朝通考卷二十六）可見當時落地名色。實屬地方擅科之私稅。未至認爲公課。康熙二十年覆准。閩安落地稅。令福州府同知徵收。雍正四年題准。各省地方落地稅銀。交與各該撫。除每年徵收正額外。果有盈餘。儘數報部。（政典類纂卷八十九）是知落地稅。自康熙雍正間。遂成公課一項也。

咸豐中開徵釐金。而落地稅未嘗停罷。及後行子口半稅法。內地商民夤緣洋商。託名詭寄。以圖免稅釐。以致常關釐局著形減收。於是各省推廣落地稅法。以圖補虧空。不但隔省隔屬財物運到本處者。悉行科稅。卽本處所產貨物。輿販赴別處者。亦豫行徵稅。如同治二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所開辦江西茶葉落地稅法。是其尤著者。嗣後落地稅之性質。一變入生產稅之類。中國度文考稱。落地一稅。有抽於貨物。未運之前者。比如到內地買繭。欲赴上海。每擔向收轉運稅銀一兩五錢。照近年情形。買主須於行內先付落地。照加三倍。每擔共收稅銀六兩。卽已有分運單者。亦必加收落地稅。雖買繭之西商不肯付。而經手人必付之。因不付落地稅。不能在地買貨。大不得已之事也。中國度支全錄亦稱。此稅之性質。于表面觀之。則似專對於產物主及販物者而設。故徵稅局所。大抵在于出產之地。或販賣之

場。其對外人而言之。曰。此稅不過徵于商品未運送以前。或既運送之後。然按其實際。殆既巧脫通商條約之束縛。而又得于商品運送之際公然徵稅也。如內地出產之繭。將輸送于上海。其買賣授受之際。每擔卽當納落地稅銀（大約六兩。而當時出此銀者。非買受此繭之主。（外國人））卽屬于產繭者或販運者也。

按戶部則例。（卷四十一）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在府州縣城內者。照例徵收。其在鄉鎮村落者。全行禁革。凡徵收稅銀。均令將應徵稅則條款。於收稅處所刊刻木榜。懸示通衢。並將已革之稅。概行刊榜曉諭。經徵各官有於額外苛索。及將已經禁革之稅。私徵累民者。從重治罪。其應徵稅銀物類科則。蓋各省酌宜定章辦理。不見通行全國之例。惟各處肩挑背負。及小船攜帶箕筐筲帚鞋襪麥麩尺布斗粟蔬果食物。經過徵收落地稅處所者。均免輸稅。（則例卷四十一）

第三款 釐金

第一項 開辦及沿革

釐金一法。全係清朝創制。咸豐三年。設立上海釐局。接濟軍需。厥後各省次第開辦。遂徧于關內外。按會典事例。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始於仙女鎮倡辦釐捐。是年。蘇常疊陷。僅存上海一隅。丁漕絲毫無收。僅資滬關稅項。實不足以贍軍。乃設立釐局。藉資接濟。又設立江北釐捐歸大營糧臺經理。五年。奏准。設立江西抽釐局卡六十五處。湖北省外局卡四百八十餘處。湖南創辦省城內外釐金總分各局。江蘇揚常鎮屬接壤地方。設立五局抽釐。六年。奏准。烏魯木齊吐魯番地方。開抽綿花釐金。七年。湖北省城設立牙帖釐金總局。八年。奏准。福建開抽百貨釐。廣西各屬出入要口。設卡抽釐。九年。奏准。山東登萊青三府屬海口。舉辦抽釐。

山西設立省城釐局。四路添設總分各卡。（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開辦釐金之概於此可見。蓋釐金之制始於雷以誠之倡辦。而以誠之法本於林則徐所創一文愿之意。以誠奏疏稱。臣晝夜思維。求其無損於民。有益於餉。並可經久而便民者。則莫如商賈捐釐一法。因裏下河百產之區。米多價賤。曾飭委員於附近揚城之仙女廟邵伯宜陵張網溝各鎮。略仿前總督林則徐一文愿之法。勸諭米行捐釐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計一升僅捐半文。於民生毫無關礙。而聚之則多。計自去歲九月至今。祇此數鎮米行。幾捐至二萬貫。又云。古人云。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捐釐之法。亦古人徵末之微意。而變通行之。入少則捐少。入多則捐多。均視其買賣所入爲斷。絕不强民以所難。況名爲行鋪捐釐。其實仍出自買客。斷不因一二文之細。爭價值之低昂。又云。現在復將此法推之裏下河各州縣米行。並各大行鋪戶。一

律照捐。大約每百分僅捐一分。甚有不及一分者。其小鋪戶及手藝人等。概行蠲免。以示體恤。釐金創始之初制。抽捐之辦法。於此約略可見。其出於接濟軍需之急要。不係經久徵收之制。觀於雷疏末尾。統俟軍務告竣。再行停止一語而明矣。

上海釐局既經創設。而南北各省次第仿辦。如上文所敘。然利之所存。弊亦隨之。咸豐十一年。遂將其有吏胥作弊。商民受累之虞者。概行撤革。諭云。釐捐雖爲兵餉起見。然窮民受累日深。且恐猾吏姦胥。藉端抑勒。侵吞舞弊。除各省奏明通衢要口。設立釐卡外。其偏僻地面。小商零販。經過處所。從前設有釐局。著概行裁撤。(光緒會典事例同上)嗣後

至同治之初。諭旨章奏言及釐局弊情者。不勝枚舉。然當時國用浩繁。帑項短竭。而釐金一項。實屬收入之大宗。故雖軍務告竣。而未能遽議停抽。同治三年。湖廣總督官文奏請。將各省釐金留作善後之

費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雲貴廣西釐金不多。軍務告竣。即可議撤外。其餘若江皖蘇杭福建兩廣四川廣東等省釐金。雖軍旅蕪事。萬不可驟議裁撤。請緩至三五年後。軍事大定。再議裁除。諭云。軍興以來。舉辦釐金。原因度支告匱。不得已而借資民力。以濟餉需。乃行之未善。墨吏奸胥。任意侵漁。藉端訛索。以百姓之脂膏。供奸徒之中飽。病商病民。於國課仍無裨益。是以朝廷疊經降旨裁革。茲覽該大臣所奏。亦屬實在情形。見在東南等省。大局雖已稍定。而百廢待舉。需用浩繁。於釐金一款。本未能盡議裁撤。所有兩湖釐金。即著官文。擇其扼要處所。抽收豐旺者。酌留照常抽收。（政典類纂卷九十八）可見一面稱明釐金流弊。無益於國。有害於民。一面言及實在情形。未便於裁撤。其姑息因循之情。歷歷可觀。自是其後。各省有司。多設局卡。力圖增收。甚者私添局卡。濫設員役。而吏胥藉端舞弊者。滋多。同治十三

年諭云。各省設局抽收釐金。係屬萬不得已。借資民力。豈容私自添設。苛斂民財。亟應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於所屬應設釐卡。嚴密稽察。倘有私設卡局情弊。卽行從嚴參辦。蓋朝旨本欲限制設局處所。除通衢要口外。其偏僻地面。小商零販經過處所。不准其設局抽釐。此觀上開咸豐十一年諭旨而已明矣。然通衢要口商貨必由之地。各省難於多得。則勢不得不廣設局卡。以防逃漏。況如湖湘澤國。無由扼總要。繞避別口。私走支河。所在均屬容易。乃知私設局卡。可得而禁。多設局卡。不可得而限制也。夫已多設。則需費必繁。加以官吏中飽。其歸公之款。固當無幾也。同治二年諭云。昨據富明阿奏稱。親赴裏下河一帶。設立捐卡。大小約有百餘處。有一處而設數卡者。有一卡而分數局者。委員既繁。局費尤濫。每月局用。少者二百金。多者至千餘金。因思江北如此。他省可知。云云。

（光緒會典事例）
卷二百四十一

備考 釐局流弊爲累一國財理。時論及此者不少。鄭觀應著釐捐論。痛言弊情。其一節云。若所抽之數涓滴歸公。名寔相副。雖損於民而猶利於國。無如釐抽十文。國家不過得其二三。餘則半飽私囊。半歸浮費。國家何貪此區區之利。而縱若輩殃民乎。又云。邇來趨巧商人。多有陋規之獻。委員得其費。則任意放行。否則必多方挑剔。司事巡丁更同惡相濟。狼狽爲奸。商船之過卡者。每月贈以銀錢若干。則查驗時便潦草從事。所載貨物。十成有以二三成完釐者。其有不先納賄者。則視之如寇仇。待之如奴婢。抑留刁索。無惡不爲。王韜釐捐論亦有云。其寔資軍餉者。十之二三。飽私囊者。十之七八。是以候補人員百計鑽營。視爲利藪。而大憲亦藉以此項差使調劑屬員。幾若有其舉之。莫敢廢焉矣。（經世文三編 卷三十六）

邇年各省以釐金流弊既難於剔除。庫入又不可多增。遂停抽釐稅。改徵統稅。統稅之法。於貨物生產地或運到地抽稅。其經過局卡。驗照放行。光緒二十九年。江西省始行試辦。頗有成效。名曰百貨統捐。是年十二月。戶部奏請通飭各省。開辦統捐。以保利權。而便商民。自

後廣西湖北等省。皆改釐金爲統捐。向設釐局多行裁撤。至三十二年。改稱曰統稅。此餘各省亦先後開辦。所收稅入逐漸加增。比之抽釐之制。中飽侵漁之弊較少云。

備考 統稅法之設。本爲剔除釐局積弊。加增歸公款項起見。而員吏苛求中飽之弊。仍不減前日。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外日報載湖北統捐弊情云。商民雖已完納稅。每經一卡仍復多方排剔。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斤兩不符。或指爲石斗不實。吹毛求疵。留難百出。黠者重賄以求出脫。懦者飲泣以聽苛罰。釐金之弊。不但復見而且過之。

第二項 性質種類收數

第一 釐金性質

釐金又云貨釐。亦云百貨釐。蓋以其向各色貨物照價抽征也。今自抽收法觀之。大抵向經過設局處所之貨物抽征。頗有似同關稅

之觀。然自其本質觀之。寔係行市銷售之稅。不係通過關口之課。其以釐名者。蓋取輕微之義。以示務輕科則不病商民之意。卽如徵收之法。以取於銷貨之鋪戶爲正辦。此觀於雷以誠原法。歷歷可徵。後來取於運貨之行商者。不過因徵納之便。以爲權宜之計。斷非釐金本制所致然矣。抑釐金有行釐坐釐之別。如下文所詳說。自釐金通行全國也。各省大率行行釐之法。多設局卡。驗經行之貨而抽之。然非各貨各物悉專抽行釐。例如土藥釐金。實將行坐兩釐兼抽。如下文所說及。要之釐金一稅。其本質屬銷貨稅。不屬通關稅。但其稅金。於通過局卡之時。仿照關稅抽收。率以爲常耳。

備考 釐金抽之貨物。以貨物爲受科之體。此通制也。然間不無不抽於貨物者。如牙釐卽其一也。牙釐者。按牙行所得利潤之多寡而抽收。此其受科之體。不在貨物而在營業利潤。以純理論之。當列於收入稅之類。不當視爲銷貨稅而入釐金之類。

矣。願各處抽釐之法。各擇易於抽征之事物而定之。若乃按稅質劃立區別。則在法理蒙昧之清國。固屬求而不可得之事。卽如以本質不同之牙捐爲釐金之一項。不足深怪已。

釐金之與關稅。性質不同已如此。釐金局卡之與常關相異。亦可推而知。蓋各省釐局。率皆徵收行釐。以爲當務之急。故員役職司。與常關差役頗相似。然其所徵收。不必止於行釐。如上文所說。再局卡之設。凡通衢隘口。形勢衝要。商貨湊集。可以加收款。可以防逃漏之處。所。各省各酌宜設立。其爲數極多。比之常關永依國初定制。不許濫爲添設。又見其大有間也。

第二 釐金種類

釐金之類二。曰行釐。曰坐釐。此以抽收辦法爲區別者也。行釐一云行商釐。捐。向行商所運之貨。於經過局卡之際徵收。坐釐一云坐買

釐捐。向坐商所售之貨。就各鋪戶徵收。同治元年二月戶部議覆上海釐捐稽核章程八條內。有捐取市鎮坐買釐稅。宜嚴禁虛報之文。足以徵行坐兩釐俱行於地方。然各色貨釐。大抵照行釐法辦理。其專依坐釐法者極希。再釐金視受科之體。分立名目。其目如左。

(一)茶釐 或云茶葉釐捐。科於茶葉之釐金也。如皖南茶釐。卽屬其大宗。而其進款蓋至後年頗形衰減云。

(二)鹽釐 鹽斤販運之際。科抽釐稅。曰鹽釐。各處往往專立名目。如奉天之四八鹽釐。二四鹽釐。一二鹽釐。兩淮之四岸鹽釐。五河鹽釐。外江鹽釐。江南之川鹽釐。雲南之井鹽釐之類。

(三)絲釐 蠶絲所抽之釐稅爲絲釐。主行於浙江嘉湖地方。

(四)糖釐 各色糖斤所抽之釐稅爲糖釐。同治年間。湖北荊州宜沙地方。加抽糖釐。光緒三十二年。四川總督錫良奏請解送烟酒糖

三釐銀三萬兩。充東北邊防費。

(五)烟釐 烟艸所抽之釐稅爲烟釐。黑龍江呼蘭地方抽烟釐。

(六)棉釐 或云棉花釐金。咸豐以來。烏魯木齊吐魯番廳地方。棉花出產甚旺。設局抽釐。其進口棉花。由甘肅省抽收棉釐。

(七)板釐 板釐者。藥材釐金也。光緒四年奏准。河南省清化鎮藥材釐金。向由行戶包交。謂之板釐。近來商賈多赴禹州貿易。以致清化釐金無出。擬酌量減免。復於禹州立局。專收藥釐。初禹州地面。每年有藥材大會。商販雲集。同治初設立釐金分局。抽收百貨。仍於陝州及清化鎮設藥釐分局。至是裁撤清化分局也。(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

(八)米釐 米釐者。米穀釐也。雷以誠裏下河釐金。實以米行捐釐爲主。同治中。有免直隸湖廣等省沿途各關卡商販米釐之例。光緒二年奏准。販運米穀雜糧等項。凡在湖南境內售賣者。無論水陸釐

卡。普律免抽釐金。至商販裝運出省。仍於出境首卡。照章完釐一次。
(會典事) 嗣後江皖二省仍抽收米釐。如蕪湖米釐。是其尤著聞者。
(例同上)

(九)木釐 木釐者。木植釐金也。尤著者爲潯皖江寧木釐。光緒三十年之交。江西巡撫夏峇奏請得旨。於吳城釐局抽收木釐。

(十)肉釐 各色肉類所抽爲肉釐。四川省釐局有此目。

(十一)酒釐 光緒十一年奏准陝西省岐山。郿縣。蒲城。韓城四卡。岐山專收酒釐。郿縣於酒釐外。兼收百貨土釐。(會典事)
(例同上)

(十二)皮釐 皮釐者。抽於各項皮革之釐金也。陝西省蒲城釐卡專收皮釐。見上開光緒十一年奏准例。

(十三)馬釐 馬匹釐金爲馬釐。光緒三十年十月。奎順等奏准。張家口。多倫諾爾。獨石口等處。於進口要路設局。加徵馬釐。其牛羊駝隻。試辦徵收牲捐。

(十四)煤釐 煤斤所抽爲煤釐。煤釐之徵。主行於河南省。

(十五)磁釐 磁貨所抽爲磁釐。如江西景德鎮磁釐。尤其著者。

(十六)牙釐 或云牙帖釐金。有帖之牙行。按帖照所收之牙錢。抽徵牙釐。與他項釐金。性質全別。其尤著者爲湖北省城牙釐。湖南江西省內。亦有徵牙釐之區。

(十七)葯釐 此云葯釐者。謂鴉片烟膏之釐金。其抽於內地產烟者。曰土葯釐。捐。抽於外洋來烟者。曰洋葯釐。捐。

以上所列名目。特舉其尤彰著者。其實釐金名目。不止於此也。葯釐項內洋葯釐捐。初設洋葯釐金局。專司抽釐。至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總理衙門會同戶部奏請。自次年正月爲始。與關稅一併徵收。嗣後洋葯釐金歸併關稅。由洋關徵辦。內地釐局不復干與。卽土葯經由通商口岸者。亦由洋關經徵釐稅。其內地釐局所經徵之土葯釐金。

收數甚鉅。爲國帑入款之一大宗。因專立土藥稅釐之一項。另行辦理。以別於百貨釐金。故本節亦設專款。另爲說述。至鹽釐茶釐兩項。一因收數頗多。於百貨釐金外。另設辦法。一因收數不大。歸入雜稅項內。然以其均屬專利之貨。於專利收款內。另爲設述。本款並不及焉。

第三 釐金收數

釐金收數。盈絀無常。今據光緒會典。會計表。度支考三書所舉。列爲一表。以見輓近收釐之梗槩。

	光緒十三年 各省册報 (光緒會典)	光緒十九年(光緒會計表)	光緒二十年(中國度支考)
盛京		六、七四九餘 <small>兩</small>	
奉天省	四〇八、六三八餘 <small>兩</small>	五三五、五四六餘	
直隸省	三〇三、〇五六餘	二七六、二九九餘	六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山東省	一五五、一七二餘	五三五、五四六餘	六五、〇〇〇
河南省	七八、五二六餘	七四、一五二餘	六五、〇〇〇
山西省	一九五、四九〇餘	一九二、三四二餘	六〇、〇〇〇
陝西省	三八六、五四七餘	二九七、九九一餘	二四八、〇〇〇
甘肅省	四一三、三八一餘	二九四、一一七餘	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	四七五、四三二餘	四一〇、五〇四餘	二、五二〇、〇〇〇
江蘇省	二、二八一、一八一餘	二、一三二、九三五餘	八九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一、三二三、七一二餘	一、〇七九、〇〇〇餘	一、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二、〇七六、三四七餘	一、九二五、〇七九餘	一、二二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一、七六〇、五六五餘	一、三二八、一六七餘	一、六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	一、三一四、五五七餘	一、〇四四、一六六餘	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	一、一八一、九七九餘	八六九、八三二餘	一、七五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六八五、九三一餘	一、六七六、八〇〇餘	

廣西省	六七〇、八七九餘	五一九、四七八餘	五八五、〇〇〇
四川省	一、六〇一、七八九餘	一、〇七四、六八四餘	九八九、〇〇〇
雲南省	三三三、四四二餘	二五二、三九四餘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	一五〇、五六三餘	一二六、六一六餘	一〇〇、〇〇〇
計	一六、七七七、一九四餘 _兩	一四、二七七、三〇四餘 _兩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_兩

據此表而考。各省釐金收數。江蘇浙江二省最多。廣東湖北次之。四川福建江西湖南又次之。廣西安徽又次之。河南雲貴最少。光緒會計表又舉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通國收釐總數。其數如下。

光緒十一年 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

光緒十二年 一千五百六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

光緒十三年 一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兩有奇

光緒十四年 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有奇

光緒十五年 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四百六十五兩有奇

光緒十六年 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兩有奇

光緒十七年 一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一兩有奇

光緒十八年 一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兩有奇

光緒十九年 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兩有奇

光緒二十年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十五兩有奇

由此觀之。歲收釐金之數。多者及一千六百七十萬。少者不下一千四百二十餘萬。此固屬概計。其詳無由稽考。再各省釐金。不在儘數解部之例。大率留其大分以充本省用。謂之外銷。加之員差中飽吏胥侵蝕。勢不能無以多報少之情。其寔在收數。迥在統計數目之上。不難推知。中國度支全錄稱。各省收入之釐款。概留作各省辦公之費。并非若地租等銀。例應解送戶部也。故查通國每年釐金之入。

款。尤苦散漫無紀。無從詳其寔數。此言可謂道得的實矣。

第三項 徵收釐金

諸政書所載收釐辦法。專係行釐之例。其徵辦坐釐之例。並無所載及。蓋因實在行施極屬寥寥也。本項亦專叙行釐徵納之規例。想徵法抽則。卽在坐釐。蓋無有逕庭已。

第一 徵收辦法

各省釐金。以由官徵收爲正辦。然間有交所在紳耆鋪商。代爲徵辦者。故收釐辦法。可分作三項。曰官辦。曰紳辦。曰商辦。

(一)官辦 官辦之法。大率設專司之局。派專理之員。常川駐局。從事徵收。設局之法。各省省城設釐金總局。商賈輻輳之區。設釐金分局。又擇衝要之地設巡卡。以防姦商繞越偷漏。已設局卡之區。並無總隘可阨。則增設子卡。總局有總辦。有幫辦。以道府等候補人員充

之。通省釐金各局卡。皆歸其管轄。隨時稽覈。嚴杜弊端。其分局子卡。由總局派委專員。常駐辦理。此爲官辦通法。同治初。因釐局往往不得其人。諭著各該督撫。將捐釐委員。概行裁革。統歸地方官經理。其通都大邑。捐釐事繁之區。派令該地方道府等官。分投辦理。既而四川兩湖各督撫。先後奏陳。地方官經徵釐金。窒礙殊多。弊端易啓。不若委員專辦之利多弊少。廷議從之。（政典類纂卷九十八至卷一百）嗣後各省皆依法設局派員。仍責成所在州縣及道府等。一體稽察。

(二)紳辦 地方釐務。有委所在紳士徵辦者。謂之紳辦。紳辦有專委、兼委之別。一局釐務兼委官紳協同辦理者。是爲兼委。如湖南辦釐章程。官紳並用。凡收支稽查以及書寫算貨等事。皆於生童中選派。由督辦官紳逐日考核。見于巡撫毛鴻賓奏摺。是其一例也。其專委紳辦。蓋係國法所禁。光緒元年諭云。各省抽釐分局。及江皖兩湖

等省督銷兩淮票鹽分局。各該州縣往往以本籍紳士經管。弊竇叢生。亟宜嚴行禁止。著各該督撫及鹽政衙門。嗣後委辦釐鹽各分局。不准用本州本縣紳士。其已委者。卽行裁撤。並將委員職名籍貫。年終報部。以憑查覈。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此諭固不無概禁委紳之觀。然歷考別例。乃見官紳兼委。乃似不在禁限。卽如毛鴻賓摺內。尤切言委紳之利云。抽捐之法。用地方官不如用委員。用委員不如用紳士。蓋情形洞悉。則處置自能合宜。耳目較親。則利病易於上達。光緒二十五年光祿寺卿袁昶奏整頓釐金事宜亦云。參用公正紳士。察知物產之衰旺。各業之盈絀。有能辦包一方之釐者。照牧令一體委任。諭云。所有水陸總分各局卡。應如何因地制宜。官紳並委。著該將軍督撫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政典類纂卷百是知將軍督撫以官紳並委爲可者。不妨其參用紳士也。

(三)商辦 商辦之法。豫定一歲應納之銀數。委地方殷實鋪商包辦。不拘定收之多寡。必令納完額數也。此法雖有實收不悉歸公之弊。而又有節省浮費。杜絕中飽之利。近今各省多行此法。其尤著者爲廣東釐金官督商辦法。按光緒二十五年間。大學士剛毅與粵督譚鍾麟等。共同商議。將通省行釐坐釐補抽半釐等。改爲官督商辦。於七十二行商內。公舉四名爲首承辦。每年認繳餉銀四百萬兩。光緒三十二年。江蘇巡撫陳夔龍奏請。將崇明釐金。委商董包辦。(政典類纂卷九十八)
光緒諭摺彙存)

各省抽釐事務。無論官紳商辦之別。一概歸該巡撫統管。釐金自改作統稅之後。向設之釐金局卡。次第裁撤。易以統稅總分各局。其釐金總局。則歸併于各省所酌設度支公所。財政公所。或財政局。宣統元年四月。以各省財政統歸布政司專管。嗣後從前巡撫所管統稅

事務。亦入布政司所管。

第二 抽率抽法

釐金之征，各省酌立章程，通行各屬照章抽收。其抽率抽法，各省互異。無畫一之例。光緒會典(卷十)稱。抽釐之法，各省不同。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值百抽五。抽九者。照章徵收。絲毫不得多取。是知釐金照價定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以爲定率也。然覈其實際。則商貨受釐之率。不止於百分八九。或加倍本率。或二三倍。甚者至數倍。本率。至于抽取之法。殊極煩瑣錯雜。凡抽取行釐。或由沿途局卡逐次抽取。或於頭卡抽取一次。餘均驗票放行。不復重抽。或定起驗局卡。起卡抽起釐。驗卡抽驗釐。餘均驗起票。驗票放行。定起驗之法。有一起一驗。有兩起兩驗。浙江省浙東地方百貨行釐。值百抽九。分爲兩起兩驗。勻配道里遠近。間卡抽取。如貨值千文者。起卡抽三十文。是

爲起釐。驗卡抽十五文。是爲驗釐。抽足兩起兩驗之貨。不復重抽。浙西地方。分爲一起一驗。起驗兩釐。由經過之頭卡併抽全完。餘卡均驗票放行。(同治二年奏准)福建省百貨行釐。分爲兩起兩驗。以頭三兩卡爲起局。各值百抽三。發給起票。二四兩卡爲驗局。各值百抽二。發給驗票。前後四卡共值百抽十。(同治十三年定章)再外省已抽經由本省者。另定抽收之法。或照率重抽。或減率加徵。浙江蠶繭運到上海。沿途應交之釐。及百分之二十。抽釐之重。可以窺其一斑。光緒二十八年。將百貨釐金改爲統捐。於生產或運往處所。抽捐一次。不復重徵。估價抽稅。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按各處情形。酌定辦理。

第三 釐金免抽

同治十一年諭云。嗣後除地方荒歉。委員採買米穀賑濟。仍准免釐稅外。其餘無論何省何營。採辦一切物料。概不得發給免完釐稅印

照該委員等經過各處關卡均著照章完納稅釐不准請免。(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以此一諭論之頗似除賑濟荒歉之米穀外一應官民運辦物料概不得免抽釐金然覈其實際督撫得請免釐者固不止此項物料又已完子口半稅之物貨免抽釐金今將各項免釐事例摘出以資參稽。

(一)採運賑荒之米穀 此項免釐於上開諭旨已明今舉其事例。光緒三十二年湖南省長沙衡州永州三府屬被災廣衍米穀匱竭民庶艱食該撫奏准派員赴鎮江蕪湖等處採買米穀沿途關卡查驗與巡撫所給護照相符者免徵稅釐其商販米糧及委員運辦浮於護照所載者均不准免抽。

(二)運供平糶之米穀 減價發糶之米穀採運之時不抽釐金。光緒三十二年廣東省被水穀價騰翔民食甚困該督奏准由蘇皖等

省採買米穀。以供平糶。以價銀十萬兩爲率。所派紳董。執有惠照者。免抽釐金。

(三)運辦兵食之米穀。光緒三十二年。山東巡撫奏請得旨。由鎮江蕪湖等處採買米穀。運回補該省兵食之短缺。沿途關卡。免抽稅釐。

(四)官廠購售之物料。近今各種工業。由各省設廠興辦者不少。其所購覓之物料。及所發售之貨物。免抽釐金。以省經費而示鼓勵。光緒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二等年。漢陽鐵廠購辦鐵礦。限數年免抽釐金。光緒三十二。三十四等年。湖北製麻局所製麻貨。特免抽釐。(以上均據光緒諭摺彙存)

(五)運赴賽會之貨物。宣統元年四月。兩江總督奏請得旨。各省商民。運赴金陵勸業賽會之貨物。沿途局卡。概免抽釐。

(六)已收子口半稅之貨物。凡釐金不論土貨洋貨之別。一律徵收。以爲通法。惟外洋運進之貨。於進口正稅外。納完子口半稅者。嗣後內地關卡。概不復抽稅釐。按道光二年。開除海禁。訂立商約。凡洋貨進口。一經納稅。准華商販運赴內地。沿途關口。按照貨價。每百兩徵稅五兩。是時止有常關。未有釐卡。自釐卡已設後。洋商貨物。在子口一律抽收。至咸豐八年十一月。續訂通商章程。立權宜一法。凡洋商願將子口稅一時納完。免逐口徵納之煩者。准其每價銀百兩納稅二兩五錢。給以半稅單。別處子口驗單放行。其不領有半稅單者。仍舊於各子口徵稅。此已納半稅之貨。免徵稅釐之緣由也。子口半稅法。惟洋商享其利。華商不霑其澤。洋關稅款下。別有詳說。今不贅於此。

第四 奏咨報解

釐金之征，本爲籌各省軍餉而設。卽在軍務告竣後，仍截留大宗，以充本省公用，不似關稅之儘數解送戶部也。然釐金局卡所收之款，必應報解本省，本省收放數目，及贏餘之款，又應咨報戶部，則知釐金亦有報解奏咨之法也。會典云：歲以其成數報於部，而聽指撥焉。註文云：直省釐金無歲額，每年收數若干，除支用本省勇餉等項外，餘則聽部指撥。（光緒會典卷十八）報解奏咨之限，因地因時，互有參差。咸豐七年戶部議奏云：責成各該督撫，將抽收動用確數，按季報部，以憑查核。光緒二十三年戶部議奏亦云：各該省所收百貨釐鹽釐土藥釐等項銀錢數目，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起，按季具報。（政典類纂卷九十八，卷百）所謂按季者，蓋謂按春秋兩季。各省貨釐，大率照兩淮鹽釐半年奏報一次之例，以正月七月咨報。又有一年一報者，光緒十年奏准甘肅省每年三月以前，將上年收支數目，造具細冊報銷一次。（光緒會典事例）

卷二百四十一) 又有兩月一報者。同治元年諭。周口三河尖兩處釐稅。將徵收數目。按兩月一次。報部覈銷。作爲軍需正款。(會典事例同上)至各局報解到省之限。大率似以按月或半月一次爲定。同治二年曾國藩奏疏云。江西各局卡。上月收數坐支局費。均限下月初三日。繕成清摺。專差飛送省局。同治三年駱秉章奏疏云。川省辦理釐金。每日將捐商姓名銀錢數目。榜示局前。仍按半月一次。造冊二分。以一分送院。一分送局。由局按照冊開捐商姓名銀錢數目填示。申送總督衙門。(政類纂卷九十九八卷九十九)其各局經費。以一成或八分爲率。餘應儘數解省。光緒五年奏准。各省抽收釐金。無論總局分局。概照一成給發。各分局支銷八分。以二分爲總局開支。七年奏准。浙江釐局。通省總分各局委員薪水書役工食。照收數八分造銷。(會典事例同上)

第五 禁例及考成

會典事例釐稅篇內專設禁例一門。舉列歷年事例。今不必逐詳開舉。其大要：(一)釐金局卡。應奏明得旨方爲設辦。不准濫添私設。(二)徵收釐金。應照定章認真抽收。不准任意苛斂勒索。(三)嚴禁委員吏役中飽侵吞。並不肖紳士夤緣入局。侵漁擾累。(四)各省外銷。及局卡經費。應遵定章開支。不准濫支。會典云。以收數之贏絀。定局員之考成。侵漁則懲以法。註文云。徵收釐稅。嚴定比較。隨時稽查。有餘則記功。不足則記過。不得徵多報少。捏完作欠。儻有捏報未完情事。無論數之多寡。即將該員照侵欺錢糧例。奏參追繳。如繳不足數。卽行照例治罪。(光緒會典卷十八、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新定章程。設局員賞獎之例甚詳。今從省略。

第四款 土藥稅釐

第一 土藥稅釐性質

土藥稅釐者。內地所產鴉片烟膏之釐稅也。凡鴉片烟膏由外洋進口者。由洋關徵稅。是爲洋藥稅。其內地製產運銷各處者。遇關徵稅。遇卡抽釐。因名曰土藥稅釐。然內地製烟。非悉由內地關卡抽釐也。其經由通商口岸者。乃由洋關徵稅。是爲土藥稅。是知此云土藥稅釐者。專指不經洋關土藥之釐金而言也。

土藥稅釐。原不立專項。各省收入開支。均於百貨稅釐金項下。一併辦理。其拔之於百貨釐金內。另立一項。寔自光緒十一年始。嗣後存儲司庫。咨報戶部。皆專設一項。不准歸入百貨稅釐。籠統開報。仍應候戶部指令。解部留省。不准督撫擅爲動用。(中國度支考)故今於釐金款後。專設此一款。略叙土藥稅釐規制之梗槩。

第二 土藥產數及稅釐收數

產出土藥之地。爲吉林。黑龍江之呼蘭。熱河。四川。雲南。江南之淮徐。

山東之兗沂曹濟。浙江之溫台。山西之交代等處。按栽種罌粟。煎熬烟膏。雍正乾隆以來。奕葉下令。疊加厲禁。而栽種煎熬之風。逐年加旺。官司既禁而不勝禁。往往私科稅釐。隱匿入己。以爲一大利藪。降至光緒年間。開禁土藥。抵制洋烟之說。遂以興。朝議納之。整頓稅釐。作爲收款之一大宗。顧通國土藥之產。雖無由詳其總數。而數十年來。出產漸加。以致洋藥進口。漸形衰減。是屬無可掩之實事。蓋洋藥品高而價貴。不適於中流以下之買用。土藥品下而價賤。買食殊易。而銷路甚廣。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赫德。開呈手摺內稱。近年土藥出產。四川歲產十二萬擔。雲南八萬擔。貴州四萬擔。浙江一萬四千擔。江蘇一萬擔。吉林六千擔。安徽二千擔。福建二千擔。甘肅陝西山東山西河南直隸共六萬擔。各省總計三十三萬四千擔。光緒諭摺彙存

祇係約略之辭。然西人工於心計。於中國物產較量稽考。積密無遺。顧赫氏手摺所開。不知何所據。而戶部徒以西人工於心計之故。遽以爲積密無遺。固堪一笑。然其所開舉。未必無依據。今據部議。以每擔稅銀六十兩計之。各省土藥應收稅銀二千餘萬兩也。再據中國度支考。觀各省報部土藥稅釐歲收之數。江蘇二十五萬兩。江西二萬兩。山東五萬兩。直隸二萬四千兩。山西十四萬兩。陝西十一萬三千兩。河南一萬二千兩。湖北三十九萬八千兩。湖南二十五萬兩。浙江一萬二千兩。四川三十萬兩。福建八萬兩。廣東二十五萬兩。廣西二十萬兩。貴州十萬兩。雲南三萬兩。各省總計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兩。卽以洋關應收之五十萬兩加之。猶不及部議原計之二成遠甚。初戶部咨行直省試辦新章也。各省奏覆。多言照辦之甚難。山東巡撫李秉衡疏謂。山東土藥稅釐。自光緒十七年奏辦以來。多者不過

七萬餘兩。少則四五六萬餘兩不等。今赫德所議山東土藥一萬擔。以每擔六十兩計之。應征銀六十萬兩。較從前數。且十倍是。卽於向所不產之處。教之樹藝。多方搜括。猶未必能盈其數。他如四川應征七百二十萬兩。雲南四百八十萬兩。貴州二百四十萬兩。吉林三十六萬兩。甘肅六十萬兩。此五省中以四川爲最富庶。而額征地丁雜稅。不過六七十萬兩。今所議土藥稅。多至十餘倍。恐竭全省之財力。亦有未逮。至餘四省。皆所入不敷所出。今如赫德所議。以邊陲瘠薄之地。而責以數百萬數十萬之土稅。恐雖以劉晏之才。商鞅之法。亦不能強無而爲有矣。(光緒論摺彙存卷十六)各省所報之數。與赫氏所計。懸殊如此。然赫氏之計。亦當無舛錯。卽有之。恐不至如此之甚。顧官差中飽。胥役侵吞。是屬清國宦場錮習。加以徵法不備。隱漏難防。土藥運銷之旺盛如此。而稅釐之定收。不能及應征之數。蓋亦爲此而已。

第三 抽收辦法

各省土藥抽收辦法。無畫一之制。據光緒十七年總理衙門會同戶部奏疏所稱。查各省覆奏情形。內地土藥。有栽種較廣。可運銷鄰省者。有栽種無多。僅供本地吸食者。有絕無栽種。僅有販運過境者。卽其運銷之土。又必先散見於內地。後過關卡。其出產之區。又因地力之不齊。以致收成有豐歉。貨色有高下。而價值之貴賤。從此懸殊。卽稅釐之輕重。亦難畫一。其稅釐數目與征收辦法。有請照舊征收者。有新定加征數目及改易名色者。（政典類纂卷九十七）要之土藥稅釐抽率抽法。各省不相同。猶其於百貨釐金也。再總署戶部會奏。將各省原擬收釐數目及現在酌議數目并辦法。開單附呈。今摘錄大要。

奉天 每百斤。照征銀五十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其向由山海關道征收出口稅釐。仍照舊每

百斤征銀五十七兩二錢。

吉林 每百斤照征銀三十二兩。又按賣錢一千抽稅三十文。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山西 每百斤照征銀五十五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浙江 每百斤照征洋四十八元。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河南 每百斤照征銀三十三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黑龍江 原擬每包按五十兩。抽釐銀四錢四分。現擬將此作爲落地稅。其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雲南 原擬每土千兩抽釐銀六兩。現擬將此作爲落地稅。其

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貴州 原擬每土千兩抽釐銀八兩。現擬將此作爲落地稅。其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安徽 征販運過境。每十斤銀二兩。

江西 征販運過境。每百斤銀四十三兩。

廣東 征販運過境。每百斤正稅三十兩。若在他口完過正稅者。祇征復進口銀十五兩。又釐金每百斤征十一兩五錢。

廣西 征販運過境。每百斤稅釐十二兩。

湖北 征販運過境。每百斤稅耗共三十四兩七錢。又落地釐每土一兩收錢九文。

直隸山東 每土百斤。征落地稅二十兩。釐捐二十兩。關稅二十兩。迨三次納足。概不重征。

福建 按畝收銀三錢八分五釐。試辦一年。販運到省者。每百片照征三十五兩。至他省者。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

陝西 按畝平地收銀一錢。山坡六分。餘同福建。

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奏請。擬令各省派員。在出產土藥盛處。各設立總局。略仿洋藥稅釐併徵之法。每擔征銀六十兩。納足之後。任其銷售。無論何處。概不重徵。(論摺彙存卷十六)此議格礙不果行。然當局已有統一土釐之議。於此可見。三十一年。戶部右侍郎柯逢時奏請推廣土

藥統捐。擬定辦法附呈。三十二年。得旨交財政處。戶部覈議。修增爲抽收條款十一條。派員條款八條。照花條款四條。支報條款六條。善後條款二條。是爲核定土藥統稅章程。從前各省所有出產稅。過境稅。落地稅。諸名目。概行刪除。改定每土藥百斤征正稅銀百兩。隨收經費銀十五兩。無論何省所產何省所銷。均無減折。皆於第一局卡。

如數完繳。黏給印花執照。聽其運銷何省。不准重徵。本產土藥。在本境銷售。仍由局員會同地方官抽收。由總局發給方印花。另刊發稅單。填明土藥件數斤兩印花號數。不給執照。只准行銷本省。銷售時。亦報明局卡。繳呈稅單。黏給箱單。以憑撥款。（大清法規大全 財政部卷七）

備考 土藥統稅總局。暫設武昌省城。各省均於扼要之區。設立分局。歸戶部總轄。

兩湖三江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甘閩浙兩廣雲南等省。以三十二年十月開局。然是時禁烟辦法。已經頒行照辦。土藥之製產運銷。期以十年禁絕。自後統稅收數逐年衰減。現在閩浙山東安徽山西諸省稅局。既經裁撤。近時督辦統稅大臣奏請。將通國局所全行裁去。

第五款 契稅

第一項 總說

契稅者。典賣文契之稅也。以近世稅法論之。屬所謂行爲稅之類。其

於支那也。源流頗遠。非亶自清代始有之。然前代所征。頗有因革。今舉古今兩制之概。以便見其因革。

第一 前代稅制

契稅之征。未詳其昉於何代。東晉時。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者。無論有無文契。每錢一萬。賣主輸三百錢。買主輸一百錢。名曰散估。宋齊梁陳四代皆襲此法。(隋書食貨志)唐時。凡買賣奴婢牛馬者。皆令赴官公驗立契。律文稱曰市券。惟其契券有無抽稅之處。今無由稽考。其田宅並無驗契之法。此因唐之田制不許民買賣也。宋太祖開寶二年。始課民印契錢。凡典賣田宅。責令於兩月內納契錢。崇寧三年。始定印賣契書之法。凡典賣牛畜田宅者。由官印造契紙。除取紙筆墨工費賣給外。仍量取息錢。厥後民間往往私立文契。不用官賣印契。以圖規避。紹興五年。嚴禁私契。責令必用印賣契書。後來驢駝馬船。停

其立契納稅。而田產契書。蓋永行收稅。此稅之設。不啻以圖廣利源。

兼欲以抑兼併田產之勢云。(文獻通考卷一十五)

元代典賣田宅。令親隣牙保人等立契畫字。赴官投稅。官以契本給買主。每本收寶鈔三錢。初時契本由戶部頒發。後因隔遠之地。既多延到之虞。又有運脚之費。改令各該行省自行印造。由戶部頒給部印及銅版。如歸磨損。印由部鑄給。版令該省改鑄。其征稅之宗旨。出於抑制兼併之意。與宋代同。(元典章卷十九)明亦征契稅。洪武二年定。買賣田宅馬牛等物者。於正稅外。徵官契錢四十文。嘉靖三十九年。令各直省撫按通行所司。查明稅契銀兩寔數。每季將稅過房間若干。田畝若干。收過銀兩若干。各數目。造具清冊。依限類解該司府查核。差官解送戶部。(大明會典卷三十五)明代田宅契稅。買賣典當俱徵之。觀於律文而可見。

第二 清朝稅制

清朝契稅。初典賣俱征。後專征於賣契。而不征於典契。戶律田宅篇典賣田宅條云。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大清律例卷九）雍正四年覆准。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使司契尾。該地方印契過戶。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可見國初至雍正間。典當買賣均征契稅。無異於明法也。然觀雍正十三年諭旨。乃云。民間活契。典業者。乃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以投契用印。收取稅銀。（皇朝通考卷二十一）此諭明將典契投稅。概行刪除。故乾隆以後。不復見典契投稅之例。惟所典田宅。遂歸典主之有者。不得免契稅。典賣田宅。律附例云。其有先典後買者。按照典買兩契銀兩實數。每兩徵收稅銀三分。此係乾隆三十四年所定。蓋買賣有契稅。而典當無之。姦民往往借名典當。以圖脫免。因設此例。而杜弊端也。再戶部

則例云。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十年以後。原業無力回贖。聽典主執業轉典。其有於典契內多載年分者。查出治罪。仍追交稅銀。又云。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爲率。限滿聽贖。如業主不能贖。典主投稅過割執業。(則例卷十)可見典當房地。以十年爲滿限。限滿不贖。則聽典主執爲己有。惟其業權須照買賣例。赴官司納契稅。然後得全也。至其以例定限外之年。分立契典當。是係有意於影射規避者。故卽雖以典當爲名。除查出治罪外。仍照契價著追稅銀也。要之乾隆以後之契稅。專征於買賣。不征於典當。以爲通法。然至近年中外度支益絀。直省往往有兼徵典賣契稅者。宣統二年正月。湖南開徵典契稅銀。每兩徵稅六分。六月度支部奏定試辦章程。將買契典契分別定稅。

第二項 徵收契稅

第一 徵收辦法

徵收契稅之法。順治以來。屢次修改。初用契尾。由布政司立簿頒發。遇有民人投稅。令州縣登填契尾。黏給文契。征收稅銀。嗣因契稅收數無由稽查。以啓官吏飽囊之弊。至雍正六年。創制契紙契根。由司印給州縣。而書吏舞弊滋甚。十三年。停司印契紙。令民自行立契。赴官投稅。乾隆元年。再行契尾法。由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司考核。十二年。更加增修。令藩司多頒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投稅之時。填註業戶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冊申送藩司查核。十四年。修改契尾格式。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價銀稅銀各數。後半幅於空白處豫鈐司印。將契價契銀數目。大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

同季冊彙送藩司查核。蓋所以杜契尾停攔契價參差之弊也。既又有吏胥於後幅開寫虛數。或改百作十。改千作百。以多爲少。捏報侵蝕者。三十一年。再加修改。契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該州縣將所填契尾黏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府州及道查驗相符。卽將契尾裁截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稽核。（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此法遂成定例。戶部則例所載亦是也。（則例卷十）

凡契稅。令納戶自行投納。如地丁之例。惟其投稅辦法。旗民相殊。不可不分論也。今以各色民人投納契稅之法。作爲投稅通例。八旗官兵立契投稅之法。作爲投稅特例。分段叙列如下。

（一）投稅通例 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地丁錢糧例。別設一櫃。令立契人親自齎契到衙。一面請領契尾。一面將稅銀照數投于櫃中。該州縣官卽將藩司印發之契尾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

發業戶收執。(典賣田宅律條附例)此爲民人投納契稅之辦法。其投稅限期。以

立契之後一箇年內爲定。儻有逾限不稟報投稅者。照例究治追徵。

(戶部則例卷十)此本於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

(二)投稅特例 八旗官兵置買民人有糧之民地民房者。令在田房坐落地方之州縣。照民人置買田房例。一律投稅。若置買京城內無糧房間。令各按旗分。赴左右兩翼衙門投稅。該翼卽以跟隨紅契爲憑。辦給執照。仍黏連原契發還。其旗人置買旗人之民地民房者亦同。再盛京十四旗人置買房屋者。令其就近赴各城守尉衙門投稅。該城守尉驗契鈐印。其置買田地者。令赴各該州縣衙門。驗契鈐印註冊。免其輸稅。(戶部則例卷十)

州縣所徵契稅。報解院司。並督撫奏咨核銷等法。均照地丁例辦理。

田房契稅。順治四年立定科則。每契價銀一兩徵稅銀三分。嗣後不行改定。惟於旗人買賣地房者。另有專例。八旗官兵人等置買房地。由兩翼稅契者。每契價一兩稅銀三分之外。加徵飯銀一分。(戶部則例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光緒季世。因洋款之增加。並新政之舉辦。各省相繼奏加契稅。有加至四分五釐。至五分。至六分六釐者。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定加稅試辦章程。買買田房。照四川湖北例。每買價一兩收稅九分。典當田房。照湖南例。每典價一兩收稅六分。(法規大全財政卷二)

第三 罰 例

稅契罰例。亦有關於應納人戶者。有關於應徵官司者。分講爲要。

(一) 納戶罰例 納戶應遵之罰例。大率載在律例。其要如下。

(甲) 不行稅契之罰 置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價一半入官。此係順治四年議准之例。(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七)律亦云。凡典買田宅不

稅契者。笞五十。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大清律例卷九）其所以典賣俱罰者。是係國初稅契之制。說在上文。

（乙）不自投稅之罰 輸納契稅。以本人投櫃爲正辦。其應投之人不親自到官投納。倩別人代投。因致有不法情事者。除照不應重律治罪外。責令改立文契。重納稅銀。附律條例云。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典賣田宅律條附例）

（二）官司罰例 官司應遵之罰例。以違誤職責之處分爲主。分載戶部則例及吏部處分則例。（戶部則例卷十。吏部處分則例卷十九）

（甲）不黏契尾處分 戶部則例云。州縣侵肥稅銀。止於契紙鈐印。不黏給契尾者。嚴參治罪。附律條例亦云。倘州縣官不黏司印尾。侵稅入己。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蓋契尾之用。在民以憑其納稅。在官以證其收銀。是知收過稅銀

不給契尾。是減侵吞之憑證者也。按處分則例。州縣官侵收契稅者。革職治罪。上司徇縱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乙)不行申送發還處分。凡田房契價在千兩以上者。應由州縣將黏連契尾之原契。按月申送上司。上司應於十日以內查驗。發還原州縣。於上文已經述及。其州縣不依限申送。及道府直隸州不依限發還者。均罰俸六箇月。其逾限經久者。降一級留任。

(丙)多收稅銀處分。州縣徵收契稅。不依科則而苛索多收者。革職治罪。上司不行題參者。分別議處。

第六款 礦漁當牙各項雜稅

第一項 礦 課

各省金銀銅鉛鐵錫等礦廠。視其出產之厚薄。定則徵稅。名曰礦課。其抽課之法。各省各廠不相同。大率按出產礦質之斤數。每百斤收

課二十斤。謂之二八抽課。然實在徵法。不必徵礦質。往往估定礦價。折銀徵收。謂之變價課銀。又於正課外。設立餘課。折耗。養廉公費等名色。附加帶徵。各省各廠。因地因時。紛紛設法。固不易概舉也。

嘉慶會典稱。皆因其產之衰旺而徵課焉。礦廠抽課。以產出斤數爲準。觀此而可知。已然。各省礦課之入。當隨礦產之消長。逐年增減。不俟多言。然嘉慶會典註文。開舉各省產礦收課各年額。如湖南省每歲產銅二十九萬四千三百斤。徵課銀五千五百七十九兩。產錫一萬五千三百餘斤。抽課變價銀四百十七兩。四川省產銅二十五萬八千餘斤。白銅六萬三千二百餘斤。抽課變價銀二千三十三兩有奇。產銀八百三十四兩。抽課銀二百七兩有奇之類。其餘各省。亦皆定有產出抽課年額。(會典卷十四)一見似各廠產礦雖時有衰旺。而各省徵課必應照額集收。而其實恐不然。卽如會典註文。於雲南白銅。除

止言每百斤折收銀七錢至三錢外。並不舉歲收課額。於錫礦。止舉課額。不舉產額。要之會典註文。蓋不過舉當年產出徵收之見數。以資參稽。恐非以此爲定額之意矣。至光緒會典。則產額課額俱不載。戶部則例亦不舉各省產礦收課之年額。而開列各廠各礦抽課科則極詳。如雲南省各銅廠。每出銅百斤抽課銅十斤。又歸公養廉折耗銅三斤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四川省各銅廠。每百斤抽正課二十斤。另收耗銅四斤八兩之類。其餘省餘礦。抽課雖有輕重。而按礦斤定抽則之法則一也。惟金廠另設抽課之法。如每夫每月納課金三分之類。詳見內務行政編產業章內。參稽爲可。

第二項 漁 課

漁戶所納稅銀。名爲漁課。或云魚課。會典則例所載。除盛京吉林按票按網徵稅外。其餘各省。止舉額徵銀數。並不言抽收之法。(戶部則例卷四)

卷十二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五）其盛京每漁票一張徵銀五錢。吉林伯都訥地方每魚

網一張徵稅銀二十兩。又有按船隻徵稅者。湖北漁課項內有魚舫

銀之目。盛京漁船每船徵銀一兩至四兩五錢不等。（典制備考卷四）詳出內

務行政編產業章內。今觀各省額徵漁課銀兩數目。盛京銀一百六

十一兩。江蘇銀千七百七十五兩有奇。遇閏加銀七十二兩有奇。安

徽銀六千九百十二兩有奇。錢萬二千七十五文。加閏銀錢從畧。江

西銀三十一兩有奇。福建八百六十二兩有奇。浙江銀千三百六十

五兩有奇。遇閏加銀從畧。湖北銀九百六十八兩有奇。加閏從畧。湖

南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有奇。加閏從畧。四川銀八十四兩有奇。加

閏從畧。廣東銀七千七百四十兩有奇。（則例作二百十二兩三錢）加閏從畧。雲南

銀千七百八十四兩有奇。加閏從畧。貴州銀二十一兩八錢。（則例作二十兩）

皆詳舉至分釐。（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戶部則例卷四十二）

備考 孫詒讓曰。中國內而長江大河。百川交注。東南則濱大海。西北雖多山。陂澤塘泊之利。亦復不少。而稽之國計。漁稅不列於正稅。乾隆間嘗除天津漁課。廣東漁稅及閩廣竹筴取魚。浙江玉環漁船稅。今沿海州縣。間有征收。亦入雜稅。爲數無多。徒供中飽。而書吏埠頭之需索。水師營汛之私費。乃據爲窟穴。甚可惜也。(周禮政要卷下)漁課之徵。不徧及各省。其實徵之銀。多入私橐。於此可見其概。

第三項 當舖稅

當舖或云當舖稅。謂典鋪所納之雜稅。支那典鋪之業。分爲三類。曰當。曰質。曰押。所典之物。取息之率。償還之限。皆不相同云。會典則例所定當舖。止是征於當而不征於質押耶。抑無論當與質押之分。一體征收耶。無由而稽考。凡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戶部則例卷四十二)此本於乾隆四十一年議准之例。(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五)

各省當稅。按座數定則科徵。而科則不畫一。直隸江南江西閩浙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甘四川兩廣。均每年每座稅銀五兩。雲南每年每座稅銀四兩。貴州每年每座稅銀三兩。奉天每年每座稅銀二兩五錢。(則例同上)此亦係乾隆四十一年議准之例。其已失貲力。停止當業者。赴官繳還當帖。卽免其納稅。

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開舉各省當稅銀數。直隸九千八百三十五兩。盛京二千百九十七兩五錢。山東四千三百七十兩。山西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河南二千七百七十五兩。江蘇六千六百六十五兩。安徽四千四百三十五兩。江西千六百七十五兩。福建七千八百九十五兩。浙江五千三百六十兩。湖北二千七百三十兩。湖南六百九十兩。甘肅八千二百二十五兩。廣東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廣西九百八十五兩。雲南二千十二兩。貴州八千一兩。其吉林牙當稅四百

五十六兩五錢。四川各行牙帖當稅共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

備考 光緒十一年奏准。湖北自軍興以後。各當舖蕩然無存。嗣經紳富湊集資本。開設質當。均未照章領帖納稅。應令各州縣查明境內質當若干座。無論城鄉市鎮。資本大小。一律捐銀一百兩。遇閏加增銀八兩。從本年春季起。按季呈繳。報解藩庫。另儲充餉。儻有情願領帖納稅者。即予免捐。以示區別。（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願領帖納稅。不過每年每座銀五兩。其不領帖者。乃令每年輸捐百兩。彼此懸殊不太甚乎。想領帖當舖實納稅銀。蓋不止於例定五兩之數耳。

第四項 牙 稅

牙行之說。叙在內務行政編產業章。凡牙行非領有牙帖。不得開行營業。其領有牙帖者。照例輸稅。名曰牙行稅。亦云牙稅。各省額設牙帖。多寡不齊。或分等則或否。直隸山東河南湖南陝甘四川廣西貴州等省。均不分等則。其餘多分爲上中下三則。間有分爲六則八則

者。江蘇蘇州藩司所屬。分爲上則。上次則。中則。中次則。下則。下次則。江寧藩司所屬。分爲上則。上次則。上又次則。中則。中次則。中又次則。下則。下次則。湖北分爲繁盛上行。偏僻上行。繁盛中行。偏僻中行。繁盛下行。偏僻下行。每帖徵稅銀數。又極有參差。卽在分別等則之省分。同一則之稅銀。因地而殊數。至不分等則之省分。懸殊有更甚者。據戶部則例所稱。山東省禹城臨邑二縣三四錢至二十三兩。壽張縣一二兩至五十四兩。沂州一二兩至百餘兩。(則例卷四十二)餘可推而知。內外額徵牙稅。京城千五百三十一兩。直隸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兩。奉天千九百二十八兩。山東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山西九千一百十兩有奇。河南六萬四百十三兩有奇。江蘇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有奇。安徽八千四百四十四兩有奇。江西五千二百六兩。福建二千七百二十兩有奇。浙江四千五百十七兩有奇。湖北五千九百三

十六兩有奇。湖南千四十四兩有奇。陝西千七百六十四兩有奇。甘肅七百五十二兩有奇。廣東舊徵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有奇。今裁去。彙入雜稅項下。廣西五十兩。雲南三百八十五兩有奇。貴州五百七十一兩有奇。其吉林四川牙稅與當稅共計。錄在前項。（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

第五項 酒 稅

古有酒禁而無權酤。此彼國學者之通說也。傳云儀狄作酒。禹遂疏之。此雖不過爲一傳說。而亦可以見酒禁所由甚遠。周書酒誥誠群飲。周官司醜禁飲食于市。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漢書） （文帝紀註） 上世酒禁之設。歷歷可徵。漢武帝時。國用支絀。天漢三年。依桑弘羊之議。始權酒酤。蓋以木渡水曰權。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權。獨取利也。（漢書武帝紀註） 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日知錄卷二十八） 酒稅之見于史乘。

此爲濫觴。而酒禁遂以弛。王莽篡漢。官自釀酒賣之。此官辦釀酒之權輿也。唐代宗廣德二年三月。詔通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德宗建中三年。復禁民間酤釀。以所收權錢充軍用。後來有時由官專辦。有時許民辦納稅。而官辦徒肥奸吏私腹。其利不歸公帑。故歷代率似許民酤釀。以圖加課鈔之入。明洪武三年定。凡踢造酒麴貨賣者。赴官投稅。方許其貨賣。違者皆依匿稅科斷。十八年定。逋欠酒稅罰則及告舉給賞之例。其自造

自用者。免科稅。

（文獻通考卷十七續通考卷二十一）
一盛選經世文綜編卷五十五等

清朝酒酤之法。大致同明代各項麴酒。皆聽民間造釀。惟遇歲歉穀貴。往往指地方限年分而禁之。康熙二十八年。盛京地方久無雨。飭禁造燒酒糜米糧。乾隆三年。諭禁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五省。躋趨燒鍋。十四年。依福建布政使議。禁該省民商運販紅麴紅糟。

（皇朝通考）

卷三)設禁之意。皆在下防糜費糧穀耗損民食之患。然燒鍋之禁。無益有損。直督孫嘉淦既唱之於乾隆之昔。李鴻章又和之於光緒之後。李疏又云。燒鍋於民食毫無妨礙。應請免其停燒。仍令按戶酌捐。其應納本年課銀。並令照數赴部完交。(政典類纂卷九十二)可見清朝酒禁。是係一地一時暫行之禁。不係永遠通行之制。

酒稅之設。蓋亦舊矣。然乾隆會典並無所稱及。嘉慶光緒兩會典。則於雜稅項下列酒稅。麴稅之目。但云皆隨徵隨解。附於地丁奏銷。故徵法科則均無由詳考。惟據咸豐十年諭云。直隸省燒鍋稅銀。前經戶部奏明。令該商戶在部呈交。迄今日久。仍有在該州縣交納。已領印收。而稅銀並未解部者。並有商戶等在部完交。該州縣仍復縱差需索者。著直隸總督順天府尹。迅將此等侵匿稅課。擾累商賈各員。嚴行參辦。並著轉飭藩司通飭各屬。將燒鍋商戶清冊。令每年六箇

月造報一次。嗣後此項稅課不准在各州縣交納。卽令赴部兌收。其地方稍遠者彙齊赴部代交。如該州縣再有私收侵匿需索等弊。卽著該部從嚴參辦。此可以窺徵法之一斑。再同治七年議准。吉林省燒鍋加阿勒楚喀等三城額票十三張。每張交銀五百兩。五常堡新開燒鍋五家。每家交銀二百兩。自同治七年爲始。按額加徵。（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此可以窺科則之一斑。

第六項 鋪面稅

鋪面稅亦云鋪稅。京師九門以外開設鋪面者。分別等則。令大興宛平二縣徵收稅課。上則鋪戶。每戶徵銀五兩。中則徵銀二兩五錢。下則免稅。該二縣於每年二月。以由單分給各戶。按季完納。如有新開者。令地總隨時報縣。發給由單。歇業者卽行繳銷。倘有徵多報少情弊。查出參處。其九門以內鋪戶。例供潑水墊道役。因不徵鋪稅。（戶部則例）

卷三
十九) 各省都邑。亦有類此稅課否乎。無從稽考。

第七項 印花稅

印花一稅。係仿行各國成法者。光緒二十八年。依直督袁世凱之議。暫行試辦。旋即停罷。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仿行印花稅。飭財政研究所。預籌辦法。九月初五日。諭令限兩月內。條列辦法章程。奏明辦理。該部遵旨。趕速研究。酌擬稅則十五條。辦事章程十二條。並擬請。敕下各督撫。轉飭藩司及各地地方官。妥慎試辦。十一月初四日。得旨依議。顧廷議於試辦印稅一事。所以趕急如此者。蓋因實行禁煙。洋土藥稅。絀盡在近。非預籌的款。無以濟急需也。

印花稅則。將應貼印花之契據賬簿。分爲二類。項目印稅如左。

第一類 提貨單。發貨單。銀錢收據。收存貨件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料鋪底生財之憑據。承頂各種鋪底生財之憑據。租賃地

址房屋之字據。抵押貨物字據。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鑄局包運貨物銀錢攬票。佃戶承種地畝字據。以上十一種均價值合制錢十千文以上。當票。保險單。票面單面銀錢數合十千文以上。收存款項之憑據。款在十千文以上。公司股票。票面銀錢數合十千文以上。延聘人員雇用工匠之合同。各項承攬字據。各項保單。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據。以上四種均每紙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個每冊每年。俱貼印花二十文。

第二類 匯票。期票。借款字據。田地房屋典押契據。鋪戶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以上五種紙面銀數不滿一千兩者。貼印花二十文。一萬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一萬兩或一萬兩以上。貼印花一千文。田地房屋買賣契據。除向例稅契之外。另貼印花。照上五種貼法。折產字據。照立據時產業之市價估計。二百兩以下貼

印花二十文。一千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一萬兩以下貼印花一千文。以上每加一萬兩加貼一千文。承嗣字據。每紙貼印花一千文。

印花票分爲三種。一赭色二十文。二綠色一百文。三紅色一千文。花紋式樣。由度支部審定後。交印刷局印造。由部設立印花稅局。派員管理印花稅事務。並令各直省藩署或相當局所。附設管理印花稅處。責成藩司派員。專司本省發售印花事宜。每一州縣應招總發賣若干人。承辦發售印花。由總發賣人發賣於各分售人。由分售人發售於需用者。(法規大全 財政卷五)此章既見行咨各省。安徽巡撫馮煦奏陳。中外立國情勢相殊。印花稅法難遽舉辦。(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政治官報)掌江蘇道監察御史石鏡潢亦言。此法多窒礙。宜從緩議。(十月政治官報)是時印刷局未及開辦。度支部派員往美國。定製印花票紙。旋由美國陸續運到。度支

部議覆。以二人之議爲不知悉稅則辦法者。更擬分別省分大小。頒發印票。令各省一律舉辦。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四日。得旨依議。

第八項 自餘雜稅

會典稱。雜稅有當稅。有牙稅。有契稅。各省皆徵之。其餘或有或無。原編不一。其目有牛稅。馬稅。驢騾稅。有鑪稅。有酒稅。有坑稅。有鐵稅。有茶稅。有木筏稅。有煙稅。有靛稅。有麴稅。有石膏稅。皆隨徵隨解。附於地丁奏銷。(光緒會典卷十八)蓋此種稅款。爲數無多。於國帑盈絀。不甚關緊要。今止將各省所有雜稅名目。逐省舉列以資參稽。

直隸有牛驢稅。花布銀。燒缸銀。海稅。河利銀。繡麻銀。榛栗銀。丁字沽稅。雜貨稅。窰稅。獨石口稅。商稅。占北口斗稅等目。

盛京有牛馬羊豕稅。斗秤牙行稅。船筏稅。中店稅。海鮮稅。香磨稅。

山繭稅等目。(光緒會典卷二十五)

吉林有牛馬雜稅。煙酒稅等目。

山東有牛驢等稅。船稅。落地商雜稅等目。

山西有溢額商稅。木筏稅。馬稅。畜稅。煙稅。雜稅。油糧稅。酒課等目。

河南有老稅。活稅。新增稅。餘額銀等目。

江蘇有雜項稅。牛驢等稅。商稅等目。

安徽有雜稅。牛豬稅等目。

江西有雜辦商賈課鈔等稅。牛稅。酒稅。鑿稅等目。

福建有雜稅。商稅。牛豬稅。河稅等目。

浙江有牛稅。雜稅。馬稅。落地稅等目。

湖北有武昌船料稅。漢陽船稅。商稅。牛驢馬稅。雜稅等目。

湖南有布稅。商稅。牛驢馬稅等目。

陝西有課程銀。藥材折價銀。商雜稅。畜稅。駐防徵收畜稅。磨課銀。

鑿稅等目。

甘肅有課程銀。年例盤費。腳價銀。匹價銀。商稅。馬畜等稅。磨課銀。房租銀。藥味。茜草。鋪墊銀。農桑銀。褐毯稅。煙稅。山貨稅。架稅。丁站銀等目。

四川有黃蠟折價銀。草籽糧銀。秋糧銀。碾搾磨課銀。雜稅。落地過道稅等目。

廣東有落地雜稅。鑪餉銀。商稅等目。

廣西有雜銀。小稅等目。

雲南有花斑竹銀。田錢地講戶口等銀。商稅。民辦站銀。紙筋銀。子花銀。廠課銀等目。

貴州有雜稅。婺川縣鹽稅。水銀稅課等目。

以上係會典及會典事例所開列。嘉慶會典事例卷百九十五。光緒會典卷二十五。同事例卷二百四十五。此外

江南江西湖廣等處有蘆課。盛京吉林及直隸之潘桃口。山西之殺虎口等處有木稅。烏拉地方有採捕東珠貂鼠等稅。

第七款 洋關稅

第一項 洋關規制

洋關設在各通商口岸。屬總稅務司統轄。延用外國人辦理稅務。一切規制不同常關。以其屬近世創設。亦名新關。以別舊設之常關。常關征稅。其性質與落地行釐諸稅相似。名雖爲關稅。實屬內地稅也。至洋關所征。則其性質純屬近世國法所謂關稅。此常洋關稅之所以不可不分別論述也。

第一 洋關源流

外洋商人到支通商者。始時皆在廣東一處互市。粵海一關照常關舊法徵收關稅。當時洋人所稱 *Topic* 者。指粵海關監督而言也。粵關

之於洋商洋貨也。於正稅外，種種設名色，苛斂重科，加以吏胥藉端需索，洋商負擔之重，蓋非內地商民之可比。當時粵關所征稅目，實有進口、出口、耗羨、船料、規禮等項。凡洋商貨物運到廣東者，皆照一定之科則徵收進口稅。其由廣東運出者，無論其初自何處到，概徵出口稅。故洋商貨物一到廣東者，雖轉而往內地之別口之時，亦不免於出口稅之科徵。其科則於進口稅外，照貨價加抽百分之六，耗羨一項，包京餉、搜驗費、通事費、監督衙門規費等在內。其科則幾及正稅之五成。其裝載貨物之船隻，按種類大小，於貨稅外，另徵船料稅。加以員差吏役規禮，洋貨負擔之繁重，洵堪設想。

(F. Hirth, The Hoppier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2, New Series, Vol. VII.)

道光二十二年，清英兩國全權在江寧議訂和約。自道光十九年以禁鴉片煙啓衅端，連年交兵，至是立約成和。清國將廣州、福州、廈門

寧波上海五處港口開放。許英國人寄居貿易。英國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新約所開之例。交納貨稅鈔餉等費。(江寧條約第二條)英國對清國政治商務之利權。因此約而致伸長。固不俟多言。然各港徵稅之事權。仍屬舊關差員把持。未至創設洋式關口。惟其徵稅辦法。似比立約以前頗從平允。(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402.)

既而各國洋商蔑如清官。謂既無管治租界之權。乃在界內徵稅。是屬非分之事。自是往往公然抗衡。不肯交輸稅課。以致洋貨進出。逐年加旺。而稅關收款。曾無增益。(Documents Parlementaires-Chambre Annexe No. 1033. P. 929.)咸豐三年。粵人劉麗川作亂。陷上海據之。遙應長髮賊。知縣袁某死之。兵備道吳健彰以下諸員。奔竄租界。上海鈔關亦遷于界內。(中外通商始末記卷十三)於是洋商議謂。以洋人辦洋稅。徵納通靈。中外兩便。道

員納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遂與英、美、法三國領事議訂暫行章程。聲明以外國人辦理洋稅。以至秩序回復之日之意。章程第一條云。該道爲實行通商及關稅各約條款起見。因廉正慎密通曉外國語言之員。難求於華人內。茲認知由該道遴委洋員充補關差之爲切要。嗣後此等洋員應補向來缺罅。幫助道員。爲其手足。辦理稅務。於是三國領事各選國人一名。保送道臺委用。英人妥碼斯威朶。美人嘎爾。法人阿撒蘇密士是也。三人內獨威朶能華語。才幹過他二人。衆望殊重。未一年。英領事署員咧代之。整頓關內編制。旣而美法代表先後告退。一切關務。遂歸英員專辦。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627. Ford, Documents Parlemens-
taires)

稅關委用洋員。原係一時權宜之法。應俟秩序復常。交還事權。如上文所說。然辦理公平。事無偏私。收款之豐。亦非昔日可比。成績優異。

中外俱便之。迄上海已克復。而關務仍委洋員掌辦。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等。在上海與英使議訂商約。載明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一節。其文云。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應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政典類纂卷二百)此約既定。地方大員內頗有異議。而洋員辦務之制。逐漸推廣。及於通商各口。俱歸喇稅務司總轄。同治二年。喇緣事革退。赫德代爲總稅務司。總攬事權五十年。威望力勢。隱然有總監財政之觀。

備考 中英商約末段所謂幫辦稅務者。是指總稅務司而言歟。抑指各關稅務司幫辦等員而言歟。今不得徒以文辭而斷之。按海關委用洋員。例由通商各國人聘

取斷非專取之英人內。祇因各國對清貿易，獨英尤旺，遂致海關所用英人居多。即如總稅務司，雖實在歸英人專任，而清英兩國，至邇年遂未議及此事。往年赫德嘗任英國駐清公使，總理衙門擬以同文館總教習丁韋良接任，李鴻章擬以判事田呢二人皆美國人，又有以曾紀澤擬之者，亦足以證總稅務不係英人專闕。再天津條約附加章程稱，嗣後各通商港口稅務，應畫一辦理，列國均為指導，中外貿易起見，指薦應補總稅務司之人，候其補用，該司亦有於英國及列國人內，選取幹妥之人，作為僚屬之權。此可謂與實際相符者矣。然以此照對上海商約末段，則不無矛盾之嫌。姑記存疑。(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vol. III, p. 2.) (5, 35. Documents Parlementaires-Chambre Annexe No 1059, Session ord. Par Général.)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照覆英使云，嗣後各港口英國商貨進出之數，仍前超過別國總稅務司之差，必應委用英人。如有英貨進出之數，不能超過別國之情，則難保不委用別國人。蓋清英兩國議及總稅務之委差，寔始於此時。再總稅務已屬英人，其屬員亦多係英人，不足怪。據光緒三十年所刊新關題名錄，總稅務司英一人，副總稅務司英一人，稅務司英十八人，美七人，德五人，法二人，俄一人，丹麻一人，比利時一人，副稅務司英十八人，美一人，德二人，法三人，俄二人，意一人，那威一人，荷

蘭一人超等幫辦英二十三人美一人德四人法一人意二人西班牙一人頭等幫辦英二十人德三人法二人那二人日本一人丹二人葡萄牙二人二等幫辦英十六人美三人德四人法四人意一人荷一人葡二人三等幫辦英二十四人德三人法十人俄一人意二人那一人荷三人日一人西一人葡一人比一人奧三人四等幫辦英十八人美五人德七人法九人俄六人意二人那三人荷二人日九人丹二人葡二人瑞典一人比四人供事英三人德一人法一人意二人雜項英十三人德十五人醫員英二十三人美四人德三人法三人葡一人。

第二 設關處所

通國通商口岸設有洋關者。凡三十七處。其地名及開口起源如左。

盛京省牛莊 咸豐八年英天津約議允。同治三年開口。

直隸省天津 咸豐十年英法北京約議允。翌年開口。

直隸省秦王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開。由天津關兼管稅務。

山東省芝罘 咸豐八年英天津約議允同治元年開口。

山東省膠州 光緒二十二年德國租借。翌年開口。

四川省重慶 光緒十六年開英國互市。二十一年日本馬關約

訂允開爲各國通商口。

湖北省漢口 咸豐八年英天津約訂開。至十一年開口。

湖北省宜昌 光緒二年英煙臺約議允。翌年開口。

湖北省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馬關約訂允。翌年開口。

湖南省長沙 光緒二十八年英約議開。

湖南省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開。

江西省九江 咸豐十一年與漢口一體開口。

安徽省蕪湖 光緒二年英煙臺約議開。

江蘇省江寧 咸豐八年法天津約訂開。嗣因髮亂未平緩議。至

光緒二十三年奏開。

江蘇省鎮江 咸豐八年英天津約訂允。十一年開口。

江蘇省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訂允。翌年開口。咸豐四年

開辦洋關。

江蘇省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馬關約訂允。翌年開口。

浙江省杭州 光緒二十二年依馬關約開口。

浙江省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訂開。咸豐十一年開辦洋

關。

浙江省溫州 光緒二年煙臺約訂允。翌年開口。

福建省福州 開口開關均同寧波。

福建省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開。

福建省廈門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訂開。同治元年開辦洋關。

廣東省汕頭 咸豐八年英美法天津約訂允。十年開口。

廣東省廣州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訂開。咸豐九年開辦洋關。

廣東省九龍 光緒十三年開口。二十四年英國租借。

廣東省拱北 光緒十三年開口。

廣東省江門 光緒三十年開口。

廣東省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開口。

廣東省瓊州 咸豐八年英法天津約訂允。光緒二年開口。

廣東省北海 光緒二年煙臺約議允。翌年開口。

廣西省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開口。

廣西省龍州 光緒十三年續議法越商務專條訂允。二十五年

開口。

雲南省蒙自

開口起源同龍州。光緒十五年法國設領事署。

雲南省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法約。二十二年英約訂開。

雲南省騰越 未詳。

西藏亞東 光緒十九年印藏條款約。二十一年開辦。

右開口年分。據光緒三十年新關題名錄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支那西

強交涉史 (Corder, op. cit. to me III. P. 182.) 法國代議院議事附錄 (No. 1055. Session ord,

Pat. Gerald.) 皇朝掌故彙編 (外編卷) 所載其已經議開而未設洋關者略

而不舉。

第三 關務編制

洋關事務。各關遵照定制。分部管掌。統以總稅務司署。故欲知洋關編制之全局。不可不講明各關及總署之組織。

(一) 各關編制 各洋關分設四部。一曰徵稅部。Revenue Department

二曰船鈔部。Marine Department 三曰教育部。Education Department 四曰

郵政部 Postal Department 徵稅部掌徵收關稅事務。船鈔部掌造船口灣塔表等一應海商事務。教育部掌京師廣東同文館事務。郵政部掌郵政電信等交信事務。船鈔部分爲四局。曰營造處 Engineers Staff 曰理船處 Harbours Staff 曰燈塔處 Light Staff 曰華局 Chinese Staff 洋關所掌之職。於徵收關稅之外。另包許多他項事務在其內。如此。顧洋稅之徵。既委洋員徵辦。他項新政。亦見兼委洋員之便。且其所需經費。取於洋關之收款。遂至將其事務併歸關員兼掌也。凡此項事務。本當離關員之手而歸專理之差。如京師同文館事務。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諭旨。歸併大學堂。固其所也。

各關設稅務司 Commissioner 作爲關長。以內外一班佐之。內班 In-door 有副稅務司 Deputy Commissioner 幫辦 Assistant 供事 Clerks 雜項 Miscellaneous 醫員 Surgeon 等差。稅務司隸總稅務司監督。綜理該關一切事。

務。統督副稅務以下各員。各關內班差員。各視關口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酌設定員。其極小事簡之關。不設稅務司。以幫辦行其事。幫辦凡五等。曰超等。Chief Assistant 曰頭等。曰二等。曰三等。曰四等。每等再分甲乙丙三種。外班 Out door 有總巡 Chief Tidesurveyors, Tidesurveyors, Assistant Tidesurveyors, Boat Officers 驗貨 Chief Examiners, Examiners, Assistant Examiners &c. 鈴字手 Tidewaiters 巡役 Watchers 雜項 Miscellaneous 等差。上海天津九龍廣東等關。另有大巡船之設。Revenue Steamers 大巡船設管駕官 Commander 管駕副 First, Second, Third Officers 管輪正 First Engineer 管輪副 Second Engineers 管輪二副 Third Engineers 礮手首領 Gunners 等。上海天津九龍廣東拱北九江蘇州芝罘漢口杭州寧波等關。又有小巡船 Revenue Cruising Launches 巡船 Revenue Launches 等。各巡船設巡艇弁。Launche Officers 各項巡船員弁。統稱曰海班。Coast

staff. 以區于內外班。以上三班諸員。皆係洋員。此外有承洋員指揮幫助事務之支人。其隸內班者爲同文供事。文案。書辦。雜項等。隸外班者爲驗貨。稱貨。水手。巡役等。隸海班者爲水手。火夫。艙役等。

各關稅務司。既由總稅務司派委。其辦理稅務。應承總稅務司監督。不俟多言。各關於稅務司外。又有關稅監收官。大率以洋關所在地。方之兵備道兼充。間或派差專員充之。代表南北洋通商大臣。監督關務。監督之與稅務司。地位平等。不互相統屬。故遇意見有參差。該稅務司只應申詳總稅務司。該監督只應申詳該洋通商大臣。各候其指揮。按同治三年總理衙門核定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有云。各口稅務司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卽撤退。又云。各口稅務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

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卽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政典類纂卷一百二)以此章程而論。則各關收稅事務。可謂全屬監收官之專責。已然。稅務司者。可謂辦理監收官所管事務之人。然而猶云非監督屬員可比。以置之監收官管理之外。殊不知欲將其所辦事務。竟歸何人之責成乎。抑以現實情形考之。關內一切事權。全屬稅務司掌握。該監督不得稍有所干預。乃知同治章程已歸具文也。惟於示諭統計等事。有必需案冊之處。監督得隨時行移而取之。至監督稅司應行會辦之事。必應由監督作主辦理。例如各關建設庫棧。所需地基。卽由該監督收買供用。又各關施設計圖等事項。必由

該監督出示曉諭民人周知。(General Documents Part-1) Lamentationes P. 733

備考 常關所在處所後開為通商口岸者不少如天津蕪湖九江上海福州寧波

廣州等處皆設有常洋兩關(天津常關曰天津洋關曰天津海關蕪湖九江常洋均如地名上海曰江海關福州曰閩海關寧波曰浙海關廣州曰粵海關

同常洋)新式輪船貨稅由洋關徵收舊式船隻由常關驗貨收稅蓋洋關之於此等口

岸止俟商船具報命以投稅及驗其果經納完與否至接收稅銀之實務乃屬該關

監督管辦是知在兩關並設之口岸該關監督可謂兼掌洋關之收入官者(英人督美森著)

中國度支考

光緒會典稱凡華洋輪船貨稅經徵之關二十有七註云常關兼收者直隸津海關

山東東海關江蘇江海關鎮江關安徽蕪湖關江西九江關福建閩海關浙江浙海

關廣東粵海關及所屬潮州瓊州北海等關設關專收者江蘇蘇州關浙江甌海關

杭州關湖北江漢關宜昌關沙市關四川重慶關廣西鎮南關梧州關雲南蒙自關

思茅關甘肅嘉峪關廣東九龍關拱北關除常洋兼收之監督關道外其蘇州關係

蘇松糧儲道督理甌海關係溫處道督理杭州關係杭嘉湖道督理江漢關係漢黃

德道督理宜昌沙市關係荆宜施道兼理重慶關係川東道督理鎮南關係太平思

順道督理。梧州關係桂平。梧道督理。蒙自關係臨安。開廣道督理。思茅關係思茅廳。同知督理。嘉峪關係安肅。道督理。九龍拱北關係粵海關監督兼理。(會典卷二十三)此所云甌海關卽溫州。江漢關卽漢口。東海關卽芝罘。山海關卽指牛莊而言也。

(一)總署編制 總稅務署設于京師。分爲徵稅郵政二局。以總稅務司 Inspector General 統之。以副總稅務司 Deputy Inspector General 副之。幫辦書記分掌事務。上海及英京倫敦設總稅務支署。分爲徵稅郵政統計三局。以副總稅務司綜理。皆直隸京師總稅務署。

總稅務司有統督各關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之權。凡其聘僱調派撤退更換等事。一任總稅務司專辦。不容清國官憲干預。只務卽申報外務部(初制申報總理衙門)查核。仍分別知照南北洋通商大臣及該關監督。其權限濶大已如此。故其責成亦有不甚輕者。幫辦稅務章程云。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

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又云。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政典類纂卷一百三)總稅務司權限之大。責成之重。於此概略可睹。抑總稅務司清法上之分位果如何。國初欽天監選用西洋人爲監正監副。此寔官也。非差使。總稅務司似此而實非也。畢竟總稅務司與他項辦公外國人。均係總理衙門(今外務部)所聘僱。委以徵收洋稅之差者。其人既係差使而不係官。其署亦不係官衙也。

第二項 徵收洋稅

洋關經徵稅項。有貨稅。有船鈔。有釐金。其經徵貨稅。有進出口正稅。有子口稅。有復進口稅。其釐金係洋關經徵者。爲洋土藥釐。各設徵收辦法。故今分爲五項講明。曰進出口稅。曰子口稅。曰復進口稅。曰

船鈔。曰洋土藥釐。

第一 進出口稅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訂定洋土各貨進口出口稅則。而徵稅辦法。未免多有窒礙。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將向約多窒礙之處。續行修訂。現行洋關徵稅辦法。寔基於此。今將其規例逐項概說。

(一)進出口稅則 洋土各貨進口出口稅則。隨時勢之推移。屢次損益。然江寧立約以來。率以照值百分抽五爲通法。光緒二十八年。日英德奧比荷西七國。依上年北京議定成案。改訂進口稅則章程。俄意二國以二十九年。法國以三十年。酌加損益。議允照辦新章。初天津約開載進貨一百七十六項。出貨一百七十三項。進出共三百四十九項。至是增載進貨爲七百二項。再加分目五十九。共七百六十一項。內一百一十九項。估價抽稅。以值百抽五爲率。其餘六百四

十二項。按物抽稅。或以個以對計。或以重以量計。或以疋以丈計。計法極紛雜。而要似期與值百抽五之數略相當。蓋列國之議改互市徵稅各法也。豫設列國委員。查明光緒二十三年以後三年間。各國商貨價金之中數。照清國銀價折算。以爲訂定稅則之基準。並訂定值百抽五之數。一以關平銀爲準云。再北京議定成案。立有從前估價抽稅之貨。務須改按物抽稅一節。改訂稅則章內所列貨稅按物抽法居多者。蓋爲此也。

(二)放行進出辦法 洋土商貨進口出口放行辦法。通商各口各按其情形酌宜設定。而其間自有同其大致者。今據津海江海等關口定章。摘敘其梗概。(政典類纂卷一百二以下)

(甲)放行進口 凡進口貨物運到通商口岸者。應由本商將貨物斤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津海關章。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赴本關投報。並將起貨

或攬載單。隨同投呈。該關派員役查驗。果與請驗單報單相符。卽發給驗單。或稅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俟該商納完稅銀。卽發給放行單。乃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其起卸之貨。須用剝船起載者。由本關於起貨單。或報單上蓋印。發給本商。持赴本船起貨。如起載剝船必需數隻者。本關驗明。發給入棧字據。准其將貨物運入行棧。及最後之一隻。俟驗貨納稅俱完。方給放行單。其止用剝船一隻者。俟驗貨納稅已完。准便宜給放行單。運入行棧。

(乙)放行出口。凡商人出口貨物。應先運赴碼頭。或行棧。將貨名數目開具報單。或請驗單。赴關投報。本關驗貨相符。卽發給驗單。並隨其所請。於起貨單上蓋戳。俟本商納完稅銀。發給放行單。准其出口。凡起貨單。大率由船主造備。交貨主填註貨名數目價銀等項。隨

同報單呈關。本關查閱。將報單交驗貨所。將起貨單交本商。赴驗貨所請驗。驗貨員役查驗貨物。將報單及起貨單照對畢。即將查驗情形註於報單上。送本關。戳記於起貨單。還給本商。再赴本關呈覽。該關依驗貨情形。造具驗單或稅單。註明貨物稅銀數目。如進口例。

(三)收稅辦法 進口出口稅銀。均不由本關自行徵收。本關稅務司。於裝載貨物船隻進出之際。核定應完稅銀若干。發給稅單或驗單。令本商照數交納。其接收實銀之事。大抵交本埠官銀號辦理。本商持稅單。赴往銀號。照數兌交。掣取號收。遞到本關。以爲納完之據。抑官銀號兌收稅銀者。寔係該關監督道員所派委。如上海源通號。稱爲江海關源通官銀號。卽其一例也。

(四)管存稅貨 管存稅貨之法。不見於成典。惟關棧商棧躉船之例。與此法密有闕切。光緒二十五年。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內有云。進口貨內若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又云。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所謂關棧。係洋關所屬棧房。卽是管存稅貨之官庫。商棧一云行棧。係行戶所營棧房。卽是管存稅貨之私庫。躉船係管存稅貨之船隻。與關棧商棧同其用。顧以棧房躉船管存稅貨者。止是按時宜而行之。非因定制而行之。通行章程云。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

第二 子口稅

清國稅法。凡貨物從海口運入內地者。除在所進口岸之洋關。交完進口正稅外。一經離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從內地運出海外者。亦應在沿途所過關卡。逐層交完稅釐之後。至所出口岸之洋關。交納出口正稅。此爲通制。夫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事既紛繁。其

徵又不輕。在距海口較遠之地方。出入貨物之價。致加倍原價者。比比皆是。阻礙貿易。苦累商民。莫大乎此。通商各國早病此弊。酌擬將各關卡所征稅釐綜納一次。以免逐層重征之煩。英國以咸豐八年天津約。首經議允。其餘諸國陸續照行。其法綜算內地各關卡應征之稅釐。核定抵代稅額。土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旋定稅則。係應稅之貨。則照進出口正稅。一半輸納。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此爲子口稅。Transit Dues 亦云子口半稅。現在辦法。凡洋商運洋貨入內地銷售者。應在海關所設總卡。於進口正稅外。完交子口半稅。由關發給稅單。此爲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Transit Dues Certificate 該商持赴經過各關卡查驗。免其重徵稅釐。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從海口出運者。呈報該國領事。咨請該海關監督道。發給三聯報單。此

爲買土貨之報單。Transit Certificate 該商到單內指定地方買齊土貨。卽將三聯報單在首經第一子口呈交。該子口查驗貨物。收下報單。卽將一分蓋印加封。飛速移送該商所報出口海關查照。又將一分蓋印按月呈送總理衙門(後外務部)備查。其餘一分留該子口。卽照單填發該貨運照。此爲運土貨往海口之運照。Pass for Native Goods from Interior under Transit 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到出口海關設卡之處。則由卡帶同運貨之人赴海關交納子口半稅。請領完稅單據。方許過卡下船。此項貨物必應自完子口稅之日起。限一年內運往外國。此所以杜假名出外偷漏稅釐之弊云。(政典類纂卷一百七)

清國關稅手續案內 (Johannes von Gumpach, op.cit., P. 81)

日本臣民有欲運入貨物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稅者。則聽其自便。其應納稅則除鴉片烟外。其餘各貨如係應稅之

物。照進口稅輸納一半。係免稅之物。按值輸納百分二五。領取票據。執持此票者。內地各征一概豁免。再日本臣民在清國通商口岸之外。購買清國貨物土產而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上列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嗣後不論在清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自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公布清國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第三 復進口稅

內地貨物。由海口運出之後。復由他海口運進者。於出口正稅外另徵加稅。此爲復進口稅。復進稅則。如係應稅之貨。照出口稅輸納一半。係免稅之貨。按值每百兩輸納二兩五錢。均如子口稅例。因亦云復進半稅。復進稅項。或在出口之海關徵納。或在進口之海關徵納。各關辦理不畫一。同治以來。屢涉紛議。至光緒二十五年申明定制。

復進口土貨半稅。均應於所進海口呈交。不准於所出之口豫納。再復進稅則。以出口正稅一半爲定。惟各貨市價。在原出之口與復進之口。時有懸殊。故各海關凡遇值百抽五之貨。或按原出口價。照單開數目。征收一半。或按本口市價。另行核估照收。各關所辦不同。至光緒元年。定明辦法。凡復進口之貨。均應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之數目。再收一半。以爲復進口稅。毋庸另行核估。再納完復進口稅之後。欲將該貨運往他口者。以一年爲期。准給半稅存票。領有此票者。得於一年限內。不復納出口正稅而出口。只應俟到改運之口。照例再納復進半稅。不俟多言。其在一年限外者。照例併徵正半兩稅。不在准給半稅存票之例。

支那通商四三九頁政典類纂卷一百七卷一百十

第四 船、鈔

洋關所征船鈔。卽各國法所謂噸稅也。凡商船進通商各口者。按註

冊噸數。輸納船鈔。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四十八小時內出口。即免征噸鈔。一經納鈔之船隻。欲往他口岸。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無論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商船請領出口紅票。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該船到他口。將照呈驗。則免復征船鈔。俟四個月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票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個月爲限。後皆以此類推。惟出有實在事故者。照左開之例。分別展限。

(一) 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該日數展限。

(二) 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爲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

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三)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專照展限。

(四)公司輪船。遇各國撥動公款約僱。作爲公用船。按僱用日期多少。照數展限。

凡船鈔。除兵船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火輪夾板商船。以及拖船。蘆船並艇隻。剝船等項。均照章輸納。惟係商民自用船隻。若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卽係商船進口。若祇有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客人不滿二十名之事。如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約准毋庸完鈔。(政典類纂卷一百六。卷一百十二。清國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五款)

第五 洋土藥稅

(一)洋藥稅釐 洋藥釐金。初由各省專局抽收。光緒初年煙臺會

議始允各口租界免征洋貨釐金。於是有洋藥歸關釐稅並征之議。先是英清條約。議定洋藥百斤。征進口稅五十兩。視舊額增二十兩。此議中阻。未果批准。而各省釐局。奸商蠹吏。交相爲幻。納釐之數。恒不及納稅之半。於是思釐稅並征。以防其弊。至十一年駐英公使曾紀澤始定議於倫敦。自十三年爲始。通商十九口咸照新章。每洋藥百斤。徵稅三十兩。抽釐八十兩。都一百十兩。並於進口之洋關經收。二十七年英清訂定商約亦云。洋藥現在並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爲加稅。(第八款附之第四節)凡將洋藥運進清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只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並納正稅釐金之後。方許搬出。稅釐已經完納。該貨主即可在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

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有此等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時。如貨包未經拆開。及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貨包。在行銷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不得較土烟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此等稅捐。如係照貨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烟價值相較均算。並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再洋藥進口時。照定章將稅釐兩項納完者。由關發給起岸放行准單。即准其由原船起卸搬出。毋庸封存棧船。其由棧船起載支那式船者。請領裝載華式船隻准單。

(二)土藥稅 土藥由通商口岸出入者。由洋關徵稅。出口者。每百斤征發口稅 Departure Duty 二十兩。進口者。征到口稅 Arrival Duty 四十兩。其由蒙自龍州等關。運出境外者。每百斤征稅銀二十兩。再行

運回者。同洋藥一體征進口稅三十兩。並抽釐金八十兩。(General Tariff of China under the Cognizance of the Foreign Customs Inspectorate, 18997) (for the trade)

第三節 專利收款

第一款 鹽務

第一項 總說

第一 鹽法沿革

支那有製鹽之事極舊矣。黃帝時。夙沙氏始造鹽。見于古傳。夏時青州貢鹽。見于尚書。(夏書)青州者。周之齊國。今之山東。海濱廣斥。古今稱爲產鹽之區。春秋之世。陶朱猗頓在齊鬻鹽。貲累鉅萬。此齊國之所以早有專利鹽法。事詳于國語管子等書。自戰國至秦。治鹽之法。不得而詳之。漢初聽民製鹽販運。民商以此起家者不少。武帝元狩年間。用桑弘羊東郭咸陽等議。始行專利法。以圖裕帑入。咸陽者。齊

之鹽商云。元封元年。郡國置鹽官。掌鹽務。禁私鹽。由是鹽質漸下。鹽價漸昂。時論非之。昭帝始元六年。賢良文學議請罷鹽法。嗣後作轍靡常。後魏初世。河東鹽池。置官司收稅利。永熙中。滄瀛幽青四州置竈。煮海鹽供歲收。宇文泰爲相時。制六官。掌鹽居其一。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彤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隋初禁民採鹽池井。至開皇二年除之。總之自漢至隋。鹽法遂未一定也。(隋書食貨志等)

唐初未立專利法。開元元年。安邑鹽池涸廢。姜師度通洫引流。置鹽屯。公私收利不貲。又從劉彤議。始征鹽鐵課。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竊者論以法。尋諸州置權鹽鐵使。遂行專利法。名曰權鹽法。其後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凡出鹽之鄉。皆

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名曰常平鹽。貞元以後。鹽價翔貴。商獨享巨利。官收不過半。至穆宗時。戶部侍郎張平叔議鹽法弊。請由官鬻鹽。以收鹽商之利。韓愈韋處厚條詰之。議遂寢。宣宗時。鹽鐵使裴休上鹽法八事。（唐書食貨志。唐會要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唐制。以鹽鐵使綜管鹽政。時設專官。或以他官專充。其出鹽之地。置榷鹽院使。推官使。推官。巡官等員。以亭戶隸焉。此其大略也。

宋時始定行鹽地方各路產鹽。皆限地行銷。行銷之法。有官賣。有通商。有鈔法。因地因時。交互行之。要無畫一之制。凡轉運行銷。皆由官辦之。是爲官賣法。由官收鹽。轉鬻商人。俾之銷售。是爲通商法。商人赴官領鈔。赴竈照鈔買鹽。是爲鈔法。亦通商之一法也。再解州官鹽。及井鹽之隸監者。不征稅課。其海鹽井鹽。及河東永利監鹽。定數而

納官。謂之課鹽。課餘之鹽。給本錢而收買。謂之中買。置鹽鐵使以總鹽務。如唐制。惟東北東南各路鹽務。以轉運使領之。解鹽以提舉司領之。井鹽以總所管之。

元仿宋之鈔法。行鹽引法。令鹽商請領官引。赴場照引領鹽。各場置倉。以工本錢給竈戶。收鹽袋包。存儲倉內。以備支發。每引支鹽四百斤。包裝重十斤。由批驗所驗引放行。銷售畢後五日內。赴地方官繳銷。元時有都轉運鹽使。鹽課提舉司等。其名稱迭次更改。不一定。再引法久而弊生。至順宗元統中。改行官賣法。

明亦定行鹽地方。而地界迭更。終不一定。行銷之法。仿宋元遺意。亦行引法。分作大小二項。大引每引支鹽四百斤。帶耗十斤。小引每引支鹽二百斤。帶耗五斤。商人赴鹽課司。納課領引。赴鹽場領鹽。至批驗所。呈引驗放。連往行鹽地方販鬻。鬻畢。於十日以內。赴官呈引。截

去一角。以憑退引。明時除解鹽屬官有外。其餘鹽場鹽井。悉係民業。竈戶竈丁。以總催頭目管領。各丁每歲照額交納課鹽。是爲正課。其餘鹽。由官給工本鈔收買。明時產鹽地方。置都轉運司六。鹽課提舉司七。各有分司。分轄場井。各場井鹽課司。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都轉運司所屬批驗所。亦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又各處置巡檢司。禁察私鹽。

歷代鹽法大略如上述。應見專利之制。始定於唐。修於宋元。至明尤備。清朝鹽法。因前明遺意。如各項制度。而其內稍有損益。其同異至下文自可見。

第二 種類及產鄉

凡鹽有海鹽。有池鹽。有井鹽。有土鹽。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等處。濱海地方所產。謂之海鹽。長蘆謂直隸。兩淮謂江蘇。兩浙謂浙

江各地方也。河東之解州。陝西之花鳥池。甘肅之花馬小池等所產。謂之池鹽。河東謂山西地方也。四川及甘肅之漳縣。西河縣所產。謂之井鹽。陝西之永樂倉。三眼泉。馬湖峪。直隸之宣化縣。西寧縣。山西之太原縣。徐溝縣。甘肅之阜蘭縣等處所產。謂之土鹽。海井二鹽。出產尤盛。其池土二項。不過僅充一地方需用云。

關內產鹽省分。以直隸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川八省爲最。其陝西甘肅雲南三省。雖有產鹽之區。而出產固無多也。此外關東三省口外蒙古。亦有鹽鄉。會典稱察哈爾鄂爾多斯青海各游牧內所產爲口鹽。(嘉慶會典卷十三。光緒會典卷二十)然會典則例所載規例。專係關內鹽務。而不及口外關東鹽事。蓋口外情形。原有不可以通法一律管辦者。卽如製鹽販運之事。亦似聽部族任便經營。至東省。清朝以爲湯沐邑。沿海州縣處處產鹽。而不敢征以稅課。蓋所以恤旗民培根云。

備考 同治元年盛京禮部侍郎雙福奏稱盛京爲國家根本重地濱海一帶產鹽甚饒而該地方官爲無納課之條亦無稽查之責遂聽其私販而莫能禁光緒初奉天總督崇厚奏稱查東三省自國初至今從未辦過鹽課同治六年原任將軍都興阿因力籌練餉奏請辦鹽釐亦未議及鹽課（政典類纂卷七十）由此觀之盛京產鹽同治以前未征鹽釐光緒以前未征鹽課也。

第二項 鹽務編制

專利鹽務之入爲國家收款之大宗其所關事務極紛繁故歷代政府專設機關劃定管界以便區畫辦理卽清朝亦取此遺意今將其機關管界之梗槩分段略說。

第一 鹽務機關

直省鹽務衙門編制於前章已經列敘今專舉其綱要以避冗複並補前章所未及。

爲管辦專利經收入款而設立之員。統稱爲鹽務官。有專理之員。有兼攝之員。鹽政。鹽運使。鹽法道。運同。運副。監掣同知。提舉。運判。鹽課大使。批驗所大使。鹽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運使經歷。鹽道經歷。鹽知事。鹽巡檢等。皆爲專理之員。兼理鹽政之督撫。總管鹽務綱領之督撫及司道府州縣正印佐雜各官。分管鹽務者。是爲兼攝之員。清初承明制。各省置巡鹽御史。後改爲鹽政。長蘆兩淮兩浙各專設一員。至道光咸豐間。次第裁撤。改歸督撫統管。如前章所述。其餘各省初不設專員。河東以山西巡撫。兩廣以兩廣總督。福建以閩浙總督。四川以四川總督。陝西以陝西巡撫。甘肅以陝甘總督。雲南以雲南巡撫。(巡撫裁撤後歸併雲貴總督)貴州以貴州巡撫。山東以山東巡撫兼管。(戶部則例卷三十)鹽運使。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各一員。長蘆山東運使均兼鹽法道銜。其餘設有運使之處。例不另設鹽道。至鹽務簡輕之地

方不專設運使或鹽道。令藩司道府就近兼管。如陝西甘肅等省卽是也。再在專設運使以下鹽官之地方。鹽官掌徵稅課。州縣掌疏鹽引。乾隆會典云。凡商之徵責之運使。鹽道引之行。責之州縣官。(會典卷一)此之謂已。

第二 鹽務管界

清法不爲鹽務衙門劃定管轄地面。而爲各處產鹽劃定行銷地面。謂之行鹽地面。或行鹽地界。凡行鹽地界之鹽務。必歸該管產鹽官之管轄。故觀鹽產之行銷地界。則見鹽官之管轄地界也。今姑名爲鹽務管界。

凡行鹽地界。以各處產鹽爲基。今據戶部則例(卷二)所載。將各鹽行銷地界開列於左。會典所稱略同。(嘉慶會典卷十三、光緒會典卷二十)

長蘆鹽 直隸省除易州屬之廣昌縣。宣化府屬之蔚州。延慶。宣

化。懷來。西寧。保安。懷安。龍門。萬全。赤城等十州縣外其餘各屬。河南省開封。彰德。衛輝。陳州。懷慶。五府。及南陽府屬之舞陽縣。許州。并所屬之臨潁。郟城。長葛。三縣。

山東鹽 山東省各屬。河南省歸德府。江蘇省徐州府。安徽省鳳陽府屬之宿州。

河東鹽 山西省之平陽。蒲州。潞安。澤州。四府。霍。解。絳。三直隸州。并所屬各縣。隰州屬之蒲縣。陝西省之西安。同州。興安。鳳翔。四府。商。乾。邠。三直隸州。并所屬各縣。河南省之河南府。南陽府屬之南陽。南召。鎮平。唐縣。泌陽。桐柏。鄧州。內鄉。新野。淅川。裕州。葉縣等十二州縣。汝。陝。二直隸州。并所屬各縣。許州屬之襄城縣。兩淮鹽 安徽省安慶。池州。太平。廬州。穎州。五府。鳳陽府屬之鳳陽。懷遠。定遠。靈璧。壽州。鳳臺等六州縣。泗。六安。滁。和。四直隸州。

滁州屬之來安。全椒。二縣。江西省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臨
 江。瑞州。撫州。袁州。吉安等十府。湖北省武昌。漢陽。安陸。襄陽。鄖
 陽。德安。黃州。荊州等八府。宜昌府屬之東湖。歸州。長陽。興山。巴
 東等五州縣。湖南省長沙。岳州。寶慶。常德。辰州。永州。沅州。永順
 等八府。衡州府屬之衡陽。衡山。耒陽。常寧。安仁等五縣。靖。澧。二
 直隸州。河南省汝寧府光州。江蘇省江寧。揚州。寧國。淮安。四府。
 徐州府屬之邳州。宿遷。睢寧。三州縣。通海。二直隸州。

兩浙鹽 浙江省各屬。江蘇省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太倉州。
 并所屬之鎮洋。嘉定。寶山。三縣。安徽省徽州府。廣德州。江西省
 廣信府。

廣東鹽 廣東廣西二省各屬。湖南省衡州府屬之酃縣。桂陽。郴。
 二直隸州。并所屬之宜章。興寧。永興。桂陽。桂東。五縣。江西省南

安。贛州。二府。寧都州。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福建省汀州府。福建鹽。福建省福州。泉州。建寧。延平。興化。邵武。漳州。福寧等八府。永春。龍巖。二直隸州。

四川鹽。四川省各屬。湖北省宜昌府屬之鶴峰。長樂。二州縣。施南府屬之恩施。宣恩。咸豐。來鳳。利川。建始等六縣。

甘肅鹽。甘肅省平涼。鞏昌。慶陽。寧夏。四府。階。秦。二直隸州。蘭州府屬之靖遠縣。

雲南鹽。雲南省雲南。曲靖。臨安。澂江。普洱。大理。麗江。永昌。楚雄等九府。蒙化。永北。景東。鎮沅。元江。武定。阿陋。彌沙等八廳州屬。陝西鹽。陝西省延安。漢中二府。鄜州。及綏德州屬之清澗縣。

行鹽地界。不必與尋常行政地界相符如此。蓋各省之鹽。固非皆自產而自銷之。產鹽之數。既有多寡。銷鹽之地。又有廣狹。按其多寡。視

其廣狹。又察道路之險夷與販運之難易。而通其有無。俾無過不及。此行鹽地界之所由而設。故無鹽之省分。必仰給于有鹽之省分。固不俟言。卽有鹽省分之府廳州縣。不行本省產鹽。而食隔省行鹽者。亦復不少。此行鹽地界之與尋常行政地界。其所以不必相啗合也。今夫鹽官之職。不但應管產鹽地方。又應管行鹽地方。故直隸總督之尋常行政權。雖止及於直隸一省。其所兼理長蘆鹽政之職權。則併及於河南之數府州屬。其兼理山東河東兩淮等鹽政之各督撫亦然。不獨鹽政之職權爲然。卽運使鹽道之權限。亦有類此者。如江蘇省之蘇州松江二府。其尋常行政。本屬蘇松太兵備道(卽上海道)管轄。然以其行銷浙江鹽斤也。其鹽務乃歸兩浙鹽運使管轄。惟以其所行已不係本境產鹽。其通塞與本境財政不關緊要也。本境道府官。往往漠視鹽務。以爲隔省之事。卽有私鹽行銷。不實力查緝。卽有官

鹽壅滯。不實心疏通。此在地方分權失於太甚之清國。蓋亦屬所不免。是以國法稍加變通。以圖除其格礙。如乾隆四年。以兩浙鹺政分隸江南。卽其一例也。諭云。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及太倉州。皆邊海隣場。爲浙鹺門戶。該地方文武官弁。倘或巡緝懈弛。必致有妨引課。而藉端滋擾。又必有累平民。著江南督撫提鎮諸臣。時飭所屬官弁。實心稽查。善于辦理。務期有裨公事。不擾閭閻。勿以爲隣省之鹽政而淡漠視之。(政典類纂卷八十二)三十七年諭云。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意存歧視。雖有緝私之名。不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隔省所轄。呼應不靈。松處鹽務之疲。率由於此。不知行鹽雖在隔境。而銷引同屬辦公。司鹺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區。越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者。原可隨時覈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爲具文。不知留

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卽當指參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嗣後松處緝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拏外。倘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覈實參奏。照例議處。（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二）是知查緝私鹽之權。既分隸行鹽省分。而彼此隔膜之患。久未除也。亦是鹽務管界糾紛之所致已。

國法所以劃定行鹽地界。誠出於通鹽產有無。保鹽價平準之意歟。抑因鹽引鹽課關係財務極大。特設此界限。以俾各省不得任便行銷歟。今不得而詳之。凡品優值賤者。銷路必廣。品劣值貴者。必反於是。此固理勢之自然。非人爲限制可得而禁遏。是故各鹽行銷地界。常爲各種私鹽所侵犯。此徵於歷年諭摺論及私鹽者極多而甚明矣。

備考 行鹽地界。亦係明遺法。而地界之不守。私鹽之不息。於明時已患之矣。顧炎武

日知錄稱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鈴之政也。

清代私鹽之弊。至咸同以後。尤見劇甚。蓋因髮匪佔據鹽路梗塞。所在民家待官鹽而不至。乃食隣境私鹽。遂致姦商肆行私販。湖廣地方例行淮鹽。當金陵失陷。長江梗阻也。淮鹽不到。楚岸鹽價踊貴。每斤值錢百餘文。川中梟販因而乘之。皆千百成隊。排列槍礮。連檣東下。官吏無可如何。咸豐四年始輯而柔之。於宜昌府設卡抽釐。嗣於荊州之沙市。設立分局。川鹽由行店發售時。於買戶名下。抽收釐捐。(鹽法議卷下)自後川鹽公行湖廣。淮鹽滯銷。遂致川江兩省交相爭執。然川鹽精好。順流而下。一路快捷。且便於抽釐。故歷任鄂督往往有加鼓勵之風。近今各省產鹽之越界行銷者甚多。如川鹽之於湖廣及陝西南邊。閩鹽之於浙江南邊。晉鹽之於湖北一邊。廣鹽之於湖南江西浙鹽之於安徽一邊。皆侵其原界者。邇年來陝西北邊。甘肅各屬。皆仰給于蒙古鹽云。(哲美森氏)

第三項 專利辦法

專利辦法。各省不必一其揆。今按各省鹽法志。中國度支考。及泰西人所撰諸書。大要有四法。一曰官督商銷。二曰官運商銷。三曰官運官銷。四曰歸丁攤徵。其間雖不無輾轉變通之蹤。由而往往數法並行。以至于今日。

第一 官督商銷

將製鹽銷鹽各事。歸民商營辦。由官嚴加監督。徵其稅課。是爲官督商銷。其法民在竈場。造鹽納課。商赴鹽場。照所帶引票。買領鹽斤。運往行鹽地方銷售。官收民商之課。禁私販。疏行引。務期鹽法之實行。凡遵鹽法而製造販運者。是爲官鹽。否者爲私鹽。官督商銷之法。如此而已。視諸近今各國之專利法。大有間矣。往時此法廣行於國中。

輓近漸見其弊。往往採別法而易之。然未至全行廢革。現在四川兩淮等處。仍將此法與別法參用。

凡商人欲承銷官鹽者。應赴官呈請批准。給發鹽引。以爲特准銷鹽之據。其領得鹽引。行銷官鹽之人。名曰鹽商。凡鹽引由戶部頒撥各省。有正引。有餘引。按各省食鹽人口之多寡。定額頒撥者。是爲正引。隨正豫撥。以備正引銷盡時補行給商者。是爲餘引。各省所領正餘各引。又視各屬州縣之數與其人口。由該省鹽政。定額分撥。其人口滋蕃。正引暢銷者。儘銷餘引。餘引銷盡者。或因鹽政奏請。或因戶部奏擬。得上旨添撥新引。若餘引有剩。由鹽政彙行繳還戶部。

備考 據同治戶部則例所載。長蘆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餘引自一十五萬至二十萬道不等。山東正引五十萬五百道。正票一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道。餘引五萬道。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道。(則例卷二十五)此可以見行引額數之一斑。按山東兩浙兩

淮等處。有票鹽之目。本係引商領支之餘鹽。准銷餘鹽者。給發鹽票。以爲准銷之據。其交課配鹽之數。又與引不同。後來各省往往引票並行。西人論鹽法者。亦多同視二者。將引票各數混行通算。現在之法。豈遂至無所區別乎。姑存疑俟續考。

鹽商銷鹽之數。按所領引數。定額配當。謂之按引配鹽。按引配鹽之數。按產鹽行鹽之地方。又視引票之種類。分別額定。據戶部則例所載。長蘆鹽引。每引配鹽三百斤。山東引票。每引每票合配鹽二百二十五斤。河東鹽引。每引配鹽二百四十斤。兩淮鹽引。每引配鹽三百六十四斤。兩浙鹽引。每引配鹽三百三十五斤至四百斤。票引。每引配鹽三百三十五斤至四百斤。八百斤。各不等。住引。每引配鹽四百斤。肩引。配鹽八百斤。按地搭配行銷。兩廣鹽引。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二十二斤不等。按地搭配行銷。福建鹽引。每引配鹽一百斤至六百七十五斤不等。按地搭配行銷。四川水

引。每引配鹽五千斤。陸引配鹽四百斤。甘肅鹽引。每引配鹽一百七十八斤五兩至二百斤二兩不等。按地搭配行銷。(則例卷二十六)凡鹽商在行鹽地方。必應遵守配鹽額數。倘有逾額行銷者。卽以私鹽論。然實在行銷之數。視配鹽額數。不免頗有出入云。

官督商銷之鹽。往往額定官價。令鹽商照額發售。凡定價。按鹽場時價。鹽商應交公課。道里遠近。搬運難易等。斟酌估定。其定有官價者。必須照數銷售。不得私擅加價貴售。卽雖定無官價者。不得無故高擡。戶部則例云。凡商人運鹽有定價者。照額發賣。不准加增。無定價者。不得高價病民。違者治罪。(則例卷二十六)

備考 戶部則例。將長蘆山東以下各鹽行銷地方鹽價。逐詳開載。惟於四川甘肅二省則云。鹽價隨時長落。並無定價。上文所云無定價者。蓋指此等省鹽而言也。據中國度支考稱。福建產鹽最多之區。鹽價每斤錢一二文。浙江每斤三四文。淮鹽成本較大。

悉用竈煎成。其質精美，每斤價錢八文至十文。此皆爲本地售價，一經運往別省，鹽價頓增。浙、閩產鹽市價，增至每斤二十五文，兩淮、四川鹽價，增至每斤六十文之上。此皆係官定價額。國家之鹽課鹽釐，鹽官之進益，鹽商之利息，皆取盈於此中。願產鹽地之原價，與行鹽地之鹽價不同。固屬當然之事。惟其加增之價，含官商進益利息在內。此乃因地因人，各有高下者，官價之不必一律遵行，於此可推知已。

第二 官運商銷

各場鹽斤，由官收買，運到行鹽地界，賣給鹽商者，是爲官運商銷。其將製造售銷之事，委民商經營，與前法無異。惟搬運一事，必由官專辦。由鹽場至行界，一切利權，悉歸公家把握。鹽商不復得親赴鹽場。賤買鹽斤，爲貴售罔利之地步。凡官運之鹽，運到行鹽地界，於適中或靈便之處，設棧存儲，以備鹽商認買。所謂督銷局、鹽公堂者，卽鹽棧之中樞也。其鹽商認領之數，按引配分。亦如官督商銷之例。要此

法係爲補救前法之罅漏起見而設者。其於國家專利法。可謂更進一步矣。惟其於製造售銷兩端。毫無所措手。此則其所未能全相同也。（哲氏中國度支考）
（羅氏四川鹽政論）

現今行官運之地方。爲四川兩淮等處。按四川鹽法志（卷一）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依候補道唐燭請。創定此法。置官運總局於瀘州。廠局於井窰所。分設岸局於各岸。廠局糴鹽。授之岸局。岸局受鹽。糴之各商。此法既經開辦。貪吏無由索漏規。姦商不能擅利權。往往捏詞呈控。以爲阻撓之計。言官交章參奏。或請改官督商銷。寶楨抗疏。力陳官運之便。朝議從之。新法遂定。實光緒五年也。此法初試辦於行黔之川鹽。嗣於行黔行楚各鹽。並行開辦。後遂至本省三十三州縣。皆行此法。丁寶楨疏有云。鹽務一事。官督商銷則不能行。官運官銷則必不可行。至官運商銷。則事權操之上。利溥之下。尙爲公允。蓋官

督商銷。則一切之規費。既不能少。亦不能查。其利全歸於官吏奸商。而國計民生同病。此川鹽已往之前車可鑒矣。又云。川省鹽務。需索甚多。商人領引配運。則有費。運鹽過關驗截。則有費。鹽斤到岸售銷。則又有費。而費之至重而無定者。則尤在改代改配引張套格。(四川志卷十六政典類纂卷七十六)顧在漏規多端。倍蓰公課之清國。官運法之足以杜貪吏奸商作弊之端。殆不俟論。果能運用無失方。其所利於國計民生。必有優於官督商銷者矣。四川鹽法志稱。商無私估。官無外取。引無留滯。課無責負。利歸公家。而市無騰踊之患。亦可以見成效之概。

第三 官運官銷

製造一事。仍委民辦。興販售銷。俱歸官辦。是爲官運官銷。比官運商銷法。更進一層。於近今之國家專利法。更近前一步者也。查其辦法。糴鹽之官。赴場買辦鹽斤。運到行銷地方之鹽公堂。由糴鹽官發售。

是知搬運售銷之利權。悉歸公家。與官運法之不染指售銷者。大異其撰。惟實在官局所親自銷辦。止於總售大販。其民間食鹽。率由鋪商發售。以得一定之贏利云。

官運官銷法。現行於何地方。無由稽考。中國度支考。既舉官督商銷。官運商銷。官運官銷三法。而附言其後曰。以上三法。當時並行而不悖。中國最新度支全錄亦稱。甲乙丙三種之法。四川省并行之。以此考之。官運官銷一法。卽未至通行各省。乃四川一省。似已經施行。然川督丁寶楨奏疏有云。官運官銷。則利權歸之於官。而轉以阻小民謀生之路。其弊必極於培克。而國與商民均不受其利。此臣前會計及之。而不敢妄行者也。此疏以光緒五年奏。嗣後川省鹽務。並未見有所變通。則全錄川省并行三法之說。未易遽措信也。

備考

本會第二部經濟資料報告第二卷所錄。駐在天津總領事長蘆鹽制報告。舉

列官辦鹽務地。且云官辦引者謂退商繳引後因無接充之商歸入官辦。由運使署行銷之引數。其所謂官辦者一見似與官運官銷法正相當。再據王守基長蘆鹽法議略稱永慶號之引地二十州縣。范毓濱之引地二十一州縣。王惠民之引地六州縣。皆一商任辦。重課虧至百餘萬兩。相繼參革。惟窩價重大。無人接充。始將四十七州縣同職官抄產之三縣一併歸內務府爲官引。凡零星認辦者按引出租。共九萬餘兩。嗣令減半交納。此長蘆所以有應解內府租息銀一款也。(鹽法議略卷上)以此考之。領事報告所云官辦引者。毋乃爲內務府官引乎。果然。此係租給商民照例銷辦者。其不係官運官銷也。明矣。姑存疑俟他日詳考。

第四 歸丁攤徵

額定鹽引引課各數。按所在州縣丁數歸入丁賦攤納。是爲歸丁攤徵。亦是專利之一辦法也。凡鹽課取之製鹽之竈戶。與銷引之鹽商。以爲通法。獨歸丁一法。乃以引課爲一種銷貨稅。向各色民戶一體徵收。鹽務所關諸多密令繁法。並無所行用。則其收專利之法。莫簡

於此。然鹽務應得之收款。一變爲單純之銷貨稅。其於國家專利法之本義。相距滋遠矣。雍乾以後。各省丁賦。大抵歸入地賦。如前節所述。及其歸丁鹽課。亦攤入地賦。不俟多言。已然。在行施歸丁鹽法之地方。獨應納地賦之人戶。專任帶納鹽課之責也。

第四項 專利收入

專利辦法。因地因時。參差不一。已如上文所叙。其所入款項之不可一概論去。不俟多言。顧各項辦法內。其行施最廣者。莫過於官督商銷法。然以近世法理論之。其稍合於國家專利法之本義者。官運官銷法爲最。官運商銷法次之。蓋於此二法也。國家自爲買賣轉運之人。立於製鹽食鹽兩民之間。收販運買遷之利益。是知國家之於製鹽食鹽諸人也。只是買者與賣者之關係也。卽是純然私法之關係也。其所收利益。亦是營業之利得也。卽是生於私法關係之利得也。

至官督商銷法。則大異其撰。製造販運各事。舉皆委民商營辦。官司應辦之事。不過監督查禁事宜。惟製造販運之人。必經官准。方能營辦。官乃征以特准營業之課。謂之鹽課。是知國家之於製鹽銷鹽諸人也。止有公法之關係。絕無私法之關係。其所收款項。乃特准營業之公課也。生於公法關係之稅入也。再在歸丁攤徵法。其所收款項。全屬銷貨稅類。如上文所論。其生於公法關係。不生於私法關係。不須絮說。要之據近世法理。以核鹽務收入之性質。應見於純然專利收款之外。尚有特准營業稅。銷貨稅之二項。然本書將此等諸項併論。以爲專利收入者。別有說。夫國法以鹽爲官物。寔屬歷代通制。專行官鹽。厲禁私鹽。寔屬歷代鹽法之精神。則鹽務之係國家專利業。固無可容疑。惟其立法之見地。未達精密。如近世諸國之域。以致專利辦法。收款方式。並未免有混淆焉耳。果然。鹽務所生各款。不拘其

形式名目。一概論爲專利收入。未必爲不可矣。

鹽務收款內。惟官銷官運所收。屬純然專利之收入。鹽務衙門運銷鹽斤所得價銀卽是也。然官銷官運二法。止於因時勢推移。僅行施一二省分。其通國鹽法。仍以官督商銷爲正辦。且國法所定。鹽務收款。專用公課之形式。不立鹽價之項目。卽在一二省分行施官銷官運之處。其買賣買遷。所謂私法關係。止行於鹽務衙門與所在民商之間。至該衙門之於中央政府。報解覈銷。均照公課之形式辦理。與官督商銷之例。毫無所歧異。故在鹽務衙門與所在民商之間。所謂鹽課鹽釐之公課。止爲估定鹽價之標準。領買鹽斤之民商。但照官估之數。交清鹽價則足。不復任輸納公課之責。然在該衙門與中央政府之間。則不拘實收鹽價之多寡。必應按鹽課鹽釐之額數。報解核銷。期無虧欠。乃知自中央政府觀之。以通國鹽務收入。謂止於鹽

課鹽釐二類。亦見其無不可。會典則例諸書。於官銷官運法之收款。一無所稱及者。亦良有以也。故本項亦就課釐二類。講究其規制。

第一 鹽 課

向例直省各鹽。皆有鹽課。其遼東蒙古二鹽。止有鹽釐而無鹽課。凡於官准製鹽販鹽之民商。特行征收之公課。統稱曰鹽課。其有時含官銷之鹽價在其內。今不必言。鹽課有三種。一曰竈課。二曰引課。三曰包課。規制如下。

(一)竈課 竈課者。謂征收於製鹽人戶之公課。其本質寔屬特准業稅之類。蓋鹽業雖係公家專利。而公家不自行製造。必招民承辦。賦以一定之課。各處各時。一依此法辦理。卽其所製鹽斤。用何法運銷。征收竈課之法。毫無移易也。惟竈課名色。各處不畫一。據會典所稱。長蘆竈課內。有白鹽折價。鹽販折價。邊布公費。草蕩灘鍋等款。山

東有竈丁。竈地。草蕩。灘池。鍋面。民佃鹽課。白鹽折色等款。兩淮有草蕩折價。沙蕩折價。倉基。輓池各款。兩浙有竈丁。竈田。鹽田。蕩坦。埕埭。倉基。團墩。灰場等款。福建有依山附海丁地。坵折公費等款。廣東有竈丁。竈地。鹽漏。鹽竈各款。四川有井課。鍋課等款。雲南有井費。養廉。經費等款。嘉慶會典卷十三。光緒會典卷二十。以戶部則例所載考之。各處竈課。要歸丁地。井。鍋。四項。會典所舉。亦概屬此四項。否者不過零星雜課。果然。各處竈課。可分作對人。對物。二課。海鹽各場所徵竈丁課。皆按丁數定。所徵銀鹽數目。是對人之課也。其海鹽各場之竈地。井鹽之鹽井。長蘆山東四川之鹽。鍋。按地畝井眼鍋口而徵課者。是對物之課也。人物各課科則。各省各處皆有所定。紛歧冗雜。不勝列舉。詳見戶部則例。卷二十九。凡竈課按年徵收。或將人物兩課分別徵收。或將人課歸併物課攤徵。如長蘆竈丁課內。與國豐財等七場。各場丁課。俱按丁徵。

收。是分別徵課者。如嚴鎮海豐等二場。武清寶坻等十八州縣。各州縣場丁課。均歸竈地徵收。是歸併攤徵者也。

竈課銀兩。於正課外加徵火耗。均如地丁銀例。又在特定地方。另有貢鹽。鈔鹽。官鹽之徵。貢鹽歲額十九萬九千餘斤。由長蘆進貢。備內務府光祿寺調用。例徵折色入於竈課。鈔鹽由山東永利富國永阜王家岡等四場徵收。備衍聖公例支供祭。官鹽供應盛京三陵。並支給過往官兵匠役當差人夫等。由鹽莊莊頭及所屬分往鹽場之無

地丁夫徵收。（嘉慶會典卷十三戶部則例卷二十六及卷二十七）

（二）引課 官准銷鹽。以引爲憑據。領引之商。謂之引商。引課者。謂征收於引商之公課。亦是特准業稅之類也。引商資格。不見於法例。並無有納銀保押等法。是知但能交完引課者。皆可請領鹽引。承充引商也。惟應交課銀。有正課有加課。有公費領費告費等規。初認引

地所費不貲。故往往傳之子孫。相承爲世業。名曰引窩。遇有消乏退革。新商必交舊商窩價。方准接充。窩價之多寡。以引地之暢滯爲衡。各省引商皆然云。(鹽法議略卷上)雖然引商各課。例應按年納完。其虧欠不完者。難免斥革。不俟論。故以法理論之。引商特權。可謂按年更新者矣。

引課科則。各處各有定制。據戶部則例額徵引課章所列。長蘆額引。每引徵正課加課共銀四錢六分餘。至五錢一分。凡四等。山東引票。每張徵銀一錢六分餘。至二錢四分餘。凡四等。河東正餘引。每引徵正課銀四錢一分餘。加課二錢九分餘。兩淮額引。每引徵銀八錢三分餘。至一兩一錢七分餘。凡九等。兩浙額引。每引徵銀一錢九分餘。至四錢二釐餘。凡八等。兩廣額引。每引徵銀一錢五分餘。至一兩三錢三分餘。凡七十二等。福建額引。每引徵銀七分五釐餘。至二兩八

錢三分餘。凡四等。四川水引。每道徵銀三兩四錢餘。陸引每道徵銀二錢七分餘。甘肅額引。每引徵銀二錢一分餘。至一兩一錢七分餘。凡三等。(則例卷二十八)此係同治年間定則。現在仍依此則否乎。無由詳考。

備考 山東鹽務有引鹽票鹽二類。按王守基山東鹽法議略云。行鹽有引、鹽、票、鹽之分。票鹽有商運、民運之別。引鹽課則稍重。行於省會以西以南及他省地面。票鹽課則稍輕。行於省會東北附近場窰之處。引商半係客籍。皆有引窩。引窩者。商人初認某處引地。所費不貲。子孫承爲世業。遇有消乏退革。新商必交舊商窩價。方准接充。其價之多寡。以地之暢滯爲衡。各省引商皆然。山東引碎商散。或數百引。或數十引。卽爲一商。散而難紀。後經裁併。凡引不及八百者。不准自立商名。設立六綱。所有引商分隸六綱。一切領引納課。責成綱首經理。以取整齊。票商則皆土著。必親隣出具保結。方能承充。有力則當。無力則退。客商不能干預。嗣經變通章程。毋論土著客籍。必擇貲厚人善。始准認辦。以引商保結爲憑。將票地暢滯分爲三等。上等每票輸穀二石。中等一石五斗。下一石。票地准其作爲世業。凡有退認。照引窩一律辦理。

(鹽法議略卷上)引商票商之分。及各商承充之貫例。於此略約可觀。中國度支考亦稱。引票永不更換。有票之人。視爲產業。可傳之子孫。亦可售於他人。淮南引票。照目下市價。每紙可值一萬二千兩。

引票加課名目頗繁。或云加課。或云引羨。或云雜課。會典所列長蘆加課外。另有雜課之目。如更名食鹽變價。滷鹽折價。鹽廠房租。贓罰。昌平牙稅。懷慶賑丁。陳西稅銀。坨租。平范王范滿垣租息。領告雜費。緝私兵役薪水飯食犒賞解費之類。山東雜課內。有食鹽變價。魚鹽課鈔餘銀。歸公河工銅斤水脚。紙硃鹽斤。養廉公費。解費等目。

備考 據長蘆鹽法議略。刷辦鹽引徵紙硃銀。擬罪納贖徵贓罰銀。陳州府引徵陳西輸租銀。懷慶府引徵賑濟鹽丁銀。昌平良鄉食鹽徵昌平牙稅。此非正課而皆入正課奏銷焉。其不入奏銷雜款。有銅斤水脚。捐解河工等銀。商人於投具手本時。每引納鹽號銀一分。預備獎賞。每引納花紅銀一分。四釐零。又有裁去筆帖式鹽規。撥解護軍校公費。都察院飯銀。內閣飯銀之徵。他如領引配鹽時交領費。告運開船時

交告、費、灘池雇覓巡役徵巡、費、天津鹽坨交商儲鹽、徵坨、租、雜課多係相沿陋規、鹽政運使衙門動輒數萬、至雍正初嚴行裁革、酌留充公數目、定爲經制、(鹽法議略卷上)各項雜課性質於此可概見。

(三)包課 邊陲州縣、孤懸海島、無巨商辦鹽之處、往往准民自行

煎鹽、或小販赴就近鹽廠、領買餘鹽、運回發售、以供民食用、官給以

照票、不徵引課、其州縣應徵之引課、攤入該州縣地丁項內、照額包

納、謂之包課、康熙二十九年題准、直隸省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

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煎食鹽、包納引課、(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蓋此包課之

始制也、後來南北諸省內、仿行此法者不少、據會典所載、直隸宣化

府屬二州二縣、包納長蘆課銀、山西平定州、遼州屬及陽曲榆次等

二十四州縣、並陝西鳳翔府、邠州屬、包納河東課銀、江蘇海門廳、崇

明縣、浙江定海廳、包納兩浙課銀、福建縣澳、包納課銀及贏餘銀、陝

西漢中延安二府。綏德州。鄜州屬。及榆林府屬四縣。包納花馬大池。永樂倉。馬湖峪。三眼泉課銀。甘肅蘭州府屬五州縣。包納鹽稅銀。廣東廣州瓊州二府屬竈丁。包納鹽課銀。（光緒會典卷二十）凡包納課稅地方。似准其將就近產鹽便宜買食。不必限以行鹽地面之原界。直隸宣化府屬。例應行銷長蘆之引。而實食蒙古口鹽。或食隣境土鹽。山西平定州等縣。例銷河東之引。而實食本地土鹽。或食蒙古鹽。陝西鳳翔邠州各屬。例銷河東之引。而實食花馬池鹽。（政典類纂卷七十二）

第二 鹽 釐

鹽釐者。不過鹽片所抽之釐金。清法既有百貨釐金之制。鹽釐一項。理合於貨釐制內併論。然成法乃另立鹽釐之專名。置諸貨釐之外。諸政書又率附之鹽課門。而不列於貨釐類。中國度支考稱。鹽釐另爲稅餉之一宗。例不雜入百貨釐金之內。蓋鹽釐之與貨釐。立制緣

由既相殊。抽收方法又不同。此其所以不可一概論者也。

會典則例諸典所載鹽法規制。殊詳於鹽課而略於鹽釐。蓋以鹽釐之設。出於籌增帑入之意。不出於整頓鹽務之意。係一時權宜之法。不係永遠常行之制也。且各省鹽釐。紛歧錯雜。欲逐詳開舉。固不堪其煩。故今據四川鹽法志所錄。舉川省抽釐之梗概。以資窺其豹斑。凡川省鹽釐之類四。一曰引釐。二曰票釐。三曰渝釐。四曰夔釐。

(一)引釐 引釐者。謂配引鹽斤所抽之釐金。一曰廠釐。蓋因初就

廠抽釐也。川省開抽引釐。自咸豐五年始。時御史伍輔祥奏請將四

川引課。歸入竈戶併納。諭旨著川督黃宗漢。照所奏妥議。黃覆奏其

不便。另請開抽引釐。於犍爲。樂山。富順。榮。射洪。諸縣。設官引局。委正

印官經理。水陸引張。皆計斤抽釐。蓋諸縣鹽廠。當時出鹽最旺者云。

初制每斤抽釐銀一釐。(當時巴鹽以百六十斤成包。花鹽以二百斤成包。水引載鹽五十包。巴鹽八千斤。花鹽一萬斤。陸引載鹽四包。)

巴鹽六百四十斤。花鹽每斤加銀一釐五毫。咸豐十一年。各廠釐金酌量加增。巴鹽每斤加銀八百斤。以爲定額。咸豐十一年。各廠釐金酌量加增。巴鹽每斤加銀一釐五毫。花鹽每斤加銀一釐。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從總辦官運局唐炯之議。改定花鹽成包斤數。並配減引釐。富榮二縣。每引抽釐銀十八兩。犍樂二縣。每引抽釐銀十七兩五錢。射洪縣。每引抽釐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

(二)票釐 票釐者。謂餘鹽所抽之釐金。凡各井配引所贖之鹽。謂之餘鹽。其鹽井出鹽。旺衰靡常。不便定額數者。亦名爲餘鹽。向來歸丁之三十一州縣。准其赴各廠買食餘鹽。皆發給照票。以爲憑據。尙多偷漏。咸豐以後。又擇各廠要隘之所。創設鹽釐局。竈戶發賣餘鹽者。皆令至局交易。巴鹽每斤抽錢四文。花鹽每斤抽錢三文。每票取鹽。不得過八十斤。以爲定限。

(三)渝釐 渝釐者。謂重慶府局所抽收之鹽釐。蓋重慶爲四川咽喉。

喉之地。百貨吐吞之區。行銷內外各鹽運道之所總滙。咸豐十年。總督曾望顏奏定。於府城設立釐局。運銷邊腹正餘各鹽。悉令赴局完釐。此爲渝釐權輿。定例運楚有引之花鹽。每包抽錢一千二百五十文。巴鹽每包抽錢六百五十文。餘鹽毋論花巴。每包抽錢一千五百文。小河所來餘鹽。包口輕重不一。難以按包計算。則每斤抽錢五文。其行銷本省腹地。利息較薄。按水引一張抽銀二兩。完釐之後。發給釐票。

(四)夔釐 夔釐一云夔稅。謂夔州府局所抽之鹽釐。自咸豐三年開抽。初川鹽運銷湖北。額引不敷。用議設照票。凡餘鹽運楚。皆先照章完課。發給照票。令出再三。商販置若無聞。而私運如故。乃於夔州府設局抽釐。凡無引餘鹽。每百斤抽銀一錢三分。光緒三年。裁撤夔局。隨楚鹽斤。改歸宿引局抽釐。

運銷雲貴之川鹽。亦本有抽釐之法。至四川鹽法改爲官運。遂行裁撤。惟運黔一項。另設辦法。卽於川鹽入黔之要隘。設立分局。每引徵稅十兩。釐四兩。放行。貴州各關卡。不復重徵。分局所徵稅釐。報解總局。轉解貴州。以供公用。

備考 各省鹽釐。原係爲裕帑入起見。酌設抽收。以濟急需者。故體制與引竈各課不同。如有抽收鹽釐。致壅滯鹽引行銷之虞。往往令該處局卡停止抽辦。如同治中諭旨停止長蘆河東抽釐卽其的例也。同治二年諭云。劉長佑奏蘆綱疲累。請飭豫省將抽收鹽釐停止一摺。據稱長蘆商人。連年以來。交款繁重。前經遮克敦布在館陶抽釐。合銀二錢上下。已屬不支。又經豫省委員赴龍王廟等處抽釐。每包制錢五百文。計需銀四錢有奇。薪水等項。又需銀一錢餘。合計兩處。每包需銀六七錢。不啻增正課一倍。現雖遮克敦布館陶河岸釐卡。業經停止。而龍王廟抽釐局。卞尙在。請飭河南一律停止等語。長蘆商人。因連年賊匪槍掠。兼之河道淺阻。不能及時趕運。以致銷誤課絀。若再抽收鹽釐。必致商力難支。紛紛倒歇。於長蘆全局大有關係。著

張之萬卽將龍王廟等處鹽釐局卡一律停止。以恤商艱而裕國課。又諭云。英桂奏
 潞鹽銷路積滯。請飭嚴禁侵越。停止抽釐一片。河東鹽課爲現今餉需大宗。河南行
 引地面既有蘆鹽侵越。且抽釐較前過重。以致商販視爲畏途。新舊各引。諸多積滯。
 於國課大有關礙。著劉長佑通飭所屬嚴定蘆鹽行銷界限。查禁私銷。毋得侵及潞
 鹽行銷之地。張之萬將魯山等處抽釐局卡酌量裁減。以紓商力而利行銷。(穆宗憲
 十四)龍王廟館陶魯山等處局卡。果一裁不再開與否。無由而詳之。然鹽釐之制。與
 鹽課載在會典則例。不得輒行裁減者。大異其揆。於此可觀也。

第五項 查禁私鹽

行銷鹽斤。早屬公家專利。私銷私販之禁。前代列朝皆設有成例。卽
 如清朝。不特於內地私鹽嚴行禁令。於外國商約。亦設明文。以禁外
 國產鹽入境。此皆出於暢行官鹽保維專利之宗旨。不俟多言。然察
 其實在情形。姦商藐法。劣吏舞弊。禁網愈密而漏私愈多。限界彌嚴
 而侵越彌深。官引阻滯。私銷充斥。毫無異於前代。蓋官鹽有正雜之

課。有規禮之費。成本既重。鹽價不得不昂。無課之私鹽。則反於是。質既潔淨。價復輕微。由是衆民樂於食私。姦商樂於售私。而欲禁賤價之私鹽。行貴價之官鹽。雖刑驅勢迫。而有所不能。且國法嚴緝私之令。密關卡之設。而文武員弁不認真奉行。卽遇有大夥私販橫行境內。或畏其黨與衆多。不敢緝拏。或受其賂遺。公然包庇。以致私鹽充斥。肆無忌憚者。比比皆是。鹽禁之令全爲具文。何足性乎。

備考 私鹽之目頗繁。曰船私、曰漕私、曰隣私、曰梟私、曰功私、船戶私行運鹽者。是名船私。回空漕船裝鹽斤販運者。是名漕私。隣境商人侵越行界。私行銷售者。是名隣私。大夥光棍橫行私銷者。是名梟私。官吏將抄沒之私鹽擅行售銷者。是名功私。

(盛選經世文續編卷五)
十載孫唯臣論文)

鹽梟跳梁之狀。詳見于御史王贈芳奏改鹽法疏。疏云淮鹽引

地最廣。鹽價最貴。而侵灌者亦最多。潞、蘆、閩、浙、川、粵之私。皆越境以充之。梟徒亦夾雜其中。而淮南北之梟。又私販於場竈。以灌腹內。其爲首者。有大伏頭、副伏頭、日資、本多、至數十萬。大夥以數千計。小者二三百爲群。礮位、槍矛、刀戟、鞭、鎚之器。畢具。

所過關隘。輒鳴鉦。施槍。銜尾。飛渡。凡安徽之穎。亳。廬。鳳。江蘇之徐。邳。河南之南。光。山東之曹州。湖北之襄陽。江西之南。贛。吉。紅鬚。教。匪。捻。匪。會。匪。以及糧船水手。皆其黨類。處處充斥。阻壞鹽法。擾害地方。（經世文緯卷五十一）此疏奏于道光九年。是時清廷紀綱未全弛。祖宗遺烈。浸染民心。尙有不淺者。而梟徒猖獗。一至於斯。

各省鹽法志。皆設有禁令。或律令。或律例。一門備載。關繫鹽禁之法。令。半係對於民商之禁令。半係對於官吏之處分。要其條目。出於大清律例。戶部則例。吏部則例等者居多。然所在官民。率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不難想見。今據戶律課程篇鹽法條所列。（大清律例卷一十三）敘禁令之大要。

（一）興販無引鹽斤 販鹽寔屬引商之特權。官鹽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卽爲私鹽。興販私鹽者。不論多寡。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有拒捕之事。卽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被獲之

鹽徒。誣指平人。爲同興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抗拒。不服搶捕者。斬監候。以上各犯所運之鹽貨。馱載鹽貨之車船馬騾等。並抄沒入官。其引領私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鹽犯者。寄頓鹽貨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爲挑擔。或頭匹馱載。車船載運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其買食私鹽者。杖一百。本爲買食。因而貨賣者。與興販者罪同。

律法一面重私鹽之科。一面設告獲之賞。凡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私鹽。及捕獲鹽犯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者。免其罪。仍依凡人告獲例。一體給賞。

(二)越界行銷 行銷地面。各有界限。鹽商行銷引貨。止許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行銷地面發售。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規利者。其鹽雖不係無引。仍以私銷論其罪。戶部則例(卷二)云。商人起

運有引官鹽。不於例定應行地面發賣。轉於別境貨賣者。照例治罪。其鹽入官。律文云。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則例所謂照例治罪者。卽此也。再別境之人。知其爲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

(三)額外運銷 鹽商支發官鹽。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鹽課批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掣秤盤。若有數外夾帶之鹽。卽是無引私鹽矣。故同私鹽法論罪。

(四)影射退引 鹽商憑引賣鹽。既經了畢。卽當送官截角。彙繳勾銷。謂之繳引。其應繳之引。謂之退引。其引額之鹽已賣盡。不於十日以內繳納退引者。笞四十。若將退引不行繳納。影射現在鹽貨而行銷者。卽同私鹽法治罪。

(五)夾帶私煎 此係對於鹽場執事承催人役之禁令。此云夾帶

者。謂夾帶額外餘鹽。出場貨賣。私煎者。謂私自煎鹽貨賣。凡鹽場竈戶鹽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鹽。俱有額設之數。正額已定。尙有餘贖。是爲餘鹽。應收儲在場。聽候運司價買。如有私擅夾帶出場。及私自煎鹽而貨賣者。均同私鹽法論罪。其管領竈丁之總催。知夾帶私煎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國法嚴立私鹽私銷之科如此。而一面於貧窮老弱。設有特例。凡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准其赴場買鹽挑賣。但其按日買鹽。不得過四十斤。又只許陸路負販肩賣。不許水路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鹽場。按此例本於乾隆元年諭旨。成於該年題准。諭云。失業窮黎。肩擔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姦愛。

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二）其不外於賑卹孤貧之一法。於此可見。然觀嘉慶二十三年諭。既開舉乾隆諭旨。以爲於地方官吏緝私情弊。洞燭無遺。繼又敕楚省近日緝私情形。且曰。此等惡習。相沿已非一日。著該督撫等。飭所屬文武員弁。訪察奸商夾帶大梟私販。一體實力緝拏。不得任聽不肖兵役。濫拏肩挑背負之人。徒滋擾累。再按長蘆鹽法議略云。各場設有牌鹽。准老幼殘廢負販度日。原所以示惠鮮。乃刁販暗中勾通。此輩來往搬運。囤積灑賣。佔礙官引。後令商人公捐款項。每日按名散給養贍錢二十四文。停其負販。（政典類纂卷七十一及卷八十二）後來此法漸歸停罷。於此可推。

第二款 茶 務

第一項 總 說

前代茶法。今不必討尋。清朝設官引由帖之法。商人買茶。必具數報

官領引納課。方許販賣。其無引帖者。作爲私茶。同私鹽法論罪。是知茶務之於清朝。不可不視爲國家專利一項。然鹽茶兩法不同。其揆之處。不一而足。其殊關重要者。大略如下。

(一)銷鹽辦法。概以操持利權爲要旨。如官銷官運二法。卽於近世諸國之專利法。頗有所近似。至茶法。除給引收課一法外。其製造售銷。概聽民商任便營辦。卽視鹽法之官督商銷。仍見其不相及也。

(二)鹽引之法。通行各省。一體遵辦。至茶引。惟於江浙湖廣川甘雲貴十省頒之。其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均不頒行。卽在頒引省分。其行銷引地之遠近。概聽商便。不嚴立界限。

(三)製鹽販鹽。俱屬特准之生業。各征一定之公課。至製茶販茶之業。除惟在頒引省分。僅徵行銷稅課外。並不徵製造稅課。其不頒引之各省。製造販賣。俱無徵課之例。

茶法之與鹽法不同。既已如此。即在律法上面。雖僅具專利之形式。而在實際。則不備專利之性質。且其稅課之入。亦頗單薄。比鹽課爲國家歲入之大宗。固不可同日論。故會典及會典事例。均不立茶課之專門。歸入雜賦或雜稅條下。中外人撰著亦然。王慶雲熙朝紀政稱。按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十餘兩。卽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又云。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之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紀政卷五)向來茶課。在國家之財政。常不甚關重要。無難於推知。若夫各省關卡所徵茶稅茶釐。與各貨稅釐同爲重要進款。則雖屬近今之寔事。然此非因其爲專利業而生者。

第二項 茶務編制

茶法事務。固不似鹽法事務之繁重。其管理機關。設制既簡。而所關

規例又欠周詳。

第一 管茶官制

各省茶務。概歸地方官兼管。不另設專理之員。此通制也。惟四川一省。設鹽茶道。專掌鹽茶二法事務。甘肅省蘭州分巡道。秦州分巡道。除管理屯田外。均專掌茶馬事務。凡在頒行茶引省分。其道員悉有管理茶務之職權。固不俟論。而各道頭銜並無所標明。亦可以見其不係道員職事之要端。再江蘇省有江寧茶引大使。甘肅省有西寧莊浪。甘州。三茶司。均似可視爲專理茶務官。此皆屬希有之特例。其餘產茶省分府州縣官。管理茶務。皆屬當然之職事。（嘉慶會典卷二十八戶部則例卷三十

十二大清
摺紳全書）

備考 因地方情形或因臨時必需創設機關專理茶務者。不乏事例。同治四年江督曾國藩批定徽寧池三府屬洋莊茶引捐釐章程。皖南設立茶引局。由皖南道督

辦。由安慶牙釐總局綜理。省中派員駐局經營。(政典類纂卷九十三)在會典所列官制外。時有茶務機關之創設。可以此推知。

第二 行銷地面

茶法行施關內十省。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四川雲南貴州是也。然行銷茶引地面。不似行鹽地面之劃明界限。按戶部則例行銷地面。章江蘇茶引條云。其行銷引地。遠近悉聽商便。安徽條云。行銷地方。仍聽商便。浙江條云。其引茶。或行蒙古地方。或行內地。省分聽商報明行銷。可見行銷引茶地方。率任茶商自擇。謂之無界限亦可。惟江西一條則云。由徽商及本省州縣小販分別行銷。徽商引茶。運售湖廣省。小販引茶。運售各本籍州縣。(則例卷三十三)此一條。僅可視爲分界行銷之例。然其徽商所運售之湖廣地方。又有各本省行銷坐銷各引。且其銷引地界。今仍見遵行否乎。今無由稽考。要之行

銷引茶之地面。謂並無所限制。殆似無不可。故管茶官司之管界。亦無有與行引地面相爲表裡之制。但由產茶地方之府州縣。或專理茶務之官。發給茶引。徵收稅課耳。

第三項 茶引及稅課

第一 茶 引

茶引者。特准銷茶之照據也。茶引有行銷引。坐銷引之別。發給行商者爲行銷引。發給坐商者爲坐銷引。甘肅四川等省茶引。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別。售賣本省內地者。謂之腹引。運往邊外行銷者。謂之邊引。運售土司地界者。謂之土引。凡行坐各引。由產茶地方之州縣衙門。分別給發。如安徽省行銷引。由潛山。太湖。歙。休寧。黟。宣城。寧國。太平。貴池。青陽。銅陵。建德。蕪湖。大安。霍山。廣德。建平。十七州縣給發。湖北省行銷引。由建始縣給發。坐銷引由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城。興

國通山。七州縣給發之類。然間有由州縣屬司。或專理司給發者。如江蘇省行銷引。由荆溪縣屬之張渚湖汊。二巡檢司給發。坐銷引。由江寧茶引所大使給發之類。惟浙江省行銷引。由布政司委員給發。各省茶引。各限豫年七月內。委員赴戶部請領。按年照定額頒行。不准由該省給發代引印單。各省按年頒行之額。江蘇一萬五千道。安徽八萬七千八十道。餘引二萬四千四百道。江西二千九百三十八道。浙江一十四萬道。餘引二十一萬道。湖北二百四十八道。湖南二百四十道。甘肅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六道。四川一十三萬零三百四十五道。餘引五千道。雲南三千道。貴州三百五十道。凡商人行銷茶引。每一道配茶一百斤。江蘇安徽茶以擔計。雲南茶以筒計。仍每引各合百斤之數。其不及百斤者。官給由帖。以奇零引論。(戶部則例卷三十二)

備考 江蘇以下頒引十省。非產茶豐饒之地。則銷茶旺盛之區也。其在十省外。產

茶不少如福建者。向來無頒引之法。獨何也。咸豐五年福建巡撫呂徐孫所奏。閩省征收運銷茶稅疏有云。閩省商販茶葉。向不頒給執照。征收課稅。自道光二十九年議請。由產茶之崇安縣。給發執照。經過關隘。驗稅放行。又云。自咸豐三十年爲始。凡出茶之沙縣邵武。建安甌寧建陽浦城崇安等縣。一概就地征收起運茶稅。由各該縣給照販運。先後奏奉敕部議准在案。（盛選經世文續 卷五十五）由此觀之。道光咸豐以來。福建茶。亦准商人販運。然官司所給。是係地方官之執照。不係部頒之引。其所征收。亦係過關之稅。不係銷引之課。戶部則例云。福建省武夷山茶。商人販運。經過關口。照則輸稅。在省不科引課。蓋此之謂也。

第二 稅 課

茶法所科公課。大要有三。一曰茶課。二曰茶稅。三曰紙價。徵法科則。頗涉紛歧。今舉其概略。

（一）茶課 茶課者。科於茶引之公課也。大率於領引配茶之始。按引徵收。或名引課。或名引價。引課科則。各省不畫一。江西省每引徵

銀一錢五分。浙江省每引徵銀一錢。湖北省每引徵銀一錢二分五釐。四川省亦同。江蘇安徽二省配茶之始。不起徵課銀。

(二)茶稅 茶稅者。銷售茶葉之公課也。或於領引配茶時交稅。或於行茶到關時報稅。茶稅科則。亦不畫一。湖北湖南坐銷引。每引徵銀一兩。湖北行銷引。每引徵銀二錢五分。四川腹引。每道徵銀二錢五分。邊引每道徵銀四錢七分二釐。土引每道徵銀三錢六分一釐。甘肅蘭州道三茶司。每引一百斤內。五十斤爲交官茶。五十斤爲商運茶。應交官茶。一成交本色。九成折銀交納。其寧夏道。延榆綏道。每引徵銀三兩九錢。

(三)紙價 紙價者。請領茶引時所交納之規銀也。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六省。每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江西省每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三絲。四川雲南貴州三省。每引徵紙價銀三釐。

第四節 捐納

第一款 總說

第一 捐納性質

此云捐納者。謂捐官納捐也。本章第一節內設捐輸一款。將各項捐款性質。略經論及其名曰捐而實屬公課者。已經敘述在上二節內。至紳民義助之款。如修路開渠義學義倉等項。此實屬任便輸捐之事。然其事止行於實際。而不見於法令。今以法理論之。此項事爲。不過爲民法上之贈遺。於國家財政之宗旨。則固不關緊要。獨捐官一例。實係支那特制。且其專旨在集收帑入。此其所以不可不特加講究也。

捐納者。謂國家懸官職及職官之優禮。招個人令輸貲產之一分。其所懸官職。有實職。有虛銜。平人初捐。止授虛銜。不授實職。貢監生員。

乃得捐授實職。其官員捐納者。可以陞級改補。或開復降革。候補候選之員。按捐納多寡。分別給予花樣。作爲選補捷徑。凡所授各項職銜花樣。各定應捐銀數。令報捐之人。各照數輸納。以期補足國用。

捐納事例。以補足國用爲宗旨。固不須論。然間有以此爲推廣仕途。

補救科目流弊之一法者。雍正五年諭云。近見科目出身之員。不但多有苟且因循之人。而貪贓壞法者亦復不少。至於師友同年夤緣請託之風。比比皆是。牢不可破。假若仕途盡係科目。亦彼此固結。背公營私。於國計民生。爲患甚巨。應酌添捐納事款。除道府同知大員不准捐納外。如通判知州知縣及州同縣丞等。亦應酌議准其捐納。古聖人立賢無方。各途皆有可用之才。當使之得以表見。不可執一而論。且使富厚有力之家。叨受官職。便不希冀科名。萌營求奔競之妄念。亦是肅清科場之道。（政典類纂卷二百一十一）當時捐例。爲補救科目流弊。

起見設定。於此論而明矣。顧科目出身之員。不悉係良吏。科目一途之外。不必無賢能。然拾遺賢而舉異能。別自有其道。何必鬻賣官職之爲。夫官職者。天下之公器。鬻賣爲市。事體本已非矣。卽令賢能之才。可以收拾其敗正義。戾公道之譏。固在所不免。況於以籌增國帑爲宗旨乎。自捐例開辦之後。捐途多而吏治益壞。吏治壞而帑入益絀。帑入絀而捐途益多。且捐途推廣而正途壅滯。不但不杜營求奔競之弊。轉長背公營私之風。此固勢之必至。無足恠焉。初康熙中。捐納授官。州縣到任。令府尹督撫詳加察看。稱職者。具題保舉。不稱職者。題參議處。其官箴有玷者。不時題參。至嘉道間。又屢降諭旨。內外捐納人員。著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等。認真查察。如有流品猥雜。或限於才識。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具奏。此固出於澄叙官方。杜絕濫仕之意。而又慮捐生畏難。觀望不前。以致不副開捐籌款。

之宗旨。故卽有司往往視爲具文。而朝廷竟不責其實行也。

捐納之弊。重於實官實職。而輕於虛銜封典翎支。此因其所授不過一身一家之虛榮。雖有冒濫。而於國政民事。不甚有關礙也。今查歷來捐例。實授職官者較少。而給予虛銜封典各項榮典者殊多。蓋仕宦一事。自古屬支人畢世之大望。無上之至榮。卽其所得不過空名虛銜。猶捐重貲而無所惜。是屬支人特有之性。故國家懸此等榮典。以開捐例。乃可以籌巨款而濟急需也。以此而言。則捐授虛銜榮典之法。謂之投合民心之一良圖亦可。

第二 捐例源流

捐納之法。胚胎於秦商鞅賜爵。鞅之法。立民爵二十等。賜爵者。有罪得贖。貧者得賣與人。然是賜爵也。非鬻爵也。漢文帝依鼂錯之議。民以粟輸邊者。六百石授上造。四千石授五大夫。萬二千石授大庶長。

皆按粟石爲等差。蓋錯之意。一則使民知粟之可貴。以爲勸農之一端。二則取粟於富民。以使貧民免誅求。其輸之邊者。以充防備匈奴之用也。景帝時。上郡旱災。修鬻爵令。裁其價以招民。至武帝國帑乏竭。鬻官爵而補之。元朔五年。創立武功爵十二級。最下值錢十七萬。每級加萬。至三十餘萬。元鼎二年。定吏納穀者補官。六百石至郎。捐納授官之法。蓋此爲權輿。東漢之季。賣官鬻爵尤濫。安帝永和三年。授吏人納錢穀者。以關內侯。虎賁。羽林。五大夫。官府吏。緹綺。營士等。桓帝延熹五年。復行之。靈帝光和元年。開西邸賣官。入錢千萬者得公。五百萬得卿。關內侯以下。入錢有差。其以德應選者。令納一半。或三之一。中平二年。於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以下。定值有差。富者先入錢。否者任官後倍輸。中平四年。又鬻官爵。當時功名之徒。多出貲財。登公卿之位。而時論鄙之。崔烈以五百萬得司徒。外議嫌其

銅臭。後魏承喪亂後。府庫空虛。莊帝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者。賞給散侯。以下視輸粟多寡。給散伯散子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者。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者。許依第出身。輸一千石者。加一大階。又賣授僧官。沙門以粟四百石以上入京倉者。授本州統。或大州都。以三千石入外州郡倉者。授畿郡都統。他如本郡維那。外郡維那。

縣維那。按納粟之數。分別授之。（漢書武帝紀食貨志。後漢書本紀。晉書食貨志。魏書食貨志。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唐時鬻爵。謂之古爵。乾封神龍。天寶大歷各時。屢以賜民。宋端拱。咸平祥符間亦然。熙寧元年。設入粟補官法。令河北安撫司募人納粟。紹興二十年。用吳逵之言。置力田科。江浙福建等民。赴兩淮墾田。歲收五百石。歸入官莊者。免本戶差役。七百石補進義副尉。四千石補進武校尉。淳熙七年。湖南江西旱傷。勸積粟之家。入一千石者。補進義校尉。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四千石補承信郎。五千石補承節郎。其

進士入粟者加補。遼道宗大安四年。設入粟補官法。金宣宗貞祐二年。許諸人納粟買官。又定權宜鬻恩例。有進官升祿。丁憂起復。監戶從良等條。元泰定二年。郡縣歲饑。募民納粟。補以品官。二千石從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從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願仕者。旌表其門。天歷三年。江南納萬石者。授正七品。五千石授從七品。陝西納千五百石。河南納二千石者。各授從七品。至正中。民納粟者。按其多寡。補

路府州司縣官

(文獻通考卷三十五續通考卷四十三)

歷朝有捐授官爵之例。大略如此。然此多係一時舉行之事。未至設有永行之法。其有之。蓋自明景泰中始。是時大同宣府地方。馬草不足。景泰元年定。選官承差輸草千五百束。辦事官輸二千束者。卽准選用。應降官輸千五百束者。許復原職。當該吏輸千五百束。辦事吏輸二千石者。俱給冠帶。嗣復定。民人出資。入米三百石於臨清官倉。

者。給冠帶。軍戶入米者。令世襲武職。四年令生員納粟。補國子生。此爲捐監之始制。時論非之。暫行停罷。後來遇有歲荒邊警大工作。往往援例舉行。初時納粟納馬監生。不過八九百人。成化二十年間。增至六七千人。隆慶以後。冒濫殊甚。商賈輿臺隸役人等。亦入其選。甚有目未識丁而補監生者。凡納贖補監之人。名曰民生。或曰俊秀。俊秀補職。京職爲光祿寺上林苑屬。外職爲州縣佐貳府首領官。其願遠職者。補雲貴廣西及各邊軍衛首領。並衛學王府教授等職。萬歷以降。時停捐監。而以其所納捐款。實屬帑入之大宗。隨停隨開。遂不能全行廢止也。(明會典卷五續) (通考卷四十三)

第三 清朝捐例

康熙始。三藩叛亂。雲貴川湖閩粵江浙陝西諸省動搖。官兵進勦。軍需孔亟。創開捐例。以資接濟。此爲清朝捐納之始制。陳康祺郎潛紀

聞^(二)稱。康熙初年。戡定三藩。發帑行師。度支不繼。廷臣請開事例捐輸。此本朝開捐之始也。然開例三載。所入僅二百萬有餘。捐納知縣至五百餘人。始則缺多易得。後見非數年不能選授。亦復觀望徘徊。經左都御史宋德宜奏稱。限期停止。下所司議行。可見當時收捐不副所期也。康熙三十年。有噶爾丹之役。戶部奏准。輸送糧草者。補貢監生。又准官員報捐加級紀錄。復級封典。及捐免保舉。雍正乾隆間。屢次開捐。每次所收及千萬左右。嘉慶中。有衡工。土方。川楚。善後等捐例。道光七年。頒酌增常例。咸豐元年。定壽餉事例。設立章程五十八條。二年。因籌餉事例有所未備。取豫工各例條款。可酌留者。續纂二十九條。嗣後章程累經奏改。應捐銀數。迭有增損。每有報捐。戶部與各衙門。會商擬定。奏准辦理。不獨報捐人員難於周知。卽在該管衙門。亦苦於審辦。同治五年。戶部考查咸豐元年來辦過成案。將其

已經奏改增補。及行於一省不行於他省。行於京局不行於外省者。逐加改訂。釐定籌餉事例九十一條。常例十六條。又將原定火器營章程三十五條。刪去四條。編入籌餉事例。此爲增修籌餉事例。增修現行常例。按咸豐元年原例。招納班次爲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三項。刪除遇缺前用。遇缺卽用。二班。至九年更定新班。遇缺卽補。新班儘先。分缺前。分缺間。前。本班儘先。前。各班。加之原定班次之前。同治五年事例因之。同治八年定大八成銓補章程。更設新班。遇缺先一班。置之前。定各班之前。光緒十一年定海防新章程。海防銓補新章。先是署直督李鴻章奏陳北洋當畿輔門戶。防務緊要。宜速籌備軍器。請開軍器捐輸事宜。至是軍機處戶部總理衙門各大臣會同妥議。以海防喫緊。需餉浩繁。依前年例。開捐實官。凡京職自郎中以下。外職自道府以下。以及各班花樣。并分發指省等項。俱准

報捐。其銓補班次。另設海防新班先用。海防新班即用。海防新例分缺先。海防新例分缺間。海防新例本班儘先。五花樣。統壓從前各項班次。光緒十三年八月。陰雨荐臻。黃河大漲。河南鄭州上南廳屬一隄。漲水漫過隄頂。刷寬口門三百餘丈。議者或欲復南河故道者。戶工二部尙書兩江總督等。執爲不可。廷議從之。乃籌辦堵塞決口。工艱費鉅。非開捐輸無以資舉行。因將海防捐例。暫行停止。新定鄭工事例。設鄭工新班。鄭工新例四項花樣。置於從前各班之前。至十四年十二月。各工完竣。十五年增修海防例。設新海防花樣。跟接鄭工捐。十六年定直隸賑捐新章。二十八年定山東河工七項常例。當時各省遇有大宗需款。輒行奏定新例開捐。以致捐納職官漸形冒濫。二十七年。諭禁報捐實官。止許給虛銜封典翎支貢監等項。然虛銜榮典。不足以集鉅款。故遇有急需鉅款之事。勢不得不行實官捐例。

二十九年。廣西擾亂。總督奏准。行陞捐及遇缺先花樣。三十年。東三省行實官捐例。以資日俄戰後整理事宜。嗣後時有請仿行者。而廷議不許。邇年捐輸學堂賑濟費款者。照依學堂章程。賑捐章程。分別給予虛銜封典翎支等項。

第二款 捐授項目

捐授項目。有職官。有花樣。有加級紀錄。有升降免復。有職銜。有封典。有翎支。或由平人報捐。或由貢監生員報捐。或由現任候補候選等官報捐。應捐銀數。各有定額。今據籌餉海防諸例所定。將所有項目分段略說。

第一 職官

捐授職官。似可分爲三類。曰在京文職。曰在外文職。曰京外武職。

(一)在京文職 在京文職可報捐者。爲五品以下至未入流。今據

籌餉事例所列。其目如左。

五品官 郎中。員外郎。治中。

六品官 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

七品官 兵馬司副指揮。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內閣中書。鑾儀衛經歷。通政司經歷。知事。國子監監丞。博士。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部寺司庫。筆帖式。

八品官 國子監典簿。部寺司務。鴻臚寺主簿。筆帖式。

九品官 國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工部製造庫司匠。刑部司獄。筆帖式。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兵馬司吏目。禮部鑄印局大使。崇文門副使。

(二)在外文職 在外文職可報捐者。爲四品以下至未入流。

四品官 道員。知府。鹽運司運同。

五品官 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

六品官 鹽運司運判。通判。直隸州州同。布政司經歷。理問。州同。

七品官 知縣。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布政司都事。

直隸州州判。州判。

八品官 鹽課大使。布政司庫大使。照磨。批驗所大使。運庫大使。

外府經歷。按察司知事。鹽運司知事。縣丞。復設教諭。復設訓導。

九品官 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州吏目。縣主簿。

從九品 京外府照磨。宣課司大使。道庫大使。府稅課司大使。按

察司司獄。府司獄。巡檢。庫倉大使。

未入流 縣典史。府檢校。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府庫大使。州庫大使。州稅課大使。州倉大使。縣稅課大使。縣倉大使。道倉大使。稅課分司大使。驛丞。關官。河泊所官。

(三)京外武職 京外武職可報捐者。自三品至九品。參將。遊擊。都司。營守備。衛守備。守禦所千總。門千總。營千總。把總。外委。是也。

凡報捐職官應納銀數。按京外文武之別。官生平人之分。設爲等差。額定數目。欲逐一開舉。固不堪其冗。今摘其要而舉之。以見其一班。凡在京文職。惟准官員舉貢生監報捐。其官員報捐者。或加捐三班。或卽予卽用。例如郎中一項。貢監生納六千九百十二兩。捐職郎中納四千七百七十九兩。現任漢員外郎內閣漢侍讀。納八百六十四兩。如係候補候選。納一千百五十二兩。卽得雙月選用之班次。其願卽用者。加捐五百七十六兩。改本班先用。再加五百七十六兩。改單月卽用。又加五百七十六兩。改不論雙單月卽用。是爲加捐三班之

法。其滿洲人員報捐郎中者。現任員外郎內閣侍講。納二千十六兩。候補候選。納二千三百四兩。卽得卽用班次。在外交職。亦准官員舉貢生監報捐。又有卽用。有加捐三班。其報捐道員。貢監生納萬一千八百八兩。捐職道員納九千九十九兩。現任知府納一千八百兩。候補候選納二千五百二十兩。現任郎中納三千一百六十八兩。候補候選納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以雙月選用。加捐三班。每班遞加八百六十八兩。改歸本班先用。單月卽用。不論雙單卽用。京外武職。准現任候補候選武職。捐職。武進士。武監。武生報捐。或雙月選用。或單月卽用。或不論雙單。或遇缺收補。其報捐參將。現任遊擊納一千八百兩。候補候選納二千二百九十六兩。各項應納銀數。詳見籌餉事例。要之文職多於武職。外官多於京官。支人尙文卑武之風。支那政權內輕外重之弊。於此亦見也。

第二 花 樣

花樣者。謂選補班次之名目也。原有遇缺前用。遇缺卽用。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各班。咸豐元年籌餉例。刪去遇缺前卽二班。九年修改例。創設新班。遇缺卽補。新班儘先分缺。前分缺間前。本班儘先。前各班。同治五年重修例。襲用此花樣。以新班遇缺爲首班。新班儘先。次之。分缺先用。分缺先。又次之。分缺間前。分缺間。又次之。本班儘先。前。本班儘先。又次之。同治八年更設新班。遇缺先。一班置之。新班遇缺之前。光緒十一年海防例。創設海防新班。先卽二班。海防新例分缺。先間。本班儘先。三班。與舊例花樣參用。於是海防新班先用爲首班。海防新班卽用。次之。舊例銀捐遇缺先。銀捐遇缺。次之。海防新例分缺。先。次之。舊例分缺。先。次之。舊例分缺。先。次之。海防新例。本班儘先。次之。舊例本

班儘先前。本班儘先。次之。及鄭工捐例見舉辦。再改班次。以鄭工新班遇缺先爲首班。海防先用。卽用。次之。舊例遇缺先。遇缺。次之。鄭工新例分缺。先次之。海防例分缺。先次之。舊例分缺。先前分缺。先次之。鄭工新例分缺。間次之。海防例分缺。間次之。舊例分缺。間前分缺。間次之。鄭工新例。本班儘先。次之。海防例。本班儘先。次之。舊例。本班儘先前。本班儘先。次之。鄭工已竣。新海防捐例。設新海防。遇缺先。以下花樣。以跟接鄭工例。乃以鄭工。遇缺先。爲首班。新海防。遇缺先。次之。舊海防。先用。卽用。次之。舊例。遇缺先。遇缺。又次之。其新舊分缺。先間。本班儘先。次序亦仿此。以上花樣。皆係捐納候補之班次。另有優先候補人員。如坐補原缺。裁缺卽用。迴避卽用。留省別補。服滿應補之類是也。凡遇有應補之缺。先儘此等人員。然後接用捐納候補之人。應知俟坐補。裁缺等各班無人。方始以捐例。遇缺先用。爲第一補班。

將該班內鄭工遇缺先首先補用也。

報捐花樣應納銀數。籌餉海防鄭工各例。各有所額定。蓋籌餉例所定。是屬原則。海防鄭工諸例所定。乃係變通之法。今將其梗槩逐項分說。

(一)籌餉例銀數 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新班遇缺。新班儘先。各定應納銀數。凡報捐郎中分缺先用。捐銀八千六百四十兩。分缺間用。捐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兩。本班儘先。捐銀五千七百六十兩。員外郎以下各官。亦按其花樣。分別定之。有差。報捐道員分缺先用。捐銀萬四千四百兩。分缺間用。捐銀萬二千九百六十兩。本班儘先。捐銀九千六百兩。知府以下各官。亦按花樣定銀數。有差。其報捐新班遇缺者。係分缺先用。部選人員。補交四成實銀。係捐納州縣以上正印官之貢監生初捐。並未經補

用正佐各官人員。照捐免保舉銀數。補交四成實銀。係各項勞績候補候選人員。不論雙單月。單月。雙月。均先補交本職三班銀數。再按儘先等班銀數四成過班例。補交四成實銀。係各省分缺先補用人員。照貢監報捐雙單月分發指省分缺先免試用銀數。補交四成實銀。係各省非捐納之候補卽用委用大挑議叙人員。照部選人員補足三班及儘先等班銀數加四成過班例。統行逐層補交四成實銀。其報捐新班儘先者。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各項人員。均令各按原捐銀數。補交四成實銀。此云實銀者。謂必用銀兩交納。不准折納錢文鈔票米糧軍械等項也。補交四成實銀者。謂按其所照銀數。加交十分之四也。

(二)海防鄭工例銀數 海防例報捐銀數。比照籌防例核減成數。京外准捐各項。均以八成實銀上兌。不准以錢米軍械折抵。並酌改

名目。將新例八成實銀之分缺先。改爲海防新班先用。八成實銀之分缺間。改爲海防新班卽用。又照八成實銀之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銀數。各遞減四成。改爲海防新例分缺先用。海防新例分缺間。海防新例本班儘先。至鄭工捐例。將八成實銀之分缺先。改爲鄭工新班遇缺先用。將六成實銀之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改爲鄭工新例之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今就郎中道員二項。窺鄭工例捐交銀數一班。郎中遇缺先用。捐銀六千九百十三兩。分缺先用。捐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分缺間用。捐銀四千六百六十五兩。六錢。本班儘先。捐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道員遇缺先用。捐銀萬一千五百二十兩。分缺先用。捐銀八千六百四十兩。分缺間用。捐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兩。本班儘先。捐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京職員外郎以下。外職知府以下。各官各項花樣。核定捐銀數目。各有差。海防鄭工二

例。所以優定班次而核減銀數者。不外於鼓勵新捐。增收進款之意。

第三 加 捐

品級較下之官員。報捐品級較高之官職。及選補班次較劣之人員。報捐班次較優之花樣。均謂之加捐。如國子監博士報捐太常寺典簿。知州報捐同知。本班儘先人員報捐分缺先。分缺先用人員報捐。遇缺先之類。其外官報捐京職者。卽品級相敵或較下。亦爲加捐。如知縣報捐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之類。

加捐銀數。有實官花樣之別。凡下級官員報捐優級官階者。應交加捐實官銀兩。其應交銀數。按其現任候補。分別核定。如國子監博士報捐太常寺典簿者。現任交六百三十兩。候補候選交八百十兩。均雙月選用。再交二百三十四兩。入本班先用班。再交二百十六兩。入單月卽用班。又再交二百十六兩。入不論雙單月卽用班。知州報捐

同知者現任交九百九十兩。候補候選交一千一百七十兩。均雙月選用。其本班先用。單月卽用。不論雙單月卽用各班。遞加四百七十七兩。凡劣班人員報捐優班花樣者。應交加捐花樣銀兩。比對優劣兩班應交銀數。以其差數爲應交加捐銀數。如捐納郎中本班儘先人員。加捐分缺先用。應於分缺先用銀八千六百四十兩內。扣除原交本班儘先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交納所餘二千八百八十兩。其餘各項皆仿此。

第四 改 捐

京官報捐外官。及武職報捐文職。均謂之改捐。凡京官改捐外官。或改同品。或改優品。其改同品者。謂之對品。改捐。如太常寺典簿。改捐知縣之類。其准改文職之武職。爲滿蒙漢軍各項侍衛。以及鑾儀衛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等。由滿洲漢軍世職筆帖式。文舉文生。貢監。

大員子弟挑補人員。

京官改捐外官應交銀數。按其現任候補。分別核定。如滿漢主事。都事。改捐同知者。現任交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候補候選交二千六十一兩。大理寺寺丞。京府通判。改捐知州者。現任交一千百九十七兩。候補候選交一千四百八十兩。皆雙月本班先用。再交加捐銀兩。遞改單月即用。不論雙單月即用。其對品改捐者。比照京外兩官應捐銀數。呈交其差銀。以爲通法。再武職改捐文職。應交銀數。其係滿洲蒙古世職者。不論已未經引見。均照廕生報捐例。加交二成改捐。輕車都尉比照一品廕生。騎都尉比照二品廕生。雲騎尉比照三品廕生。恩騎尉比照四品廕生。滿洲蒙古漢軍侍衛。鑾儀衛。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等官。均照貢監生報捐例。減交二成改捐。

內外職官報捐應升之職官。謂之捐升。其所捐之官。係優級之品。與加捐之例同。惟加捐之官。非現職應升之品。報捐之人。並無升遷。加捐之官之分。此其所與捐升不同。其揆也。如同知直隸州知州之捐升。各部員外郎。知縣之捐升。各部主事。皆是有應升之分者。捐升應交銀數。卽報捐職官納銀數目內。現任官應交銀數是也。

第六 降 捐

品級較優之官員。報捐品級較下之職官。謂之降捐。降捐之人。多係候補候選人員。蓋見本官候補候選之多人。慮補授實職之難期。乃擇候選少人。補授易期之下級官階。再行報捐。亦非希覲之事。如候補知縣降捐鹽庫各大使。卽其一例也。凡降捐人員。作爲降官。雙月選用。再加捐本班一層。方爲本班先用。原捐不論雙單。及已經分發者亦同。如降官無本班一層。除捐交雙月三成銀數外。加捐單月一

層卽爲單月卽用。如本班單月俱無。則以該官卽用。其考選議敘人員降捐者。亦准其交雙月三成銀。以雙月選用。

第七 離任

捐納升遷人員。再行報捐。離原官任所。謂之加捐離任。如知縣捐升京職主事者。除照例捐升外。又交例定銀兩。報捐離任之類。文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銀數。四品交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五品交銀一千八兩。六品交銀七百六兩。七品以下定數有差。武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銀數。遊擊交銀三百兩。都司交銀二百五十兩。營衛守備交銀二百兩。千把總外委遞減有差。

第八 捐免

將官吏分限上之特定事項。捐納豁免。謂之捐免。准免事項頗多。如試用。期滿實授試俸。歷俸。引見。投供。驗看。遠省。五缺。成限。迴避。朝考。

查詢。坐補保舉。考試離任等項。卽其要也。

(一)捐免試用 候補人員初補實缺。定期試用。察其稱職。然後授實職。是爲試用限期。試用限期。准本員報捐。或減免。或全免。謂之捐免試用。拔貢教習教職。知縣。及大挑教習教職。分發河工。並議敘等人員。准其捐免試用一年。其曾任實缺。及曾經到省試用期滿人員。捐升改指者。亦准其報捐減免試用。

捐免試用。應交銀數。視報捐人員之資序。分別核定。分發地方河工人員。捐納分缺。先用等班者。比照本職分發銀數。酌減三成交納。免試用。並補交。拔貢教習教職。及大挑教習教職。分發河工。並議敘人員。比照本職分發銀數。酌減三成交納。免試用一年。曾任實缺。或曾經到省試用期滿人員。捐升改指者。比照分發銀數。酌加五成交納。免其試用。文職分缺。先補分缺。間補捐納。儘先補用人員。捐免試用。

者。道員交一千八兩。知府運同交八百八十兩。直隸州知州提舉以下。遞減有差。

(二)捐免期滿 筆帖式滿漢教習。以三年或六年期滿。詳加考試。分別去留。捐納銀兩。減免年限。謂之捐免期滿。惟陵寢司員筆帖式。六年內捐免二年。盛京司員。三年內捐免一年。均准調補京缺。捐免期滿銀數。筆帖式報捐者。照本職補用銀數。酌加三成交納。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交銀七十六兩。各項註冊候考。並年限未滿之庫使繕本人員。交銀五十八兩。考取議敘繕本各班候補筆帖式。交銀三十八兩。

(三)捐免實授試俸俸滿 凡府州縣等官。歷俸五年以上者。准題升。三年以上者。准題補。未及三年者。准陞署。將前任本任接算。及三年者。准實授。如歷俸未及三年之陞署人員。陞署任內無過失。准陞

署後捐輸銀兩。以免實授。謂之捐免實授。京職員外郎主事等官。由特旨補授。及議敘選授。而無前俸者。降補者。廕補初任者。俸滿推升者。遴選保題者。各俟試俸一年三年或五年。俸滿升轉。京職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援例敘用者。試俸三年。果稱職准實授。將此試俸年限。捐輸減免。謂之捐免試俸。惟滿洲蒙古應歸月選推升各員。及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並各衙門題缺人員。止捐減試俸年限。不准全免。又各省道府以下各官。歷俸俸滿。皆准報捐減免年限。如歷俸八年俸滿者免三年。六年五年者免二年。三年者免一年。之類。謂之捐免歷俸俸滿。京官初無捐免歷俸之例。咸豐二年推廣捐例。准與外官一體捐免。

捐免實授銀數。知府應交一千九百八十兩。同知知州應交一千八百四十兩。通判應交一千五百兩。知縣應交一千二百六十兩。捐免

試俸銀數。正途出身及正途議叙四品。交九百六十兩。五品交八百兩。六品以下。遞減有差。捐納人員。照正途銀數。加倍交納。捐免歷俸銀數。同捐免試俸。捐免俸滿銀數。外省邊疆海疆夷疆苗疆等道府。以至鹽庫各大使。均按捐免保舉銀數。酌加五成。八品以下佐雜等官。及從九品未入流。均酌加四成。口外各缺人員。按大小品級。各省人員。照捐免俸滿年限銀數。卓異人員。減半交納。

(四)捐免赴部引見。應赴吏部引見人員。有准捐輸銀兩請免引見者。如州縣以上外官患病。未至回籍。半年之內。在省調治痊癒者。准捐免赴部引見。因公降革之員。本案開復。或別案開復。並無別項降調處分者。經吏部覆准。捐免赴部引見之類。捐免引見銀數。本案開復及別案開復人員。照捐復降革銀數。減交三成。州縣以上病痊人員。照捐免坐補銀數。知府加交五成。同知知州知縣加倍交納。

(五)捐免赴部投供。應赴吏部投供人員。有特定情由者。准其捐免赴部投供。凡府州縣等官。係軍營帶隊及隨營差委人員者。皆得報捐請免投供。捐免投供銀數。同本職報捐離任銀數。

(六)捐免赴部驗看。應赴吏部驗看人員。有特定情節者。得報捐請免赴部驗看。如佐雜官捐升改捐。仍留原省。未經引見。其捐升之官。係該員應升之官。或初捐時既經赴部呈請改捐者。准其捐免赴部驗看。其在有軍務省分。捐升改捐者亦同。至佐雜微員。不論其情節。概行捐免驗看。捐免驗看銀數。照本職報捐離任銀數。各按品級交納。

(七)捐免遠省。分發遠省試用人員。有捐輸免其分發遠省。准改近省者。謂之捐免遠省。向例惟親年六十五以上。或六十五以下而精力衰耗。無餘丁迎養者。乃准捐免遠省。以近省分發銓選。至咸豐

十年。推廣捐例。各項分發人員。概准捐免。捐免分發遠省銀數。其有存親者。照交本職坐補銀數。作爲捐免遠省銀。再照指省銀數。減交五成。作爲捐入近省銀。其無存親者。加倍交納。

(八)捐免五缺 咸豐元年。創定籌餉例。裁去從前遇缺前用。遇缺卽用二班。定將此項舊捐人員。於五缺後選補。五缺者。謂先用新班首班三人。再用次班一人。再用各項輪班一人。所謂五缺一週者是也。捐免五缺者。謂舊捐人員再行加捐。免五缺後選補。改歸本班儘先也。捐免五缺銀數。同捐納儘先銀數。

(九)捐免成限 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員。援例捐輸。全免發遣。或減免年限。謂之捐免成限。捐免成限銀數。論其發遣年分。已未到成。及文職武職之分。發遣十年之文職未到成者。一品交四萬兩。二品交三萬兩。三品交二萬兩。四品交一萬八千兩。五品交一萬兩。六

品以至未入流遞減有差。已到戍者。視未到減半交納。武職未到戍者。一品至三品。視文職各減三成。四品五品各減四成。六品以下各減五成。已到戍者。視未到減半交納。發遣三年之文武職官。各按其品級及已未到戍之別。均減其一半交納。

(十)捐免廻避 捐免廻避。有捐免廻避親族。捐免廻避原籍五百里。捐免廻避游幕省分之別。顧官員廻避之法。於本書汎論。已經詳述。凡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無論官之大小。品之高下。概不得同任一省。如有同省者。必令官小者廻避。此通法也。捐免此項廻避之義務者。是爲捐免廻避親族例。惟道府州縣正印官。間有不准捐免廻避者。再大小各官。必應廻避原籍省分及鄰省接壤五百里以內。惟丞倅佐雜等官。得捐輸免此廻避義務。是爲捐免廻避原籍五百里。再外任官曾在督撫司道府廳州縣衙門遊幕者。不得在該省分就

任。將此限制捐輸豁免者。是爲捐免游幕省分。

捐免迴避親族銀數。文職及武職參遊都司營守備。照報捐離任原省銀數。衛守備以下。照別項銀數酌減二成或三成。如知州知縣交三百四十五兩。參將交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之類。捐免迴避原籍銀數。照本職捐免離任銀數。加五成。捐免迴避游幕省分銀數。照報捐離任原省銀數。酌加五成交納。

(十一)捐免朝考。優拔貢生因患病丁憂等項事故。未經朝考者。准其捐輸一百八十兩。以拔貢優貢出身。歸班銓選。謂之捐免朝考。按此一例。以同治七年停止。

(十二)捐免查詢居官。因公降調之佐雜人員。援例捐輸。許令留原官。謂之捐免查詢居官。其捐免後有過者。不准再請捐免。捐免查詢銀數。照捐復革職銀數。減交五成。

(十三)捐免坐補 患病終養人員。病痊起用。終養事畢。俱坐補原缺。此通法也。其不願再補原缺者。准其捐免坐補。或令報捐分發原省補用。或令捐請題咨別缺。歸吏部銓班候選。其報捐分發者。掣籤分省試用。如係原任內已經實授者。令其另行捐升。不行捐升者。卽歸應補班補用。如係原任內未經實授者。令其赴原省。歸委用班補用。其知縣以上。應行引見人員。俟陞調遺缺補用者。各照本例辦理。捐免坐補銀數。論文武職官。已未實授之別。文職原任內已經實授者。道員交二千兩。知府交一千六百六十兩。運同交一千五百兩。直隸州知州交一千五十七兩。同知知州以下。遞減有差。其未經實授者。直隸州州同交一千三百二兩。布政司理問。經歷。州同。均交一千六百六十二兩。按察司經歷交一千五百兩。武職坐補各員。參將交八百十兩。遊擊交六百二十兩。都司交四百五十兩。此其一斑也。

(十四)捐免保舉 凡援例敘用人員。由生員例監吏員出身者。未經該管上司保舉。不得升京官及正印官。此經制也。然生監吏員出身之漢員。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寺司務。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道府直隸州州縣正印官。並州縣以上正印各官。以勞績保奏者。及援例捐得官階之生監吏員出身人員。因勞績議敘得郎中。員外郎。主事。寺丞等者。准其捐免保舉。捐免保舉銀數。四品交一千二百兩。五品交一千兩。六品交八百兩。七品交六百兩。八品以下交四百兩。

(十五)捐免考試 特定人員。例未經考試不得補用者。有捐免考試之例。如由貢監生員出身之漢軍人員。捐納道府直隸州知州。州知縣。及州縣以上正印官。以勞績保奏者。均准其捐免考試。捐免

考試銀數。四品交一千兩。五品交八百兩。六品七品交五百兩。八品以下交二百兩。

(十六)捐免離任。應行離任人員。援例捐輸。免離任之責。謂之捐免離任。與上文所列加捐離任。本自別。彼是捐輸而離現任者。此乃捐輸而留現任者也。如捐納升遷。應歸部詮之人員。不現在應升官階之地者。卽應離現任。如願留現任者。准其捐升之時。加報捐免離任。其應交銀數。與加捐離任銀數同。

第九 加級紀錄

加級計以級。凡三等。紀錄計以次。亦三等。紀錄三次之上。爲加一級。又言加級隨帶。遇升任准隨帶。皆官吏勞績議敘之法也。凡官員捐納一定銀兩者。給以加級紀錄。其加倍交納者。給以隨帶。

捐給加級。按京外文武品級。分定應交銀數。在京文職。一品交二百

二十五兩。二品交二百五兩。三品交一百八十五兩。在外交職。一品交四百五十兩。二品交四百十兩。三品交三百七十兩。在京武職。一品交一百五十兩。二品交一百四十兩。三品交一百三十兩。在外交職。一品交三百兩。二品交二百八十兩。三品交二百六十兩。京外文武四品以下。遞減有差。皆給加一級。加倍交納者。給加一級。隨帶。候補候選人員。同現任銀數。其捐給紀錄銀數。在京文職。一品交五十七兩。二品交五十二兩。三品交四十七兩。在外交職。一品交一百十三兩。二品交一百三兩。三品交九十三兩。皆給紀錄一次。四品以下及武職銀數。姑從省略。

第十 加成過班

遵舊例捐得候補候選班次人員。加交捐銀。改入新例選補班次者。是名過班。如籌餉例分班先用人員。過入海防新班先用班。海防班

先用人員過入鄭工遇缺先用班之類。蓋捐納人員候補年久未得補用。續遇新例開捐。輒被新捐人員積壓。非過入新班。究無出仕之期。光緒十一年戶部奏摺有云。籌餉開捐將及三十年。各班未經銓補之人。盈千累百。（議定海防捐納各員銓補章程）捐納人員壅滯之甚。誠有如此者。此捐納過班之法。所由設也。

過班銀數。雙單過班。加交三成。花樣過班。加交四成。如由籌餉例雙單月過入海防例雙單月者。加交三成。由籌餉例分缺先過入海防例分缺先者。加交四成之類。因又名加成過班。凡止捐雙單過班。而不捐花樣過班者。但捐足三成過班銀。卽入新例雙單選用班。其勞績遇缺及本班儘先等人員。願過入籌餉例儘先分缺先等班者。應先補交本職三班銀兩。然後再按儘先分缺先等銀數。加交四成過班。據同治四年定例。道府州縣各項。並非捐途出身之勞績遇缺儘

先人員。情願捐過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捐納儘先者。先令補捐本職。雙單兩班銀兩之後。再按分先分間儘先銀數。四成過班。原係捐納。雙單月者。照本職雙單三班銀兩。捐交一半。係單月者。照本職本班。先單月兩班銀數。捐交一半之後。再捐雙單一班。係雙月本班先用者。照本職本班先一班銀數。捐交一半之後。再捐單月雙單兩班。然後均按四成加捐。過入儘先分間分先等班。其過入儘先之員。情願加捐分間分先者。照捐納儘先人員加捐分間分先花樣銀數。分別遞捐。今舉遵海防例捐納知縣雙單月班之監生出身人員。捐過鄭工例各班之銀數。以便窺過班銀數之一斑。

(一)由海防新班先過入鄭工遇缺先者。監生逕捐知縣雙單月者。原交籌餉例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鄭工遇缺先銀數。係照籌餉例分缺先。酌減二成者。卽是八成實銀三千八百八兩八錢。今三班

過班。加交三成銀一千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花樣過班。加交四成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共計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是爲過班銀數。

(二)由海防新班卽過入鄭工遇缺先者。知縣雙單月三班三成過班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捐過鄭工遇缺先。按照籌餉例分缺間例銀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之數。加交四成過班銀一千七百廿四兩。再按分缺間照分班先所減一成之數。加交一成例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三項俱減二成。共計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是爲過班銀數。

(三)由海防分缺先過入鄭工遇缺先者。知縣雙單月三班三成過班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捐過鄭工遇缺先。按照籌餉例分缺先例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之數。加交四成過班銀一千九百四

兩四錢。均減二成。共實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一錢。再按海防分缺先比照八成實銀分缺先之海防新班先用所減四成之數。補交四成實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共計四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是爲過班銀數。

(四)由海防分缺間過入鄭工遇缺先者 知縣雙單月三班三成過班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捐過鄭工遇缺先。按照籌餉例分缺間例銀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之數。加交四成過班銀一千七百十四兩。再按分缺間比照分缺先所減之數。補交一成例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三項均減二成。又按海防分缺間照減之數。再補四成實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共計四千二百六十五兩九錢二分。是爲過班銀數。

(五)由海防本班儘先過入鄭工遇缺先者 知縣雙單月三班三

成過班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捐過鄭工遇缺先。按照籌餉例本班儘先例銀三千百七十四兩之數。加交四成過班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六錢。再於籌餉例分缺先例銀內。控除原捐本班儘先例銀。餘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項均減二成。共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再按本班儘先照減之數。補交四成實銀一千十五兩六錢八分。共計四千四百四十三兩六錢。是爲過班銀數。

(六)由海防新班卽捐過鄭工分缺間加捐鄭工遇缺先者。監生初捐海防例知縣新班卽用者。按照前法。加交雙單三成。花樣四成。核減四成實銀上兌。卽過入鄭工新例分缺間用班。續補交雙單三成。成過班銀之二成。實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及分缺間花樣四成。成過班銀之二成實銀三百四十二兩八錢。再照籌餉例分缺先補足例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之數。核減二成。補交實銀三百八十兩。

八錢八分。共交一千九兩三錢四分。乃改歸鄭工遇缺先用班。

(七)由海防分缺先捐過鄭工分缺先加捐鄭工遇缺先者。監生初捐海防例知縣分缺先用者。按照前法。加交雙單三成。花樣四成。核減四成實銀上兌。卽過入鄭工新例分缺先用班。續補交雙單三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及分缺先花樣四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三百八十兩八錢八分。再補海防分缺先原遞減四成實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共交二千一百九十兩六分。乃改歸鄭工遇缺先用班。

(八)由海防分缺間捐過鄭工分缺間加捐鄭工遇缺先者。監生初捐海防例知縣分缺間用者。按照雙單三成花樣四成例銀。再減四成交納。卽過入鄭工新例分缺間用班。續補交雙單三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及分缺間花樣四成過班之二

成實銀三百四十二兩八錢。再按照籌餉例分缺先補足一成例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之數。核減二成。補交實銀三百八十兩八錢八分。再補海防分缺間原遞減四成實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共交二千三百八十兩五錢四分。乃改歸鄭工遇缺先用班。

(九)由海防本班儘先捐過鄭工本班儘先加捐鄭工遇缺先者。監生初捐海防例本班儘先者。按照雙單三成。花樣四成例銀。再減四成交納。卽過人鄭工新例本班儘先。續補交雙單三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及本班儘先花樣四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再於籌餉例分缺先用銀數內。扣除本班儘先例銀數。核減二成。以其所餘八成實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六錢。及海防本班儘先原遞減四成實銀一千十五兩六錢八分。再行補足。共交二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乃改歸鄭工遇缺

先用班。

(十)由海防本班儘先捐過鄭工。本班儘先加捐鄭工分缺間再捐鄭工遇缺先者。監生初捐海防例本班儘先者。捐交雙單三成。本班儘先四成例銀。過入鄭工新例本班儘先班。續按分缺間銀數。核減四成加交。卽改歸鄭工分缺間用班。續又補交雙單三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及本班儘先花樣四成過班之。二成實銀二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再於籌餉例分缺先例銀數內。控除本班儘先例銀數。於其所餘一千五百八十七兩內。核減二成。以其八成實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六錢。及海防本班儘先原遞減四成實銀一千十五兩六錢八分。再行補足。將已經交納之加捐分缺間實銀六百六十六兩六錢控減。實交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乃改歸鄭工遇缺先用班。

第十一 捐復

援例捐銀開復降革處分。謂之捐復。捐復有捐復降革留任。捐復降革離任。加五捐復降革。捐復原銜。捐復原資之別。其規例大要如下。

(一)捐復降革留任 已處降級革職仍留現任之文武官員。概准其捐納開除處分。復其原級原職。謂之捐復降革留任。惟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在外文職藩臬以上。京外綠營武職總兵以上。革職留任人員。不准其捐復。均應請旨辦理。其在京郎中以下。在外道府以下。綠營副將以下。革職及京外文武降級留任人員。並無所限制。

(二)捐復降革離任 已處降級調用。及革職不留任之文武官員。捐復原級原職。謂之捐復降革離任。凡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在外文職藩臬以上。武職總兵以上。緣事革職。奉旨革職。並文職因京察大計。武職因軍政被劾革職。因犯姦贓等罪革職。若曾擬死罪。後

經贖免。及以貪酷永不敘用各人員。皆不准捐復。其情節較輕。因公革職。並無餘罪者。均准捐復補用。

(三)加五捐復降革 降級革職人員。按照捐復降革銀數。加交五成。准其開復。謂之加五捐復。京外文武降革留任人員。除翰詹科道藩臬總兵以上請旨辦理外。其餘降革留任例無展叅者。概准其加五捐復。按例有展叅者。如經徵督徵承緝督緝處分之類是也。

(四)捐復原銜 革職離任人員。准其捐納復原職銜名。卽在例不准捐復原職之人員。如係無姦贓等情罪者。亦准其捐復原銜。謂之捐復原銜。

(五)捐復原資 文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緣事斥革者。援例捐銀。收復原有之資格。謂之捐復原資。凡進士舉貢生監。除犯姦贓等罪者外。其餘因人連累。並無行止不端。及受贓入己情事者。俱准其捐

復所革之原資。其事犯較重。而有情節可原者。准其加倍報捐。收復原資。

捐復銀數。按處分輕重。官職大小。分別定例。捐復降級留任銀數。在京文職一品交四百五十兩。二品交四百十兩。三品交三百七十兩。在外文職一品交九百兩。二品交八百二十兩。三品交七百四十兩。在京武職一品交三百兩。二品交二百八十兩。三品交二百六十兩。在外武職一品交六百兩。二品交五百六十兩。三品交五百二十兩。京外文武四品以下。遞減定數有差。捐復革職留任銀數。在京文職郎中交二千四百兩。員外郎內閣侍讀交二千兩。主事以下減定有差。在外文職道員交四千兩。知府交三千三百二十兩。運同以下減定有差。京外武職副將交二千八百八十兩。參將交一千六百二十兩。遊擊以下減定有差。捐復降級離任銀數。照捐復降級留任銀數。

加倍交納。惟在京文五品以下。在外文四品以下。在外武二品以下。各官照此例。其餘各員不准照辦。又在京駐防武職旗員。別定捐復銀數。捐復革職離任銀數。照捐復革職留任銀數。加倍交納。京外武職旗員。別定捐復銀數。加五捐復銀數。照降革留任。降革離任各銀數。各加五成交納。捐復原銜銀數。京外大小各官。均同捐復革職留任銀數。捐復原資銀數。文進士交一千三百兩。文舉人交九百兩。貢生交三百二十兩。生監交二百二十兩。武進士交七百二十兩。武舉人交六百兩。武生交一百二十兩。

第十二 分發及指省

分發者。謂內外候補人員。籤發部院各省。練習事務。分發亦可由捐納而得。如外官曾任實缺。丁憂服滿。及病痊起用者。均准捐納分發。坐補原缺。大挑一等除知縣之舉人。名次在後回籍者。准捐納分發。

赴省試用。京察一等奉旨記名以道府用之。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給事中。郎中。及各衙門正五品官。並內閣侍讀。監察御史。編修檢討。員外郎。及各衙門從五品官。俱准報捐以道府分發各省。各衙門滿洲蒙古漢軍漢主事等官。京察一等記名以直隸州知州。撫民同知通判升用。及滿洲蒙古筆帖式。保送記名以知縣用者。亦得報捐分發。其分發各省人員。願發往某省者。准其報捐指明省分。謂之報捐指省。報捐指省者。應先捐納分發之後。再行捐納指省。已發一省之人員。願改發別省者。應先捐納離任之後。再行捐納指省。

文職報捐分發銀數。已經捐納至不論雙單月卽用之京官。郎中交八百兩。員外郎交六百兩。主事交四百八十兩。筆帖式交一百八十兩。外官道員交一千四百四十兩。知府。運同。交一千二百八十兩。直

隸州知州監掣同知提舉連副連判交一千百二十兩其餘分定有差武職報捐分發銀數已經捐納至雙月卽用之衛守備交六百四十兩參將交七百二十兩遊擊交六百四十兩都司交五百六十兩守備交四百八十兩至不論雙單月卽用之守禦所千總交二百四十兩衛千總交一百六十兩報捐指省銀數文職道員以至七八品佐貳照分發銀數加倍交納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亦同捐納各員交例定銀一百三十二兩武職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均照分發銀數各加五成千把總例無分發銀數另定數加交。

第十三 職 銜

捐納職銜止授虛銜不授實官捐授之銜略同捐授之官在京文職郎中員外郎以下在外文職道府運同以下武職遊擊以下銜名爲是又貢生監生之資亦准援例捐授所謂例貢例監者是也文職之

銜。由貢監報捐。武職之銜。由監生武生報捐。貢監之資。由廩增附生俊秀報捐。是爲正辦。其進士舉人。亦得報捐。京外四五品文銜。

貢監生捐納文銜銀數。京官郎中交三千八百兩。員外郎交三千二百兩。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以下。減定有差。外官道員交五千二百四十八兩。知府交四千二百五十六兩。運同以下。減定有差。武生監生捐納武銜銀數。遊擊交一千八百二十四兩。都司交九百兩。守備以下。減定有差。生員俊秀捐監銀數。俊秀交一百八兩。附生交九十兩。增生交八十兩。廩生交六十兩。捐貢銀數。監生附生交一百四十四兩。增生交一百二十兩。廩生交一百八兩。文進士舉人報捐京外四五品文銜者。於貢監捐納職銜銀數內。控減一定捐資銀數交納。

第十四 封典

文官封階。自光祿大夫至登仕佐郎。凡十八等。武官封階。自建威將軍至修武佐校尉。亦十八等。命婦之號。自一品夫人至九品孀人。凡九等。文武同。凡封典。以覃恩給予爲正辦。本身爲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妻。存者爲封。歿者爲贈。其本人以情爲父母請而予之者。爲貤封。其援例捐銀請封者。謂之捐封。捐封亦有自封。有貤封。皆照現任品級給予。不得踰品級而濫請。惟有准加級請封者。捐請加級給封者。謂之加等捐封。

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捐封銀數。請封一品交一千兩。二品交九百兩。三品交八百兩。四品以下。遞減有差。京外文武捐職人員。准捐請三品以下封階。三品交九百六十兩。四品交八百四十兩。五品以下。同現任候補候選捐請銀數。加等捐封銀數。在京文職一品加二百二十五兩。二品加二百五兩。三品加一百八十五兩。在外

文職一品加四百五十兩。二品加四百十兩。三品加三百七十兩。在京武職一品加一百五十兩。二品加一百四十兩。三品加一百三十兩。在外武職一品加三百兩。二品加二百八十兩。三品加二百六十兩。京外文武四品以下。各遞減有差。皆於對品封階上。加一級給予。捐請再加一級者。照此數加交。其虛銜人員。捐請加等給封者。照對品捐封銀數。加倍交納。再捐納文職人員。毋論京職外職。均照隨帶加級銀數交納。捐納武職人員。均照在外武職捐封銀數。加倍交納。其捐請加等給封者。毋論現任候補候選。均照捐封銀數。加倍交納。至捐納虛銜人員。照實職人員交納銀數。各加五成交納。

第十五 翎 支

翎支有花翎有藍翎。京外未得戴用花翎藍翎人員。捐納准戴翎支。謂之捐翎。其緣事斥革褫奪頂戴人員。捐復原銜後。准其捐納再戴。

翎支。謂之捐復原翎。

京官捐翎銀數。花翎交四千兩。藍翎交二千兩。外官花翎交七千兩。藍翎交三千五百兩。其虛銜及封典頂戴捐翎銀數。統照外官核算。均以實銀上兌。按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稍加修改。京外各官捐請翎支者。減半實銀。於銅局捐交。其在外省捐納者。仍按原定數目照辦。再捐復原官人員捐復原翎銀數。照初捐翎支銀數。酌減五成。捐戴藍翎人員捐換花翎銀數。於捐請花翎銀數內。控除藍翎銀數交納。其勞績人員捐換者。全交花翎銀數。世職人員報捐翎支。統令仿虛銜頂戴例。照外官銀數交納。

第三款 捐務規制

第一 捐務機關

捐納事務。有由國家施設。作為國務一端者。有由直省施設。作為本

省財務一端者。直省施設之捐款。悉歸藩庫收入。以充本省需費。其於國帑之盈絀。殆無交涉。故今專設國設捐務機關之體制。以見管辦捐務之梗槩。

捐務屬戶部管轄。固不俟多言。然其管辦捐務也。於常設官司之外。另設專理之機關。名曰捐局。其在中央者。爲在京捐局。在直省者。爲在外捐局。

(一)在京捐局 在京捐局。名曰捐納房。直隸戶部。設滿漢司員各六人。由戶部堂官。於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堂官內選充。兼掌捐務。二年更代。

(二)在外捐局 遇有捐例。頒行各省。卽開捐局。承辦捐務。是知在外捐局。乃係臨時暫設之局所。與戶部捐納房之爲常設制不同。各省捐局事務。由該督撫。責成布政使。遴委委員。駐局辦理。設局之制。

局或數局。擇省內衝要之區。間有向他省添設分局。以致數省分局相爲爭攬者。光緒十年戶部議定。只准在省內核辦。不准向他省設局。

開辦捐例。原爲籌增國家帑入起見。故內外捐務。全歸戶部藩司專辦。不許別項官司干預。其在外捐款。一由藩司核收。卽有該省急需。必由藩司咨報戶部。候指令乃支撥。此爲捐法之要旨。光緒十年戶部議云。現時海防各省需用固亟。而捐事必歸藩司一手核辦。糧臺軍營均不准開捐。藩庫收有實在成數。按月咨報戶部。由戶部撥歸該省糧臺軍營實收實銷。以杜空收冒銷之宿弊。其無海防各省均令各藩司收捐專款存儲。隨時報部聽候部撥。不得擅自動支。致款無著。（政典類纂卷二百十一）

第二 收捐辦法

凡開辦捐例。在京由戶部捐納房司員。在外由各省捐局委員。候各項捐生投報收捐。捐生者。謂投報捐納之人也。捐生到房局。照章兌交捐銀。隨時發給印收。印收者。實收銀兩之印單也。所捐之款。在京交部庫。在外交藩庫。按月造冊。將副實收隨冊。咨送戶部。再由戶部隨時核准。換給執照。執照者。上捐之憑據。所以證明捐生應得之權利。其在外報捐者。由部送交該省。由督撫交藩司。轉發州縣。交本生收執。蓋所以明捐生權利。而杜員差侵蝕云。按執照由部核給。原爲定法。後來需款孔急。各省請部頒發空白執照。交委員管存。勸辦報捐。隨時填給執照。本以資捷便。而致流弊橫生。光緒三十二年戶部奏云。自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起。至現在止。據直隸四川兩廣兩江奉天山東甘肅等省先後共請頒給空白執照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張。核計各該省冊報到部請獎者。只填用空白執照十萬張有零。未

報之數甚鉅。尙有續請頒照者。均經臣部駁飭不准。伏思賑捐雖未能即時停止。流弊誠不可不防。空白執照一項。其減價虧蝕。轉售遺失。諸弊已指不勝屈。甚且藉部頒之照。以愚弄捐生。竟予隱匿不報。故有終身不知其捐照未經覈准者。捐款徒供貪囊。於公家毫無裨補。亟應奏明停其頒給。以重名器云云。(光緒諭摺捐存)執照之所以必由部核給。於此可見。

捐生捐納實官。應赴吏部候銓選者。由本籍州縣發給結文。名曰赴選文結。此係證明捐生身家之文據。以本生三代名字姓氏存歿實在年歲。以及有無次丁等項。逐一註明。再州縣官查明該生有無違礙事故。取其鄰族甘結。並加具本官印結。聲明委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蒙捐等弊。造具清冊。按限申送府司轉詳督撫咨送戶部。其親身赴部報捐。領有執照。未及赴本籍起文者。准取其同鄉

京官印結。結內詳叙出身履歷。委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蒙捐情弊。凡捐生赴京候選者。齎捐納執照赴選文結。到戶部投報。部將執照文結。與捐冊照對查核。一面籤定編號。造冊存案。一面咨報吏部。吏部查明註冊。並將捐納卯次及同班捐納人員查照。掣定名次先後。歸入各班分缺選補。此爲捐生銓選之通法。其各項捐納人員分別選補之法。詳見吏部銓選則例。至捐納虛銜頂戴人員。固係不須銓補者。只應查照執照。按其品級。登註部冊耳。會典云。凡官予銜者。皆註於冊。註文云。或由特賞。或由議叙。或由捐輸。給有虛銜頂戴者。各按品註於部冊。不入銓選。(光緒會典卷十)此之謂也。

第三 捐生資格

報捐資格。在捐法之形式。不爲全無限制。如捐升改捐捐復捐免等項。非已仕之人員。不准其報捐。是不待辨而知。再非由舉貢生監出

身者。不准報捐實官及花樣。雖然貢監生員之資序。毋論何人。皆可以捐納而得。既得貢監生員之資序。則實官花樣。亦可以捐納而得。既得花樣。又得實官。則捐升改捐復捐免。無復一項不可報捐者。乃知報捐資格之限制。不過於逕捐續捐之形式論之。如再捐三捐。反覆不厭。則雖販夫賈豎。不難於報捐。郎中道府之實職也。同治元年。御史裘德俊奏。商賈人等。祇准捐虛銜雜職。不准報捐正印實官。吏戶二部議奏。正印官職。於民生國計。關繫尤多。該御史所奏。不爲無見。乃諭內閣云。凡由商賈出身者。祇准其捐納虛銜頂戴。並州同以下佐貳雜職等項。以示限制。（東華續錄）此一例。亦可視爲限制捐生資格者。抑捐例漸加推廣。而捐官流品轉加溷雜。同治二年。給事中郭祥瑞奏。近日捐班流品太雜。竟有市井駟儉。及劣幕蠹書。土痞無賴。輿臺僕隸之徒。亦皆張羅雜湊。溷入仕途。請飭直省督撫。遇有捐納。

到省人員。認真考察。嚴加甄核。以清吏治。乃降諭旨。嗣後著各直省督撫府尹。遇有捐納人員到省。務必認真察看。或考其行誼。或訪其聲名。或令作牧令之論。或令讀吏治之書。隨時分別舉劾。如有惡劣不堪造就者。卽行嚴參。毋稍姑息。（穆宗聖訓卷八）

備考 捐納人員分部分省學習者。令部院堂官督撫將軍查察甄別。自嘉道間已有成例。蓋捐例推廣。則恐流品猥雜。捐途限制。則慮捐款減絀。此限制之所難於嚴行。本節首款略及焉。再按籌餉例。貢生由監生報捐。監生由生員俊秀報捐。然平人皆可以捐取生員。則生員有無學不文之人。固不俟言。監生貢生亦有無學不文之人。亦自然之勢已。徐元文酌議捐官疏有云。歲貢一項。所謂正途。自捐納事例漸推漸廣。而生員俊秀並得輸納。嗣又開捐納生員之例。雖復目未識丁。而今日納生員他日卽納歲貢。名則清流。實多銅臭。公然冒濫。自謂正途。（經世文編卷一十七）雍乾時已如此。後來貢監可由平人逕行報捐。不復須由生員歷捐而得。其交銀及百餘兩者。卽援以監生云。仕途之濫。至此極矣。

第四 辦捐期限

凡開辦捐例。遇有軍務賑濟土木大工。需款浩繁之事。乃專設章程。定限辦理。康熙創辦之二捐。嘉慶之川楚善後。咸同之籌餉。光緒之海防。皆爲軍務而開者。其爲賑濟而開者。如直隸賑捐。四川賑捐。江蘇賑捐之類。指不勝屈。其爲土木者。以鄭工捐例爲最大。要皆以臨事籌款。濟急需爲宗旨。故事功已竣。籌款已完。卽行停捐。此爲通法。頒例之初。聲明定限。或一年或二年。務令捐生及時報捐。如限內收款不敷定數。展限一年或二年者。往往有之。卽如開捐虛銜封典之類。率以集款無多。累行展限。有續展及五六次者。光緒三十年。安徽巡撫成勳。以該省賑捐展限五次。尙不敷需用。奏請再展一年。以期充裕。閱鈔彙編十月六日是時奉天省爲整理戰後事宜。開辦實官及銜封翎支代收七項常捐。以一百萬兩爲額。開辦二年。以銜封等項進款殊

少。奏請展限一年續辦。（諭摺彙存三十二）
（年三月戶部議奏）

第四款 捐款收數

捐納本非常收之款。其無歲定之額。固不俟言。中國度支考稱。總計中國開捐事例。有如晉賑捐、鄭工捐等。事畢卽行停止。此不過爲暫時賑濟之款。不得視爲國家之進款。此言可謂道破捐款本質而中肯綮矣。惟新海防一例。以籌興海軍爲宗旨。逐年收捐。頗有經常收款之觀。故度支考亦云。惟有一項捐款。曰新海防捐。則視爲常年海軍經費之所出。各省集有捐款。按月送天津海軍衙門。以充軍實。然其歲收無定數。增減無常。與別項捐款同。故度支考又云。捐數有盈有絀。有時月得銀數百兩。亦有時月得銀數萬兩。見於邸抄者。常常有之。爲數甚鉅。不待言矣。凡捐款之入。無論其爲暫行之制。與其爲經久之制。常絀於銜封頂戴之捐。而盈於職官花樣之捐。近年廣西

省爲補給行營餉項起見。奏准開捐實官捐升遇缺花樣。以集銀一百四十萬兩爲率。實在收款浮於此數及二百四十萬之上云。（論摺在光緒三十二年巡撫張鳴岐奏）此亦可以窺一斑。據光緒會計錄所列。光緒十九年間京外捐局收款總數四百九萬一百七十一兩有奇。各局所收數目如左。

部	庫	三、四八一、〇四三兩餘	直隸省	一五、九三八兩餘
河南省		二九、四七五兩餘	山西省	一四、二二七兩餘
陝西省		一、六四一兩餘	甘肅省	五二、〇六二兩餘
江西省		三九、九九六兩餘	浙江省	三三、二兩餘
福建省		二五〇、〇一九兩餘	湖北省	一六、四〇五兩餘
湖南省		六一一兩餘	廣東省	七六、〇五六兩餘
廣西省		一、二六四兩餘	安徽省	二、九九四兩餘

江蘇省	六三、九〇五兩餘	四川省	二〇、七一五兩餘
雲南省	一八、七〇〇兩餘	貴州省	一、二五三兩餘
三遠城	三、五二三兩餘		

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各年分總收數目如左。

十一年	一、五一四、五七一兩餘	十二年	一、七三四、〇七六兩餘
十三年	一、八三七、七六一兩餘	十四年	四、七四八、七八四兩餘
十五年	二、〇〇一、四六四兩餘	十六年	一、八七五、五七六兩餘
十七年	二、五九六、八四二兩餘	十八年	三、六九三、八五四兩餘
十九年	四、〇九〇、一七一兩餘	二十年	一〇、四七六、一九三兩餘

右所舉列爲部庫及各省藩庫收過銀兩之總目。其部庫收銀。是戶部所自收。藩庫收銀。迺布政司所經收也。蓋在國家所辦捐例。如賑工海防之類。部庫收銀殊見其居多。而在直省賑捐之類。則以該省

藩庫之收入爲大宗也。據光緒三十三年戶部奏片所稱。光緒三十
一二等年分。部庫收過各項捐款數目如左。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常捐並補交等項	五一六、九八三兩	二〇七、九一一兩
新海防捐輸	五四、二二二兩	五一、三七〇兩
新海防搭金捐輸	一〇、七六〇兩	九、九六〇兩
新海防推廣新章捐輸	三七、一五一兩	五〇、四四九兩

戶部奏片有云。其本省勸辦之款。統由各本省捐局填給實收。按月
造冊。將副實收隨冊咨送。再由臣部分別准駁。此各省捐局報解捐
款之通法也。惟新海防例捐款。毋論部收省收。均將收過銀兩。一併
送交海軍衙門。中國度支考所稱。各省集有捐款。按月送天津海軍

衙門。以充軍實者。卽此之謂也。至各項捐款奏銷之法。每年初。由戶部及各督撫。查明上年收過銀數。據實具奏覈銷。

第五節 其餘收款

前三節所列各項收款外。尙有視爲國庫入款者。如官房官地官辦事業收入。貢獻贓罰之類。此等進項。於國庫盈絀。固不甚關緊要。其所設規例。亦頗欠周備。今合爲一節。略叙概要。

第一款 官地官房收入

第一項 總說

內務行政編田制章內。論及官地。舉列官莊。公田。學田。藉田。屯田。牧廠。圍場。墾地。祭田等目。各項官地內。惟內務府官莊一項。專屬內務府經管。其租入銀穀。由府徵收。以充宮廷用。故以法理論之。此一項。寔屬皇室財產之類。其性質。與別項官地不同。惟在清國法。皇室財

產之與國有財產。有未便畫鴻溝者。卽如內務府官莊。其莊頭退出無人頂補之地畝。飭令地方官招民承種。將租徵解戶部。皇產國產之難於區畫。推而可知。然概而論之。各項官地之租入。除內府官莊一項。供內廷用外。其餘概充國家政費。此固不俟言也。

清法許民以私有權之地。不過田宅二項。其未耕之荒地。全屬官有。不准民人私擅墾種。戶律田宅篇盜耕種官民田條註云。無糧荒地。召民認墾者。亦官地也。有盜種者。應依官田科之。(大清律例卷九)以此推之。

山邱原野。凡無人耕種居住之地。皆可謂之官地。其間所存林麓。亦不可不謂悉屬官有。然向來各處林麓。常任所在民人砍伐。卽在清朝。除惟盛京省及直隸山西口外木場。早設有經營之法外。其餘並無官辦林業可觀者。其瀕臨河海新漲沙地。亦視爲官地。民願墾種者。同尋常荒地。一體報官核准。然後從事。惟沿江沙地。坍塌無常。另

有慣例。似不必卽行歸公。

盛京吉林二省所有葦山。亦屬官有。蓋盛京吉林寧古塔一帶。環繞長白山。產毓人參。支人稱爲瑞草。可以起死而回生。各項藥材。莫貴乎此。數百年來。附近山場。刨採日多。清朝定爲官山。將無關長白山風水之地。設例開採。以供上用。以餘參給商販賣。

旗地民田緣事入官者。其卽歸公產。固不俟言。然入官之民田。招民人承買。入官之旗地。招旗人領買。率以爲常例。惟入官旗地。有時招民耕種。以佃租供八旗公費。除此一項外。各項入官地畝。永遠留官徵收租糧者。幾希矣。再無生荒地及新漲沙地。亦皆招民領墾。限年升科。作爲民業。如田制章內所說及是。知於此項地畝。亦無有可視爲官地收款者。然則官地之有收款者。惟莊屯學田等通常官產。及木場葦山之特殊官產是已。故今將此等官產收款分項略說。

備考 鹽產既屬官物。鹽業又屬專利。所有鹽場池井。不無悉係官地之觀。而實未必然。乾隆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榆林縣所屬之永樂倉馬湖峪。並綏德州屬之三眼泉等處鹽池。均係竈戶祖業相承。其中界址。各有一定。應令照舊管業。不必官爲經理。遇有典賣。報明地方官立案查考。至定邊縣屬之花馬大池。係屬官地。由延榆綏道出示。召募坐商。自出工本。雇夫撈曬鹽斤。與商販交易。自運出售。均聽其便。（光緒會典緒例卷二百二十四）鹽地多民業而少官有。於此可見。其官有之鹽地。率交竈戶曬鹽。不徵租賦。

第二項 通常官產收入

第一 官莊租賦

此云官莊者。謂內務府莊田。會典註文云。內務府徵糧之地爲莊田。近京州縣及盛京各城有之。卽是也。宗室莊園及八旗地畝。亦或稱官莊。卽如皇朝通典。舉列內務府官莊。宗室官莊。八旗官莊。三類。然宗室八旗二莊。是係賞給宗室及八旗官兵之地畝。其典賣賦糧之

法。雖異乎民地之撰。而其不係官地。如田制章所論及。故此二項。雖有官莊之名。而於官產收入之說。毫無交涉也。

內務府莊田之收入。由莊頭輸納。名曰莊賦。顧清法曰賦者。公課之謂也。其借給房地之收入。乃曰租。不曰賦。獨官莊之收入。以賦名。與民田之地賦。異其實而同其名者。何也。查別項官地租借給民者。其租借之關係。自佃戶直接于政府。獨在官莊。內府以地交莊頭分管。莊頭以地交莊丁分種。莊丁輸租於莊頭。莊頭於所收租內。照額輸賦於內府。其業佃之間。繞回如此。其莊頭所輸。名曰賦者。蓋一則以準于民田之賦。二則以別于莊丁之租。若夫公法私法之辨。往往有欠分明者。不足深怪耳。

莊賦科則。無由詳考。會典云。凡莊賦。皆準其地以爲額。是知隨其莊地種類。坐落地方。酌定額數也。其所徵之物。品類極多。會典云。原定。

雜糧菽芻油俱爲正徵。豕豨麻麥稻秫諸粘。萋蒿黃花諸蔬。茜草紅花綾麻蘇子芥子瓢帚飄翎之屬。俱爲雜徵。嗣惟稻田莊仍徵稻米。其餘各莊正雜等款。或徵本色。或折色。各另編徵額。（嘉慶會典卷七十六光緒會典卷九十四）畿輔莊折徵銀兩。交廣儲司銀庫。其米石交官三倉收儲。盛京莊折徵銀兩。存儲盛京戶部庫。其糧以一萬石交莊頭窖儲。以一萬石儲盛京倉。餘糧按時價減糶。與錦州莊折徵銀兩。俱交廣儲司庫。莊頭管莊之權。子孫相承。謂之世襲佃權。亦可。然莊頭欠糧。或緣事革退。則其佃權卽歸解銷。莊頭死無嗣子承充者。亦同。凡革退絕嗣及抵項入官之地畝。均由州縣管理。召佃徵糧。解送戶部會典云。凡地之入官者。徵其糧於州縣。卽此之謂也。夫莊田官地也。沒官地入官。殊屬無謂。入官地糧。由州縣解戶部。國法之意。豈以皇產移入國有耶。查解部之糧。仍必以糧數咨報廣儲司。則其意在候該司支領。

供內府用。不在歸併通常國帑。供尋常政費也。不難推知。果然。所謂入官莊田。仍屬皇產之一分。州縣之職。不過代莊頭而行召佃徵糧之事。再絕嗣莊頭之地畝。至數頃者。以七分入官。三分作爲墓田。如有親女親姊妹者。概以地分給。若親女親姊妹。在別佐領管領下者。則仍以餘地交地方官。徵糧解部。（嘉慶光緒會典同上）

第二 入官旗地租糧

旗地入官之法。詳述在田制章內。會典云。民典旗地。官爲回贖。原業主無力領贖。及不准領贖者。並緣事抵追官項入官者。皆爲公產。官爲徵租。（光緒會典卷八十四）此等各項。爲入官旗地。與莊頭退出之莊田。其情節頗相似。然莊田之人。官不過撤銷莊頭之佃權。而旗地之入官。乃將旗人之業權。全行滅銷。其事體固自有間也。

入官旗地。由該州縣管理。召民佃種。徵收租糧。報解戶部。此通法也。

凡各旗有入官地畝。由該旗報明戶部。行知藩司。於部文到之日。由司委員。會同該地方官。履畝詳查原租。并訪實鄰地租額。據實酌定。出具印勘冊結。該上司加結核轉。咨部入冊。凡定租之法。旗地原係契買者。按照契價。以什一議租。仍減去一成三分。如契價百兩。實徵銀八兩七錢。倘地畝過瘠。履勘屬實。不能按什一酌減之數議徵。仍准酌減。每百兩不得過十兩。至契典之地。卽照初典原價。按什一酌減之數徵收。(戶部則例卷十)凡入官旗地租入。存儲部庫。充八旗官兵公用。

第三 屯田錢糧

屯田地畝。有軍丁所種者。有綠營兵所種者。有遺犯所種者。有番民所種者。(嘉慶會典卷十一。光緒會典卷十七)管地徵租之法。殊極紛錯。難以會其要。今據會典則例等所載。分其類而舉其概如左。

(一)內地屯田 內地屯田。其尤著者爲衛所屯田。乾隆會典(卷十)稱

凡天下屯田。咸給運軍。軍運漕糧。隸衛所。田賦歸州縣徵收。隸布政使司。其賦或輸本色。或輸折色。或本折各半。或本七折三。所輸不同。皆與民田同科。又云。各省布政使司屯田。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其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賦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後來如何增減之處。今無由詳考。順天府屬霸州固安永清三州縣。及保定府屬新城縣。有旗人承種井田改屯地。亦屬內地屯田之類。每戶分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屯穀十二石五斗。交該州縣存儲。

(二)邊疆屯田 伊犁烏魯木齊吐魯番科布多哈密等處屯田。有滿漢兵丁屯種者。有地方商民墾種者。兵丁屯種之田。無論八旗綠營。概以其收穫供兵食軍需之用。按戶部則例。伊犁滿營屯田四萬四千餘畝。分授八旗間散餘丁。自行耕種。其塔爾巴哈台阿克蘇烏

什。吐魯番科布多。哈密所屬沁城。蔡把什等處。兵種屯田。每年定額收糧。惟則例止舉收穫之糧數。不載詳細之規程。(戶部則例卷八)凡各路屯田。出力墾種。收穫殊多者。官員議叙。兵丁賞給銀兩鹽菜。殊少者。官員分別降革。兵丁酌加責處。詳見乾隆四十年議准例。(會典事例卷百五十)兵種屯田之制。於此略約可見。至商民墾種之屯田。乃係以官地佃種者。每年由佃民照數輸租。戶部則例稱。伊犁商民墾種地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畝六分。每年額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兩九錢三分。又戶民共種地三千零三十畝。額徵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塔爾巴哈台商民開墾地三千三百九十三畝三分四釐。每畝每年交租銀一錢。烏魯木齊商戶民人墾種地九千五百二十五頃八畝五分。每年共應徵糧七萬四千九十四石零。

(三) 番民屯田 湖南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有苗番屯種之田。歲徵

租糧以爲通法。四川懋功五屯地方。民番屯戶一千九百三十戶。每戶撥給地三十畝。每戶歲納糧二斗一升有奇。內章穀一屯。因餘丁隨缺地畝不敷。將納糧地分出一千八十畝。撥給餘丁。免其交納糧石。雲南會澤縣巧家地方。入官夷田七千七百九十六畝八釐。歲徵租米八百九十三石二升六合。除動用外。餘贖租折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有奇。報解充公。其地畝官爲招佃。不准佃戶私相授受。貴州興義等府廳屬入官苗田一千八百九十餘畝。招佃耕種。所收穀石。除完納糧賦外。按地畝肥瘠。以二分三分繳官。歲徵租穀二千八石有奇。照時值變價。支給土弁工食。以七分八分歸與佃民。作牛具籽種之用。(戶部則例卷八)

第四 學田租入

各省府廳州縣衛學。皆設有學田。徵其租以供修理學舍。及贍給貧

生之用。各省書院亦捐設學田。以其租作膏火資。(學政全書卷六十三)

學田有在民田數內者。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雲南所設者卽是也。又有在民田之外另設學田者。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所設者卽是也。在民田數內者。照民田科則完納地丁。以其餘爲學租。在民田之外者。止徵其學租。免其民田科則。雍正二年總計各省學田。共三千八百八十六頃七十八畝有奇。租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糧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各有奇。錢六萬二千四百六十文。(政典類纂卷一十五) 乾隆嘉慶光緒三會典所載。迭有出入。今不必逐舉。

凡學租。由該州縣同田賦一體徵收。以待學政檄發。其應給廩生貧生者。由該學教官確查造冊。俟學政案臨日。投遞核奪。是爲正辦。間有由教官自行徵收。造冊申報者。

第五 牧廠圍場租入

牧廠圍場之說。詳于內務行政編產業章內。(第一款第五節第四款)牧廠自康熙乾隆間。圍場自咸豐同治間。放開可墾之荒地。招民墾種。惟所墾之地。仍留爲官地。其墾戶。止予以佃權。不予業權。其所徵之銀。亦名租而不名賦。

牧廠徵租之法。載在戶部則例。(八卷)今舉其數條。以便窺斑。

(一)盛京各城旗可墾馬廠地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四畝。聽各城旗開墾。不准另招旗民墾種。仍令按照開墾年分。報部起科。如係墾戶自行首報者。每畝徵銀三分。係被官查出者。每畝徵銀四分。

(二)大凌河西牧廠東界開墾地共十一萬五千八百餘畝。每畝徵租銀四分。按年徵收。存庫備用。

(三)吉林八旗馬廠。除官莊撥給兩紅旗廠地外。其餘六旗廠地。募

夫開墾。俟五年起租。存儲公所。作爲官兵費用。

(四)直隸寧河縣七里海入官馬廠地四十五頃十三畝九分。每畝租銀三分。每年徵租銀一百三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內除撥給保定駐防不敷馬乾銀六十六兩外。餘銀按年入冊報撥。

(五)山西大青山迤北牧廠東南交界開墾空地四千餘頃。每畝徵收租銀二分一釐五毫。地方官催徵。責成歸綏道承催。存儲綏遠城同知庫內。支領公用。寧遠廳開種牧廠地五千八百一十七頃七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每正銀一兩徵耗銀五分。每年解部分賞銀五百五十兩五錢四分有奇。

(六)浙江錢塘江南岸牧廠內墾熟沙地。每畝徵租錢三百文。未墾地每畝徵草租錢六十文。共計已未墾地。每年徵收租錢二萬四千九百四十餘串。除撥給滿營費用外。餘俱解司充公。

(七)四川成都滿營馬廠開墾山坡地畝。每年徵收租銀四百七十六兩五錢。按年造入支款冊報查覈。

(八)湖北荊州旗營馬廠開墾地二萬二千一百三十餘畝。每年徵租銀三千五百四十三兩零。由荊州府會同理事同知。督率各該縣徵解荊州府。轉解將軍衙門。支放防兵月餉。盈餘存留旗庫。年終造冊報銷。

圍場徵租之法。不見于會典則例。然道光以後諭摺。頗足以觀其梗槩。其要錄在於產業章內。參看爲可。

第六 房園租入

官有房間。借給官兵民商。居住佔用。或商民於官有地上。蓋造鋪房貨棧。及開圃種蔬者。分別大小。定則徵租。其官房准官兵認買者。酌收價銀。內外各處。各有定例。今舉其主要者。

(一)內務府官房租價 京城正陽崇文宣武等門外官房屬內務府官房租庫管理。徵收租銀。凡官房有住房店房之別。住房租銀以標計。七標房每間租銀二錢。六標以下以次遞減。三標房每間租銀五分。店房亦云鋪房。如入官時有原租價者。卽照原租徵收。無原租者。視其坐落之衝僻。每月每間三四錢至三四兩不等。所收租銀。除營造司修理工程。宮禁買辦物料車脚。並禁城進班官兵買辦菜蔬銀兩。各據來文發給外。餘交廣儲司銀庫收存。以備雜項。再鋪面房間。例不准賣。其餘房屋。准官員兵丁拜唐阿人等具呈認買。其估價亦以標計。又按其面寬檐柱丈尺。及有無傾欹滲漏之處。第爲五等。九標房一等每間銀一百兩。以下以次遞減。三標房五等每間銀五

兩。(光緒會典卷九十八戶部則例卷八)

(二)八旗官房租入 在京八旗。設有取租官房。借給官民。徵收租

銀。會典云。設租房以裕其息。註云。每旗各設取租官房。令調旗管理。

所有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旗備用。(光緒會典卷八十四)則例云。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徵收房租銀兩。作為該旗各項公費。及修理印房營房工料

等項之需。如有餘贖。留營備用。年終將收支存贖數目。具摺奏銷。(戶部

則例卷八)再入官房地。俱照契價以什一議租。仍減去一成三分。此會典

則例所俱載明。即入旗取租官房。原係入官者。不疑其照此例議租。

至其各旗建造置買者。如何議租之處。並無定例可依。

(三)天津鋪房租銀 直隸天津沿濠鋪面房屋。歲徵地租銀三百

六十八兩九錢六分九釐。除撥充營汛公費外。其餘銀兩。按年造入

季冊。報部酌撥。(戶部則例卷八下兩項同)

(四)福州駐防官房租銀 福州駐防大街官房。歲徵租銀一千二

百六十七兩零。遇閏加徵銀八十三兩零。作為滿營費用。如徵收缺

額著落經徵之員賠補。按年報部查核。

(五)邊外房園租銀 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喀喇沙爾。闢展。阿克蘇等城商鋪頭等每間租銀三錢。二等二錢。三等一錢。菜園每畝秋後收租銀一錢。闢展臨城園地。每畝租銀三錢五分。院內房每間租銀五分。塔爾巴哈台商鋪。每間月收租銀一兩。有地基者。加收三錢。民人自蓋鋪房。每間月收租銀七錢。鋪後空院並搭蓋窩棚空地。寬一丈長十丈者。月收租銀五錢。烏什商鋪。每間月收地租銀一錢。院內房每間五分。菜園每畝秋後收租銀二錢。庫車商鋪頭等租銀二錢。二等一錢五分。三等一錢。小土房稅銀五分。烏里雅蘇台商人貨房。每間月徵租銀四錢。大鋪房三錢。中等鋪房二錢。小鋪房一錢。科布多大鋪房。每間租銀三錢。二等貨房二錢。中等貨房一錢五分。小貨房一錢。塔密爾商人大鋪房。每間租銀三錢。二等貨房二錢。小

貨房一錢。如有關閉增添。按月報部。交派出部員徵收。作爲雜費之用。年底報部查核。

第三項 木場收入

官有林麓。有許民遵照定法。採伐木植者。名曰採木山場。界限四至。立有定法。盛京省採木山場凡二十二處。興京之界其場九。開原之界其場三。鳳凰場之界其場六。岫巖之界其場二。遼陽之界其場二。內惟興京之梨樹溝。小夾河那爾畔。開原之英額河礮子。大石頭。四處。係臺丁承領。餘十八處。俱係商人承領。均由盛京工部。會同將軍衙門。發給承領砍木照票。計商人票十八張。臺丁票四張。所運木植。每十五根抽分一根。內有折徵銀兩者。共計渾河口歲徵銀七百八十八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一萬一千八百件有奇。遼陽稅口歲徵銀一千六十三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四千二百七十件有奇。鳳凰

城稅口歲徵銀七十三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一百六十件有奇。岫巖稅口歲徵銀二十四兩有奇。無抽分充公木植。開原稅口歲徵銀十兩有奇。抽分充公木植八十件有奇。每年完課後。限該商人臺丁於本年九月內。將舊照繳回。另行換給新票。仍收舊票。年終彙咨京師工部存案。嘉慶會典卷四十八
光緒會典卷六十二吉林輝發穆欽。寧古塔。三姓等處。亦有木場。徵收木稅。

備考 東省一帶林麓毗連。木植豐饒。而官不設管束之法。聽任民商濫伐。以致林樹逐年衰減。惟皇室屬林。向因不許斧斤之入。幸得密樹蔚茂。輓近除三陵園邱外。逐漸改編木場。許民商砍木。現在存留密樹者。僅有鞍山站旁近之一千山。遼東兵
站監部

所編滿洲要
覽一六八頁

直隸大河。潘家。古北。山西殺虎等口外。亦有採木山場。由工部給票採伐。抽分木植。十分取一。按長徑尺寸。覈價折徵。歲解工部節慎庫。

伊犁南北山場設立商頭。官給驗票。抽分木植。每一百根抽分七根。如運到木植不及百根。以八根至十四五根抽收一根。存爲該處工程之用。如有餘贖。卽行估變。按年奏報。覈實題銷。（光緒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一）

第四項 漫山收入

漫山。盛京有額爾敏。哈爾敏。二山。吉林有烏蘇里。綏芬。羅拉米。瑪延。英額東山。蒙古魯山。六山。每年以春夏二季爲入山。刨參之期。入山刨參之人。名曰刨夫。刨夫給以參票。回山則徵以參課。出入山場。設有查禁之法。今分項略說。

（一）參票 參票者。特准採參之文憑也。有入山信票。有回山照票。有引參護票。凡參票。由戶部印造。盛京吉林將軍寧古塔副都統。於上年封印前。差員赴部請領。於次年正月內領到。按例定刨夫票額。放給。會典稱盛京十五城放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吉林各城內吉林

放票四百六十五。寧古塔放票一百九十六。伯都訥放票三十二。阿爾楚喀放票二十七。三姓放票三十三。(嘉慶會典卷十三、光緒會典卷二十)給票之法。盛京每刨夫一名。給入山信票。回山照票各一張。另給進關引參護票一張。每夫各准隨帶鑿夫四名。吉林每刨夫四名。給入山回山兩票各一張。另給引參護票四張。每夫准隨鑿夫五六名。此外有刨夫情願多帶人夫者。卽作爲餘夫。於票尾註寫姓名。凡刨夫領票。設有保票之人。刨夫交課不完。著落保人賠交。

(二)參課 參課者。特准採參之公費也。按票核收。而不於給票之時。乃於採參出山時徵收。會典云。回山則徵其課。卽此之謂也。凡刨採之參。分爲三項。一曰官參。二曰公用參。三曰商參。盛京管轄之蘆山。每票徵課參五錢。按十二票核計。共收參六兩。內以五兩爲官參。以一兩爲公用。吉林管轄之蘆山。每票徵課參二兩。按六票核計。共

收參十二兩。內以十兩爲官參。以二兩爲公用。票內有餘夫者。每餘夫一名徵參五錢。皆解交內務府。其公用參。盛京每參一兩支銀五兩。吉林每參一兩支銀十五兩。以給參局公用。再盛京每十二票收銀六兩。給與保票人。吉林每一票收銀四兩。餘夫每名收銀一兩。給與保票人。凡劄夫按票交參。不能足額者。以每參一兩折價五十兩之數。按欠著追。劄夫力不能完。著落保人賠交。如參票遺失。官參全未交納者。亦以每參一兩折價五十兩。按欠數。在保人名下勒追。劄夫交官之餘。聽於官局與商市易。此爲商參。管束商參。設有定例。不准夫商任便市易。凡東省各口。催收參票之時。將劄夫餘參。參鬚。泡丁。參葉等項。秤定數目。連劄夫姓名籍貫年貌。註於回山照票之內。按程判定月日。令赴官局呈驗。照額揀選上等好參。填給護票。解送至京。所餘之參。仍俟內務府將官參選驗成色足額。知照該將軍

副都統後。方准作爲商參。商參不准自帶入山海關。由官加印封。爲雇車輛。隨官參護送進關。於護票內。填明官參商參各數。並進關人夫花名黏單鈐印。挨站引護至京。其關稅車脚。吉林商參。每斤輸銀六兩。盛京商參。輸銀四兩。關監督照票驗放。不得再稅。

(三)查禁 遼山隘口。設立卡倫官兵。稽查出入劄夫。以杜姦人混雜。各邊門文武地方官及番役一體嚴查。奉天海口二十餘處。每年派五部侍郎帶同協領。相度緊要地方。往來移紮稽查。烏蘇里綏芬爲大山。每年副都統帶同弁兵。於春間劄夫入山之先。分往搜查。秋間押同劄夫出山。其吉林各界內小山。協領分帶兵役搜查。凡參務禁令。以私參作僞。偷越三項爲最重。凡不經報官領票。而擅入山場採挖人參。或不往所指山。或賣票他往。或私採禁山者。是爲私參。以秧參攙雜官參者。是爲作僞。秧參者。謂將參苗栽種培養所得人參。

入局參內。如有秩參攙雜。卽查明何界何人所交。將種參人治罪。地方及稽查官參處。倘解京後。經內務府挑出。參斤著落分賠。局員及將軍等官。併行參處。凡劊夫不由所指隘口。從別路潛出者。是爲偷越。如拏獲私參偷越等犯。卽究明從何處偷越。將該管地方官嚴參。

第二款 官辦事業收入

支那歷朝固不乏於官辦事業。惟其政理。以不與民爭利爲本義。故除於財政大局殊關重要。如專利鹽業者外。其餘各事。概係爲造辦宮廷官府應用物件起見者。至初以營利爲宗旨之業。常務避之。以期無奪民事。卽在清朝。亦襲此遺意。不敢營辦有利之業。惟輓近開辦之官業內。雖不無稍有收款者。而規制旣未備。爲數又無多。要之清國財務行政論內。固不必立官業收入一款。姑舉新舊官業之梗槩。以觀其營辦之法。

第一 舊來官業

清法向來立爲官辦之事。以鼓鑄錢幣。織造緞疋。燒造陶磁。製造軍裝軍火。各項器用等業爲其尤。鼓鑄錢幣。於貨幣章已經詳述。陶磁器具。於京師琉璃窯。由窯監督監造。磚瓦於山東臨清窯。江蘇蘇州窯。由該府州監造。軍裝軍火於軍需局火藥局等處監造。官司應用各項器用。由工部製造庫監造。皆以工部虞衡司管掌。其宮廷需用器具。又於內務府設各項匠作成造。以廣儲司管掌。備料籌費設備造法。各有定制。而事涉煩瑣。今不必絮說。惟織造一項。規模較大。定制亦有可觀者。故摘其要而叙之。

織造官。分設於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定制。江寧織造一人。蘇州織造一人。杭州織造一人。均於內務府司員內。請旨簡放。各隨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二人。按織造係前明遺制。順治初年。以事務隸戶

部。八年改隸工部。康熙三年。以出納事務分歸戶部管理。(會典事例卷一百五)

三)織造規制。詳見工部則例。(卷十九)其可資參稽者。大要如下。

一)頒賜中外文武官員勅書誥命勅命等所用軸帛。由工部知照織造織辦。存儲部庫。俟內閣中書科行文應付。該科於年終。將一年內領過工部軸帛若干道。撰給若干道。餘存若干道。逐詳造具清冊。咨送工部備查。並分咨吏兵二部稽核。其吏兵二部。亦造具清冊。於次年二月。將上年內收到傳遞誥勅等項數目。一併移咨工部。以備查核。

二)江寧織造。每年織辦制帛四百端。其憲書包裹所用線羅。豫撥工料銀一千四百兩。至工部派員隨時織辦制帛線羅工料銀兩。統俟完竣日。造冊送部覈銷。

三)鑾儀衛校尉及太監穿用紅紬駕衣共二百六十件。紅紗駕衣

共二百六十件。綠紡絲紬五十二疋。由工部知照江寧織造織辦。每年送交一次供用。

(四)凡誥軸綵紬。由部派員前往江寧織造織辦。存庫備用。其工料銀兩。造報戶工二部覈銷。工部庫儲。及鑾儀衛咨取之紅紬紅紗。駕衣。綠紡絲紬。由部行令江寧織造織辦。存庫備用。所需工料銀兩。准於江寧藩庫動支。解交後。將支放數目。造報戶工二部備覈銷。

按會典事例。江寧織造局設神帛機三十張。官誥機三十五張。此順治八年康熙元年定例也。(光緒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乾隆十年奏准。江寧現設機

六百張。機匠一千七百八十名。蘇州現設機六百六十三張。機匠一千九百三十二名。杭州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八百名外。江寧現留搖紡染匠所管高手等匠七百七十七名。蘇州挑花揀繡所管高手等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搖紡染匠挑花。及所管高手等匠五百

三十名。是江寧杭州二處各項匠役。較蘇州多至二三百名。緣江寧有搖紡匠五十六名。染匠五十四名。月各給食米三斗。杭州有搖紡染匠二百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食米四斗。各色染匠四十名。每名月給米二斗四升不等。嗣後或遇斥革。或有病故。卽停募補。有派織事件。照蘇州之例。遇工雇募空缺人役。按季報部。三十八年奏准。三處織造解到緞疋。如上用緞疋內。挑出不堪應用一二疋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三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將該織造嚴加治罪。官用緞疋。如挑出不堪應用十疋以內者。著落補織。十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仍將該織造議處。四十七年議准。江寧織造處。每年解運緞紬。改由陸運。蘇州每年解運緞紬。其水運陸運。酌量是年情形。妥爲辦理。杭州織造解京緞紬。改由陸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百九十）織造需用工料各價。詳見戶部則例。（卷九十三）此本于乾隆四年奏准。光緒十二年。戶

部將絲斤金染工價各款詳加釐定。今不必逐舉。

第二 近設官業

光緒中葉以後。中外官司仿外國制度。創設官辦事業者不少。其所經營。不復止於造辦官司需用之物。往往有以籌增收款爲宗旨者。如鐵道機器紡紗。繅絲織布。製紙彩票之類皆是也。此等官業。皆設專局營辦。而率由各該省酌定章程。任便經營。其直屬中央政府管轄者幾希。故既未見通行全國之規程。又未能詳其經營辦法及支放收入數目。據清人周棠所考。宣統初全國官業歲收款目總數。及四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九百餘兩云。(中國財政論 綱二四五頁)

第三款 貢 獻

臣民貢獻之事。有具特殊方式者。名爲貢。貢有例貢朝貢之別。又有臣民任意獻納。不具法律上之方式者。今舉其梗槩。

第一 例 貢

例貢者。謂按照定例貢進其所定之物。有歸內務府管收者。有歸戶部管收者。

(一)府管例貢 內務府管收例貢款目。載在前章第三節第二款。由特定地方。每歲照額進貢。供宮廷應用。以廣儲司掌理出納。其屬內帑進項之大宗。亦如前章所言及。祇以其與國帑盈絀不甚相涉。今不舉其詳。

(二)部管例貢 會典云。甘肅番民有馬貢。四川番民有馬牛貝母。狐皮之貢。廣西土司有馬貢。貴州土司有馬蠟之貢。(光緒會典卷一十八)此止係戶部所管貢物之要目。此外雲南夷民有麋皮山驢皮等之貢。吐魯番。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等土民。有葡萄瓜乾金子等之貢。顧貢之所異乎賦。實在其出於進貢人之情願。不出於國法之命令。然其

於清法也。貢之與賦。名殊而實同。卽如邊疆土番之貢。殆不過藉進貢之美名。而收納賦之實利。雍正八年諭云。廣東瓊州府屬各處生黎。皆誠心嚮化。願附版圖。輸納丁糧。朕念生黎無田可耕。本不忍收其賦稅。但伊等旣傾心嚮化。若將丁糧全行豁免。恐無以達其抒誠納貢之悃忱。何其措辭之巧且美也。清國設例收貢之本意。於此瞭然矣。

進貢之物。不必以方物爲定。或與尋常田賦一例徵糧。或以糧易方物徵收。如甘肅省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屬歸併番民。每年徵糧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石有零。內附番民。如因墾地成熟。情願納糧者。准其停馬納糧之類。又有以方物折銀交納者。如四川省平番營番民。歲徵貝母。改折銀七十三兩八錢。漳臘營馬匹。折銀二百五十六兩零。其餘各屬貢馬米糧。皆折銀改徵。廣西各屬土司貢馬。每匹

折價銀八兩。器物折價銀百二十兩之類。雲南貴州。吐魯番。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等夷民貢物。亦皆有變價折納之法。凡各番貢物品類數目。詳載戶部則例回番貢額章。(則例卷六)

第二 朝 貢

會典云。凡四裔朝貢之國。曰朝鮮。曰琉球。曰越南。曰南掌。曰暹羅。曰蘇祿。曰緬甸。凡入貢各定其期與其道。使各辦其數。凡貢使至則以聞。乃進其表奏。達其貢物。註文載明各國貢期貢道。及貢物品類數目甚詳。(光緒會典卷三十九)按歷年事例四裔朝貢例內。往往見正貢加貢免貢等字樣。殊似清朝徵屬邦之例貢。雍正五年諭云。朝鮮年貢之例。每年貢米百石。朕念該國路途遙遠。運送非易。著減去稻米三十石。糯米三十石。每年進貢糯米四十石。足供祭祀之用。永著爲例。(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三)以此觀之。餘邦姑置。惟朝鮮一邦。尤疑其嘗有課以一定貢

賦之例。然仔細察之。其實亦止係出於支那一流野郎自大之思想者。以此爲小事大之儀物。則或可。爲下奉上之貢賦。則斷不可。觀會典事例以荷蘭英吉利入貢一律開載。則思過半矣。且各邦貢使至京。供應賚賜。無所不備。貢使回國。贈其君臣以厚遺。要皆屬儀禮之事。不係財賦之政。國法以歸禮部之職。良有以也。再內外蒙古諸王貝勒。及地藏蒙古喇嘛等。又有朝貢之例。此亦屬儀禮之典。與國家收入。毫無交涉。其京外大員歲時進獻。及遇朝廷慶事。上貢銀物報效者亦同。

第三 獻 納

此云獻納者。謂爲協助公益起見。將錢銀物件捐進政府也。國初以來。京外紳民捐進私貲。協濟教育賑恤修路開渠各項公事者。固屬常見之事。及至邇年。殊見其續出。其獻進之應任本人自擇。雖不俟

論。而往往設法獎勵。多方勸導。如有捐款殊多者。或賞給扁字。或建坊旌表。間又有給予職銜頂戴而榮其身者。是知獻納之與捐納。事體本自別。而間有效果歸一者也。

第四款 贖 罰

贖罰者。謂因審判之效。歸入國帑之收款也。贖罰之項有三。曰贖款。曰追償。曰入官。

(一)贖款 贖刑有納贖。收贖。贖罪。捐贖之別。前編已及。(第三章第三

節第二款)清國舊法。止有生命身體自由三刑。而無有財產刑如罰

金科料者。惟於特定人犯。准其納銀穀以贖其本刑。是知律雖不立納贖之刑名。行刑之效。遂致有歸入國帑之進款。與近世諸國無異也。惟捐贖一項。另有一事可注意者。戶部則例(卷一十四)稱。各省遇有呈請贖罪案件。該督撫據情奏請。候旨遵行。不得將捐贖銀兩。預行提

儲司庫。蓋捐贖之人。本屬例不准收贖。納贖贖罪者。惟有可原諒之情。乃俟該督撫聲叙情罪。疏請得旨。方准捐贖。贖罪。與他三項援照成例。卽行納款者。本自有間。此其所以不得未經奏請得旨。而預行提款也。

(二)追償 因犯罪致政府有所損失者。著追本犯。令爲賠償。謂之追償。如費消官款。毀傷官物人犯。由審判衙門按其所損大小多寡。著追令補償之類。是知追償亦屬因審判所得之一收款也。

(三)入官 入官者。謂抄沒私有財物。歸入官有也。清國律法。凡犯禁之物。犯事所用之物。及因犯所獲之物。無論動產不動產。一概抄沒入官。律例各條載有明文。不勝枚舉。入官之物。不止於財物。兼及於奴婢。此因國法以奴婢爲財物之類也。又在特定之罪名。有褫奪本犯及家屬之人格。同家產一體抄沒入官者。此說叙在內務編戶

籍章內。再入官之法。或沒本物。或沒價銀。沒價銀者。名曰變價入官。應行變價入官之物。多於本例內稱明。然察其實際。除犯禁及犯用物件。必沒本物外。其餘各贓。卽雖本例不稱明者。殆似不妨變價入官。入官估價之法。惟入官人口。定有作價之例。載在戶籍章奴婢款下。其餘各物。照估贓通法估計耳。再清法內。有不因決罰而行入官者。如前款所舉入官莊田旗地之類。是係但有例定之事由。卽行入官。不待審判衙門之結案者。其不在贓罰款內。無庸多言也。

備考

會典云。凡贓物必平其估。註文云。估贓據犯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八釐五毫。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其贓罰金銀。並照依犯供成色追

徵。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

光緒會典卷五十四

按此係計贓論罪之時所照行之法。而變

價入官。追徵補償之款。亦可以按照辦理也無疑。

凡直省贓罰款項存儲按察司庫。其州縣自理案件所收。歲底造冊申報臬司。藩臬自理案件所收。歲底冊報督撫。督撫彙造清冊具題。咨報刑部查覈。(光緒會典卷一十九卷五十四)刑部現審案件所收。收儲該部贓罰庫。應追銀錢若干。除應豁免若干。人犯脫逃未追若干外。共追交戶部銀錢若干。未完銀錢若干。逐案分析。每年於封印前三日。繕冊具題。

(會典卷五十七六卷五十七)

第六節 國 債

第一款 總 說

支那舊法。全無國債之觀念。凡國家起借債款。以濟軍國要需者。無論用何名義。借自何人。全屬振古未聞之事。卽如清朝。國初以至咸同之交。遂未有此事。惟其末葉。國步阽危。財帑困絀。乃仿各國國債制之成法。創辦內外公債。蓋此不過因需款殷急。不暇顧故事舊貫。

而已。

清國有國債。不詳其始自何年。皇朝掌故彙編稱。謹案息借洋款。始於同治十三年。與日本用兵臺灣。當時以臺灣孤懸海外。沈葆楨辦理海防。需款浩繁。內地協餉不能徑解。爲此權宜之計。嗣左宗棠用兵西陲。亦以各省協餉支絀。於光緒二年復議續借。(外編卷三十二)所謂同治十三年與日本用兵者。謂我明治七年征臺之役也。編者之意。蓋謂清國興辦外債。以同治十三年爲第一次。光緒二年爲第二次也。然考清國輓近之實事。同治四年間。已有息借俄款。籌辦伊犁軍需之事。此實在先於征臺役九年之前。又光緒四年間。有息借德款之事。想當時借款。固不止於編者所稱。惟今無由詳稽耳。

籌借內款。亦不詳其權輿。光緒二十年八月。戶部奏請息借商款。疏有云。近年以來。帑藏偶有不敷。往往息借洋款。多論鎊價折耗實多。

因思中華之大。富商巨賈。豈無急公慕義之人。若以息借洋款之法。施諸中國商人。但使誠信允孚。自樂於從事。當卽揀派廉幹司員。招集京城銀號票號。各商等僉稱。食毛踐土。具有天良。朝廷現有要需。敢不竭力設措。臣等竊謂。該商此舉。實開風氣之先。旣宜體恤下情。尤當昭示大信。又云。此次借用商款。本屬創舉。（光緒政要卷二十）清朝興辦內債之本意。於此可觀。其以此爲內債嚆矢。亦於此可知。然開募未及半年。頗致銀價騰翔。加以官吏作弊。商民向隅。次年正月。戶部奏請得旨停辦。二十四年續辦內債。是爲昭信股票。亦以辦法未善。旋歸蹉跌。宣統三年開募愛國公債。是爲第三次內債。

凡國債。按起債宗旨。分爲二類。一曰財政公債。二曰起業公債。卽在清國債制。固雖無其名。而自有其分。惟其國內風氣未開。起業未旺。加之財政困乏。度支殊艱。歷來所辦各項公債。不爲紓財務困窘起

見者幾希。再公債有中央地方之分。其於清國亦然。惟在清國。無論財政起業之分。凡遇有目前要需。不獨由中央政府開辦起債。卽在直省。各自設章奏請開募者。洵爲不少。此固由地方分權之制極過重之所致已。此外有賠款一項。清法列在國債款內。賠款者。謂應交列國之償銀也。此係國家支出之項。不係其收入之項。與各項國債性質自別。今姑隨便宜帶說。附於中央公債後。

清國中外各項公債。爲數頗多。而起債條規。償還方法。每次設章候旨辦理。無有通行畫一之法。如欲知其詳。非就各項各次所定。逐一考查。則不可也。然概而言之。除一二內債外。募集之法。交特定之銀號或商會。包售債票。償還之法。自起債後。一定年月始。按一定年分。分限攤還。各項定章大致如此。若夫政府每歲額定專款。逐年按額收繳債票之法。則現在情形。有未便仿行者也。

第二款 財政公債

第一項 中央公債

第一款 外款

邇年所借外款。以籌辦日清役費及賠款者爲主。今將光緒十三年以後所借要款數項。開舉略說。以資窺斑。

(一)瓦色爾借款 光緒十三年。由德京之瓦色爾公司。德國福蘭佛城之登納洋行。出票借債。原本五百萬馬克。息五分五釐。每年以西歷五月初一日十一月初一日付息。自光緒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兩期。各還本計五十萬馬克。以十年還完。每值一百馬克之票。以售價一百零六馬克四分之一發售。此款不詳其供何用。

(二)滙豐銀款 光緒二十年。爲辦日清役軍需。由英京滙豐銀行。息借上海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以三先令作一兩算。共合英鎊一

百六十三萬五千鎊。共借二十年。每張股票計銀五百兩。每值百兩之票。售價九十兩。利息七分。每年以五月初一日十一月初一日還付。其本銀勻分十年。每年掣號歸款。自光緒三十一年起。至四十年止。

(三)滙豐鎊款 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由英京滙豐銀行出票。借債金款三百萬鎊。共借二十年。勻分十五年歸本。自光緒二十年起。至四十年止。利息六分。每年以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每值一百鎊之票。以售價九十六鎊半發售。

(四)克薩借款 光緒二十一年。息借金款一百萬鎊。勻分十五年。掣號歸本。自光緒二十七年。起。至四十年止。利息六分。以正月初一日七月初一日交付。由英京麥家利銀行出票借債。名曰克薩借款。每值一百鎊之票。售價一百零六鎊。此係爲辦日本賠款第一次攤

還五千萬兩起借者。

(五)瑞記洋行南京借款 起債宗旨。本息各數。歸本年限。俱同前項借款。利息於一月初二日七月初一日。各付一次。德京德國銀行。海德公司。韓博克布倫洋行。同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出票。每張價五十鎊。一百鎊。五百鎊。不等。每值一百鎊票。售價一百零四鎊半。

(六)俄法借款 此項借款。亦係爲辦日本賠款第一次攤項而起債者。原本金款四萬萬佛郎。合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共借三十六年。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起掣號。七月初一日歸本。每年掣號一次。利息四分。半年一付。以正月初一日七月初一日分交。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在法京出票。每值一百鎊票。售價九十三鎊。

此項與下開英德兩次借款。實屬清國外款之大宗。此項每年應還本利約計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約需銀五百萬兩。清廷乃交各省關。按額協籌如下。

一。於鹽斤加價項下。指撥五十六萬兩。

長蘆四萬兩 山東一萬兩 河南三萬兩 浙江六萬兩

廣東五萬兩 淮南四岸共十三萬兩 河東三萬兩 四川

十五萬兩 湖北川鹽六萬兩

二。於西征洋款改作加放俸餉項下。指撥二十萬兩。

浙江五萬兩 福建五萬兩 湖北五萬兩 廣東五萬兩

三。於廣東闔姓捐輸項下。指撥二十四萬兩。

四。於各省地丁鹽課鹽釐雜稅等項下。指撥二百五萬兩。

廣東二十四萬兩 江蘇二十萬兩 四川二十萬兩 湖北

十六萬兩 河南十四萬兩 浙江十六萬兩 直隸十二萬兩
 山東十二萬兩 山西十二萬兩 安徽十二萬兩 江
 西十萬兩 湖南十萬兩 福建十萬兩 陝西十萬兩 廣
 西七萬兩

五。於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派二百二萬兩。

江海關四十萬兩 粵海關三十六萬兩 閩海關十六萬兩
 浙海關十六萬兩 鎮江關二十二萬兩 九江關十八萬
 兩 江漢關十六萬兩 宜昌關八萬兩 重慶關四萬兩
 蒙自關四萬兩 甌海關四萬兩 津海關十二萬兩 東海
 關四萬兩 蕪湖關二萬兩

以上五項。每年分作兩次。三月以六成。九月以四成。由各省關解交
 江海關道。

(七)英德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爲辦日本賠款第二次攤項五千萬兩。息借金款一千六百萬鎊。卽庫平銀一萬萬兩。分作兩批。頭批一千萬鎊。以是年三月出票。每值百鎊之票。售價九十八鎊零四分之二。二批六百萬鎊。以是年九月出票。每值百鎊之票。售價九十九鎊。五分起息。以四月初一日十月初一日分付。由匯豐德華兩銀行包辦。分三十六年歸本。

此項借款。每年應還本利約計九十六萬六千九百餘鎊。約需銀六百九十萬兩。交各省關。撥解協籌如下。

一。於鹽斤加價項下指撥六十五萬兩。

長蘆四萬兩 河東三萬兩 廣東五萬兩 山東十萬兩

四川十五萬兩 浙江六萬兩 淮南四岸共十三萬兩 河

南三萬兩 湖北川鹽六萬兩

二。於西征洋款改作加放俸餉項下。指撥二十萬兩。

浙江五萬兩 福建五萬兩 湖北五萬兩 廣東五萬兩

三。於廣東闡姓捐輸項下。指撥二十四萬兩。

四。於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下。指撥二百九十五萬兩。

廣東三十八萬兩 江蘇三十二萬兩 四川三十二萬兩

浙江二十二萬兩 湖北二十二萬兩 河南十九萬兩 直

隸十七萬兩 山東十七萬兩 山西十七萬兩 安徽十七

萬兩 江西十四萬兩 湖南十四萬兩 福建十四萬兩

陝西十二萬兩 廣西八萬兩

五。於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指撥二百九十五萬兩。

江海關六十萬兩 粵海關五十二萬兩 閩海關二十四萬

兩 浙海關二十四萬兩 鎮江關三十二萬兩 九江關二
十六萬兩 江漢關二十四萬兩 蕪湖關四萬兩 宜昌關
十二萬兩 重慶關八萬兩 津海關十八萬兩 東海關五
萬兩 山海關六萬兩

以上每年分作四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由各省關解赴
江海關道交納。

(八)英德續款 此項借款。亦係爲辦還日本賠款。由匯豐德華兩
行出票借債者。按馬關條約第四款。清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作
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
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在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
平分六次。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第二次於三年內。第三
次以下。遞年分交。至於七年內交完。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

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已付利息外。餘仍全數免息。再按第八款。清國於將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佔守威海衛之軍隊。倘清國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此清廷之所以速交賠款爲有利。續借此項借款。以資籌辦也。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疏有云。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訂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鎊。約計庫平銀一萬萬兩。奏蒙允准在案。嗣經陸續提付日本賠款及威海軍費七千七百五十九萬餘兩。加以訂購砲船等項。僅餘銀三百數十萬兩。而日本賠款尙欠七千二百五十萬兩。若不續借鉅款。照約於二年之內。全數提款。則已

付之息不能控回。威海之軍不能早撤。中國受虧甚鉅。且本年閏三月間應付之一千七百餘萬兩。亦尙無從籌措。續借本款之緣由。於此尤昭昭。款本一千六百萬兩。勻分英德兩批。每批八百萬鎊。英京匯豐銀行。及德京德華等一班銀行。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出票。每值百鎊之票。售價九十鎊。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起分四十五年。掣號歸本。利息四分五釐。每年以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分付。此其大略也。

備考 清國通行貨幣以銀爲本位。而外款本利。必按當日市面鎊價。換算交清。故遇銀價大落。鎊價大漲之時。輒不免致所籌現款。不敷需用。於是行令各省加撥款目。以補不敷之數。名曰鎊價加撥。卽在俄法英德兩款。其每年不敷銀數及二百四五十萬兩云。

第二 內 款

清國募集內款前後三次。並以成效不如意而停辦。今略叙情形。以資參稽。

(一)戶部商款 光緒二十年八月。戶部奏准息借商款。上文已及。據部定借款辦法。借款期限以二年半爲率。分爲五期。第一期半年。間不歸本。自第二期爲始。每期按四分之一。至第五期還完。按年七分付息。遇閏酌加。凡債票除各給戶部印票外。加給各期小票。每期繳銷一票。戶部備設印簿登記。以備考查。凡收款還款。均用庫平足色紋銀。杜折耗之弊。此款定係爲接濟日清交戰軍需起見者。清廷力圖集成鉅款。諭旨着各省督撫。徧諭官民。並准其請獎虛銜封典。是年年底京外湊集款本。京城約計一百萬兩。廣東五百萬兩。江蘇一百八十四萬兩。山西一百三十萬兩。直隸一百萬兩。陝西三十八萬餘兩。江西二十三萬餘兩。湖北十四萬兩。四川十三四萬兩。共計

約一千萬兩。因此遽致通國銀乏價騰。上下交困。且所在官吏需索。抑勒等弊。亦爲不少。二十一年正月。戶部奏請得旨。將京外借款。全行停止。

(二)昭信股票 昭信股票。本於右春坊右中允黃思永之奏議。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戶部遵旨。將原議酌行修整。奏請施行。其法。由戶部印造債票五十八萬張。名曰昭信股票。每張註明庫平紋銀一百兩者五十萬張。註五百兩者六萬張。註一千兩者二萬張。總以湊集借銀一萬萬兩爲率。周年以五分行息。計用二十年。前十年。每年還息一次。後十年。本息並還。期以二十年本息完訖。在京由部庫發給。在外由藩庫發給。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售買。京外王公大員以下。不論現任候補候選之分。均領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其商民借款。在京責成順天府府尹。在外責成將軍督撫。將部定章程先行出示。隨

卽揀派廉幹之員。勸諭紳商士民。量力出借。不得苛派勒捐。如派辦人員多方勸諭。能借巨款至十萬以上者。准從優獎。五十萬以上者。准破格獎。以示鼓勵。可見昭信股票。立法固不爲不妥善。然承辦人員。未免科派勒索之譏。中外臣工奏請停辦者不少。是年七月。諭令戶部查實具奏。部乃奏擬。除王公以下文武各員情願領票者。仍行給發外。其餘一律停辦。以免滋紛擾。並裁撤京城昭信局及各省分局。其已經繳銀之股票。仍照定章辦理。尋降諭旨。將發給股票全行停止。

(三)愛國公債 清朝末年募集內款。名曰愛國公債。先是度支部具奏募集公債并發行鈔票辦法。下資政院覈議。院議以發鈔爲不可。其募債辦法。委員審議修訂。宣統三年十月。議擬愛國公債章程。具單呈覽。期以十一月初一日開辦。仍由度支部另定施行細則及

獎勵處分規則。候內閣核准。遵照辦理。按本章凡十四條。施行細則十五條。獎勵處分規則七條。募集公債三千萬元。供經常軍需。計用十年。按年六分行息。前五年止還息銀。第六年以後。本息俱還。至第十年完訖。債票分五元百元千元三等。王公世爵京外各衙門文武官員。凡奉有公職者。皆有請領債票之責。各按薪俸多寡。定其額數。額外加領者。分級給獎。其多領債票者。賞給徽章。不隨分請領者。酌予處分。此法已經開辦。京外各處應募情形。於十一月念四日以後。內閣官報。逐日登載佈告。亡幾革命之變作。所有計圖。悉歸水泡。

第三 賠 款

日本賠款。上文略及。今不必再說。光緒二十六年。拳匪啓釁列國。聯軍陷京城。清廷講和。約將銀四萬五千萬兩。攤交列國。以償軍需。謂之新案賠款。此款分作五項。均自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始。(一千九百二一年一月一日)限三十九個年償清。惟其分年攤還之法。各款稍有異同。大概如下。

第一款 本銀七千五百萬兩。自第一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三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第二款 本銀六千萬兩。自第一年起至第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二百四十萬兩。自第十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三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兩。

第三款 本銀一萬五千萬兩。自第一年起至第十三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六百萬兩。自第十四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九百三十八萬四千兩。

第四款 本銀五千萬兩。自第一年起至第十四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二百萬兩。自第十五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

利銀三百二十萬五百兩。

第五款 本銀一萬一千五百萬兩。自第一年起至第三十年止。每年償還利銀四百六十萬兩。自第三十一年起至第三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銀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兩。以上五款共計償還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由此觀之。前九年間。每年辦款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至第十年。增爲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至第十四年。再增爲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至第十五年。又增爲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至第三十一年。又增爲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一百五十兩。

清國應辦賠款。繁重如此。光緒二十七年。戶部遵旨議定辦法。舊有

支款之可裁者。務爲裁減。入款之可增者。力圖籌增。其要目如下。

一。虎槍營。驍騎營。護軍營。光緒二十五年來。開支津貼銀一百四十餘萬兩。酌行裁減。

二。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並抽練兵丁口分。光緒二十五年來。開支一百二十餘萬兩。酌行裁減。

三。滿洲官員八旗兵丁。向有米折一項。每年部庫支銀一百餘萬兩。今行停止。

四。南洋經費。及沿海沿江防費。並各省水陸勇營。練營。舊有綠營。虛糜費。全行裁汰。

五。廣東開辦房間。按糧各捐。令各省一律酌量試辦。

六。地丁收錢。酌提盈餘。剔除中飽。

七。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加價四文。

八、各省土藥茶糖烟酒現抽釐數。加徵三成。

以上辦法。在部庫。可裁減三百餘萬兩。在各省。可裁增得一千數百萬兩。惟現在情形。未便即行裁增者。令各該省酌宜籌辦。仍定各關各省解部款目如下。

一、各關解交三百餘萬兩。改作加放俸餉之西征洋款及抵京餉款。改作加復俸餉之京官津貼款。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加增邊防經費。不向有漕省分循案解部漕折款。俱全數提出充賠款。

二、各省解交一千八百八十萬兩。

江蘇	二百五十萬兩	四川	二百二十萬兩	廣東	二百萬兩
浙江	一百四十萬兩	江西	一百四十萬兩	湖北	一百二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山東	九十萬兩	河南	九十萬兩
山西	九十萬兩	福建	八十萬兩	湖南	七十萬兩
				陝西	

六十萬兩 新疆四十萬兩 甘肅三十萬兩 廣西三十萬兩
雲南三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直隸八十萬兩
以上各款。每年分作十二次。由各省關提解江海關道。

備考 新案賠款應用貨幣。中外有異議。清國政府以約款四萬五千萬兩字樣爲據。必欲用銀幣。列國駁爲不是。約款本義。惟美國初允用銀。英國欲前十年用銀。後三十年用金。俄法諸國固執不可。列國乃從之。辦款用金。折耗不下一千萬兩。各省關不復堪負荷。乃由匯豐德華兩行。息借金款一百萬鎊。以備充補。

第二項 地方公債

輓近各省省需既繁。解款又鉅。度支逐年加困。籌措逐日加艱辛。其議借公債。以濟急需者。寔出於不得已。中央政府所以不得不允地方公債。亦存乎此矣。惟其所以必需中央政府允准者。寔因地。然向來外省。間有未

經中朝允准。輒向外商訂約借款。貽累國家者。於是政府一面戒飭大小官員。禁其私擅起債。一面照會各國使臣。聲明無奏准案據之借款。國家不認其責之意。皇朝掌故彙編稱。光緒十七年。山東撫臣張曜。未經先行奏明。輒向洋商借用鉅款。且蓋用山東巡撫關防。後洋商屢向巡撫衙門。索取曉瀆不已。朝廷懲前毖後。命部臣預籌辦法。旋准戶部遵旨覆奏。擬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駐京使臣。嗣後中國大小官員。如有借用洋商銀兩。須令該商先行稟報駐京大臣。問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若無准奏案據。而私自借給者。設有事故。無論曾否蓋用關防印信。朝廷概不與聞。亦不能爲之代追。(外編卷三十二)抑此例所指稱。專係外款。而不及於內款。然以意度之。其起借內債。亦應奏明候核准也。不容疑矣。各省舉債辦法。無由而考其詳。光緒三十年十二月。直隸總督袁世

凱奏請得旨。試辦直隸公債。募集內款四百八十萬兩。勻分四期收銀。自三十一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分六年還清。第一年按七分付息。逐年遞加一分。至一成二分止。奏摺有云。此次勸募公債。事係創始。經理尤難。全在勸募之人竭力設法。方可集成鉅款。應請援照勸集賑捐請獎成案辦理。後年各省議集內款。率以直隸成法爲言。則此法頗有成效。可推而知。是年湖北舉辦商款六十萬兩。以充舊軍改練秋操調赴軍裝馬匹等費。向漢鎮商號募集。按年六分付息。借用五年。其餘大致仿照直隸成案辦理。

第三款 起業公債

輓近中外風氣漸開。各項公益事業漸興。中外官府湊集公債。以資興辦之費者不少。今舉其較著者。以備窺斑。

第一 鐵路借款

清國自行經營之鐵路。有官辦。有商辦。官辦鐵路。或用官款。或用借款。借款營辦之官路。以正太。滬寧。汴洛。道清。京漢。九廣。津浦。滬杭甬。新奉等路爲其尤。各路所舉借款。大要如左。

(一)正太鐵路借款 正太鐵路。由直隸正定府起。至山西太原府止。本路奉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年閏三月兩次諭旨。舉借外款。初山西巡撫會同商務局總辦。與華俄銀行簽訂。嗣因本路依山西巡撫奏請。改歸鐵路總公司管辦。於是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遂至見成議。實光緒二十八年也。借用總數四千萬佛郎。卽一千三百萬兩。按年五分加息。以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分付。前十年止付利息。後二十年本息俱還。限三十年完訖。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二)滬寧鐵路借款 滬寧鐵路。由上海起。貫通江蘇全省。光緒二

十九年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怡和洋行匯豐銀行議訂本路借款於上海以三百二十五萬鎊爲額。按年五分加息。以六月初一日十二月初一日分付。限五十年還本完訖。

(三)汴洛鐵路借款 汴洛鐵路由河南開封府起。至河南府止。光緒二十九年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訂約本路借款三百萬鎊。卽二千五百萬兩。借用三十年。按年五分加息。以正月初一日七月初一日分付。前十年止償利息。後二十年本利俱償。名曰一千九百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四)道清鐵路借款 道清鐵路由河南道口鎮起。至清化鎮止。初由英商福公司議設。後交還清國自行營辦。於築路費英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上。加計各項雜費。作爲七十萬鎊。分爲債票七千張。出售六千一百四十六張。按年五分加息。以正月初一日七月初一日

分付。前十年止償利息。後二十年本息並償。限三十年完訖。名曰一千九百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五)京漢鐵路借款 京漢鐵路由北京起。至湖北漢口止。光緒二十四年。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訂約本路借款於上海。款本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即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庫平銀三千七百五十萬兩。分爲二十二萬五千號。內七萬八千號。在法京華俄銀行包售。按年五分加息。以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二日分付。一千九百七年以前。止償利息。一千九百八年以後。隨時償本。嗣至光緒三十一年。再與比國公司續訂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分爲二萬五千號。各項合同均同前款。至三十四年。清國郵傳部爲收贖本路起見。奏設內國公債章程。第一批。以銀一千萬圓爲率。週息七分。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名曰收

贖京漢鐵路公債。

(六)九廣鐵路借款 九廣鐵路。由廣東省城起。至九龍邊界止。光緒三十三年。外務部與中英公司。商訂本路借款於北京。本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年五分加息。以六月初一日十二月初一日分付借本三十年。自第十三年至第三十年十八年間。分年攤還。

(七)津浦鐵路借款 津浦鐵路。自天津起至浦口止。光緒三十三年。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與上海德華洋行英京華中鐵路公司。在北京商訂本路借款。本款英金五百萬鎊。按年五分付息。自借後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攤還。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 滬杭甬鐵路。由上海起。接連滬寧鐵路。以達杭州寧波。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會郵傳部。與中英公司在北京商訂本路借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年五分加息。自借後第十一

年起。分二十二年攤還。

(九)新奉吉長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自新民廳起。至奉天城外止。一端接連關內外鐵路。一端接連南滿洲鐵路。原係日本築設。光緒三十三年。由清國收贖。估價金二百六十六萬圓。息借三十二萬圓。於南滿鐵路公司。按年五分加息。限十八年償還。再照兩國協商成案。創設吉長鐵路。由南滿路長春車站起至吉林省城。息借南滿公司二百一十五萬圓。按年五分加息。限二十五年償完。

右開諸款之外。又有英日二款。光緒三十四年。息借匯豐匯理銀行金款五百萬鎊。以八成截留歐洲。備補償鐵路借款之用。二成充郵傳部辦工藝廠局之費。自借後第十一年始。分二十年還本。前十五年。按年五分付息。後十五年。四分五釐付息。宣統三年。息借日款一千萬元。作爲鐵路借款。按年五分加息。以六月初一日十二月初一

日分付。自借後第八年始。分十五年償還。

第二 實業借款

官辦實業借款。其尤重者爲江西萍鄉煤礦商借洋款。直隸臨城礦務局訂立借款二項。俱係爲採煤業訂借者。萍鄉洋款三百萬馬克。由德商禮和洋行包辦。臨城借款三百萬佛郎。由比國公司包辦。自保維利權之說。風動一世人心也。籌辦實業之局。務防外款之攙入。而歷來所試本國公債。又有成效不如意者。宣統元年八月。農工商部擬辦勸業富籤公債。以期資振興實業。其法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農工商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用費五分之款。其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分之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所集債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各

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業之需。並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行接續展辦。總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要將我國勸業公債成法仿照籌設者耳。（大清法規大全實業部卷一）

備考 農工商部奏摺有云。大凡生利之事。必以成本爲先。現在國計極艱。民生重困。集資籌款皆屬爲難。何從得有巨本。計不獲已。惟有籌借債款之一法。然借外債。則流失滋多。臣部實未敢輕於嘗試。借公債。則自昭信股票之後。信用未復。前者直隸籌辦公債。分爲四期。本利均還。而爲數並不能多。去年郵傳部舉辦京漢贖路公債。給以常年七釐之息。許以京漢一成餘利。定期還本。可云優厚。而至今應者寥寥。公債之難成如此。自非設法變通。難期踊躍。云云。顧直隸試辦收贖京漢鐵路二債。在內國債款內。尤屬有信望者。而其成效乃止於如此。其餘推而可知。

各省籌借公債。以備振作實業之需者。亦不一而足。光緒三十二年。福建省爲籌辦開墾農林及各項實業。募集商款一百二十萬兩。六分付息。限六年攤還。此募集內債之一例。是年廣東省息借洋款一

千萬兩。作爲生息應用之資。此募集外債之一例。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節 總說

第一 會計意義

會計字樣見于古書者。不勝枚舉。其爲義。蓋謂考校官司之簿書也。越絕書云。禹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周官大宰之職。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鄭注云。正。正處也。會。大計也。賈疏云。言正正處也者。經云。令百官府各正其治。謂正處其所治文書。大宰乃受其會計也。卽宰夫職云。歲計曰會。是也。又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五曰以敘受其會。疏云。謂歲終進會計文書受之。又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衆注云。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以此考之。古者云會云計者。本謂將百司所辦理之簿書。定期整齊已。惟其整齊簿書。乃所以考校治蹟。

而加勸懲。於是乎賞罰黜陟之事從之。周官宰夫之職。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大宰之職。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此與虞書考績黜陟之法。其義正相同。要之月終之要。歲終之會。三歲之大計。原係考績之所爲憑據。後遂得考績之義焉耳。

周官所稱會計簿書者。謂將官司所有各項文冊。通行考校也。然間有專指財賦出入之簿冊而言者。天官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又地官舍人。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注云。政。用穀之多少。可見此皆以稽校財物出入之簿冊爲會計者。乃是會計之從狹義者也。惟其專貼決算一邊。觀於其本文而可想見矣。然此不過周官一書之義。至其

餘諸書。多以總算出入多寡爲會計。孟子云。會計當而已矣。趙注云。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後漢書何皇后紀注云。會計謂總其數而算。大清會典戶部職制所云。會計各省歲出歲入之數者。蓋亦取此義也。(嘉慶會典卷十二) (光緒會典卷十九)

第二 會計年度

各國財政。皆有豫算之法。歲出歲入各款。皆以豫算定其數目。夫既以豫算定出入數目。必不可不先劃定年月。以爲實行豫算之限。此會計年度之制。所由設也。各國成法。大抵以十有二個月爲一會計年度。而間有以三個月或四個月爲一年度者。又有以六個月爲一年度者。清法固不立會計年度之名義。然其所計出入款目。不爲無一定之限期。會典云。制天下經費。凡國用之出納。皆權以銀量其歲之入。以定存留起運之數。春秋則報撥。註文云。各省庫儲。每年於春

秋二季。將實在存庫銀。造撥冊報部覈明。除存留支用及協餉外。餘皆候部撥用。蓋存留者。謂留存司庫。以備本省支用。起運者。謂輸解京師。以供中樞官府之用。協餉者。謂因戶部指令。協解別省。以補其餉需之不足。凡各省輸解京師之款。每年於春秋二季。由該督撫。查明實在存庫。本省需用。各銀數。造具撥冊。以報可行撥解之數目。然後由戶部查覈。以定留省解京之數。會典所云量其歲之入。以定存留起運之數者。蓋此之謂已。果然。清國度支之法。乃用量入制出之古意。不取豫算出入之新法。然墨守此制。殊患國帑進款難於逆計。不能籌需款而完國用。是故中央財務各衙門。每年底擬定次年各省解京額數。奏明得旨。行咨各省。照數撥解。率以爲常。此徵於歷年諭摺彙存。政治官報所載奏疏而明。所有京餉。協餉。籌備餉需。固本兵餉。陸海軍費。內務府經費。皆照此例咨撥。以此而論。清國會計年

度亦可謂屬一年一限之制。其年度之起止。則與曆年相符也。邇年宣布立憲詔令。並酌定分年籌備事宜。以試辦豫算決算。創設審計院。編訂會計法等。爲其要目。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例言。第四條有云。豫算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二)年二月會計以十二個月爲一年度。並起止與曆年相符之法。至是始見于明文。

第三 中外經費

清國舊制不立國費省費之別。凡各省所收各項進款。悉歸國家收入。而中外各衙門需費。一體取給於此。此前章所已經說及也。今進一步而論之。各省督撫。所以留存其收款而備本省經費者。不外以此爲國費一端而支辦之。卽其所以接到戶部咨文。提解京師。協解別省者。亦不外以京需省需均係國費。再查會典所列歲出諸款。或

由戶部支辦。或由各省支辦。而由各省支辦者居多。一見不無實屬省費之觀。然覈其實。亦只不外爲各省所分擔之國費。再各省應支之費款。各定應動之項目。例如某款應於某項內動支。如有不敷。於某銀內撥補之類。各省報銷案內。如有違背此例。動支別項者。卽以支放違法論。由戶部議駁。不准奏銷。此亦非其爲國費一項。故而何耶。由此觀之。清國中外經費。乃謂止有國費而無省費。殆見其非妄言也。

中外經費之於清國法。其性質誠如此。然此只於法制上面見其然。至其實際。凡各省所支費款。大抵歸督撫酌行支辦。其相度權宜。騰挪通融者。殆屬常見之事。此亦其特殊法制之所致然已。蓋各省督撫之於在京各部也。均直隸元首。各自行其職權。無有統轄從屬之分義。既如所屢論及。且在戶部查核各省銷案之時。其所查核。不過

一片案牘。其所准駁。不過查察案牘之項目。批判其合定例與否。設使督撫有意於免部駁。巧弄案牘之文乎。其於掩違例爲合例。何難之有。此亦不屬希覲之事云。

第四 豫算款目

豫算成案之於各國也。實係歲出歲入之準則。其歲出豫算案實有勒行遵辦之效力。政府不得於豫算款外。或豫算額外。擅行支放。卽在豫算案內。又不得挪移款項。此法也。惟在立憲國始能見之。至清國財政。固未見真正豫算。其未可以豫算法理論支放之例也。無須多言。然其於國用之出納也。向來成例。頗有涉詳密者。所有款項。必應遵照支辦。以杜濫費國帑之端。且各項款內。往往有豫估之法。有豫爲會計之例。其爲義蓋不外於豫算矣。

光緒會典(卷一十九)舉列歲出之款十有五。蓋國用之出納。皆照款辦理。

豫算決算。亦取準於此。故今姑名爲豫算款目。其目如左。

(一)陵寢供應費 陵寢供應費者。謂帝后陵園興修之款。論其性質。乃屬宮廷費之類。定例由戶部支其一分。由直隸省支其一分。蓋因清朝諸陵。除盛京三陵外。悉在直隸省內也。

(二)交進費 戶部每歲交內務府。以供宮廷用者。是名部庫交進之款。

(三)祭祀費 京外壇廟及各項祀典應需費用。統稱爲祭祀之款。京城各壇廟祭祀之費。由太常寺咨戶部支領。事竣咨部覈銷。各處陵寢祭祀之費。由禮部支領。覈銷。各省壇廟祭祀之費。俱由本省藩庫。在地丁銀內動用。如有坍荒蠲免。地丁不敷動用。卽於本省存公銀內撥補。其應支銀兩。各省各有定額。再各省先農壇祭祀費。先以。藉田穀價動支。如有不敷。於地丁銀內撥補。與各項祭費。一體報銷。

所謂覈銷報銷。卽決算之事也。

(四)儀憲費 鄉飲酒禮。迎春。頒曆。歲貢。建坊等費。統稱爲儀憲之款。各省有地丁銀內編徵者。有動支正項錢糧者。每年覈實報銷。有餘則報撥。

(甲)鄉飲酒禮費 鄉飲酒之禮。以敬老尊賢爲要義。順天府及各省府州縣。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明倫堂。順天以府尹。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人。舉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作大賓。介三賓。衆賓。行揖讓獻酢之儀。此禮昉於順治初年。自京府及各省。自雍正以後。漸視爲具文。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各省額設鄉飲酒禮銀一款。全數解司報撥充餉。如有願循故事者。卽由該地方官捐廉備辦。(光緒會典事例卷四百六)光緒會典舉列各省定額而附言云。嗣奉旨停止。此項銀兩。每歲解部充餉。蓋其禮已歸停罷。其款仍以原名解京也。光

緒會計表直省支冊內。留有此款。亦以此耳。

(乙)春牛花鞭費 每年立春。順天各省府州縣行迎春之儀。豫於東郊外。各製芒神土牛。視歲建干支。辦其形色。至日。府尹知府州縣。各率丞倅掾史暨師儒耆老。以花鞭打土牛。作耕作之勢。名曰迎春。亦曰打春。光緒會典。惟於雲南一省。開舉鞭春酒席支銀之數。豈因餘省設無定額歟。抑歸入祭祀款內歟。光緒會計表雲南支款。現有壇廟祭祀鞭春之目。

(丙)刊刻時憲書工價 時憲書卽官曆也。每歲四月。欽天監以來歲曆式頒各省藩司。該司刊刻成書。以十月彙送督撫衙門。分發道府。轉行所屬州縣。各省皆設有刊刻工價銀之額數。

(丁)歲貢坊儀銀 歲貢坊儀銀者。謂歲貢生所受之賞賚。除河南陝西四川向不支給外。餘省各以額徵銀按出貢名數勻給。其奉天

以花紅銀名色每名給銀十兩。皆在地丁銀內支給。光緒會計表以歲貢坊儀或歲貢酒禮花紅等名舉列歷年支銷銀數。

(五)俸食銀 京城各衙門俸工役食歸戶部陝西司八旗俸餉處專覈。外省文員均按品給俸。道府以下官准於額編銀內坐支。遇有坍豁錢糧。在督撫以下及州縣正印官編俸銀內均攤。其佐雜教職俸銀及胥役工食概免攤荒。遇有緩徵。在存公銀內墊發。

(六)科場費 科場費者謂文武鄉會試經費。主考路費。科場供應銀。新舉人花紅筵燕銀。會試盤費。旗扁銀。進士坊價銀。帽頂銀。皆屬焉。主考路費。在各省存公銀下給發。出京時戶部先給每員銀二百兩。知會各省。於應給銀內照數扣存報撥。科場供應及花紅筵燕盤費等銀。各省有動用編徵銀及地丁正耗存公程費。每年按數扣存司庫。事竣報銷。餘贖報撥。旗扁銀。在藩庫正項銀內給發。惟順天鄉

試咨行戶部領給坊價帽頂銀均由戶部給發。惟直隸一省專設編解額銀。

(七)餉乾銀 餉乾者俸餉草乾之謂。此云餉乾銀者統指京城八旗陵寢及各處牧群巡捕營等官員兵丁俸餉并各省綠營駐防官兵俸薪馬乾心紅紙張蔬菜米豆草折等銀而言也。京城八旗巡捕營陵寢官兵俸餉俱由戶部支發。由八旗俸餉處陝西福建各司分別專覈綠營駐防餉乾各銀各督撫於冬季將明年夏秋冬及後年春季應需數目確估造冊彙同司庫實存地丁雜稅清冊咨報戶部酌撥。

(八)驛站費 驛站支銷有工料銀牛馬價廩糧船價雇價修車船兜轎銀雇船雇夫價租賃驛舍銀藥餌銀雜支銀各省款目不同俱准於州縣額編銀兩坐支。如遇錢糧蠲緩及有驛無徵與額徵不敷

之州縣。在藩庫地丁銀內撥給。每歲支銷銀兩。按察司會同布政司。造冊詳請題銷。由兵部覈覆具題。

(九)廩膳費 各省府廳州縣衛學生員。有廩糧膳夫銀。亦有給本色糧者。數目多寡不齊。俱於編徵銀米內按名勻給。無額編者。動支地丁銀兩。遇有荒缺。按數撥補。免其攤扣。由州縣官造冊申送學政查覈。移知督撫題銷。又額設學租。賑給廩生貧生者。教官查造清冊。俟學政按臨之日。按名親給。報戶部覈銷。

(十)賞卹費 直省府州縣衛。有孝子貞女節烈之婦。及男婦壽登百歲者。督撫題請旌表。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壽數多者。以次加增。民人一產三男。賞米五石布十疋。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養濟院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皆於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下。分別動支。又通都大邑。設有普濟堂育嬰堂。除紳士好義捐建者。經費

聽其自行經理外。其動用官發生息銀及存公銀者。均每歲報戶部覈銷。

(十一)修繕費 各省河湖堤堰。有關民田水利工程。准借動司庫銀兩興修。分年攤徵還款。免其報銷。各項歲修工程。有動用發商生息銀者。事竣覈實報銷。文武官員借項修理衙署。文職准借動閒款銀。武職准借動空缺扣半養廉銀。俱於應得養廉銀內。分限扣還。此似以文武衙署視爲該管官私房者。自外人觀之。不能無奇異之感。

(十二)採辦費 凡宮廷需用各項物料。產出省分。有採買辦解之責。如山東採辦牛筋黃臘黃丹。山西採辦鐵片紙張絹絲。江蘇採辦飛金。安徽採辦白麻。江西採辦銀硃桐油五倍子紫草之類。各省採買物料。按照例價。動用正項錢糧。事竣報銷。亦有例價不敷。准其動用存公銀兩協貼者。俱令覈實報銷。其運解進京水脚運費銀。在耗

羨銀內動支。隨同料價一體報銷。

(十三)織造費 江寧蘇州杭州三處設織造衙門。監製宮廷政府需用緞疋。每年由水陸兩路解京。前章已經說及。每年戶工二部內務府派辦上用官用綢緞紗羅布疋。及制帛誥軸遜衣。辦解甘肅綢緞。需用工料水脚銀兩。及機匠口糧米。統稱爲織造費。俱動用該省正項錢糧。每年造冊題銷。

(十四)公廉費 公廉費者。謂辦公養廉之款也。內外大小官員。視品秩之高下。事務之繁簡。於正俸之外。加給津貼銀兩。以爲辦公日用之資。俾其衣食充裕。得以盡心職守。不致侵漁公項。朘削百姓。名曰養廉銀。亦曰辦公費。京城滿漢官員公費。歸陝西司專覈。八旗官員養廉。歸山東司專覈。外省文職養廉。在耗羨銀內動支。綠營武職公費。在地丁正項銀內動支。綠營武職及駐防官兵養廉。在耗羨匣

費及鹽規雜稅銀內動支。統於年前豫行估撥。分別支給。年終造冊報銷。又八旗綠營官兵有紅、白事例銀。紅事謂吉事。白事謂凶事。凡有嫁娶壽誕。死喪祀祭等事。賞給卹銀。名曰紅白事例銀。京城八旗官兵紅白事例。歸俸餉處專覈。綠營駐防紅白事例。與其養廉一律辦理。

(十五)雜支銀 直隸山東山西江蘇廣西四川雲南七省。及綏遠城等處。各有額定雜支銀。其餘各省均無此款。想雜支銀者。不外不入上列十四款之零星費目。而各省或有或無。不知何故。

光緒會典所列歲出款目。大略如此。其嘉慶會典止舉十有二款。不立陵寢供應。交進雜支三款。凡此等各款。論其性質。是係國費。不係省費。然多由各省分擔支辦。而由戶部自行支辦者。幾希。抑會典所以舉列款項及其額數者。蓋其意在指示各省應支錢糧之範圍。即

使各省督撫不得於定款定額之外。以其職權動用各庫存項已。

備考 光緒會計表及會計錄所載歲出款目。不悉與會典相符。今以江蘇一省考之。會計表開舉祭祀鄉飲酒禮。時憲書工價歲貢坊儀舉人旗扁舉人會試盤費文武科場經費驛站經費孤貧口糧孤貧柴布文員編俸撫院織造及各府州縣衙門夫役工食省城司道并首領官俸役食閘渡各夫工食口糧清河縣澗橋司巡檢俸工淮徐堰圩三同知俸工江寧府學廩膳並門斗工食。江寧將軍副將軍執事人役工食江寧織造等官俸米豆草折蘇州織造等官俸米豆草折各衛官俸役食。文職養廉武職養廉祇應號船損轎報事夫工食馬座船水手工食駐防孤寡撫卹養贍口糧江寧八旗學堂紙筆茶水兵丁操具江京書院經費并刊書經費文武職月課獎賞囚糧江寧八旗並督標鎮協水陸各營俸餉京口八旗并撫提鎮協各標水陸各營俸餉綠營公費差兵盤費長江水師各營俸餉各營皮紙火香飛划經貼火藥等經費金陵湖口兩船廠修造船經費世職俸銀南河工需江蘇兩織造經費江海揚州淮安三關常年經費壽民節孝貞烈婦女建坊賞緞卹賞祭葬江寧駐防並各

綠營兵丁白賞滇銅水脚。採辦木植。辦解飛金。辦解布疋。辦解顏料。漕運經費。金磚工價。修輯賦役全書。工料。解餉鞘箍工料等款。爲經制款目。一歲統支。最多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十六兩零。最少二百三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零。以此比會典所列款目繁簡。固不可同日語。然仔細察之。多係會典列款內細目。如按其類而彙之。其不歸十五款內者幾希。再經制款目。專係向來例支之款。其輒近因時勢政局之變。另行支辦之款。於經制款外。列爲新增款目。江蘇省新增款目。有江蘇留防各營勇餉。金陵洋火藥機器局經費。江南籌防局辦理南洋經費。上海機器局經費。江海鎮江兩洋關本關經費。傾鎔火耗並滙費。委費盤費。司事巡丁薪水。工食稅務司經費。總稅務司七成。船鈔總理衙門三成。船鈔洋藥緝私經費。洋務外銷用款。洋藥巡船價銀等。統共最多五百七萬七千兩零。最少四百二十九萬一千兩零。此蓋屬該省所支辦本省政費。其餘各省亦皆有如此者。要之各省實支款目。固不止於會典所開載。會典所開之定款定額。不足深信。亦不俟多言耳。

光緒會計表開載戶部自行支辦之款。據光緒七年、十三年、十九年

實支成案。舉列開支數目。細察其性質。有宮廷費。有文武衙門費。有軍需邊防河工等費。宮廷費款爲大婚典禮川款。報效慶典俸銀。萬壽寺工料。東西陵俸餉。景陵瓦工料。定東陵奏撥天壇等處工程工料。重華宮內務府等工料。琉璃瓦料。內務府官俸。內務府麥折。內務府奏撥工程。內務府太監餉。內務府交進。內務府奏撥。內務府禮儀處交進。內務府經費。上駟院俸餉草價。奉宸苑支領賠款修工。奉宸苑辦公。頤和園賞銀。御茶膳房經費。盛京採買毡條線麻等款。文武衙門費款爲宗人府賞銀。內閣等衙門京員漢幫貼。軍機處並三庫養廉。軍機處賞銀。吏部養廉。戶部顏緞三庫物料。戶部支領總理衙門抵還飯銀。禮部養廉。禮部朝鮮國賞銀。禮部鑄印。禮部麥折。兵部草豆。兵部米折。刑部奏借奏銷飯銀。工部備用。工部火藥局物料。工部工食。造辦處工價。工部帳房折價。理藩院賞銀。理藩院王公俸。理

藩院王公盤費。理藩院喇嘛餉。理藩院王公草豆。理藩院幫貼。都察院五城練勇五城平糶經費。太常寺備用。光祿寺麥折。光祿寺備用。太僕寺左右翼官俸。太僕寺左右翼餉。國子監肄業。國子監八旗官學經費。國子監膏火。鑾儀衛置辦靴鞋。鑾儀衛等衙門校尉工食。鑾儀衛備用。步軍統領衙門餉。步軍統領衙門米折。侍衛處賞銀。管理河道溝渠衙門工程。總理衙門經費。海軍衙門經費。海軍衙門捐輸。海軍衙門購銅。海軍衙門口分。新海防捐銀。會典館紙價。寶泉寶源局工食。寶泉寶源局飯食及銅價。八旗王公官員俸。八旗養廉。八旗軍政賞銀。八旗兵餉馬銀並借庫等銀。八旗米折。神機營餉。神機營庫存洋款練餉。內外火器營公費等款。軍需邊防河工等費。由戶部支撥者。爲直隸練餉。北洋防餉。天津機器局費。直隸海防捐輸。直隸米價馬乾。直隸河道工程。察哈爾吉林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

哈台伊犁等處餉。察哈爾俸餉。密雲俸餉。熱河俸餉。馬乾。伊犁月餉。賞銀。吉林練餉防餉。吉林機器局經費。黑龍江防練餉。黑龍江津貼。鐵路經費。盛京墊發雷營餉。湖南提督鮑超營餉等款。此外又有西直門石路。順天府確價。順天等處賞銀。順天府賑濟。順天府粥廠。河南山東河工。兩淮鹽商捐提歸正項銀。漕折款內提歸正項銀。四成洋稅撥歸正項。買辦銅鉛提歸正項。正項款內提歸備買銅鉛銀。四成洋稅撥歸邊防經費等款。凡此等各款。以京餉及各省每年按數輸解銀兩。由戶部照額發給。

第二節 收入支放

清國財務之制。欲求國用收放之通法。而竟有不可得者。蓋直省以其所收地丁錢糧關稅鹽釐等項。各辦本省經費。以所餘輸解京師。戶部及在京衙門。以各省所輸。辦其應支之經費。所有收放規例。殊

涉紛雜。卽欲就各衙門。逐一叙其規例。固不堪其煩。故今姑區爲三段。首叙各省收放。次叙戶部收放。又次將戶部以外在京衙門收放規例。一括叙其概要。

第一款 各省收放

第一項 收入

第一 收入辦法

各省徵收各項賦稅。其國法定有額數者。應照額徵收。無額數者。應按實在數目。儘收儘解。此歷修各會典所均稱明也。惟其應遵何等規程。循如何次序徵收之處。並未見有通行之例。如欲知其概。非就各項進款逐一尋覓則不可。此實屬前章所逐叙。今不須複說。

第二 管存入款

各省存款。有銀兩有糧石。中世以後。本色米糧。用銀折納。而各省應

行管存之款。仍有銀糧二項。銀儲於庫。名曰庫儲。糧儲於倉。名曰倉儲。所主於倉儲。蓋在於救荒賑貧。內務行政編賑恤章內。略經論及。故今專叙庫儲之制。

(一)各省屬庫 各省屬庫。有司庫、道庫、府庫、州庫、縣庫之別。司庫卽藩司臬司鹽運司庫。藩司庫別名藩庫。道庫卽鹽法道鹽茶道糧道。河道兵備道等所管之庫。司庫道庫各設庫大使。府州縣庫各設主藏吏。專掌出納。其廣東粵海關有關庫。山西綏遠城有廳庫。設庫大使同道庫。再盛京有盛京戶部銀庫。東三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衙門。又有所管庫。

(二)庫儲辦法 各省銀庫管存公銀之法。分爲五項。一曰封儲。二曰分儲。三曰留儲。四曰解儲。五曰撥儲。各項辦法。大要如下。

(甲)封儲 封儲者。藩庫管存公銀之法也。直省酌留布政司庫銀

兩。督撫與布政使公同封固。因名封儲。凡封儲銀數。每年隨同撥冊送報戶部查覈。如有急需。由督撫題明。方能動支。會典註文開舉直隸山東安徽湖北甘肅廣東六省封儲銀數。且云。餘省俱無此款。蓋是餘省無酌留之定額。恐非無封儲銀兩之謂矣。

(乙)分儲 分儲者。府庫直隸廳州等庫分管存儲之法也。府庫分儲銀兩。遇州縣急需請領。知府卽行給發。一面詳報藩司督撫。仍令各州縣將支銷銀數。隨案具詳聽覈。直隸廳州等庫儲亦同。

(丙)留儲 留儲者。各州縣庫管存該州縣留存坐支銀兩之法也。留儲銀兩。每有坐支之款。隨時照數給發。例不行解司。

(丁)解儲 解儲者。司道等庫收存屬司徵解或別處移解銀兩之法也。藩庫爲通省錢糧總滙。各府州縣衛所徵解田賦雜賦各銀。歲解藩庫存儲。東三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所管各庫。歲儲京城及盛

京移解官兵俸餉銀。各省按察司庫。歲儲贓罰銀錢。糧道庫。歲儲藩司移解地丁項下統徵之漕項銀。

(戊)撥儲 撥儲者。藩道等庫管存別處撥解銀兩之法也。各省兵備道庫。歲儲由藩司或鄰省協撥兵餉銀。河道庫。歲儲本省及鄰省撥給官兵俸餉並歲修搶修銀。黃河額撥銀。亦存儲道庫。伊犁歲需俸餉。塔爾巴哈台歲需新餉各銀。均由各省撥解將軍辦事大臣衙門各糧餉處收儲。西藏應需臺費銀。三年兩解。由各省撥解四川藩庫。轉解各臺糧務官收儲。雲南歲需銅本。貴州歲需鉛本各銀。俱由鄰省撥解各該省藩庫收儲。

備考 同治戶部則例^(卷之十一)開載各省藩庫封儲銀及府州等庫分儲銀各數。其與近年庫儲額數固不免有出入。姑舉以資參稽。

盛京銀庫由京撥給備儲銀一千萬兩 直隸藩庫封儲銀三萬一千四百兩 山

東藩庫封儲銀二十五萬兩 山西藩庫封儲銀三十九萬兩 河南藩庫封儲銀三十五萬兩 江寧藩庫封儲銀四十八萬兩 蘇州藩庫封儲銀四十八萬兩 安徽藩庫封儲銀四十萬兩 江西藩庫封儲銀三十七萬兩 浙江藩庫封儲銀三十萬六千兩 福建藩庫封儲銀四十萬兩 湖北藩庫封儲銀四十萬兩 湖南藩庫封儲銀三十二萬三千兩 陝西藩庫封儲銀三十一萬兩 甘肅藩庫封儲銀三十八萬兩 四川藩庫封儲銀一百五萬兩 廣東藩庫封儲銀二十萬兩 廣西藩庫封儲銀三十八萬四千兩 雲南藩庫封儲銀四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有奇 貴州藩庫封儲銀四十五萬九千兩

按光緒會典註文所載各省藩庫封儲銀數山東安徽湖北廣東四省全同戶部則例其直隸一萬六千五百餘兩甘肅十六萬兩餘省俱無此款亦可以見出入之概

(光緒會典卷十九)再則例所載各省屬庫分儲銀兩數目如左。

直隸省道府等庫共分儲銀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兩有奇

口北道庫十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兩零 霸昌道庫二萬兩零 永平府庫二千兩 天津府庫一千兩 大興縣庫一萬兩 宛平縣庫一萬兩

山西省府庫。共分儲銀五萬兩。

大同府庫二萬兩 蒲州府庫一萬兩 朔平府庫二萬兩

江蘇省府縣庫。共分儲銀八萬兩。

鎮江府庫二萬兩 徐州府庫二萬兩 崇明縣庫四萬兩

江西省府庫。共分儲銀三萬兩。

廣信府庫一萬兩 南安府庫一萬兩 贛州府庫一萬兩

浙江省府庫。共分儲銀九萬四千兩。

嘉興府庫一萬二千兩 湖州府庫八千兩 寧波府庫一萬二千兩 紹興府

庫八千兩 台州府庫一萬二千兩 嚴州府庫六千兩 衢州府庫一萬兩

金華府庫八千兩 溫州府庫一萬二千兩 處州府庫六千兩

福建省府庫。共分儲銀一十萬兩。

泉州府庫三萬兩 漳州府庫三萬兩 汀州府庫二萬兩 臺灣府庫二萬兩

湖南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七萬七千兩。

衡州府庫五千兩 永州府庫五千兩 江藍廳同知庫二千兩 永桂廳通判

庫一千兩 寶慶府庫五千兩 靖州庫八千兩 常德府庫二萬兩 辰州府庫一萬五千兩 永順府庫八千兩 沅州府庫八千兩

陝西省府州庫共分儲銀五萬兩

延安府庫七千兩 漢中府庫一萬兩 興安府庫七千兩 榆林府庫二萬兩

綏德鄜州庫各三千兩

甘肅省道府庫共分儲銀二十二萬兩

甘肅道庫三萬兩 甘州府庫四萬兩 涼州府庫五萬兩 寧夏府庫三萬兩

西寧府庫四萬兩 平涼府庫三萬兩

新疆分儲銀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

烏魯木齊提督庫三萬兩 巴里坤總兵庫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 哈密協

庫一萬兩

四川省府廳庫共分儲銀五萬兩

寧遠府庫二萬兩 打箭爐同知庫二萬兩 松潘廳庫一萬兩

廣東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一十萬兩

南雄州庫八千兩 韶州府庫一萬二千兩 肇慶府庫一萬四千兩 高州府庫八千兩 惠州府庫一萬兩 雷州府庫六千兩 廉州府庫六千兩 瓊州府庫二萬兩 嘉應州庫三千兩 南澳同知庫二千兩 湖州府庫一萬一千兩

廣西省府庫共分儲銀六萬六千兩

南寧府庫一萬五千兩 柳州府庫二萬兩 太平府庫一萬兩 慶遠府庫六千兩 思恩府庫五千兩 泗城府庫五千兩 鎮安府庫五千兩

雲南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一萬八千兩

沅州庫一千兩 昭通府庫三千兩 臨安府庫二千兩 東川府庫一千兩 普洱府庫二千兩 廣南府庫一千兩 開化府庫二千兩 永北同知庫一千五百兩 景東同知庫一千五百兩 永昌府庫一千五百兩 順寧府庫一千五百兩

貴州省道府廳州庫共分儲銀四萬一千兩

興義府庫五千兩 威寧州庫五千兩 鎮遠府庫五千兩 兵備道庫五千兩

銅仁府庫三千兩 都勻府庫三千兩 黎平府庫三千兩 臺拱同知庫二千兩 清江通判庫二千兩 安順府庫五千兩 八寨同知庫一千兩 都江通判庫一千兩 丹江通判庫一千兩

(三)盤查庫儲 會典云。慎其收發。清其交代。時其盤查。罪其虧缺者。(嘉慶會典卷十二)蓋所以慎重庫儲。俾無違誤也。按成例。各省藩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總督巡撫親赴盤查。具結報題。其非同城之總督。於題明巡查地方之便。會同巡撫盤查。所盤錢糧。無論正項雜項。已入奏銷未入奏銷。統行察覈。再藩庫鹽運司庫錢糧。責成督撫鹽政。河庫錢糧。責成河督。於每年封印後。親身赴庫。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正雜各款。逐一詳查。造冊登記。仍取具藩司運司河道。並無虛收冒抵印結。加結送部備查。按察司庫驛站錢糧。每遇交代。造具冊結。會同藩司查核。詳請題報。糧鹽道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照

盤查藩庫之例。責成同城督撫及鹽政。盤查出結。具疏題報。其糧道庫錢糧收放款目。仍由藩司於盤查之先核明。具結詳送督撫。如詳內聲明並無虧空。督撫親盤發覺者。將藩司查叅議處。責令分賠。府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直隸州庫錢糧。責成分巡道。州縣庫儲錢糧。責成知府盤查結報。其已徵待支。未入奏銷各款。亦一體盤查。其州縣庫儲實存數目。每三月申報一次。由該管道府查核加結。彙送藩司轉呈督撫。該督撫隨時抽查。如有虧缺。嚴叅治罪。（戶部則例卷十四）

第二項 支放

各省支放之法。稍有可視爲通行各省之例者。會典云。凡國用之出納。皆權以銀量。其歲之入。以定存留起運之數。春秋則報撥。註云。各省庫儲。每年於春秋將實在存庫銀。造撥冊報部覈明。除存留支用。

及協餉外。餘皆候部撥用。(嘉慶會典卷十二、光緒會典卷十九)是知各省經費。於本省徵收存庫款內。量定留存銀數。咨報戶部覈明。然後按款動支。是爲經制也。再會典云。凡動款。有坐支。有給領。有協解。有估撥。皆按其實而銷焉。是知各省支放之款。分爲坐支給領協解估撥四類也。今查各類辦法及所關費目。大略如下。

(一)坐支 坐支者。謂以本州縣之庫儲。支辦本州縣之經費也。凡應行坐支之款。豫定數目。於本州縣田賦編徵。留儲該州縣庫。不解藩庫。名曰額編徵銀。每有坐支之需。輒於編徵項下支給。如官俸役食。鋪兵工食。驛站料價。祭祀香燭。廩生銀糧。歲貢坊儀。民七軍三小料銀。孤貧口糧之類。

(二)給領 給領者。謂由藩庫支領也。如俸餉水脚。輪箍船工。河工水脚。雇夫工食。憲書工價。孝子節烈。婦壽民建坊銀。舉人坊儀。會試

盤費物料價脚。貧生膏火之類。俱由藩庫支領發給。

(三)協解 協解者。謂解往別省。協濟其需款也。協解之款。名曰協餉。蓋清國政體。採極甚之分權制。凡直省經費。必令直省自行籌辦。不由國庫撥濟。以爲經制。卽有收入單薄之省分。所收錢糧。不足以支省費。或有防務賑務。需款浩繁。通省進款不敷籌措。亦不能向中央官府請撥款接濟。然實在需款殷急。籌辦維困者。固非中央官府可坐視而不救。於是設鄰省協解之法。令收入有餘之省分。以留省解京之餘款。協濟經費不足之省分。乾隆會典(卷十)云。凡直省田賦。由州縣官徵解。布政使司執其總。而量度之。或聽部撥解京。或充本省經費。或需鄰省酌劑。所謂鄰省酌劑者。乃協解之義。是知各省收款。辦省費。若京餉而有餘者。皆有協濟貧省之義務也。會典又云。鄰省協餉。由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冊。以應協之數。移文發餉。受餉二省撫

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齎往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覈收。如銀數闕少權衡不符者委運承運各官皆論如法。（乾隆會典卷十）此一節乃說明協解辦法者。再光緒會典註文云。協解之款或地丁不敷動用。例由外省協濟。或蠲緩不敷支放。奏請鄰省撥解。統於地丁案內報銷。以此考之。本省地丁常年單薄。不足辦經費者。常取給於協餉。以爲恒例。其偶逢災歉。蠲緩徵賦。因致不足支應者。奏請得旨。方能受協濟也。

備考 據會典所載成例而論。發協受協省分。各因其肥瘠貧富而定。固當劃然有區分。然按光緒會計表等諸書。有以一省兼行發協受協者。甚有此省既協濟彼省。彼省又協濟此省者。通查各省。除東三省及雲南貴州外。餘省皆有發協受協兩餉。如直隸省。其支款內。既有黑龍江俸餉。新疆月餉。吉林俸餉等項。其收款內。又有江蘇所解直隸協餉。淮軍餉之類。又查各省督撫奏摺。應行協撥。力求延緩。應受協餉。

苦請催飭者。比比皆是。巴夏氏支那外交通商史論稱。協餉之法。紛糾錯綜。因致虧耗亦不少。今有甲省例受乙省協餉者。又有協濟丙省之責。此爲協濟丙省之故。取協餉于乙省者。其受銀價長落所致兩重虧耗。固在所不免。更甚則有此省現受彼省協餉。而戶部令此省協濟彼省者。(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Part. I)蓋非謬妄之言矣。

(四)估撥 估撥者。預估撥給之謂也。特定處所。特定事件。所需物料。豫期估計數目。奏咨核定。屆期撥給。如武職餉乾。上歲預估撥給。河工購料。先期奏請撥發之類。均按年覈實報銷。

以上各款。專係各省所支本省經費。顧各省歲支總款。包解京諸款。在其內。然此款也。實屬戶部及中央各衙門收入之大宗。故於下款收入項下。另加說明。

第二款 戶部收放

第一項 收入

第一 收入款目

戶部收入。悉出於直省。直省解部之款。有糧石。有銀兩。糧曰漕糧。銀曰餉銀。此爲戶部收入之大宗。此外有織造造解之緞疋。各省購解之物料。亦歸戶部收入。然其於國家財務。不甚關緊要。今將漕糧餉銀規例。分段說明於下。

(一)漕糧 自元明定鼎幽燕。米麥菽豆之需。常仰給于中南諸省。專由運河漕解。此漕糧之制所由起。清朝因襲無所改作。凡有漕之省。以江浙二省爲最。南漕之名。於是乎生。漕制可查考者有三。糧色也。解法也。漕務也。各項大要如左。

(甲)糧色 會典云。其色有稻。有稷。有粟。有麥。有豆。各因其所產而供之。(嘉慶會典卷十五)註文云。山東河南徵收粟米。小麥。黑豆。蘇松徵收粳米。糯米。江安徽收粳米。稷米。秈米。粟米。浙江徵收糯米。粳米。秈

米。江、西、湖、北、湖、南、徵、收、稜、米。奉、天、徵、收、粟、米。黑、豆。凡、米、色、顆、粒。皆、令、一、律、乾、圓、潔、淨。此、舉、各、省、所、徵、漕、糧、之、色、目、者。其、漕、運、到、京、者。分、爲、五、等。曰、正、兌、米。運、入、京、倉。以、供、八、旗、三、營、兵、食、之、用。曰、改、兌、米。入、通、州、倉。以、供、王、公、百、官、俸、廩、之、用。曰、白、糧。分、入、京、通、倉。以、供、內、府、光、祿、寺。以、待、王、公、百、官、各、國、貢、使、廩、餼、之、用。曰、麩、麥。運、入、京、倉。以、供、內、府、之、用。曰、黑、豆。亦、入、京、倉。以、待、八、旗、官、兵、及、賓、館、牧、馬、之、用。(乾隆會典卷一十三)

(乙)解法 向來運解漕糧。止有河運而無海運。江浙糧艘皆有運河之便。由淮浦渡黃河。經山東達京師。輓近海輪之利既通。東南各省。多將漕糧裝載商輪。經上海抵天津。起剝至京通。以省河運之繁費。然河運之法。未至全行裁撤。江蘇江安山東各糧道所屬漕糧。尙

有循辦河運者。(光緒會典卷二十二)

凡漕糧。運解本色。以爲正辦。顧公私理財之局。由授受實物制。入代

用金錢制。是社會進化之通義。卽清國中外情形。亦循此序而推移。於是各省漕糧。大抵用銀折解。不復解本色。惟江浙二省。是產米之本源。京畿官民。實仰食於南漕。故二省之糧。仍解本色。據中國度支考所錄。歲輸漕糧。至少不下一百二十萬石。多及二百四十萬石云。再漕糧。隨以漕耗。原定。漕糧加徵隨漕耗米。正兌米。每石加耗二斗五升至四斗。改兌米。每石加耗一斗七升至四斗。各有差。以爲京通各倉。並沿途折耗之用。嗣因漕務更章。除起運本色各省。仍酌量加徵備用外。其改折色者。均按應徵正米。每石連耗折價徵收。不另立漕耗名目。

(丙)漕務 專理漕務之官。有漕運總督。有督糧道。有押運官。漕運總督一人。駐紮江蘇淮安府。總理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八省漕務。餘省糧務。不隸於漕運總督。皆統以總督巡撫。督

糧道凡七人。山東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各一人。江安二人。隸於漕運總督。掌監察兌糧。督押運艘。而治其政令。押運官皆任以府州縣佐貳。再兼理糧務之官。總督巡撫屬下有糧儲道。以巡守道兼者五人。江西福建陝西雲南貴州是也。鹽糧兼管者一人。河南是也。其山西甘肅四川廣西四省。不設糧儲道。以布政使兼治其事。使道屬下有督糧官。亦皆任以地方佐貳。總之。運務則總漕分其治於督糧道。道分其治於押運官。糧務則督撫分其治於糧儲道。道分其治於府州縣官與督糧官。是爲原例之梗槩。光緒三十年。裁汰漕運總督。改設江淮巡撫。旋又裁去。改設江北提督。其湖北湖南等處糧道。陸續裁撤。蓋因各省漕糧。漸歸改折。其本色糧石。率由海輪。所有運務。頓形太簡也。

(二)餉銀 餉銀亦云京餉。統外省輸解京部各項銀兩而言也。京

餉分爲二類。一曰原定京餉。二曰額外京餉。

(甲)原定京餉。原定京餉者。謂向來額定解京餉銀。會典則例所載京餉卽是也。今將原定京餉規例。逐項說述如下。

(子)解餉省分

凡京餉。每歲由各省准戶部移文照額起解。戶部

於上年冬季。確估本年該部應支款目總數。按各省所報撥冊。酌定解額。行移各省。仍於本年春季。酌核庫款盈虛。再行添撥。惟其應行解餉之省分。止於會典則例。或戶部本年所指明者。非十八行省皆有解餉之責也。蓋清法不立國稅省稅之分。各省督撫以國課之名。徵各項賦稅。以辦本省政費。以其餘贖咨報戶部。以候其指撥。然此止係地力豐肥。民物殷庶者所獨能。至其貧瘠省分。所徵錢糧。僅足以支所需費款。復何餘力而能辦解京之餉。乾隆會典稱。運解京餉。除陝甘四川雲南貴州等布政使司賦稅全支本省經費。餘省由部

按巡撫所報實存冊，移文撥解。（會典卷十）順乾隆會典之例，有後經修改者。其所列各省，不悉在免撥京餉之限。如四川卽是也。然凡應解京餉之責，專屬富有之省，不及貧薄之省。此一代之定制也。

（丑）京餉額數 京餉歲額，每年由戶部預估，奏請定奪。然其總數一定，率無增減。光緒年間，預撥七百萬兩，添撥一百萬兩，通共八百萬兩，以爲定額。亦是清法特色之一也。其各省分撥銀數，及應動原款，亦由戶部每年酌定。故會典云：各省每年批解春秋二撥京餉，歲無定額。戶部則例所註亦同。（則例卷十三）然戶部奏撥之時，率照前年所撥之數辦理。惟其財力殊有盈絀者，乃酌加損益。蓋此爲實在辦法也。如光緒三十三年京餉，因閩浙兩省積欠獨多，核減應解數目。於江海等關，添撥墊補。見于度支部奏摺。是其一例也。度支部此摺，足以觀預撥京餉之方式。茲舉其要以資參稽。（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政治官報度支部）

度支部謹奏。爲預撥來年京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歷屆臣部辦理京餉。均係每年冬預撥一次。第二年春。酌核庫款盈虛。再行添撥一次。光緒三十四年京餉。係於上年冬奏撥銀七百萬兩。本年三月。又照案奏准添撥銀一百萬兩。計共撥銀八百萬兩。現屆應行預撥宣統元年京餉之時。臣等公同商酌。擬仍先照七百萬兩之數。分撥各處。近年因閩浙兩省積欠獨多。臣部於奏撥三十年京餉案內。曾將該兩省應解京餉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海等關。勻爲添撥。以符七百萬兩之數。現在體查該兩省情形。擬仍照前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暫紓。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中略)請旨飭下各該督撫鹽政。轉飭藩司。運司。鹽道。監督等遵照。近年庫款支

總務於奉到部文。趕緊分批起解。於來年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全數解清。不准截留改撥。藉詞延誤。倘屆期不到。卽照奏定章程。指名嚴參。(下略)

(寅)應動原款。戶部奏撥京餉之時。並將各省應解數目。及應動款目。確行指明。如某省於地丁款內撥銀若干。於關稅款內撥銀若干之類。其體察情形。於某款減若干。於某款增若干者。亦於案內註明。凡應動原款。以地丁。鹽課。鹽釐。茶稅。關稅。釐金六項爲要款。今據光緒三十四年預撥下年京餉案。抽舉各省動撥款目及應解銀兩。以資參稽。

地丁款下。各省共撥銀二百九十萬兩。

山西四十五萬兩 山東四十萬兩 浙江四十萬兩 湖北

四十五萬兩 湖南二十萬兩 河南二十萬兩 安徽二十

萬兩 江西三十五萬兩 江蘇十五萬兩 廣東一十萬兩
鹽課鹽釐款下。各省共撥銀一百七十五萬兩。

長蘆二十五萬兩 兩淮三十七萬兩 兩浙二十二萬兩

廣東二十萬兩 山東二十一萬兩 福建十五萬兩 湖北
六萬兩 湖南十四萬兩 四川十五萬兩

茶稅款下。福建一省撥銀一十萬兩。

洋關稅款下。各關共撥銀一百二十萬兩。

粵海關十六萬兩 閩海關二十一萬兩 九江關一十萬兩

浙海關四萬兩 江海關十四萬兩 江漢關十五萬兩

津海關六萬兩 東海關二萬兩 鎮江關十六萬兩 蕪湖

關四萬兩 重慶關十二萬兩

常關稅款下。各關共撥銀三十五萬兩。

浙海關四萬兩 江海關六萬兩 太平關五萬兩 天津關
四萬兩 東海關一萬兩 揚州關三萬兩 贛關一萬五千
兩 蕪湖關四萬兩 鳳陽關三萬兩 淮安關二萬兩 江
海關代徵贛關絲繭稅一萬五千兩

釐金款下。各省共撥銀五十八萬兩。

江西一十萬兩 浙江六萬兩 江蘇一十萬兩 廣東一十
萬兩 湖北十二萬兩 湖南五萬兩 安徽五萬兩
按糧津貼款下。四川一省撥銀十二萬兩。

以上總計撥銀七百萬兩。係光緒三十四年冬預撥第一次銀
數。其第二次。應於下年春季續行添撥。如上文所說及。

再據光緒三十二年春季奏撥案。抽舉各省添撥京餉數目如下。

地丁款下。添撥銀十九萬兩

山西五萬兩 山東五萬兩 江蘇五萬兩 江西四萬兩

鹽課鹽釐款下添撥銀二十八萬兩

兩淮八萬兩 湖北五萬兩 長蘆五萬兩 四川一十萬兩

釐金款下添撥銀二十七萬兩

福建一十萬兩 江蘇十二萬兩 安徽五萬兩

關稅款下添撥銀二十一萬兩

江海關八萬兩 九江關一十萬兩 贛關一萬兩 蕪湖關

二萬兩

四川津貼銀五萬兩

以上總計添撥銀一百萬兩。

備考 中國度支考開載原定京餉總目作爲七百五萬兩且其所開列各省各款分攤銀數與上文所列頗有出入按此書之成在距今十餘年前當時財政情形與

現在不全相同。然亦可以觀大致相同矣。再亞細亞協會支那部誌所載巴夏氏支那財力論。舉列各省分攤京餉最多最少額數。蓋以歷年論摺彙存爲據者。各數與本文所列略相同。惟巴氏以七百萬兩爲總額。蓋專舉第一次預撥之數也。(See Financial Capacity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

(乙)額外京餉 額外京餉者。謂後年續定撥額。以補原定餉額不足者。應知原定額外之別。全存乎設額年分之遠近也。蓋近二三十年來。時勢推移。內外多故。國庫應支經費。逐年加增。乃於原定京餉外。種種設名目。續撥各省添解。名曰額外京餉。論者或以原定京餉爲支辦經常費之款。額外京餉爲支辦臨時費之款。其爲謬見。不待辨而明矣。惟額外京餉之設。原出於一時紓困之權宜。必應俟財政整頓。卽行停撥。此其體制當然也。然自今觀之。額外各餉。皆已爲永遠遵辦之款。其所異於原定餉款。僅有設額年分之遠近而已。

額外京餉名目頗繁。今將其重要者舉列於下。

(子)固本食餉 固本食餉者。防衛京城兵餉之謂。其與八旗俸餉。如何辨別之處。無由稽考。要用此名色。咨行各省。令其添解加餉耳。固本食餉。由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十省分攤輸解。中國度支考。以七十五萬兩爲歲額。光緒會計錄舉列各省分攤額數。山東六萬兩。山西十一萬五千兩。河南二萬兩。江蘇四萬五千兩。江西十萬九千六百兩零。福建十一萬五千五百兩。湖北六萬五千兩。湖南六萬兩。廣東十二萬兩。四川六萬兩。

(丑)籌備餉需 籌備餉需。初名近畿防餉。又名籌邊軍餉。光緒十八年以後。改爲籌備餉需。額定歲需二百萬兩。限於四月內輸解一半。於十月內解完餘數。於地丁關稅等項下動撥。據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度支部奏撥下年京餉案。各省關指撥銀數。江蘇六萬兩。江

西二十四萬兩。安徽四萬兩。福建一十萬兩。浙江二十八萬兩。杭州關洋稅二萬兩。兩浙運庫六萬兩。廣東二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十二萬兩。粵海關四成洋稅十二萬兩。六成洋稅二十萬兩。江海關四成洋稅十二萬兩。六成洋稅二十萬兩。江漢關六成洋稅二十萬兩。山海關洋稅四萬兩。(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政治官報)

(寅)東北邊防費 光緒六年。戶部會同總理衙門奏請。每年自直省地丁釐金。六成洋稅。鹽釐。及糧道庫存公項下。撥銀二百萬兩。輸解戶部。以充東北邊防之用。於五月內批解一半。餘於年內盡數解清。此爲東北邊防費權輿。嗣因其不敷支放。續議添撥五十萬兩。光緒二十五年以來。於各省關向來分攤數上。加撥二成。並籌加新款。以足二百五十萬兩之數。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戶部因新案賠款難於籌辦。奏請以東北邊防加撥五十萬兩。改充償辦賠款之用。嗣後

亦定撥銀二百萬兩。仍解戶部。加撥五十萬兩。徑解江海關。以抵新
米賠款。額外京餉之用途。多與其名義不符。推此而可知。各省關分
攤銀數及動用款目大要如下

山東省。地丁銀十二萬兩。加撥二萬四千兩。糧道庫存銀五萬兩。
加撥一萬兩。山西省。地丁銀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浙江省。
地丁銀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萬。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
江西省。地丁銀五萬兩。加撥一萬兩。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
千兩。安徽省。地丁銀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釐金五萬兩。加撥
一萬兩。江蘇省。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兩淮鹽釐十二
萬兩。加撥二萬四千兩。湖北省。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
南糧折銀四萬兩。加撥八千兩。糧道庫漕項銀四萬兩。加撥八千
兩。湖南省。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福建省。釐金八萬

兩。加撥一萬六千兩。四川省。鹽釐十五萬兩。加撥三萬兩。津貼銀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廣東省。釐金八萬兩。加撥一萬六千兩。江海關。六成洋稅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江漢關。六成洋稅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夔關。六成洋稅四萬兩。加撥八千兩。閩海關。六成洋稅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粵海關。六成洋稅十二萬兩。加撥二萬四千兩。各關開支傾鎔折耗一十萬兩。

(卯)練兵經費。練兵經費。爲京畿新軍餉需籌設。分撥各省者也。以各省督撫奏摺考之。各省認籌餉銀。由省解部。轉交練兵處備用。以爲正辦。然各省內。似間有徑解練兵處者。抑各省分擔練兵費銀數及動用款目。見于練兵處籌款清單。各省撥款。皆設派定認籌二柱。此不可無一言說及者也。蓋清國之法。國家創辦一事。輒該管衙門會戶部。商議籌款。擬定各省分撥之數。與動用之款。奏請得旨。行

又各省令照數湊解。謂之派定之款。其接到行文之督撫。不必將派定之數。指明之款。全行照辦。率皆按本省情形。財力盈虛。自定可動之款。可籌之數。具案咨覆。謂之認籌之款。查歷案認籌之款。除二三省分。偶有浮於派定者外。其餘大概不及派定之數。遠甚。當是時。戶部及該管處。雖不自撤回派定之案。亦不能勒取派定之數。此中外財務衙門之權限。所無可奈何者也。本編第一章。亦已有所論及。(第三節)更堪詫異者。督撫奏解之數。與本省認籌之數。往往有出入是也。豈本案籌款。既經認覆之後。再因庫款盈絀之故。續行加損者歟。姑存疑。俟續考。再尋常京餉。惟向財力較裕之省分。分撥協解。至練兵經費。不但關內各省。悉在派撥之列。卽及關東新疆諸省。不得免負擔者。獨何也。豈因中外需款愈繁。籌措愈艱。向來辦法。不足以湊集所需之數歟。今據光緒三十年練兵處籌款清單所稱。舉列各省

派定認籌各款。以見其分撥動用之概。（大清法規大全 財政部卷十三）

直隸省 派定 烟酒稅八十萬兩。中飽稅契等項三十萬兩。

認籌 烟酒稅同上。中飽稅契同上。人計稅契十五萬兩。糧租

折征盈餘二萬兩。宣屬屯糧糶價二萬兩。永定大名河工撙節

歲修四萬兩。宣屬鹽利二萬兩。優缺州縣滾提五萬兩。

奉天省 派定 烟酒稅八十萬兩。認籌 俟地方平靜。查看

情形辦理。

江蘇省 派定 烟酒稅五十萬兩。中飽三十五萬兩。認籌

丁漕二十一萬兩。蘇局銅圓餘利六十萬兩。寧局銅圓餘利八

十萬兩。

廣東省 派定 烟酒稅五十萬兩。中飽三十五萬兩。認籌

共十五萬兩。俟東軍概撤。量力加解。

四川省 派定 三十萬兩。認籌 三十萬兩。

山西省 派定 烟酒稅四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 報効

銀。巡撫三千兩。藩司四千兩。臬司二千兩。冀寧道三千兩。河東道三千兩。雁平道八百兩。歸化關解撫署公費一千八百兩。澈查烟酒稅隱匿並裁減用費四萬兩。荒地等項一萬八千兩。萬商稅一萬兩。畜稅一萬五千兩。

山東省 派定 烟酒稅三十萬兩。中飽二十五萬兩。認籌

加酒稅十五萬兩。加烟稅一萬兩。商運票課錢價盈餘一萬兩。東海關道節省一萬兩。糧道又一萬兩。運司又二千兩。另官捐十萬兩。祇能一次。

江西省 派定 烟酒稅三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 烟酒加稅四萬兩。州縣優缺盈餘八萬兩。司道府州縣報効八萬

兩

湖北省 派定 烟酒稅三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 銅

圓盈餘五十萬兩。提陋規省糜費。裁冗員共三萬兩。

浙江省 派定 烟酒稅三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 提

各署辦公津貼共一萬四千四百兩。各廳州縣丁漕節省三成

役食各局盈餘二十萬兩。整頓烟酒稅四五萬兩。裁官省費一

萬兩。裁併局所並契稅等二三萬兩。銅圓餘利六十萬兩。

福建省 派定 烟酒稅三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 閩海

關常稅平餘等一萬六千八百兩。節省養廉三千二百兩。

河南省 派定 烟酒稅二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 州

縣平餘五萬兩。鹽斤貨釐差規二萬餘兩。烟酒等稅八萬兩。設

法湊集五萬兩。

安徽省 派定 烟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五萬兩。認籌 撫

署公費五千兩。藩司報効一萬兩。臬司二千兩。蕪道四千兩。鳳道三千兩。安道各府四千三百兩。懷寧等五十三州縣五萬一千九百兩。稅契倍收湊補一萬數千兩。

湖南省 派定 烟酒稅二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 釐

局二釐經費二萬六七千兩。礦局節省一萬兩。官運局查捐一萬兩。歸併各局一萬兩。整頓烟酒稅六萬兩。稅契四萬兩。辰州寶慶兩關浮費火耗三千兩。官捐四萬兩。銅圓餘利二十萬兩。

陝西省 派定 烟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 裁缺

六萬兩。提優缺三萬兩。提加價六萬兩。旗屯四萬兩。

甘肅省 派定 烟酒稅十萬兩。認籌 烟酒加稅三萬五千

餘兩。裁減各局卡薪水四五千兩。各款撙節六萬兩。

雲南省 派定 烟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 烟酒加稅一萬餘兩。土藥加稅六七萬兩。錫課加收四五萬兩。粵鹽加釐數千兩。

貴州省 派定 烟酒稅六萬兩 認籌 土藥貨釐勻提一萬兩。

廣西省 派定 烟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 未報。

吉林省 派定 烟酒稅二十萬兩。認籌 未報。

新疆省 派定 烟酒稅一萬兩。認籌 未報。

備考 各省認籌之款往往不實心認報。其短欠耽延者亦復不少。而該部除奏請催飭該督撫認真籌辦外。並無計可施。據宣統元年度支部奏稱。竊惟立國以強兵爲要。練兵以籌餉爲先。光緒二十九年。臣部以練兵需款擬定籌餉辦法十條。奏准通行。當經派定各省每年籌解銀九百六十六萬兩。旋由各省認籌銀五百七十三

萬兩三十二年。又經臣部於裁併銅幣局廠案內奏明。在酌留各廠銅幣餘利項下。提撥四成。作爲練兵經費。各在案。近來各省所認練兵經費。欠解甚鉅。銅幣餘利四成項下提撥之款。亦多停解。以致臣部應放近畿各鎮陸軍餉項。竭蹶異常。查練兵經費。係陸軍計授要需。現在講求武備。餉械日增。就令如數解完。尙慮不敷。豈容再有短欠。卽謂銅幣停鑄。餘利無著。提撥款項尙待另籌抵補。而各該省自行認籌之款。固應照數籌足。源源撥解。以資接濟。臣部亦知各省庫儲匱乏。撥款爲難。近復新海軍經費。負擔愈重。籌措愈艱。然海陸兩軍。同關緊要。此項練兵經費。既經各省認籌在先。已練之兵。豈能一日無餉。現在禁衛軍及近畿各鎮。需餉甚殷。而臣部庫現存練兵經費。爲數無多。設有貽誤。關繫匪輕。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務將該省應解練兵經費。竭力籌措。如數解足。毋得稍涉延欠。致誤餉需。(十一月二十八日政治官報)認籌之款。往往不免於延欠。觀於此摺。而可見。

(辰)海軍經費 此云海軍經費者。謂宣統年間籌議興復海軍費款也。按宣統元年六月。籌辦海軍大臣擬設海軍基礎辦法。預算開

辦費一千八百萬兩。常年經費二百萬兩。奏請飭下度支部及各省協同籌畫。該部遵旨商酌。先將部庫借給郵傳部。贖路項下規平銀五百萬兩。擬俟歸還後。全數提作開辦費。一面分電各督撫。分籌協濟。旋得陸續電覆。直隸以下十八省。共認籌開辦費一千百三十四萬兩。常年費一百六十八萬兩。蓋各省率皆電叙竭蹶情形。或請稍寬期限。或俟設法騰挪。其推故設辭圖免派撥。均如籌撥練兵費之時。今舉各省認籌銀數及電覆要領。以資參稽。(法規大全財政部卷十三)

直隸省 認籌開辦費一百二十萬兩。常年費二十萬兩。開辦費。分四年勻撥。兩項皆係勉力籌認。尙無指定的款。俟奏准後。當設法騰挪。分別籌解。

東三省 認籌常年費十萬兩。擬在各款內。節省勻湊。奉省六萬兩。吉省三萬兩。江省一萬兩。其開辦費。仍請免籌。

江蘇省 認籌開辦費一百二十萬兩。常年費二十萬兩。開辦費。四年籌解。常年費。按季籌解。蘇省財政困難已極。惟有隨時設法。騰挪湊解。

廣東省 認籌開辦費一百二十萬兩。常年費二十萬兩。初電。每年籌開辦費二十五萬兩。四年共一百萬兩。常年費十萬兩。續電。承海軍大臣到粵面囑。改認開辦費每年三十萬兩。常年費二十萬兩。按年籌解。

湖北省 認籌開辦費八十萬兩。常年費十萬兩。開辦費。四年籌撥。兩項當就司開各庫。隨時騰挪。自宣統二年起。分批籌解。

浙江省 認籌開辦費一百萬兩。常年費十五萬兩。開辦費。自宣統二年起。分四年勻撥。常年費。按年協解。

山東省 認籌開辦費八十萬兩。常年費十五萬兩。歲撥二十

萬兩四年。充開辦費。就各庫局斟酌緩急。權爲湊解。其常年費。在藩運兩庫及關稅項下。分撥籌解。

福建省 認籌開辦費八十萬兩。常年費五萬兩。認定開辦費。係於萬分支絀之餘。爲移緩就急之計。四年勻解。恐難如期。請稍寬期限。閩本瘠區。已苦羅掘。玆勉遵另籌五萬兩。爲常年費。四川省 認籌開辦費八十萬兩。常年費十萬兩。認籌各款。現在倉卒應命。並無的款可指。祇好移緩就急。設法騰挪。

河南省 認籌開辦費六十四萬兩。常年費八萬兩。開辦費。分四年解清。常年費。按年解清。擬於耗羨。稅契。釐金。鹽斤。加價項下籌措。

山西省 認籌開辦費六十萬兩。常年費五萬兩。開辦費。分四年勻解。統由司道酌撥。限於財力。無可再加。

江西省 認籌開辦費五十六萬兩。常年費十萬兩。此項的款。如何騰挪。惟有將新舊需用之款。分別裁停。以資接濟。

廣西省 認籌開辦費五十萬兩。常年費六萬兩。開辦費分四年。常年費按年解撥。隨時設法騰挪。依期解足。

安徽省 認籌開辦費四十八萬兩。常年費八萬兩。開辦費分四年。常年費按年。飭由藩司及南北兩關。分認指解。

陝西省 認籌開辦費四十萬兩。常年費二萬兩。初電。開辦費二十萬兩。分四年勻解。續電。如能寬假年限。擬認四十萬兩。分八年解清。常年費。仍按年認解。

湖南省 認籌開辦費三十六萬兩。常年費四萬兩。歲認開辦費九萬兩。四年合銀三十六萬兩。暫指藩庫裁兵節餉銀二萬兩。糧庫南折銀二萬兩。長沙關稅銀五萬兩。常年費。在裁兵節

餉及釐金項下籌解

以上十八省外。雲南貴州甘肅新疆四省。均聲明係邊瘠之區。實在無力擔任。見于度支部奏摺。抑各省認籌之款。果經如期湊集到部乎否。今無從稽考。而以中外官署分權之制推之。興復海軍費款。遂未及籌完而止者。不難於想見。據宣統二年間上海報紙載稱。海軍大臣近與澤尚書會商。以此次振興海軍。首以經費爲最關緊要。而近來各省對於應解各項餉款。無不任意延緩拖欠。必待連次催飭。幾成慣例。此項海軍各款。若仍踏積習。貽誤匪淺。擬卽預行通咨各省督撫。凡已認定海軍各款。無論何時。均須於核定期之前數日解齊。不得分毫拖欠。永遠爲例。以重要政。(二月十二日中外日報) 輒近自新政頻興也。鉅款繁費。層起累生。京部督催愈急。而外省延欠愈甚。不獨於海軍費一項爲然。以此報所稱。與各省電覆。彼此照對。概可以見額

外各餉之情形。

(巳)內務府經費。內務府經費爲宮廷進款之一。宮廷進款大要有三。一爲皇產租入。二爲例貢。三爲內務府經費。皇產租入例貢二項。專屬內務府經管。與戶部無涉。獨內務府經費。由戶部籌撥。交進內府。其性質與別項額外交餉無異。此其所以不得不於戶部收入款下。再行論及也。

內務府經費之設。始於同治五年。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先是內務府奏陳內廷需銀短缺之情。請設籌增補救之法。四年十月。戶部會府議設辦法。自明年起。令各省關按年提解三十萬兩。作爲內務府經費。嗣因府需浩繁。支應不敷。以同治七年添撥三十萬兩。統計歲解六十萬兩。據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摺云。查內務府經費。前於同治四年十月間。奉上諭。內務府奏。內廷需用銀兩缺乏。通盤籌

畫。妥議章程一摺。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與內務府奏明。自同治五年起。每年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徑解內務府應用。嗣據內務府因用款較繁。奏請再行添撥。經臣部核議。自同治七年起。每年添撥銀三十萬兩。統計每年應撥銀六十萬兩。均於年前預先奏撥在案。現屆辦理已酉年內務府經費之時。自應照案指撥。以資供應。又云。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請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等。務於來年開印後。分批勻解。均限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稍有蒂欠。(三十四年十二月政治官報)內務府經費創設增設各緣由。於此歷歷可觀。其撥款於六月十二月分半解清。亦於此可見。再內務府經費。於兩浙廣東鹽課福建茶稅。閩海江海九江太平各關洋常稅項下指撥。五萬兩至十五萬兩不等。此見度支部光緒三十三年兩摺。蓋歷

年定例也。本編第一章亦已有所說及。參照爲可。(第三節第二款)

內務府又有另籌經費一項。係光緒十九年所創設。先是內廷用款。連年不敷。戶部歲撥庫銀五十萬兩。借給內務府。以資急需。而該府竟無力歸墊。至是諭著戶部。行令各省添撥司關銀兩。湊足五十萬兩。名爲另籌內務府經費。解交內務府應用。飭令該府嗣後不得再由部借撥。另籌經費分撥額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廣東四川江西七省。各撥二萬兩。陝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安徽六省。各一萬兩。蕪湖關常稅六萬兩。江海粵海宜昌閩海鎮江秦皇島六關洋稅各二萬兩。浙海杭州二關洋稅各一萬兩。長蘆山東鹽課各一萬兩。兩淮鹽釐兩浙鹽課鹽釐各二萬兩。河東新加鹽引四萬兩。統計五十萬兩。(三十四年十二月政治官報)

備考 宣統元年諭云。監國攝政王而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每年度支。部交進年節。

另款銀二十八萬兩。著自本年。起毋庸交進。欽此。可見向來內務府經費外。尚有年節另款銀一項。想此項係該部每年由部庫收款內交進者。恐不係以此名目分撥各省解京者。

(午)出使經費洋款償還銀 在外使館領事館經費。由各關所收六成洋稅。及招商局留關六成稅項下。各提一成半。存儲江海關道。每年約共收銀一百餘萬兩。按季接濟各館。蓋各館常年經費。從前本無定額。自光緒二十八年間。先後奏准。始有限制云。(法規大全財政部卷十三)洋款償還銀。分撥各省關。解交江海關。存儲候撥。詳見前章外款項下。(第六節第二款)

第二 管存入款

戶部入款。既有銀糧之別。管存入款。亦不可無儲銀儲糧之分。成法所謂庫藏倉庾之法。卽是也。今將其規例分段略敘。

(一)庫藏 戶部庫藏以存儲餉銀爲主。而不止於儲銀一項也。故先叙戶部所屬庫制。而後及庫藏之法。

(甲)戶部屬庫 戶部所屬有三庫。曰銀庫。曰緞疋庫。曰顏料庫。統名曰戶部三庫。銀庫收儲各省額解春秋二撥地丁漕項鹽課關稅雜賦及贓罰銀兩。寶泉局制錢。緞疋庫收儲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七省額解絹布絲綿。江寧蘇州杭州三織造辦解緞疋。顏料庫收儲各省採辦解部本土出產物料。統合三庫。以成中央國庫也。三庫設管理三庫大臣。滿漢各二人。掌三庫之政令。所屬有檔房主事。滿一人。掌守檔案。筆帖式二人。掌給使令。各庫設郎中均滿一人。員外郎滿二人。司庫一人或二人。各掌庫藏之出納。各庫又有庫大使。筆帖式。庫使。此爲各庫編制之大要。

(乙)收儲辦法 緞疋顏料二庫。於本章不甚關緊要。二庫管存辦

法不必暢說。今專敘銀庫收儲之法。凡各省解餉到部。令原解官役投批。將餉鞘（鞘謂裝銀皮箱）運入銀庫大門堆儲。至夜責成在庫人役。加謹巡邏。其搬運餉鞘。令原送人夫經手。不准濫雇應役。其文批徑投戶部司務廳。簽到掛號後。一面付知大使廳。一面將文批轉發承辦司分。並填註發交時刻。該司卽日照批。出具印付二張。並將原批付銀庫。庫定限五日內。劈兌覈對收足。卽於批付內。均填照數收訖字樣。蓋用庫印。其付一分存庫。一分發司。該司憑付具文呈堂。行知各該省。其批於收足後三日。由庫移付三庫總檔房。填寫批廻字樣。呈堂鈐印。會同大使。給發解員具領。銀庫兌收銀兩。責成庫官帶領匠役等。先在庫門外。逐袋驗看。按照批文印付對明數目。方准進庫彈兌。凡銀庫經收銀兩。俱按庫平。折實兌收。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平十五兩。漕項加平五兩。雜項市平。加平三十六兩。均以散碎小錠驗收。其

地丁銀兩。以元寶驗收。倘不足平色。令其即時補足。各項銀款入庫。每袋鈐用年月。庫官戳記。其旋收旋放者。亦憑銀袋戳記。其兌收時。按款盛桶封存。不准散裝作塚。存至一千萬兩。奏明撥存內庫。需用時。再行奏請撥出。以期易於勾稽。(戶部則例卷一十二)

(丙)盤查庫藏 庫於每年冬底。將一年贏餘數目具奏。下年正月。將上年進出銀錢比較數目具奏。每年五月。將一年大進大出之數。比較上年多寡。彙繕黃冊。具題報銷。每屆三年。將贏餘數目彙奏一次。(光緒會典卷二十四)隔一年。奏請欽派王大臣。會同管庫及兼管庫務大臣。盤查一次。如有交庫之項。盤查期內。暫行緩收。如有應放之項。必由未經查過銀內動用。其用贖殘廢口袋。於每屆盤查時。由派出王大臣查驗。抖運出庫。(戶部則例卷一十四)

(二)倉庾 各省倉儲。以救荒賑貧爲主。而戶部倉庾。以供給俸餉

爲要。所關事宜。實屬財務行政之一端。此其所以不得不與庫藏並論也。

(甲)戶部屬倉 隸戶部之倉有三類。曰京倉。曰通倉。曰內倉。京倉凡十有三。祿米。南新。舊大。海運。北新。富新。興平。七倉在京城內。太平。萬安。裕豐。儲濟。四倉在京城朝陽門外。本裕倉在京城外清河地方。豐益倉在京城外安河地方。通倉凡二。曰中倉。曰西倉。俱在通州。內倉設在戶部內。直隸戶部。京倉通倉之政令。以倉場侍郎掌管。滿漢各一人。各倉設倉監督。滿漢各一人。分管京通各倉。內倉設正監督副監督。均滿一人。掌守倉糴之藏。

(乙)收儲辦法 各省歲解漕米。分儲京通各倉。倉分以廩。各倉廩座。皆有定數。每廩儲米。以一萬石爲額。如有奇零。另儲一廩。以便稽覈。凡正兌米石。收儲京倉。改兌米石。收儲通倉。俱有稻稔粟麥豆五

色。如前文所述。凡糧船抵通州。倉場侍郎會巡漕御史。督同坐糧廳。驗看米色。乾潔者照例起卸。如有潮溼。責令船戶自行曬颺。計其折耗。卽以原備曬颺耗米補足。起卸漕糧。每日以三萬石爲率。坐糧廳責令經紀車戶倉役人等。作速收受。卽發紅單。送交收糧之倉。該倉收糧。以坐糧廳紅單到日爲始。京倉限十日收完。通倉限七日收完。以印結。倉收。轉移坐糧廳。收竣後。開具揭帖。呈報倉場侍郎。該侍郎會同查倉御史。親丈覈足。以收儲米數月日。經管監督吏攢姓名。標置廩門。封固註冊報部。並於十日內。分填連三編號印單。一呈倉場。一移坐糧廳。一留倉備案。內倉收儲漕糧白糧漕豆。及直隸額解黑豆芝麻。由倉場侍郎飭令坐糧廳。於給發紅單時。卽催幫丁。迅將文冊席片米樣。一併交納。遵照十日例限。查驗收儲。各倉儲米。無論多寡。京倉由御史封識。通倉由倉場封識。御史加封。夏冬二季查驗。重

加新封倉場收掌鑰匙。四月至八月暫給監督收管。遇大雨時行。呈請御史倉場到倉開驗。廩座有應行修補之處。隨時修補。（戶部則例卷十五）

十六、光緒會典卷二十五

（丙）稽查倉庾。京通各倉並內倉一切存儲倉糧。欽派御史稽查。一年更代。期滿時將所查之倉並無少收多放。攙越廩座之處。奏明交部存案。各倉監督責令親身駐倉。分班值宿。周歷巡查。倉場侍郎等仍隨時密行稽察。倘查有曠誤。立即參辦。各倉儲米屆盤查之年。務使驗明盤放之陳米。顆粒不存。然後派進新糧。如某倉查有虧短。未經奏結。即毋庸再進米石。以杜掩挪。仍由倉場查明所存米石。據

實報部。（戶部則例卷十六、光緒會典卷二十二）

第二項 支放

戶部應支款目。已載在前節。其支放各款規程。不得而詳之。惟庫倉

支發之法。設例極詳密。今將其較重要者。略叙於下。

第一 庫款支放

戶部銀庫應支之款。以八旗官兵俸餉。王公大臣文武官員俸廉。工部工程。賑濟。軍需等項爲大宗。

(一)支發八旗餉銀 銀庫每月開放旗餉。定有日期。初一放鑲黃正白二旗。初二放鑲白正藍二旗。初三放正黃正紅二旗。初四放鑲紅鑲藍二旗。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每遇領銀日期。酌定一員。親身赴庫。帶同掌關防參領及佐領章京驍騎校等官。及認識銀色人役。攜帶印花。會同戶部管庫大臣。監放司員。監視放領銀庫司員親赴印庫。取出部頒平法。分置銀庫南北門內。各按旗分佐領。將應領銀兩。當堂兌平。驗明給領。該旗再行出具。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庫官按袋散給印花。由各旗承領官。自行封口運回。

(二)支發文武官員俸銀 在京文武各衙門官員俸銀。均每年以二八月支發。豫於文領內註明承領官銜名。由戶部承辦司分。據咨具稿辦筭。呈堂僉畫。並設立支發總檔。令承領官親身赴部畫押。監放官驗明印領。列銜畫押。隨帶承領官赴庫。眼同支領。其雜項恩賞及例給盤費等款。該大臣官員實有不能親身赴領者。由戶部承辦司分。派員赴庫支領付給。

(三)支發工部修造工程銀 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欽派大臣派出之日。工部及該大臣各備文知照戶部。該工程處出具本衙門印領。兌換工部印領。均註明承修官銜名。親身赴戶部承辦司分。在於支發總檔內畫押。會同監放官。執持文領。赴庫關支。戶部及銀庫並工程處。均於領銀後三日內。將給發日期銀兩數目。知照工部。工部覈明。移覆戶部。

凡銀庫支放在京王大臣外藩蒙古俸項及撥解賑濟軍需等款。專以元寶驗放。支發八旗兵餉。月選官請借養廉。各處工程。並一切零星款項。專以散碎銀兩驗放。若零星支款。爲數較多。准以元寶散碎通融搭放。銀庫准到放銀。堂筭與印領。覈對相符。方准給發。若一筭數領或數十領。如八旗月支錢糧。一時平兌不及者。該承辦司分一面出筭。一面將原領冊檔付庫磨對。由庫預平。臨期驗領。挨發。銀庫遇開戶放銀之期。務令兵役嚴守庫外大門。各衙門承領員弁。及該管官員。隨從人等。均由庫官按名驗入。如有濫行出入者。卽時拘責。其擅放閒人之兵役。亦一併究治。

第二 倉穀支發

本裕豐益二倉。支放圓明園護軍營外火器營健銳營官兵俸甲米。及本倉兵餉米。其餘京倉。支放滿洲漢官俸米。八旗甲米。內務府官

三倉黃老米。各衙門領催匠役米。國子監八旗教習米。順天府等處孤貧米。五城煮賑米。官圈馬粟米。豆。內務府光祿寺供應小麥。犧牲所餽牛豆。官兵栓馬豆。灤春園餽鹿豆。通倉支放王公大臣俸米。內務府白粳米。御船水手口糧。本倉看倉兵米。通州所運丁月糧。通州養濟院孤貧米。內倉支放蒙古朝鮮貢使口糧。盛京送物人員口糧。米豆。光祿寺造酒米。內務府供用米。芝麻。文武會試供應米。宗室覺羅教習口糧。順天府廩生糧米。喇嘛口糧米。豆。鑾儀衛餽象米。刑部順天府等衙門囚糧米。供用庫匠役米。太廟內監口糧米。工部拉庫馬豆。是爲向來定制。

滿漢官員俸米。分春秋二季支放。春季俸米。自二月起。秋季俸米。自八月起。旗員限兩個月。漢員限四十日。按限放完。各倉應放俸米。該監督先將應領各員造冊。送查倉御史。事竣。卽將所收領票。於三五

日內。照冊註銷。俟覈對清楚。將領票送呈倉場衙門。以備查覈。各倉開放俸米。由各該監督。于開斛五日之先報部。行文領俸各衙門。換票支領。並令各倉於五日一次報部。以備查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並內務府官員俸米。由該旗都統出給本旗總領。交押旗參領等。先赴該倉換票。該倉於該旗總領到時。卽按照各佐領官員數目。每員各換給米票一張。仍交該參領等領回。發交各該佐領。散給應領俸米官員。令其遵照定限。自行赴倉關支。八旗甲米。按季派定月分輪放。每季孟月放鑲黃正黃二旗。中月放正白正紅鑲白三旗。季月放鑲紅正藍鑲藍三旗。由本旗都統。先期覈明所屬各佐領管領下應領米數人數。造冊咨送戶部。筭倉轉行倉場。俟開倉之日。令應放米之都統。將滿洲蒙古漢軍包衣。共分作十五起。陸續關支。每旗全數放完。卽將日期報部查覈。

第三款 戶部以外在京衙門收放

在京衙門於戶部之外設獨立收放之制者。向以內務一府爲其尤。迄至邇年爲行新政創設衙門。往往又有自籌經費。不令戶部關聞者。故今先叙內務府收放。而後及新設衙門收放之制。

第一項 內務府收放

第一 收入

(一)收入款目 內務府所收之款。除內務府經費。另籌經費。由戶部撥交外。另有各省督撫鹽政所解進金銀米糧及諸物。凡金由陝西甘肅雲南貴州等省交進。歲無定額。嘉慶會典(卷七)開載當時進額。光緒會典則刪之。再嘉慶會典載。長蘆鹽政額交滋生及節省銀八萬兩有奇。兩淮鹽政額交滋生及折玉貢銀七十六萬兩有奇。浙江鹽政額交折玉貢銀十萬兩。浙江巡撫額交茶課銀五千兩。山東

巡撫歸交銀八九千兩。光緒會典不載此款。又有會計司額交豬穀草豆及莊頭錢糧銀八萬兩有奇。三旗莊頭處額交莊頭等錢糧銀一萬兩有奇。掌儀司額交果園莊頭錢糧銀八九千兩。都虞司額交牲丁等錢糧銀三四千兩。以上係廣儲司銀庫收儲。其圓明園銀庫每年額收房地租銀五千餘兩。長蘆鹽政解交扣裁養廉及盈餘銀二萬七八千兩。張家口監督解交盈餘銀四萬兩。山海關監督解交盈餘銀三萬五千餘兩。淮安關監督解交扣裁養廉及存公火耗銀一萬六千餘兩。直隸總督解交香河縣地租銀二百餘兩。兩淮鹽政解交滋生及節省銀十四萬二千餘兩。此爲內務府收入之要款。

(二)管存入款 府屬有二銀庫。一爲廣儲司銀庫。二爲圓明園銀庫。廣儲司銀庫。一云內庫。爲廣儲司六庫之一。收管上川銀兩。圓明園銀庫。亦收儲內帑。以給修繕之費。廣儲司六庫。一曰銀庫。二曰皮

庫。收儲唐努烏梁海打牲等所額交貂狐猓獾水獺銀鼠羔羊等皮。及各項羽毛齒革之類。三曰瓷庫。收儲瓷器及銅錫器皿。四曰緞庫。收儲三處織造及山東山西盛京河南等所交進緞紗紬綾絹布。五曰衣庫。收儲朝衣端罩。及各項衣服。並八旗兵丁棉甲。六曰茶庫。收儲人蔘茶葉香紙顏料絨綫。又府屬有官房租庫。收儲入官房間租銀。此外營造司有六庫。曰木庫。曰鐵庫。曰房庫。曰器庫。曰薪庫。曰炭庫。武備院有四庫。曰北鞍庫。曰南鞍庫。曰甲庫。曰氈庫。率係收儲宮廷所需器用。及工程製作之物料者。於本府會計之法。不甚關重要。

內務府所收米糧。交官三倉。及恩豐倉收管。官三倉儲存畿輔官莊賦米之外。每年河南省額徵小麥一萬石。由倉場衙門交送本倉管存。又收儲戶部及本府都虞廣儲等司所交鹽蜜糖蠟油麪等物。恩

豐倉房七十四間。分爲大小廩十二座。大廩每座儲米三千石。小廩每座儲米一千八百石。十二廩共存儲硬米稜米粟米三萬石。

(三)盤查倉庫 府屬銀庫所有入款。造具黃藍二冊。其列於黃冊者。每年一次造成。於八月題銷。列於藍冊者。每三月一次造成呈堂。至十一月題銷。每二年一次。由府奏請欽派王大臣盤查。(戶部則例卷十四)嘉慶光緒兩會典。俱作每屆五年盤查一次。未知孰是。圓明園銀庫。每日庫掌庫守帶領園戶。輪流直宿。仍令郎中等不時稽查。並派綠營千把總。率營兵協同巡察。官三倉恩豐倉存儲米麥等項。每三年一次。由府奏請欽派大臣盤查。

第二 支 放

內務府銀庫所儲銀兩。專供宮廷需用。每月於一四七日。開庫收發。每開庫必偕司庫庫使二三員上庫。不准一人卽啓。仍令上庫官二

人。同畫押封黏鎖眼。如遇不應開庫日期。有奉旨傳用。事關緊急者。令該庫官報知堂郎中。方准開庫。圓明園銀庫存款給繕之費。凡歲修工程。先動支房地租銀。如不敷。奏請動支各項銀兩。凡內庭分例。各處分例。及祭祀筵燕等。所需米麥鹽蜜糖蠟油麩。及豆穀芝麻高粱等一切雜糧。並家伙等項。俱由官三倉照例備辦。三旗內監人等。每季應領米石。俱由恩豐倉支放。放米之日。由都虞司派押旗參領。並由宮殿監侍等派首領太監。至期赴倉。會同押旗參領彈壓領米。各廩座俱由都虞司派章京領催披甲人等。輪班看守。

第二項 新設衙門收放

戶部爲全國財政之總匯。凡中央各衙門所需費款。應赴部支領。如有一衙門開辦新政者。其所需經費。應豫與戶部會商議籌。公同奏請得旨。然後咨行直省分攤。定制固當如此。然實在辦法。不必出於

此其專行咨撥。自籌自用。不令戶部關知者。邇年以來。殊屬習見之事。顧各省解京款內。孰屬戶部經管。孰否。今無由詳稽。然以光緒季年諭摺彙存所錄。與光緒會計表。會計錄。中國度支考等書照對。則見諸書未及開載之款目不少。如巡警部經費。民政部經費。學部經費。京師醫局經費等之類。蓋此等諸款。似概係所謂自籌自用者。宣統元年六月。民政部遵旨將該部款項及全年出入預算表送交度支部。當時奏摺內有云。臣部經收款項。約分兩項。一每年由度支部暨各省各關撥助之款。一本部由內外城兩廳就地所籌之款。度支部暨各省各關撥助者。除度支部向係該部直接收發。勿庸另行更張外。其各省各關協助者。擬即一律通行。徑交度支部經收。仍由臣部隨時動用開支。至內外兩廳所籌款項。如鋪車等捐。多係零星瑣碎。勢難由度支部直接經收。擬兩廳收有成數。轉呈臣部。送交部庫

收支以歸劃一。(大清法規大全 財政部卷一)按當時度支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將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統歸部庫收發。以統一財政。民政部乃擬將該部費款由各省各關撥助者。改交度支部直接經收。每遇需用隨時咨取動用。是知從前此項係民政部自籌自用。度支部無所干預者也。

第四款 解 餉

解餉者。謂送交京餉協餉也。京餉協餉之說。前款已及。今將解送規例。一併說述。

第一項 解餉辦法

解餉辦法。主於京餉而設者居多。然其係協餉照辦者亦不少。今分作五項而叙之。一曰解官。二曰解限。三曰解法。四曰解程。五曰解竣。

第一 解 官

管解京餉。不設專官。隨時選委妥員辦理。所解錢糧數在十萬兩以上者。委同知通判。五萬兩以上者。委州同州判。五萬兩以下者。委佐貳雜職官。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不敷差遣。卽准委知州知縣管解。

第二 解 限

成例指稱京餉。或曰春秋二撥。或曰春秋額撥。一見似以春秋爲解餉定限。然實在辦法。或視餉款之種類。或按省分之情形。分別定限。不必依春秋二限。如原定京餉各款。於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全數解清。內務府經費。於六月十二月。分半解清。又有每年分作四起而撥解者。有每月撥解一次者。想各省督撫認籌餉款之時。各按本省情形。擬定撥解次數限期。一併咨覆。遂著爲成例。故在同一餉款。各省撥解之限。往往有參差不畫一者。

第三 解 法

各省解餉。以解現銀爲正辦。凡解京地丁。將足色紋銀。照部頒法碼。傾鑄元寶。每箇按五十兩實足彈兌。其關稅鹽課漕項等銀。及一切雜項銀兩。悉以散碎小錠撥解。凡元寶小錠。均令於錠面上鑿鑿年月州縣及銀匠姓名。起解時。該布政司親同解員兌封。封面聽解員押字。令庫官鈐印。當堂裝鞘。填給兵牌。掛號起解。凡餉鞘自本地起程之時。於鞘面自一至百編定號數。經過地方官所撥人夫。著落夫頭。開具的實姓名住址。亦自一至百編號。對照鞘號扛擡。並將某號至某號。派某兵役管押之處。開具清單。一存州縣。一交解員。以備稽查。本省起程之時。文武衙門各派定防護兵弁。餉銀一萬兩。派兵二名役四名。多者酌量加派。解餉路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湖北湖南陝西廣西。俱由陸路。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由水陸二路。支銷水脚銀數。直隸山西江蘇安徽浙江。銀數在五萬兩以下者。每萬

兩每站給銀五錢。十萬兩以下者四錢。十萬兩以上者三錢。其餘省分亦各有定額。今不必舉列。沿途應用夫馬車輛。由本省知會前途。豫爲齊備。到境時。地方官查明掛號。照鞫卽應付車馱接遞。仍派委防護官弁。按站催趲。交替護送。不許解官停留。將入境出境各日期及並無事故之處。具結申報督撫。加結報戶部。凡解餉官不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失事者。解官全賠。若已請防護經由大路而失事者。地方文員分賠十分之五。僉差不慎之大員分賠十分之三。解官分賠十分之二。若係微末窮員力不能賠者。仍著僉差之員分賠。武員止報參處。免其分賠。

備考 解餉必用現銀。是向來定例也。然近今各省用商號滙票兌交者實爲不少。

宣統元年十一月度支部奏請京餉籌解現銀摺云。竊維各省應解京餉宜儘解現銀以固根本。從前邊遠省分。因道途險阻。運載維艱。往往由商號滙兌。近則各省爭

趨便捷。滙兌日見其多。查商號承領滙項。並未嘗輦金入都。市面之銀。全恃部庫每月放出之餉。以資周轉。遂至銀日少而價日昂。民間深受其困。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三十年四月。因銀根短絀。迭經臣部電令各省關等解現銀在案。而各省關迄未照辦。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轉飭各司道各關監督。嗣後各項京餉。除從前奏明滙兌有案者。即將原案隨文聲敘。臣部仍予准收外。其餘各款。務須提足成色批解現銀。倘再率行滙兌。定將批文一律駁回。仍令改解現銀。以重款項。(法規大全財政部卷十三)協餉亦以解現銀爲正辦。巴夏氏支那外交通商史論稱。此款由滙兌固極便捷。然乃用現銀裝以木箱。官弁兵夫護送。至受協之省。不啻以致搬運防護之繁費。其啓侵蝕虧耗之弊。殆屬習見之事。而無能禁焉。(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第四 解 程

各省解餉。按省分遠近。分定程限。照限到京。乾隆原例。直隸不立限。山東山西河南以六十日。江南江西浙江湖廣以八十日。福建兩廣以百日。過限者參劾。至咸豐四年。稍加修改。光緒五年。再行修改。以

接到部文日爲始。直隸餉銀亦限六十日到部。餘省皆依乾隆原例。仍先將奉文起解各日期。及解員姓名。預行咨報。逾限題參。嚴加議處。又同治三年議准。各省解餉委員。限領批之日起程。其臨差託故不行者。照規避例治罪。起程以後。如係繞道行走。准由經過地方官據實結報。按日扣除。儻有無故遲逾。覈計月日。遠省在四十日以外。近省在二十日以外者。知照吏部分別議處。此亦專爲期按限解到而設者也。（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其協餉不見解到定限。然解員既有按站給水脚之例。則其解程亦當照京餉例辦理。蓋屬國法之真意也。

第五 解 竣

解官管解京餉。解到部庫。部限三日校數。果無虧闕。卽以實收及原批。發給解官。齎赴都察院戶科。驗畢。回繳布政使司。爲解竣之信。其兌交銀兩。投回文批各辦法。前款已及。（本節第二）至協餉解竣之法。

成例並無所稱及。惟代解委員接管解餉例內有云。代解委員所掣批。回齎繳本省督撫。封發原省銷案。（戶部則例卷十二解餉章）此條寔係通行京協二餉者。則解竣協餉。亦有填寫批回。回繳本省之法。可推而知。

備考 各省解餉。到部交收之際。官吏作弊。不止一端。歷年事例。爲杜其弊端而設。法者不少。順治十六年覆准。解部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僉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以及空補年月。扶同作弊。經部查出。將解役送刑部究審。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凡解送一應錢糧物料到部。限三日內驗收掣批。如無故不卽收明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向解役捏稱估驗掛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銀兩者。許被詐之人。呈該管官。將包攬索詐之人。計賊以枉法論。該管官失察。

交吏部議處（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

第二項 奏催解餉

國法之於解餉。種種設例。力杜弊竇。以期其迅速解到。無逾限失事。

然京協各餉。其所以難於從速湊足者。另有事由存焉。卽如成例所云爲。殊不過其末節。蓋清國治財之政。內統於部臣。外責於疆臣。均直隸皇帝。各行其職權。是屬清法特色之一。爲督撫者。固無必准部撥速籌餉款之責。故撥解之餉。務圖其從寡。留存之款。務圖其加多。遇有指撥京協餉款之事。輒以地方窮乏爲言。不肯認真籌措辦解者。往往而然。而戶部之權。無能奈之何。此乃奏催解餉之所爲不可已也。奏催者。謂戶部奏請上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司道各關監督等。令將未解餉款。迅卽照數解完也。今舉二三實例。以見奏催之梗槩。

備考 督撫託言本省支絀。乞求展緩解餉者。實屬歷來習見之事。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閩浙總督奏請展緩福建省三十二年分欠解京餉云。奏爲閩省財政困難。欠解光緒三十二年分京餉。暫予展緩。並敕部寬免議處。恭摺仰祈聖鑒事。茲據福建

藩司會同財政局司道詳稱。竊查閩省財政之窘。向來甲於他省。而近年商務滯疲。釐收短絀。亦較他省爲甚。光緒三十二年。適值本省編練新軍。整頓學務警察。用款極繁之際。其解過各項京餉。現已比照前三年。有增無減。委係屬實力盡筋疲。呈請再行奏咨。將欠解前銀暫予展緩。並寬免議處等情。前來。奴才覆核所詳。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閩省財政困難。至今爲極。籌畫之苦。實與他省不同。准將欠解前銀暫予展緩。並寬免敕部議處。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三十四年六月政治官報)夫欠解京餉。已及三年之久。而猶以用款浩繁。財政支窘爲言。敢請再予展緩。兼求將各該管官一併免議而不憚。其戶部外省財務權限之所關。觀此而有餘于洞見。

第一 奏催原定京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度支部奏請飭催報解本年京餉。奏摺有云。今查截至本年五月底止。除劃撥已解報解起程及半各款外。其解不及半。暨絲毫未解者。本應分別指名參處。第念集款不無遲速。卽逾違。或出有因。擬請暫行從寬免議。總計本年原撥續撥京餉。各省關

未解共銀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兩。謹分晰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惟近歲庫儲益形支絀。全賴各省源源接濟。若各省關狃於積習。仍前拖欠。部庫實有不敷開放之慮。相應請旨嚴飭各該省督撫鹽政藩司運司鹽道關道監督等。各將未解京餉。迅卽提前解部。以供支放。統於年內掃數解齊。經此次奏催後。倘再違限拖欠。致誤要需。臣部定行指名參辦。(三十四年七月政治官報)此所謂劃撥者。謂度支部接收後。分撥供一定費用之款。已解者。謂已經輸解到部之款。報解起程者。謂將解員押解已發省城。咨報到部之款。及半者。謂解交已及一半之款。今按本摺所添清單。有起解不及半者。十有九款。絲毫未解者。十有二款。然部議以此爲出於不得已者。不敢卽行指參。欲俟再有拖欠逾違。乃行參辦。此豈非宜留意之事乎。且京餉例以五月十二月分解。而部議卽於積欠舊餉。猶許其於年內解清。不敢責其五月起解。此

亦非逆計解餉之竟不可望認真辦理者乎。中央政府之於各省督撫。其指撥權限之輕。觀於此一摺而益明矣。

第二 奏催額外京餉

額外京餉諸款。亦不免拖欠逾違。須隨時奏催。方得湊集。今就籌備餉需邊防經費。內務府經費各款。叙其事例之槩。

(一)奏催籌備餉需 定例。籌備餉需額定歲需二百萬兩。限於四
月前輸解一半。餘於十月內盡數解清。然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間。已
解之本年餉需。不過二十萬兩。於是度支部奏明請旨。飭下各該督
撫司道等。務將欠解餉銀迅速籌解。以濟要需。(是年六月
政治官報)

(二)奏催東北邊防經費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度支外務二部
會奏請催各省關欠解本年及歷年東北邊防經費云。茲查光緒三
十四年。各省關應解原撥東北邊防經費銀二百萬兩。截至本年十

月底止。計解到部庫共銀九十三萬兩。除劃撥直隸武衛右軍現改北洋陸軍餉銀十七萬兩。劃撥雲南編練新軍開辦經費銀十三萬兩外。尙欠解銀七十七萬兩。又自光緒六年起。至三十三年止。浙江福建四川江蘇河南江西山西湖北湖南廣東等十省。并閩海九江津海夔關等處。尙欠解原撥加撥東北邊防經費共銀六百二十六萬三千二百餘兩。(中略)請旨飭下督撫監督一體遵照奏案。各將未解本年東北邊防經費銀兩。暨改抵償款各項銀兩。并歷年欠解原撥加撥邊防經費銀兩。迅速分別批解。現在部庫支絀。需餉孔急。各省關無論如何爲難。務將新舊積欠前項銀兩。分期掃數解清。以應要需而固邊防。(是年十二月政治官報)可見積欠之久。至二十八個年。欠解之多。至六百數十萬兩。豈非可詫異之至乎。想光緒六七年以來。奏催督飭。指名參劾。蓋不一再而足。而無以懲怠玩而發警省。延宕拖欠。

年加一年。遂至成此大數也。

(三)奏催內務府經費。內務府經費之不免拖欠。與他項餉款同。以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覆奏考之。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關欠解內務府經費銀。實及六十數萬兩之多云。顧內務府經費。如不敷供應。卽由府奏請。令戶部墊借濟用。墊借者謂借給墊補。其法各省關應解本年費款有短欠。戶部遵旨動支他項費款。借給內務府。次年以後。飭令各省關。於應解府費款內。照數分交部庫。歸還上年借動之款也。光緒三十四年。內務府因各省關欠解殊多。而府需用款甚大。奏請降旨度支部。墊借二十萬兩。部乃遵旨如數交進。並奏請飭令各省關。自明年爲始。將此二十萬兩。分四年。於內務府經費款內扣除。徑交部庫墊還。其積欠內務府經費銀六十餘萬兩。除由部電催迅速補解外。並請旨飭下各該督撫監督。趕緊

設法解完。毋得仍前延欠。以濟要需。(是年六月政治官報)

第三 奏催協餉

各省督撫於解交京餉之義務。往往不免於延玩。誠如上文所說。然其對於此義務之觀念。比之解交協餉。猶見其有較厚者。顧協餉之與京餉。均係戶部所指撥。然以本省羅掘之餘力。擔協濟他省之重負。設令不至視爲秦越肥瘠。而竟不能如手足救頭燃然。協餉之延欠。常有甚於京餉者。固無足恠焉。此奏催協餉之案。所由層見也。凡奏催協餉。由受餉省分之督撫奏請。飭下欠協省分之督撫。轉飭司道監督。從速補解。據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東三省總督署理黑龍江巡撫等會奏稱。自光緒元年至三十三年。歷年積欠協餉銀四百三萬五千一百七十餘兩。三十四年分協餉銀三十八萬九千兩內。僅有山東兩淮等處先後解到銀十四萬兩。臨清關報解銀二萬兩。

云。三十四年十二月政治官報以此例推之。已足以觀延玩協餉之如何爲甚矣。

第三項 解餉賞罰

餉款不依限解到。層加催飭。而延宕如舊者。不可更無督責之法。戶部奏催摺內。往往有偷、再、違、限、拖、欠、定、行、指、名、參、辦、之、文。督責積欠之法。於此約略可觀。蓋戶部之於督撫。本無統屬之繫。即使督撫實有怠玩之咎。爲部臣者。不能自臨之以責罰。又即使司道以下員內。實有應責之人。其直接監督之權。乃在于督撫。而不在于戶部。故苟欲問拖玩解餉之責。惟有開列應責職官銜名。具奏參劾。訴之皇帝。監督權之一法。此指名參辦之所爲不可已也。雖然解餉之拖欠。殆屬歷來之常習。指名參辦之文。不過奏催之套語。即欠餉經奏催。仍未解清。戶部既未必卽行指參。卽行指參。皇帝亦未必下部議處。蓋實在情形。不過如此已。

雍正八年九月諭云。從前直省應行起運錢糧。該省撫藩以解部爲難。每至撥餉之時。百計營求。借備公協餉之名。存留本省。而戶曹堂司亦就中漁利徇情。將雜項稅課盡留司庫。卽正項解部者。亦屬寥寥。以致外省撫藩得藉存庫名色。通同挪用。而州縣效尤。亦不肯隨徵隨解。官侵吏蝕。虧空纍纍。自怡賢親王總理戶部以來。與二三大臣同心釐整。直省一切正雜錢糧。除實在存留。並各封儲數十萬兩。以備公用外。其餘悉於春秋二季。按數撥解。從此各省不敢有虛收虛報之弊。又云。但恐不肖司官及姦猾書吏。乘間覬覦。希圖撞騙。而無知外吏。咸冀倖可以復行舊習。稍留掩藏。虧空餘地。仍令書吏家人到京鑽營。亦未可定。儻有此等。或經戶部大臣察出參奏。或朕親有訪聞。定將該撫藩革職究擬。司官書吏卽行正法。決不姑貸。大學士等傳諭中外知之。由此觀之。直省留難解餉之積習。自雍正年間

已有之。非啻始於近今也。惟當時定例。各省所有收款。除留省備公。解隣協濟二項外。其餘悉令於春秋二季儘數解部。則見督撫以解部爲難之情。猶有可恕焉。至近今解京之餉。原定額外各款。其目雖不一而足。而皆定有額數。且比之該省實收。其爲數未必爲過大。而畏難延宕之狀。實有如上述者。其參處之法。理當加嚴厲。而實則反於是。今按處分例。凡督撫藩司運司各關監督等官。解交京協各餉。不足額數者。降一級留任。怠玩遲延及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皆論以公罪。若未起解而捏報已解。庫內無銀而捏報有銀者。藩司以私罪論。降二級調用。巡撫以公罪論。罰俸一年。倘銀匠於銀內攙和鉛砂。藩司不查出而起解者。以公罪論。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其無攙和情弊。止分兩短少者。藩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六月。設例之周。

詳誠如此。然視諸雍正原例。以撫藩革職究擬。乃見其較從緩紓。而似亦已歸具文。不必實行照辦。（吏部則例卷二十六）

吏部則例一面定延欠解餉之處分例。一面又定解完餉款之獎勵法。凡解清京協各餉。全無帶欠者。督撫以下各官。由戶部奏請。給予加一級。（則例卷二十六）

第三節 決算

第一 總說

清國財務之法。既無近世國法所謂豫算者。則無獨有決算之理。惟成例內所習見奏銷、報銷、銷算等字樣。實不外於決算報告之義。蓋銷字。本以解除或撤回爲義。法令加他一字。種種成義。而似不出於了事或卸責之外。如審結詞訟。曰銷案。出差之官蕲事反命。曰銷差。官充行戶。緣事撤退。曰銷號。將官給文票呈繳還官。曰繳銷之類。卽

內外官司將其收入支放各款數目。造冊申報上司。名曰報銷者。亦有完案卸責之義。謂之決算報告。幾無所不可耳。

奏銷報銷銷算。均係決算報告。惟將決算成案進奏皇帝者。謂之奏銷。咨報戶部者。謂之報銷。州縣等官申詳藩司者。謂之銷算。凡州縣官徵收境內錢糧。留一分充經費。儲一分存于庫。將其餘儘數解司。並將支放存儲起解各數。核算清楚。造冊送報。是爲州縣銷算。藩司將通省各州縣銷算冊彙齊查核。造具總冊。申送督撫。督撫加印。具疏進奏。並咨報戶部。是爲奏銷及報銷。顧報銷規例見于會典。則例諸書者。率以正雜錢糧之收放爲主。而所有緞疋顏料各項物件。凡官司所收放者。皆有報銷之法。其有奏銷報銷之責者。不獨督撫爲是。凡經管國用收放財賦之官。如鹽政關差之類。亦皆任奏報核銷之責。

第二 奏銷辦法

凡奏銷收支必依一定之程式。循一定之次序。按一定之限期而行。之。敢違逾者。予以一定之處分。今將其程式次序限期分段畧述。

(一)造册程式 乾隆會典稱。奏銷册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以檢校。(卷十)嘉慶會典稱。凡動款有坐支。有給領。有協解。有估撥。皆按其實而銷焉。又云。凡奏銷必以四柱之册。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卷十二)兩典所稱。雖稍有異同。而銷册程式。則於此可睹。凡册內分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將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等各項款目。於各柱下條析備載。是爲一定程式耳。按清國之法。無論各項會計銷册。卽雖詞訟結案。亦以四柱册報爲定式。不獨奏銷册式爲然也。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解。前編屢經說及。起運存留等各事。亦已經解說。

今不贅焉。

(二)冊報次序 乾隆會典稱。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冊達部。曰奏銷冊。嘉慶會典稱。司若道以冊申於總督巡撫。加印而送部焉。(光緒會典亦同)兩典所稱。稍有出入。而參互照對。可以明報銷之次第。凡州縣銷冊送到。司道衙門。司道彙齊。核造總冊。申呈督撫。督撫查覈。並無遺漏濫支。乃加鈐印信。聲明具疏進奏。並將該冊達于戶部。是爲奏銷報銷之次序也。

(三)奏銷限期 各省奏銷限期。按離京遠近。分別定之。據戶部則例所稱。直省奏銷錢糧。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六省。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六省。及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及江南之江寧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氣候較遲。經徵米豆。於年底另

册奏銷。凡奏銷限期。該督撫照依例定月分。於是月底具題。出文册結。隨本送部。若因公事。不能依限。准其奏明展限。無故逾限者議處。司道府州縣等官。先已違限。卽令查明。據實開報吏部。分別照例議

處。(同治則例卷九)

備考 直省奏銷之案。以次年四五月爲限者。止於地丁正耗。及隨同地丁各款收放數目。非將直省一應收放數目。悉依此限奏銷也。例如洋關收放款項。每三個月奏銷一次之類。又有以事務完竣之日爲奏銷之期者。如各項土木工程。於竣工之日。由該管官奏報數銷之類。中國度支考稱。定例外省各項公用或年終或事竣。必辦奏銷一次。是知奏銷限期。又按事件之性質。有所分別也。

(四) 違逾處分 國法設報銷違逾之處分例。以期決算報告之確實。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留疑竇。並不分析。混行造册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等官。降職一級調用。轉報

之司道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著督撫查參者免議。至經管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及支銷總散數目。詳加覈算明白。該督撫等覈加磨算。如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之司道等官。各罰俸六月。如督撫司道等官造冊舛錯遺漏者。止將督撫等議處。又奏銷錢糧冊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將冊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罰俸半年。二月罰俸九月。三月罰俸一年。四五月降職一級留任。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如司道等官已申送。而督撫不卽送部。違限五月以下。照司道等官例處分。六月以上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七）冊報違式逾限之處分。嚴密如此。蓋府州縣衛銷冊。乃通省決算之根柢。督撫司道有愼加監督之責。如監督有所不周到。以致府州縣有舛錯遺漏之過。則督撫司道亦不能辭其責也。

奏銷規制。其周到嚴密。誠有如上述者。然覈其實際。乃見直省大小衙門。不悉行遵辦。甚則有延擱奏銷。已及十餘年。而未行報銷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會議政務處奏遵議清理財政辦法摺。有云。各省奏銷。向有定限。逾限例應議處。近來相習遲延。允宜懲儆。（法規大一部卷）度支部奏陳各省舊案多不報部情形摺云。查各省報部核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數年者。壓閣益久。造報愈難。卽從前業經報銷之案。或行查而未據聲覆。或駁減而未經遵刪。年復一年。案復一案。上屆未聲覆。則下屆仍須行查。前案已駁刪。則後案無憑。遽准。塵牘山積。紛如亂絲。奏銷限期之已歸具文。觀此二摺而已明。抑國法旣設。奏銷限期。以每年一次爲定限。然及見各省逾限共年。加甚也。遂設將數年收放。合報一次之例。光緒三十二年雲貴總督奏銷藩庫節年收支各款疏。有云。竊查雲南司道各庫積年地丁奏銷。

前准部咨變通造報。當將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五年奏銷開單奏咨。並請將三十年以前各銷案一律彙列清單免造細冊在案。（三十年十一月政）度支部舊案不報部疏亦云。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各飭將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分案據實開造詳細清單限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陸續送部核銷勿庸開造細冊以期速竣其歷年奉部駁查未經完結各案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尙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刪除各情由限文到三個月內一律查明報部由臣酌量奏明分別銷結俾天下曉然於朝廷銳意更新破除隔閡欺隱之積習云云各省奏銷怠玩逾違相因成習部議百計圖一掃積案或略其辦法或簡其程式其苦心之跡歷歷可見抑各省奏銷之弊有不止於逾限不報者凡各處銷案除惟各關洋

稅收支款目頗足取信外。其餘造冊。惟務合程式而免駁詰。與實在收放不符者。比比皆是。會議政務處奏摺論及此弊云。各項銷冊。部中皆有一定程式。其中款目價值。定自遠年。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而外省造報。非依此程式。必干部駁。故不能不捏造虛言。明符成格。以削足適履之謀。爲掩耳竊鐘之計。即使依限造銷。而所報全非實事。何足爲預算決算之憑藉乎。又冊籍過繁。而限期甚迫。果欲實辦。每易逾違。欲其恪遵定限。必須稍寬日期。乃能實行。應請將舊日報銷冊式。一律掃除廢棄不用。令各省各就該省情形。將應辦各項銷冊。按照寔在用項。逐一擬具程式。先行送部。由部核准。此後奏銷。卽按此程式造報。其中倘有不能不遇事變通之處。准其隨案聲明。但。不准稍有虛捏。中國度支考亦論銷冊不可盡信云。定例各項公用。或年終或事竣。必辦奏銷一次。朝廷飭下戶部或該管各衙門核議。

准駁。無如各省去京甚遠。易於朦蔽。京官不悉外情。查核尤難。兼之報銷款項。雖覺繁多。究其實。從來未見有一省出入全數細帳。類皆揀選合例。准銷之大宗款項。開單具報。亦多有不列收管。除在四柱細數者。當事者且無從查核。外人何足以知之。云云。二者所說。雖不悉相同。然其表出各項銷冊徒泥定式。不符實數之弊情。則一也。試尋弊情之所由。似本于左開原因。

(甲)銷案款目。既有程式。應准應駁。俱有定例。立制極舊。節目極煩。部中老吏株守繩墨。吹索是事。各省銷案。苟能與定例相符。雖有浮開濫支。卽入准銷之列。若稍有未符。雖無絲毫浮冒。卽不免指駁。例如內外交涉。實係輓近層出之案。而銷案定例。向無交涉經費之目。如奏銷時。用此名色。開列實放數目。輒爲部議所駁回。文武科舉。近已停罷。而銷案式內。未裁此目。倘將交涉費款。改爲科舉經費。假冒

開列。卽爲部議所核准。如此之類。固不勝枚舉。要之戶部惟問定式之依違。而不核收放之虛實。各省惟務定式之巧合。而不憚款目之遷就。兼之牽混粉飾。巧粧地方蹶竭之狀。以爲規避撥解。多留存省之地步。奏銷之與實銷不符。豈偶然乎。

(乙)部定奏銷冊式。極紛繁。極煩碎。一省應造冊數。少不下數十本。多至百餘本。如欲將所有實收實放款目。逐一按式造報。非累數百本不可。此固非勉強期月而可能。然奏銷例限。促迫如上文所說。各省銷冊。籠統開報。苟合於定式。以爲足者。蓋亦有不得已者也。

(丙)戶部直省。並無統屬之系。屢經說及。隔閡旣甚。聲息不通。部中官吏。不悉直省情形。假使報冊有捏飾浮冒。磨勘之時。無從勘出。勢不得不以稽覈其合違定式爲足也。

各處銷案。旣非實款實數。卽能及期報齊。而實數不准。銷准銷非。實

數虛文相襲。漫行故事。無謂之甚。至此極矣。同治中兩江總督曾國藩疏陳軍營報銷之弊云。立法未爲不嚴。用意未爲不善。然相沿既久。不問用款之有無虛實。但求造冊之針孔相符。內外胥吏互相勾結。以冊式爲秘笈。以報銷爲利藪。而於公家帑項。毫無裨益。光緒中山西巡撫張之洞亦論銷冊之無用云。錢糧事體。最爲煩碎。繳繞。款日不誤。駁其法式。出入不舛。駁其日月。或調查無干之案。或飭造無用之冊。苟欲吹索。豈有窮期。(政典類纂卷一百六十八)宜乎邇年政務處之請將舊日冊式。一律廢棄也。

備考 各項銷案內。獨洋稅一項。足取信者。此洋關特有情形所致然也。中國度支考稱。至各關所設之稅務司。初無經收稅銀之責。不過於每船具報之後。驗明稅已清完。出付收單而已。此事關係甚重。因稅務司每年分爲四季。必刊報單。所記各項納稅之數。可與監督所收各項納稅之銀。互相核對。以免徵多報少之弊。各關監督

所具報單。必先詳本省大吏。再由大吏奏報。與奏報別項賦稅情形。一律辦理。亦可以觀洋稅一項據實開報之原由。

第三 稽核銷案

各省奏銷款項。由戶部稽核。令各清吏司分加磨勘。會典所云。及本下。十有四司。各按其所隸。而覈之者。卽此之謂也。凡奏本呈進。皇帝親閱。硃批戶部知道。字樣。下付戶部核議。戶部奉旨。卽交本案所屬之司分。詳加磨勘。如江南銷案。交江南清吏司。直隸福建銷案。交福建清吏司。山東及東三省銷案。交山東清吏司之類。各司勘訖。以應准應駁之處。分別呈明堂官。堂官覆議。其全符定例者。奏覆議准。如有不符款項。卽據原題指駁。乃飭下該督撫。轉飭查明。將不符事由具咨辯明。謂之登答。戶部仍有駁查。亦用咨文。統俟一案收支全數登答清楚。仍造清冊送部。戶部於年底分省彙總。具奏完結。是爲決

算終局。其駁查登答。往往有往返再三。方能妥協者。如督撫反覆登答。而戶部仍不予允准。皇帝亦以部議爲是。則該督撫及該管司道等官。不免以收放不依例論。分別議處。其督撫登答部駁。限以四個月。逾限不答者。亦予議處。

凡奏銷文冊。由戶部稽核外。都察院亦有察核之權。蓋都察院以察中外百司之職。辦其治之得失爲職司。故於各司收放錢糧之當否。應悉心監視。如有視爲非違者。卽行糾參。此其職責也。凡銷案屬戶部所管者。由本院戶科給事中察核。順治初年定。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完欠。及田賦雜稅。兵馬錢糧。各項奏銷冊。有蒙混舛錯者。由戶科指參。十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該撫造具奏銷冊。開載田賦款項數目。並造具考成冊。開列已未完數目。送戶科察覈。此戶科察覈錢糧銷案之定例也。順治初年定。凡漕糧兌定。該管糧道。將開幫日

期呈報。隨造具各幫兌交糧米數目清冊。呈送漕運總督。該總督具題。以冊送戶科。由科同全單磨對。此察覈漕糧銷案之定例也。順治三年議准。凡運司提舉司等官。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鹽政。鹽政具題。以冊送戶科註銷。此察覈鹽課銷案之定例也。其戶工各關所收稅課數目。按季送科。該監督一年任滿。造具總冊。戶關送戶科磨對。工關送工科覈對。又內外工程用過錢糧銷案。均送工科察覈。直省綠營官兵俸餉兵馬朋椿等項銷案。並驛遞錢糧支銷冊籍。俱送兵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題參。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十五卷一千十六惟未知此等定例。至光緒末葉。仍見遵行否乎。

第四節 宣統新制

第一款 總說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宣諭將來施行憲政。並開示預備立憲要端。三

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等。會奏逐年籌備事宜。其與財務相關者。已經舉列。在本編第一章第四節。朝旨著卽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是年十二月。度支部遵旨議設清理財政辦法。以辦第一年籌備事宜。宣統元年十二月。調查上年各省歲入總數。繕單進奏。以辦第二年籌備事宜。該部附記單後云。謹按以上所列各數。均據各省電咨彙總。其各省彼此協撥一收一支。款項向多重複。應俟一切冊報到齊。另行剔除詳核。統歸覆查案內辦理。合併聲明。可見此次所得數目。即度支部亦未自以爲的確。按憲政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列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四年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是知政府所預期。亦在必俟累查三次方得確數。則此次調查之數。未足以爲一國歲計之基礎也。固不須多言。顧清國中外出入款目。正項雜項。名

目繁冗。頭緒紛糾。加之向來報銷。報入務小其數。報出務大其數。百計千慮。爲減輕撥解。加增留存之圖。積習相因。二百餘年。今驟欲逐一梳櫛。徹底澄清。殆非一片諭旨。部文之所能。則此次所報款內。亦未保無仍舊懷捏飾匱乏。規避重擔之圖。故爲剋減浮開者。然幸賴度支部銳意督催之效。與監理各官認真查辦之功。遂能將各省歲計總數。彙齊奏明。使一國財務盈虛之梗概。瞭然於一目。此一事。可謂向整理財政之首途。著得第一步武矣。

憲政籌備事宜。原以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爲第三年應辦之項。旣而憲政編查館奏陳豫算決算。事有後先。不便於同年舉辦。迄至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定自宣統二年起。京外各衙門試辦預算報告。是年二月。度支部酌定試辦預算冊式。三年。奏定暫行預算章程。未幾國變猝起。此章未至施行而止。然以此與舊制照對。於講究清

國財政法之端。未必無所裨補。

第二款 試辦預算冊式

宣統二年二月。度支部酌定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奏請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一體照依冊式。編訂預算報告。得旨准行。奏摺有云。竊惟東西各國。重視預算。立法最精。出內有定程。收支有確數。顯以示理財之綱要。隱以定行政之方針。用能取信國民。垂爲法典。立憲國之財政。所以整理得宜者。實預算確定之效也。今朝廷籌備立憲。首以清理財政爲籌備之權輿。即以預算成立爲清理之歸宿。事體繁重。程限緊嚴。就目前情形而論。一切財政機關。尙未完備。編成既無成式。會計又少專家。款項輻輳。而正事清釐。名目繁碎。而亟須刪併。入手之始。凡百爲難。自非先期練習。次第改良。恐至預算實行之年。仍將茫無把握。(中略)擬先酌訂

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冊。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義歸翔實。而體主簡明。但期取法乎推輪。非敢遽懸爲定式。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云云。頒行試辦冊式之本意。於此可觀。今將例言冊式抽錄於下。（宣統二年二月政治官報）

度支部酌訂京外各衙門試辦預算例言

總 則

第一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遵照本部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應將所管出入款項。編訂預算報告冊。並將上年收支實數。逐項比較。作爲比較表。按限送部。

第二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所編預算報告冊。名曰預算報告總冊。冊面註明某衙門某省試辦某年預算報告總冊字樣。其所轄

各署局等所編清冊。名曰預算報告分冊。冊面註明某衙門某省所轄某署局試辦某年預算報告分冊字樣。分冊格式。由各衙門各省自行訂定。

第三條 分冊。由在京各衙門。各省清理財政局。核定彙編。仍隨同總冊送部。以備參考。

第四條 預算。自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以爲一年度。在京各衙門預算

第五條 在京各衙門預算報告總冊及比較表。參照度支部冊式表式。酌量編訂。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入款。毋論自行經收。度支部庫收發。均應併列歲入。

各省預算

第七條 各省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照部頒冊式表式編造。冊式內列款項。但係撮舉大要。應仍由各省參酌情形。詳細填註。

第八條 各省駐防直接收支之款。均應分別性質。列入預算總冊各類內。

第九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寧。西藏。庫倫。川滇邊務等將軍都統參贊大臣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須照部頒各冊式表式酌量編造。

編訂預算方法

第十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應按冊式。分爲歲入歲出各經常臨時兩門。門分爲類。類分爲款。款分爲項。項以下子目。於比較表內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京外各比較表。應照部頒表式編造。并於每類下說明。

大概情形。類以下所有款項子目。如有需說明者。應註於摘要格內。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省略）

第十四條 各省預算總冊。應於歲出臨時門內。酌列預備金一類。在京各衙門。毋庸另提預備金。

第十五條 京外各衙門。應以前三年收支實數爲標準。酌估預算數目。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省略）

第二十條 表冊內所列款項子目。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扣除。徵收釐稅。需經費一成者。必將所收全數列入。不得扣除經費一成。但應以九成爲款。其一成。於歲出門內填載。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送部後。如遇有意外出入。作為追加預算。限八月底。報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此係初次試辦預算。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體察情形。由部改訂。

各省試辦預算報告總冊式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部撥各款 每類下應載明共庫平銀若干兩以下同。

第一款 每款下應載明共庫平銀若干兩以下同。 第一項 款下分為項。應由各省酌量情形。分別性質。逐項填註。項下不須分目。應於比較表內另

為詳列。 第二項 每款下不拘幾項。以次遞推。

以上。指常年撥款而言之。其特別撥款。應入臨時門。協款亦同。

第二類 受協各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田賦

第一款 地丁 第一項 如正賦耗羨雜賦等項

第二款 漕糧 第一項 除本色外如漕折漕項屯衛糧租等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租課 第一項 如官租學租廬課漁課等項 第二項

第四類 鹽茶課稅

第一款 鹽課稅釐 第一項 如鹽課鹽釐場課灶課加價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茶課稅釐 第一項 如茶課茶稅茶釐等項 第二項

第五類 關稅

第一款 常關 第一項 如洋貨土貨進出口稅船鈔罰款及工關竹木稅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海關 第一項 如洋貨土貨進出口稅船鈔罰款等項 第二項

第六類 正雜各稅

第一款 契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當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牙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印花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菸酒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雜稅 第一項 如牲畜稅斗秤稅礦稅及其他各項雜稅 第二項

第七類 釐捐

第一款 釐金 第一項 釐金名目甚繁除重要收入應列專項外其餘酌量歸併 第二項

第二款 正雜項捐 第一項 如房捐屠捐鋪捐等項 第二項

第八類 官業收入

第一款 各製造官局廠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鹽務官運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電報電話局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官鑛局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官銀錢局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造紙印刷等官局廠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款 本省官辦鐵路收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官商合辦事業官股收下利益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九類 雜收入

第一款 各衙門徵收辦公費 第一項 如糧串狀紙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司法入款 第一項 如訴訟費囚徒工作所得等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官款生息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以常年存款爲本者其暫存生息者應列入臨時門

以上應統計經常歲入共庫平銀若干。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部撥各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受協各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田 賦

第一款 荒價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捐輸各款

第一款 報捐各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報效各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類 公 債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各省公債既經奏咨者或定額公債未交款未動用者分別爲項未經奏咨者不得擅借公債

第六類 雜收入

第一款 官物變價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彩票利益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罰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歸還官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官款生息

第七類 上年餘存各款

第一款 第一項 某某項下 第二項 此款係酌估上年開支餘存者

以上。應統計臨時歲入共庫平銀若干。

以上。應統計經常臨時歲入共庫平銀若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解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常年解款而言。特別解款。入臨時門。協款亦同。

第二類 協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行政總費

第一款 督撫衙門經費 第一項 如俸廉公費役食雜支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巡道衙門經費 第一項 巡道及所屬官員俸廉等同督撫衙門 第二項

第三款 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第一項 種類同上 第二項

第四類 交涉費

第一款 交涉司衙門或洋務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接待贈答各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類 民政費

第一款 民政使或巡警道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警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調查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禁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類 財政費

第一款 藩司或度支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糧道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鹽務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運司鹽道及一應鹽務衙門局卡經費統入此款緝

私各費亦在內

第四款 各海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稅務司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釐捐各局卡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款 各廳州縣衙門徵收錢糧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如串票紙硃等

項專關徵收錢糧之用者列此款其普通行政費列行政總費第三款內

第七類 典禮費

第一款 祭祀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學宮費

此指聖廟香燈及教官俸銀廩生餼糧等項其春秋丁祭各費仍列祭祀費內

第一項 第二

項

第三款 時憲費 第一項 如時憲書 第二項 工料等項

第八類 教育費

第一款 提學使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學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隸提學使司辦理通省學務之公所

第九類 司法費

第一款 臬司或提法使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各級審判廳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發審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審判廳未設立地方而言

第四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十類 軍政費

第一款 將軍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都統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旗營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將軍以下各官員兵丁等所需。養廉俸餉等項。皆歸以上三款。分別開列。以下各營準此。

第四款 綠營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防營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新軍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款 水師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八款 營房礮台及海軍船塢兵艦等歲修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九款 陸軍水師武備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款 製造軍火軍裝軍械局廠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一款 購辦軍火軍裝軍械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二款 轉運糧餉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三款 尋常操防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四款 軍塘驛站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五款 兵差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六款 牧廠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一類 實業費
 - 第一款 勸業道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第十二類 交通費
 - 第一款 文報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十三類 工程費

第一款 河工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海塘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營繕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祠廟、廨宇、城池、倉庫等歲修費而言。臨時營繕費均列臨時門。

第十四類 官業支出

第一款 製造官局廠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鹽務官運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官銀錢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應統計經常歲出共庫平銀若干。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解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協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交涉費

第一款 臨時接待贈答各費 第一項 專使及軍艦接待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出洋考察人員出差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財政費

第一款 清理財政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造幣廠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此指未停鑄幣省分而言

第五類 民政費

第一款 調查戶口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類 典禮費

第一款 旌賞費 第一項 如節孝坊等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祭祀費 第一項 第二項 欽賜祭祀由藩庫動用公款者均列此款

第七類 軍政費

第一款 新軍開辦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營房礮台及海軍船塢兵艦等臨時營繕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臨時購辦軍火軍裝軍械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臨時操防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臨時兵差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八類 工程費

第一款 臨時營繕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補助治水堤岸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九類 公債費

第一款 原本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利息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雜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十類 預備金

以上應統計臨時歲出共庫平銀若干。

以上應統計經常臨時歲出共庫平銀若干。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

憲政編查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所列各項經費均歸自治預算範圍無庸列入本冊其在地方自治章程之外者均應作為地方行政經費分別性質開列于後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諮議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巡警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巡警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善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醫局及補助私設醫院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設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府廳州縣學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勸學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圖書館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協助私設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一款 農工商礦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墾務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工藝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鑛政調查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商品陳列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交通費

第一款 鐵路輪船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協助商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如各省抽收米捐 捐鹽斤加價等項專

屬鐵路商辦經費者均列此款

第五類 官業支出

第一款 官辦鑛務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官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造紙印刷等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凡各省官辦各項事業專屬行政之性質

者列入實業費交通費各類內其兼有營業之性質者列入官業類內由各省分別情形酌量填列以上應統計經常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諮議局議員選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地方自治協助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各省倡辦地方自治暫以官款協助及自

治籌辦處自治研究所所需經費均列入此款內惟籌辦處研究所附設于學堂及諮議局內者毋庸列入

第三款 防疫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賑恤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臨時善舉協助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臨時教育協助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出洋留學生學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十款 賽會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工程費

第一款 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治水堤岸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應統計臨時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以上。應統計地方行政經費經常臨時共庫平銀若干。

各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比較表式

歲入門於田賦。歲出門於行政總費。各舉一節爲例。

歲入經常門

第三類 田賦

共庫平銀若干

說明		款目		宣統三年預算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 宣統元年實收數	比 增	減	較	摘 要
說明	歲出經常門 第三類 行政總費	第一款	地丁	七八三、五一六 ^兩					
		第一項〇〇	第一目〇〇	三九一、七五八					
			第二目〇〇	三四六、〇八〇					
			第二項〇〇	三九一、七五八					
			第一目〇〇	三四六、〇八〇					
			第二目〇〇	四五、六七八					
說明		共庫平銀若干							

款	目	宣統三年預算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 宣統元年實支數		比 增	減	較	摘 要
		原	原	原	原				
第一款	督撫衙門經費	七八三、五一六	原						
		第一項〇〇							
	第一目〇〇	三九一、七五八							
		第二目〇〇							
	第二項〇〇	四五六、七八〇							
		第一目〇〇							
	第二目〇〇	四五六七八							

按試辦預算例言。京外各衙門。均應編訂預算報告冊。然部頒冊式。止舉各省報告冊式。而不及在京衙門者。獨何也。顧各省收支款項。雖因地方情形人文繁簡。互有異同。而尙有不難於一律立式者。至在京各衙門。出入款項。種類性質。一一參差。固非一二定式所得而

概舉。度支部之所以不立冊式。蓋以此也。抑按各省報告冊式。於歲出門外。另設地方行政經費門。此寔屬將國家經費地方經費。截然區別者。可謂國初以來所未曾見之一新制矣。再從前國家收入。以賦稅爲主。會典則例各項政書。並不載賦稅以外之收款。偶有之。瑣微零星。不甚關重要。此次冊式。於賦稅之外。設官業收入雜收入二類。亦是屬一大新例。其收款。係輓近創辦新政之所致。固不俟言。卽在賦稅各類。亦見款目頭緒。轉加紛繁。不復如從前諸典所載之單寥也。

備考一 國家經費地方經費之區別。與資政院諮議局之創設。相爲關係。資政院之設。實係仿我國元老院之例。以豫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以議決國家歲出入預算決算爲所職之要端。(改訂院章第十四條)其所謂國家歲出者。卽此所云國家經費也。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爲宗旨(諮議局章程第一條)與我國府縣會體制相似其應辦事件內列有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決算事件(廿二條)其所謂本省歲出者即此所云地方行政經費也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有云諮議局議決預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爲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法規大全憲政部第一冊)新法所區國家地方行政經費之辦於此益昭昭矣抑新法雖於歲出門已立國費地方費之別而於歲入門並無有國稅地方稅之分各省各以其所收之總款分放兩項經費但於預算決算之上按其區別一交資政院一交諮議局議決耳再國費地方費之別原不係以國家與地方自治體之分爲準者要其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者不過繁屬地方區劃之國家行政費以本義論之未得名爲地方經費也。

備考二 會典所列賦稅款目與實收不符宣統三年二月份支部奏請停止春秋撥冊摺云各省春秋撥冊自雍正三年起歷年遵辦在案查前項撥冊所列之款祇有地丁漕糧鹽茶等項其餘收支各款均未列入又云查各省出入款目悉於預算

報告冊內臚列自本年各起各省辦理春秋撥冊應作奏明停止以省文牘(三年二月政治官報)度支部酌訂預算冊表各式由部奏請得旨通行京外各衙門依式

編造歲出入報告冊表。於是各衙門將明年出入預算。照依部式。造具總冊。自五月至九月。陸續咨送到部。該部彙齊。照對出入各數。乃見出入不敷之數。在京各衙門共二千五百餘萬兩。各省共三千九百餘萬兩。部以無術籌補。與各該衙門反覆咨商。力求調劑。乃於在京衙門經費。僅得節省二十萬兩。於各省歲入。添加百六十萬兩。於歲出。刪減八百六十萬兩。然仍有在京不敷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各省不敷二千九百餘萬。加以各處追加預算款目。則全國歲計不敷之數。及七千八百萬之上。無復計可施。遂具狀奏請上裁。朝廷下會議政務處覆議。政務處議交資政院僉議。當時政務處所奏覆議云。各國預算之法。與古者冢宰制用之意。相似而不同者。一則量入爲出。於節流之意爲多。而政策常偏於保守。一則量出爲入。於開源之道爲重。而政策常主於進行。所謂積極與消極。主義既有不同。辦法

遂以各別。大抵國家文明程度愈進。則其經費愈繁。歷觀往史。中外皆然。又云。查各國預算辦法。先由各部大臣。預定各部經費概算書。送交度支大臣。度支大臣詳加覆覈。編成預算案。請求閣議。而後提出於議會。如有不敷之數。或起公債。或加稅法。以補足之。必求出入相當。而預算案乃能成立。云云。又云。此次預算案。係度支部查照清理財政章程。先行試辦。誠未足語完全之式。惟現值資政院開院伊始。按照奏定該院院章。首在議決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該院職掌所在。必能恪遵權限。共體時難。云云。可見政務處陳說預算原理辦法。纒纒累數百言。而於現下歲計不敷之處。曾無一辭及補救之計。僅以資政院議爲通窮之一路。則當時財務困窘之狀。殊堪想見。惟議決預算。屬資政院職司。誠如政務處所陳。朝旨乃將京外預算案下該院妥議。院議於歲出總數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兩。

內核減七千七百九十萬七千餘兩。於歲入總數三萬一百九十一萬二百餘兩內。算出盈餘三百四十六萬一千餘兩。具案進奏請旨。諭云。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度支部擬定。奏交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旋經該處王大臣奏交資政院。照章辦理。現在國用浩繁。財力支絀。該院核定宣統三年預算。朕詳加披覽。尙屬核實。如確係浮濫之款。卽應極力削減。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定詳細表冊。叙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候旨辦理。云云。(二年九月十二月三
年正月等政治官報)應見此諭。一面以資政院核定成案。爲尙屬核實。一面准各衙門將窒礙難行之處。具奏候旨。頗不無前後矛盾之嫌。然其含糊模稜之處。乃其所以爲試辦預算。政務處所謂未足語完全之式者。亦不爲無謂矣。此案自咨行中外也。直省督撫果然以核減爲不妥。將難遵行之處。聲敘理由。奏請改正者。後先相

繼間有另請於本省食用官鹽人戶。加抽鹽價以補不足。或請截留京協各餉抵補核減之數。所請雖各殊。而以遵行核定預算爲難則一。而諭旨皆云。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此卽批交該部議覆者。然該部覆奏。並無所見。(三年二月以來政治官報)豈各省預算遂歸督撫意見也歟。

第三款 暫行預算章程

宣統三年。度支部奏定暫行預算章程。按前款所舉預算冊式。止係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之程式。其適用不及四年以後。至暫行預算章程。乃係完全預算法未設以前。逐年應行遵辦之準則。已經奏明得旨。頒行中外。飭令將宣統四年以後預算。一律照章辦理。今觀度支部奏摺。頗有可視爲本章特色者。試舉其一二。

(一)按行政統系編列門類 奏摺云。約舉辦法。其要有三。一爲規定行政上統系。上年爲試辦各省預算。故以一省爲一統系。本年爲

試辦全國預算。當合全國爲一統系。各國歲出預算。皆以行政各部爲綱。以事爲目。唐宋會計錄。分析軍民用意略同。現擬歲入各類。均歸臣部主管。以符統一財權之義。其歲出各款。則遵照欽定行政綱目。以所列各部爲主管預算衙門。凡各省應編國家歲出表冊。皆分別事項。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定編製。而仍以臣部總其成。此外在京各衙門。亦仿各省之例。以類相從。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編。可見宣統四年以後預算。按行政部分。通計全國。編列款項。不復按省分各別編冊也。

(二)劃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奏摺又云。中國向來入款。同爲民財。同歸國用。歷代從未區別。卽漢之上計。唐之上供。留州。但於支出時。區別用途。未嘗於收入時。劃分稅項。近今東西各國財政。始有中地方之分。然稅源各別。學說互歧。界畫既未易分明。標準亦殊難

確當。現既分國家地方經費。則收入卽不容令其混合。業經臣部酌擬辦法。通行各省。列表繫說。送部覈定。並於預算冊內。令將國家歲入地方歲入。詳究性質。暫行劃分。仍俟國家稅地方稅章程頒布後。再行確定。可見本章破除歷代混合中外入款之宿習。照依近世國家財政之原則。立劃分中外征稅之基礎也。

(三)造具附冊另編新案 奏摺又云。預算原則。必以收支適合爲衡。中國現在庫儲奇絀。故經常之款。必有定衡。而新政一切要需。亦未容預爲限制。此次所擬辦法。於編製總預算案之先。將歲出與歲入酌量支配。以待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至新增特別重要事件應籌之款。則另編附冊。隨同正冊造送。而區分緩急。覈覆准駁。仍由主管各部門。與臣部分別辦理。蓋清國自續興新政來。新增費款。年繁一年。而事關吃緊者。固無由裁抑。於是創設一法。於預算正冊外。另

立附冊。將吃緊新案所需要款。別行編列。此其意。一則以正冊行量入爲出之古義。以附冊通量出爲入之新意。酌參古今。以保出入之平衡。二則實新增要需於尋常費款之外。以資核明准駁之便。而力杜濫增之意。瞭然于其中矣。今將本章及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京外預算事項。抽錄于左。

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宣統三年以後。試辦全國預算。悉照本章辦理。

第二條 各省編成國家歲入預算報告冊。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冊。並比較表。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編成國家歲入。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分冊。並比較表。應於二月十日以前。送清理財政局。彙總編製。

第三條 在京各衙門。及所轄各處。直接徵收之款。編造預算報告

冊及比較表。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第四條 度支部彙齊在京各衙門歲入預算表冊。及各省各邊防送到國家歲入預算表冊。覈定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隨同上年預算歲出總冊。咨送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支配。奏飭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主管預算衙門如左。

外務部。民政部。度支部。學部。陸軍部。海軍部。法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

第五條 各省編造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冊。并比較表。應按照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並將全分表冊咨送度支部。統限五月十五日到部。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編造國家歲出。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冊。并比較表。應於三月十日以前。送清理財政局。彙總編製。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編造歲出預算報告分冊及比較表。應按照主管預算衙門應管預算事項。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其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別行規定。

第七條 各主管預算衙門。將京外送到該管事項之國家歲出預算表冊。本衙門及所轄各處歲出經費。按照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支配之數。覈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六月底送部。

第八條 度支部彙齊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本部所管預算報告冊。編製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奏交內閣會議政務處覈議後。交資政院議決。

第九條 主管預算衙門。爲新增特別重要事件。致所管預算歲出之數。不符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支配之數。則另編歲出預算附

冊。限六月底送部。隨同正冊。奏交會議政務處。覈議後。交資政院議決。

第十條 度支部。將各省送到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覈對後。電咨各省。編製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交諮議局議決。仍將議決全數咨報本部。並按照第五條。分咨各主管預算衙門。

第十一條 各省編製地方預算案。如遇歲出之數逾歲入之數。應另籌本省地方歲入。咨部核准後。隨同地方預算案。一併交諮議局議決。

第十二條 海關常關歲入歲出。由各省清理財政局。另編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限送部。

第十三條 凡京外一切撥款。領款。協款。解款。均繫重收重支。應另編專冊。按照額收額解。及近三年實收實解各數。詳細開列。並將

理由按款繫說。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送部覈辦。各關解款協款。均照前項。一例辦理。其解交本省之款。作為協款。各省鹽務款項。除行鹽省分自行徵收之釐捐加價等項。列入該省歲入外。其由產鹽省及隣省代收解到者。各該省各列專冊。如係產鹽省分統收分撥。即作為協款。

第十四條 預算歲入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按照此次所頒冊式。詳細編訂分類。說明大概情形。其款項子目。繫說經費所需理由。註于摘要格內。

第十五條 凡預算收入支出有定額者。照預算辦理。無定額者。用推測方法。以三年間平均之數為準。其應增之歲入歲出。不能用推測法者。即准酌量估計。並申明估計理由。

第十六條 預算冊內出入各款。暫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換算

庫平足銀。一俟新幣發行。按照幣制。換算國幣。銀以兩爲單位。國幣以元爲單位。

第十七條 京外衙門。宣統二年以前所借。國家公債。地方公債。既經奏准有案。未經足收者。將應收之數。列入歲入臨時門。其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者。將應付本利。列入歲出臨時門。

第十八條 預算表冊所列款項。均應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十九條 歲出預算內。有廉俸公費餉乾役食之類。應將員名各數。及每員每名月支之數。逐一註明。如有採辦工程等項。將工料各價。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例應減平減成之款。應按實數估計。仍於摘要格內。註明額支若干。扣減若干。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所辦事項。繼續一年以上者。預定按年支數。並將繼續經費總數。註明摘要格內。

第二十二條 主管預算衙門。如有應行編製特別預算之處。會計法未定以前。暫按照度支部所定特別會計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度支部。得按國家歲入情形。酌設中央及各省預備金額。編入總預算案。

第二十四條 京外各衙門收放本色米穀豆草等項。另編預算專冊及比較表。隨同正冊送部。並將支放本色表冊。另造一分。咨送主管預算衙門。

第二十五條 預算歲入歲出比較表。暫將奏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列爲比較。

第二十六條 京外造送各項預算表冊。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甘

肅新疆六省。准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定限。展緩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各邊防將軍都統大臣。應編歲入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於四月十五日前。送到度支部及各主管預算衙門。惟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寧。西藏。川滇邊務等處。得援照第二十六條限期辦理。前項之歲出預算報告冊表。除按照事項。分別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外。其將軍都統大臣衙門行政費。及不能入類之出款別冊。咨報理藩部覈編。撥款協款。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件。仍照清理財政章程辦理。

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內外官辦事業。有固定資本。運轉資本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前項之固定資本者。指土地。房產。機械。輪船。物料器具。

等項。連轉資本者。指營業資本。

第二條 特別會計種類。限定如左。一印刷局 二造紙廠 三

造幣廠 四官銀行 五整理貨幣資金 六路政經費 七

電政經費 郵傳部直轄電報電話均包在此內。其各省官辦電話。仍列入地方預算之官業收支款內。不得作為特別會計。 八郵

政經費 文報局軍塘驛站附。 九船政經費 十官辦礦務 十一官辦墾

務 十二官辦森林 十三官辦漁業 十四官辦各製造工

廠 十五官辦畜牧 十六官辦製造軍裝軍火局廠

第三條 凡特別會計盈虧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分別編入總

預算。

第四條 凡特別會計之固定資本。得將其物價。估計貨幣開列。計

算其事業之盈虧。

第六條 凡特別會計。必須起借短期債款者。報明各主管衙門及

度支部覈定。

第七條 特別會計之核定及其期限。統照此次所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預算衙門編定特別會計各項細則。分別辦理。

第九條 宣統三年正月以後。爲各主管衙門及各省督撫者。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京外預算經費事項

歲入門

凡京外歲入預算總爲度支部所管。

歲出門

度支部暫管預算 內務府經費 宗人府經費 中正殿念經處

經費 頤和園經費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經費 西陵承辦事
務衙門經費 奉宸苑經費 太醫院經費 武備院經費 上
駟院經費 鑾儀衛經費 御鳥槍處經費 上虞備用處經費
領侍衛內大臣處經費 稽察守衛處經費 實錄館經費
崇陵工程處經費 奉天三陵衙門經費 各省看守行宮經費
各省例貢費

以上經費均關皇室事務。於皇室經費未欽定以前。一切預算事
項。暫由度支部承管。

外務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在外公使館經費
各省交涉使或洋務局經費 各省臨時接待贈答費
民政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欽天監經費 京師
禁煙公所經費 各省民政司或巡警道經費 各省警務公所

經費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各省祭祀費 各省時憲費 各

省慶賀費 各省協助地方民政費 各省臨時調查戶口費

各省臨時旌賞費 各省臨時祭祀費 各省臨時補助地方民

政費

度支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軍機處經費 內閣

經費 會議政務處經費 資政院經費 憲政編查館經費

吏部經費 禮部經費 都察院經費 給事中衙門經費 翰

林院經費 方略館經費 國史館經費 內繕書房經費 稽

查欽奉上諭事件處經費 鹽政處經費 稅務處經費 崇文

門稅務衙門經費 左翼稅務衙門經費 右翼稅務衙門經費

變通旗制處經費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各省藩司或度支

司及財政公所經費 各省糧道衙門經費 各省巡道衙門經

費 各省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各省各府廳州縣衙門征收

賦稅經費 各省鹽務衙門局所經費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各省調查局經費 各省官業支出此指度支部所

管不入特別會計者 各省清理財政局經費 國債 全國預備金 造幣

廠經費以下均屬特別會計 造紙廠經費 印刷局經費 整理貨幣資金

經費

學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館學堂經費 貴冑法政學堂

經費 補助京外各學堂經費 此指不入國家預算之學堂其已編預算各學堂如有由部撥補之款由學部列入撥款

專冊 各省提學司衙門經費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各省大學

堂經費 京外派遣學生留學日本五校經費 京外派遣學生

留學東西洋經費 以官費為斷其以地方公費派遣者入地方預算 各省學宮費 各省補

助地方教育費

陸軍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學堂營隊近畿陸軍各鎮經費

軍諮處經費 貴冑陸軍學堂經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禁

衛軍經費 武衛軍經費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兩翼八旗前

鋒護軍營經費 圓明園護軍營經費 內火器營經費 外火

器營經費 健銳營經費 善撲營經費 虎槍營經費 嚮導

處經費 軍馬南北分監經費 左右兩翼牧群經費 各省旗

營經費 各省防營經費 各省陸軍經費 各省礮臺經費

各省陸軍學堂經費 各省卡倫經費 各省牧廠經費 各省

陸軍開辦經費 各省營房礮臺臨時營繕經費 各省臨時操

防經費 各省舊軍裁遣經費 各省兵差經費 各省製造軍

裝軍火各局廠經費

特別會計

海軍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所經費 駐紮各國人員經費

各省水師經費 各省軍艦經費 各省船塢船廠經費 各

省海軍學堂經費 各省軍艦臨時經費 各省船塢船廠臨時

經費 各省軍港臨時經費 各省臨時操防經費

法、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級審判檢察廳經費 大理院經

費 修訂法律館經費 法律學堂經費 各省提法司經費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經費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各省遺流實發及解勘經費 各省司法教育經費 各省審判

檢察廳開辦經費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開辦經費

農、工、商、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各省勸業

道衙門經費 各省河工或海塘經費 各省官業支出 此指農工商部所管

不入特別會計者 各省補助地方實業費 各省臨時補助地方實業費

各省官辦礦務經費 以下均係特別會計 各省官辦墾務經費 各省官

辦森林經費 各省官辦漁業經費 各省官辦製造工廠經費

各省官辦畜牧經費

郵傳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各省補助商

辦鐵路經費 郵政經費 以下均係特別會計。又郵政費內包括軍塘驛站以及各省文報局經費。 電政經

費 郵傳部直轄電話局併入此內。其各省官辦電話局仍列地方預算冊內不為特別會計。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理藩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各邊行政經費 指不屬于各主

管預算衙門者。

度支部既奏進暫行預算章程。又將實行本年預算辦法。同日奏呈請旨遵行。顧宣統三年預算。實係照前頒試辦預算章程編造。歷經該部及政務處資政院詳議而核定者。然新法初試而舊習未除。各省督撫往往以財務支絀為言。多方為難。續請更改。如上文所敘述。夫上年之預算。乃下年之預算所酌準。今宣統三年預算為難情形。

已如此卽四年以後預算。雖修改章程委曲規定。而其前途頗堪關心。蓋是度支部所以有實行本年預算辦法之奏也歟。今將奏摺內主要各節抽錄於左。

各國通例。於預算金額以外。不准濫支。於預算金額之中。不准流用。非特別重要事件。不得輕議追加。所以保出入之均衡。而力防浮冒侵挪之弊。我國預算。尙係試辦。爲難情形。誠所不免。現在籌備期限縮短。試辦宣統四年全國預算章程。本日業經另摺繕單具奏。請旨遵行。但四年之預算。必本於三年之各省預算。若三年之各省預算。無一定標準。則四年之全國預算。又將從何著手。此試辦全國預算。不能不於三年各省預算。先定實行辦法者也。(下略)

一。各省預算冊內出入各款。仍應嚴行查核也。上年各省造送預算。臣部疊接監理官來稟。多謂於歲出則有意加多。於歲入則特

從小報。此等情形。各省不必盡同。而往往有所不免。現核各省於預算前後款項文牘。已有續報實用之款。尙少於預算者。在大吏或未及致詳。而所司則未容曲恕。至於田賦釐金之欺隱。賑捐雜入之含糊。則更不可究詰。擬請嗣後各省預算歲出歲入各款。如所報不實不盡者。准由該督撫切實查明。奏咨更正。並由臣部飭監理官。嚴行查核。以重款項。

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也。歷來邊省因過於瘠苦。或以軍餉無出。始有協款之舉。近則各省耗濫過多。經費日絀。如江南福建等省。竟有以例支不足。貸款洋行。請部設法者。甚至兵餉一切積欠。纍纍隱患之伏。已兆於此。揆度其原。莫非前之任事者。博進行之名。昧長久之慮。擬請令各省於預算有溢支者。卽由該省設法節省。不得令有不敷。又各省關。動將庫款存放商號。

經手員司。往往見欺商儉。動致鉅虧。迨於無術支吾。則恃借款爲長策。公私受害。靡有所窮。擬請嗣後各省關庫存之款。不得任聽不肖人員。勾串商賈。藉端牟利。以杜流弊。

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也。上年試辦預算。臣部因各省歲入冊內。有可議增加。歲出冊內。有可議刪減者。疊經電商各省。自行認定。爲數頗鉅。均於預算分冊摘要內。詳切聲明。或隨後經各督撫認增認減奏咨有案。是皆各省認爲能行。並非臣部強定。今則各省於前次認定之案。又多詞翻異。試問已定預算案內不敷之款。尙苦無可籌挪。若再將原認者復行翻異。又將何以應付。(中略)擬請各省嗣後凡有將認定之款。復議更改者。除臣部不准立案外。仍將該省承辦人員。照玩視庫款例。奏請議處。以示懲儆。

一。嗣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也。刻下新政繁興。在在需款。然必款歸有著。乃可漸次經營。各國中央財政官廳。有指揮全國財政之權。故能酌盈劑虛。事無不舉。我國道光以前。財權操自戶部。(中略)咸豐以後。各省用兵。大吏率多自籌。從未仰給京師。此外興辦要政。亦必需的款。奏請部議。始行舉辦。近則時勢變遷。固由甲令所頒。未容延緩。而鋪張虛糜之習。亦因之漸開。有擬練一鎮一協。需款百數十萬。而無絲毫預備者。有擬建築審判衙署。及改良監獄。而用款至數十萬者。帑藏有限。費用無窮。京外庫儲。何以堪此。擬請嗣後各省有因要需追加預算者。皆由該省先籌的款。再行舉辦。否則臣部從駁斥。以重度支。

宣統三年預算成案。枵格難行。度支部苦心焦慮之狀。歷歷可觀。然此摺所列實行預算辦法四事。旋與暫行章程同得上旨。即經頒行。

京外各衙門。遵照章程。編造宣統四年預算報告冊表。照限咨送到部。部卽彙齊京外冊表。編成全國歲入歲出預算案。繕單進奏。實宣統三年八月也。今觀其出入統計。國家歲入共庫平銀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兩。國家歲出共庫平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兩。歲入盈餘一千五百三萬七千六百五兩。此案固應照新章。奏交會議政務處覆覈。再交資政院議決。然後頒行中外各衙門。按照實辦。此事未及推行。而國變起倉卒。部臣慘澹經營之成案。一朝化爲廢紙。

